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配售

保薦人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343,345,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
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77

保薦人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特別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可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kvblastco.com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及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astco.com刊發適當公佈。
3.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集團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全部股票將僅於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配售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有關配售代理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任何其他配售代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保薦人、賬簿管理人、任何其他配售代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代表、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4
管理人員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法規概覽	92
歷史及重組	125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4
關連交易	24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56
股本	267
主要股東及大股東	270

目 錄

保薦人的權益	272
財務資料.....	273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319
配售架構.....	3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故並無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乃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專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金融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包括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提供管理服務	12,803	8.2	7,916	6.4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270	10.5	22,301	18.1
利息收入	1,902	1.2	1,571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62	2.2	(5,343)	(4.3)
其他	777	0.5	516	0.4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中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

概要及摘要

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使交易更具吸引力的一項方案)乃添至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放大。向客戶提供槓桿時，由於並無有關貨幣合約金額的實物結算，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較市場莊家所提供者高約3個百分點至100個百分點。然而，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受市場波動影響，原因在於貨幣價格與一般宏觀經濟環境相關。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幅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因此，本集團根據市場所提供的現行差價而調整向客戶提供的差價，波幅越大，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就越高。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的槓桿式交易業務乃透過KVB紐西蘭營運。鑒於澳洲未設立交易室，故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以轉介澳洲潛在及合適客戶至KVB紐西蘭執行交易。保薦人已徵詢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並得知，告知澳洲證監會或獲得批准有關引薦經紀安排並非澳洲證監會的規定。因此，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項，顯示KVB紐西蘭及KVB澳洲之間訂立的引薦經紀安排旨在規避當地證券交易及法規。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進行交易的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高約3個百分點至70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8.1%及7.5%。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

概要及摘要

交易業務與現金交易業務的主要區別為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且並不涉及買賣指數及商品。有關本集團所提供交易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的服務」一段。

其他收入／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新增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紐西蘭元／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7733升至0.8222，KVB紐西蘭於月尾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

簡而言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將受下列主要因素影響：

主要因素	對本集團的影響
市場波幅增強／減弱	本集團淨溢利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賺取的差價增加／減少	本集團淨溢利增加／減少
本集團向轉介方支付的佣金增加／減少	本集團淨溢利減少／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已就不計入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及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計入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編製下表，只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上市後任何日期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概要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總額		155,242	123,222
減：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	1	<u>(13,473)</u>	<u>(7,955)</u>
經調整收入總額		<u>141,769</u>	<u>115,267</u>
年度溢利／(虧損)		35,555	(1,749)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u>(12,669)</u>	<u>—</u>
經調整年度溢利		<u>23,064</u>	<u>9,37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50,937	3,168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u>(12,669)</u>	<u>—</u>
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38,446</u>	<u>14,289</u>

附註：

1. 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包括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的管理費收入、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2.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虧損)影響包括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相關開支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管理費開支。產生的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3. 由於KVB Holdings一名重要股東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上市過程被推遲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鑒於恢復上市過程前就上市產生的若干成本不能使用，且於恢復上市過程前有關上市的若干準備工作不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經濟利益，KVB Holdings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或補償本集團有關上述準備工作的獲補償上市開支。由於獲補償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實際增加約12,669,000港元及零。產生的稅務影響忽略不計。有關獲補償上市開支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獲補償上市開支」一段。

主要客戶及市場莊家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及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客戶的地理分佈乃按訂立客戶服務協議的司法權區釐定。本集團的交易室位於紐西蘭及香港，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因此，本集團客戶可與KVB紐西蘭或KVB香港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之一為透過投資銷售團隊、轉介方轉介以及各種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活躍客戶逾3,9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成交量分別約29.6%及23.3%。同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產品的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交易量約15.6%及10.1%。

於往績記錄期間，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大幅增加約102.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總客戶群約54.8%及69.3%，並佔成交量約60.7%及67.4%。然而，貼牌合作安排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貢獻並不重大，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與市場莊家（如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介乎約三年至九年不等的買賣關係，以為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提供流動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4名、14名及14名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幅及本集團客戶的成交量，而此由客戶全權決定。

概要及摘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市場莊家中有2名、4名及6名市場莊家分別獲得的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A及A-，而剩餘2名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無法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市場莊家收取佣金回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市場莊家合共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92.9%及72.2%。同年，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48.8%及29.6%。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主要歸因於(a)本集團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經驗；(b)本集團先進的技術知識；(c)高行業准入門檻；(d)本集團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e)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的市場知識。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金融服務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著重提供網上外匯交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下列策略而達致目標：

- (a)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 (b)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d)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其實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

在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前，KVB Holdings由李先生及徐女士等額持有。根據香港無遺囑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管理人向李先生轉讓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因此，李先生成為KVB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股東。而KVB Holdings餘下25%已發行股本則由管理人代表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以信託形式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KVB Holdings將於本公司全部已

概要及摘要

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由於KVB Holdings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故KVB Holdings及李先生均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控股股東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46%，總價為57,000,000港元。

上市前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上市前投資者並無享有與上市前投資有關的任何特殊權利。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上市前投資」一段。

主要財務數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35,555	(1,74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率約1.4%。概括而言，本集團盈利能力發生轉變主要由於：

- (a) 市場波幅較小導致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
- (b) 轉介客戶的交易量增加導致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開支增加；及
- (c) 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上市過程後，上市開支增加。

概要及摘要

分部報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附註)、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分部 利潤率	二零一二年		分部 利潤率
	分部收益 及其他收入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及其他收入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紐西蘭保證金交易	125,892	51,169	40.6%	108,216	15,059	13.9%
香港保證金交易	21,020	17,452	83.0%	24,261	21,793	89.9%
紐西蘭現金交易	11,297	3,624	32.1%	11,331	6,232	55.0%
紐西蘭投資銷售	4,502	(136)	不適用	3,094	(392)	不適用
澳洲投資銷售	6,198	(8,835)	不適用	6,261	(6,585)	不適用
未分配	17,622	17,622	100%	2,913	2,913	100%
總計	186,531	80,896	43.4%	156,076	39,020	25.0%

附註：來自外匯合約差價的保證金交易收益及現金交易收益乃根據行業慣例及適用會計準則按淨額基準呈列。

下表載列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與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86,531	156,076
抵銷分部間銷售	(31,289)	(32,854)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5,242	123,222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分部溢利與年度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80,896	39,020
其他員工成本	(23,797)	(17,406)
其他未分配行政及經營開支	(6,794)	(19,182)
	<u>50,305</u>	<u>2,432</u>
除稅前溢利	50,305	2,432
所得稅開支	(14,750)	(4,181)
	<u>35,555</u>	<u>(1,749)</u>
年度溢利／(虧損)	<u><u>35,555</u></u>	<u><u>(1,74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7,035	408,006
權益總額	<u>186,824</u>	<u>232,752</u>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	32.5%	2.2%
淨溢利／(虧損)率	2	22.9%	(1.4)%
權益回報／(虧損)率	3	18.3%	(0.8)%
總資產回報／(虧損)率	4	8.1%	(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比率	5	1.9	2.3
負債比率	6	<u>8.4%</u>	<u>2.0%</u>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主要由於該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導致費用及佣金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增加，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所致。
2.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率約1.4%，主要原因與上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若。
3.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虧損率約0.8%。
4. 因上述相似原因，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虧損率約0.4%。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仍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9及2.3。本集團高流通性主要由於高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4%及2.0%。年末負債比率的變動乃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銀行結餘變動所致。應付銀行結餘變動反映於各日結束時掉期持倉的偶然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當日並無未平倉應付銀行貨幣掉期，故應付銀行結餘為零。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a)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全球需求及外匯市場的波動性；(b)本集團應對市場莊家條款變更的能力；(c)本集團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及(d)本集團應對規管機制轉變的能力。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要及摘要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貨幣的資產／負債淨值，本集團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571,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978,000港元
日圓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29,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116,000港元
紐西蘭元	升值／貶值 5%	減少／增加 約384,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841,000港元
美元	升值／貶值 1%	增加／減少 約1,625,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72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交易以紐西蘭元及澳元進行，故管理層認為其他貨幣的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鑒於出現貨幣持倉(每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則除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槓桿式外匯及衍生金融投資以管理外幣持倉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不同情況運用自然對沖策略或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持倉。倘自然對沖未能完全配對貿易而持倉淨額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採取市場莊家對沖。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外匯市場波動有所提高。鑒於成交量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佣金開支增加乃由於向轉介方支付的佣金回扣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約為18,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40,144	26,138	52,399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25,731	21,839	43,026
現金交易收入	4,957	2,847	3,469
佣金開支	7,300	11,306	15,521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為16,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結付及餘額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現金結付。

上文所示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所載原則。上文所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尚未審閱。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且未必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或須根據審核進行調整。

概要及摘要

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上市開支金額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動及假設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上市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相比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5,3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 及日裔群體業務	1,500,000	8,000,000	9,000,000	9,500,000	8,000,000	36,000,000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 及產品的種類	5,000,000	零	20,000,000 ^(附註)	零	10,000,000 ^(附註)	35,000,000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 網上交易平台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000,000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1,000,000	6,000,000	3,000,000	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總所得款項淨額	12,500,000	22,000,000	37,000,000	22,500,000	26,000,000	120,000,000

附註：交易設施的資金預期將於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時提供。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董事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本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配售統計數據

	附註	根據配售價0.452港元計算
本集團股份市值	1	904,000,000港元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	0.18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風險所規限。下文載列本集團董事認為一旦出現會對本集團業務或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甄選風險因素。

- (a) 客戶作為保證金存款的資金或會不足以彌補客戶交易產生的潛在虧損，且倘客戶質疑有關虧損，本集團或未能向其收回有關無抵押虧損。
- (b) 本集團高度依賴數量有限的市場莊家，本集團認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就市場流動性而言屬最具競爭力的定價，而失去有關市場莊家或會使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下降。
- (c) 本集團高度依賴資訊科技以處理對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正常運作至關重要的大量內外數據，其故障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受嚴格的法律、條例及法規監管，其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開展業務的現有授權及牌照的有效性，並導致產生諸如譴責、罰款或停業等不良後果。
- (e) 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受成交量及貨幣波幅影響，此乃歸因於市場環境及貨幣需求及供應的變動，而該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
- (f)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

涉及本集團業務及配售的風險因素的更全面及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情況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生三件有關於紐西蘭及澳洲在並無充足或有效牌照授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不合規事件。該等三件不合規事件乃關於(a)遠期外匯合約性質詮釋之差異及遵守KVB紐西蘭所取得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b)KVB紐西蘭未能於屆滿六個月期間後重續授權；及(c)KVB澳洲因於有關期間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而未能持有正確授權以「作為市場莊家」開展活動。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上述不合規事件中，當本集團於各重要方面開展業務時，本集團並無遭到罰款或譴責，並自此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李先生及陳文輝先生，即根據遺產管理書委任的徐女士遺產管理人。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的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本集團
「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指	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反洗錢／反恐融資法」	指	紐西蘭二零零九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澳洲證監會」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北京辦事處」	指	KVB紐西蘭在中國北京的代表辦事處，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與本集團在中國的外匯交易業務有關的諮詢、聯絡及市場調查等非經營性活動
「國際結算銀行」	指	國際結算銀行，乃為促進國際貨幣及金融合作的國際組織，並作為中央銀行的一間服務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配售的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Calypso」	指	Calyps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市前投資者及大股東之一，其背景及股權結構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上市前投資」一段及「主要股東及大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一段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646,655,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地理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KVB Holdings及李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彌償契據及補充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及補充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之官方貨幣
「金融市場管理局」	指	金融市場管理局(包括其前身紐西蘭證券監察委員會)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	指	本集團審計、風險及合規委員會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澳洲商會」	指	香港澳洲商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發起並於一九八七年成立，旨在提升香港的正面形象並加強香港、中國及澳洲之間的經濟聯繫。香港澳洲商會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環球香港商業協會聯盟」會員，該聯盟包括24個國家的33個香港商會及逾11,000名個人會員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乃香港的政府機構，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穩定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中控股」	指	滙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及徐女士遺產擁有10%權益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而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指	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KVB Holding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釋 義

「KVB澳洲」	指	KVB Kunlun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註冊的公司，並被視作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註冊，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VB加拿大」	指	KVB Kunlun Canada Inc.，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KVB FX」	指	KVB FX Limited，一間根據紐西蘭公司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KVB FX Pty」	指	KVB FX Pty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註冊的公司，並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註冊，並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KVB香港」	指	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VB Holdings」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及由管理人以信託形式代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持有25%權益
「KVB紐西蘭」	指	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一間根據紐西蘭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VB證券」	指	昆侖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遺產管理書」	指	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就徐女士遺產授出的遺產管理書，且各自為遺產管理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XL Capital I」	指	LXL Capital I Limited，一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I」	指	LXL Capital II Limited，一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II」	指	LXL Capital III Limited，一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V」	指	LXL Capital IV Limited，一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大綱
「李先生」	指	李志達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一、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管理人之一
「徐女士」	指	已辭世徐泓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徐女士遺產」	指	徐女士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資產
「紐西蘭公司法」	指	紐西蘭一九九三年公司法
「非上市集團」	指	除本集團外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
「紐西蘭元」	指	紐西蘭元，紐西蘭法定貨幣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指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位於紐西蘭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為套現而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343,345,000股配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代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中「配售代理」一段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的股份
「上市前投資」	指	上市前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上市前投資者」	指	Calypso及Silverlake，彼等於本集團之投資之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華富嘉洛」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上市的保薦人
「紐西蘭央行」	指	紐西蘭儲備銀行，乃紐西蘭的中央銀行
「獲補償上市開支」	指	KVB Holdings因徐女士逝世而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或補償之上市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獲補償上市開支」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大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大股東」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一段項下披露的個人及法團
「Silverlake」	指	Silverlak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h Peng Ooi先生、李林先生及Kwang King Sio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並為上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KVB Holdings及李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

除另有指明外及只供說明之用，本招股章程中，紐西蘭元、澳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按下列匯率換算：

1.00紐西蘭元	:	6.25港元
1.00澳元	:	8.10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22港元
1.00美元	:	7.76港元

該等換算並不代表該等貨幣金額已或將會用該等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含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釋義未必與業內定義相符。

「活躍客戶」	指	就本集團而言，於過去十二個月至少進行一次交易的客戶
「貨幣掉期」	指	雙方訂立之外匯協議，將以一種貨幣計價之貸款各方面(即本金及／或利息付款)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價而貸款現值淨額相同的同等方面
「全權交易賬戶服務」	指	本集團客戶獲提供的交易服務，該等客戶與KVB紐西蘭訂立協議，授予本集團代表彼等全權及酌情按彼等所預設最大虧損限額以全權交易賬戶交易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外匯」	指	外匯
「直接遠期」	指	載有固定匯率及交付日期的遠期貨幣合約，允許投資者於特定日期或某段日子內買入或賣出貨幣
「百分點」	指	百分點，即貨幣對匯率變動的單位。大多數貨幣對的定價精確至小數點後四位，因此，一個百分點為第四小數點的一個單位，或1%的百分之一
「一般交易」	指	金融工具的最基本或最標準形式，通常為期權、債券、期貨及掉期，與其對應的則為新興工具，其改變了傳統金融工具的組成，令證券或衍生工具更趨複雜
「投機活動」	指	旨在利用或試圖利用價格錯誤或進行其他形式不當交易的活動
「金衡盎司」	指	金衡盎司，通常用作貴金屬的重量單位
「估值日」	指	釐定外匯合約價值的日期
「貼牌合作」	指	貼牌合作，透過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分享本集團已建立的業務模式及本集團交易服務的資源的合作關係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股息政策；
- 計劃項目；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規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
- 股本及外匯市場。

有關本集團的「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均擬用作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不能作為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正確。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佈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倘客戶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未能彌補平倉引致的虧損，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開立任何持倉前存入首次保證金存款。本集團客戶賬戶淨值或會因不利的市場波動而跌至預設強制平倉水平，而本集團有權進行平倉。然而，倘平倉時市場因市場波動而突然出現大幅波動，客戶平倉水平或會更低，而此或會導致其賬戶出現赤字。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向客戶索取無抵押虧損款項時則會承擔潛在信貸風險。所須客戶首次保證金金額取決於授予彼等的槓桿。就槓桿限額為100倍的客戶而言，交易所須的首次保證金為該交易價值的1%。倘客戶的槓桿限額為20倍，則交易所須的首次保證金為該交易價值的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2.5%客戶的槓桿限額為100倍至200倍。鑒於該等客戶存入的首次保證金存款偏低，該等客戶的交易賬戶的虧蝕相關風險比槓桿限額偏低的客戶更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7及130個客戶賬戶之未結算虧蝕分別合共為約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本集團或會因無法向客戶收回上述差額而承擔風險，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市場莊家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市場莊家終止任何合約關係將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市場莊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市場流通性，並轉嫁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市場莊家的成交量分別佔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各年約92.9%及72.2%，而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的成交量分別佔市場莊家交易總額約48.8%及29.6%。根據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提

風險因素

供充裕的保證金抵押品，以確保與市場莊家的交易可妥善執行。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並無屆滿日期。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所訂立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未能支付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以及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鑒於本集團依賴市場莊家，倘本集團與其終止任何合約關係將導致本集團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故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作為客戶與市場莊家之間的主事人，本集團為市場莊家的每個貨幣對訂立競爭性買入價／賣出價，另加差價(乃根據市況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釐定)。當客戶開盤進行交易，本集團可能自動對沖交易或與提供客戶所選價格的市場莊家開設交易。倘對沖交易失敗，本集團可能因與客戶進行交易而蒙受損失。根據貨幣對，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差價範圍介乎約2.4個百分點至30個百分點。其他市場參與者於槓桿式外匯行業賺取的差價因所採用的商業模式及對沖策略不同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未能從市場莊家取得有利的定價將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差價的競爭力，故本集團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交易平台科技。此技術的任何故障或損壞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交易平台科技以接收及妥善處理內外部數據。任何軟件或硬件故障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的交易平台設有特定功能，以確保客戶持倉在保證金達致下限及面臨賬戶赤字風險時會自動平倉。此功能的任何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因客戶結欠本集團的金額超過其賬戶的保證金存款而面臨風險。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需不斷研發及更新交易平台科技。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因研發失敗導致服務受阻或其他不良影響而承擔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平台科技經多年研發，乃過往賴以成功的基石。倘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先進科技，本集團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改良現有科技，以維持競爭力。槓桿式外匯市場的科技及營運手法日新月異，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緊貼轉變，因此可能削弱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轉介客戶。倘大多數轉介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轉介方停止向本集團轉介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轉介方獲得大量客戶，轉介客戶的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名。轉介方的數量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客戶群約54.8%及69.3%，並佔本集團交易量約60.7%及67.4%。鑑於轉介客戶為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任何與大多數轉介客戶終止關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轉介方的關係、轉介方未能向本集團轉介新客戶以及本集團未能與轉介方建立新關係，均可能對本集團收入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一部分的成交量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交易活動。未能挽留或招攬該等交易活動頻繁的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成交量為影響本集團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此乃歸因於其來自客戶進行的交易，而本集團將可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

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成交量約29.6%及23.3%。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挽留或招攬該等交易活動頻繁的客戶，或現有五大交易客戶於日後將保持過往交易表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外匯持倉或未能隨時全面對沖。

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會在不同情況下或以自然對沖策略或以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的倉盤，惟受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持倉並未全面對沖，且披露對沖的百分比或對沖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1.8%及81.0%。波動的原因主要在於依賴客戶訂立對沖交易的自然對沖策略的影響，而根據本集團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本集團將持有一個倉位直至其被另一客戶的持倉對沖為止。因此，本集團淨持倉及對沖比率亦將相應波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因外匯持倉或未能通過對沖得到全面保護而產生虧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受嚴格規管。倘本集團未持有充分或有效授權或牌照，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受嚴格規管，並須取得從事該領域業務的授權或牌照。倘本集團於進行有關業務時未持有充分或有效授權或牌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施加譴責、罰款及停業。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因無充分或有效授權或牌照已發生三起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更多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KVB紐西蘭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分別約88.4%及93.7%。因上市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可能會對金融市場管理局將KVB紐西蘭視為紐西蘭的期貨交易員的持續授權產生一定影響。儘管金融市場管理局已向KVB紐西蘭表明，KVB紐西蘭的授權將因上市而被撤銷的可能性極低，但並不能保證金融市場管理局將不會對KVB紐西蘭的目前授權施加額外條件，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且遵守該等條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管理及財務負擔。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的有關授權及牌照的相關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格與牌照」一段。

本集團無法保證於必要時能保留或重續本集團所需任何授權或牌照。

系統故障或保安漏洞會干擾或降低本集團服務的效率，因而危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交易系統的效能及可靠性，特別是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本集團用於營運業務的交易系統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遭受侵害，如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訊故障(如互聯網或電話服務中斷等)、黑客入侵、蓄意破壞、電腦病毒、惡意破壞或類似事件而引致的損壞或干擾。這些侵害可能導致數據損毀以及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服務遭受干擾、延誤或中斷，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會危害儲存於本集團交易系統的機密及私人資料(如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的安全，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任何上述問題或保安漏洞均會使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包括本集

風險因素

團客戶)承擔責任，因此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倘某方避過保安措施而入侵本集團交易系統，將可盜用存於本公司交易系統的專有資料或客戶資料、危害本集團透過互聯網傳送資料的機密性或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就本集團涉及專有資料及個人財務資料儲存及傳送的業務而言，保安漏洞會令本集團面臨財政虧損、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責任的風險。以上任何事件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若客戶因此對本集團服務失去信心，影響則尤為嚴重。

本集團須承擔風險，倘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違約，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擔當客戶交易的市場莊家及客戶交易代理。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交易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其他客戶的交易將涵蓋若干風險，而就本集團未涵蓋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將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交易，而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擔當安排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交易的代理。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

倘有關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亦須就結算承擔市場莊家風險及信貸風險。倘發生該等事故，則本集團可能面臨責任，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會面臨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引起的未知悉或不可預測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確定、監督及控制多種與人為錯誤、客戶違約、市場動向、欺詐及洗錢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依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並依賴交易人員遵守政策之規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內部監管環境的審查，旨在定期及隨機對該等監管進行測試。該等措施未必能充分避免損失，尤其於市場劇烈波動時，有關波動可能遠超出本集團的預期及超出市價的過往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的測試及品質監控措施無法避免軟件或硬件故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技術錯誤導致的損失。再者，本集團可決定提升承受風險能力，令本集團面臨更大的潛在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依賴技術、人為操控及監督，惟該等管理措施可能經常出錯。該等措施或未能保障本集團規避全部風險或成效低於預期，該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出現難以察覺及防範的錯誤交易或職員行為不當，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客戶訴訟、財務虧損、監管制裁及聲譽受損。

儘管本集團已設立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客戶仍可透過本集團的24小時電話系統發出買賣指示，進行槓桿式產品交易。因此，本集團職員處理客戶電話買賣指示時，或會因錯誤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進行未經客戶授權的交易或使用客戶的機密資料作私人或其他不當用途，以及錯誤記錄或意圖向本集團隱瞞其不當活動而導致交易出錯。該等錯誤交易可能會令本集團訂立客戶不承認或拒絕結算的交易。本集團於揭發錯誤並終止交易前，須承擔不可預測損失的風險。就新推出或非統一條款的投資產品而言，交易或溝通出錯的風險可能較高。此外，於整合或轉換科技系統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收購可能較易發生上述錯誤。

本集團現時或前僱員行為不當會令本集團面臨財政虧損或監管制裁，並因而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本集團僱員亦可能因無心之失而出錯，令本集團因疏忽或其他理由而遭追討財務賠償，以及面臨監管制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錯誤交易分別錄得虧損約53,000港元及2,000港元。導致錯誤交易的情況通常與極為動盪的市況有關，上百份訂單因交易員為其根據市況及客戶的涉嫌投機記錄不時釐定的大宗合約金額交易提供人工報價而滯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錯誤交易與美國政府就經濟及財務活動作出的公佈有關。由於該等公佈具有不可預測性，市況大範圍波動並造成大量外匯交易訂單滯延。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有關任何錯誤交易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重大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未因錯誤交易與否而遭致任何監管罰款。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避免、識別或控制錯誤交易或本集團現時或前僱員的不當行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自有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或可能無法使用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皆訂有保密條文，該等條文嚴密管制外界接觸本集團的自有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除商標註冊外，本集團並無註冊或專享其他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與商標不同，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變化迅速，註冊或專享該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或資訊科技不切實際且不具成本效益。註冊有關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的成本超過本集團通過有關認可可能獲得的價值。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此等防範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或侵犯本集團的權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途徑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依賴訴訟強制執行有關以本集團名義註冊或為本集團所用的持牌商標的權利、保護商業秘密、確定他人知識產權的效用及範圍或就有關侵權或知識產權無效的申索進行抗辯。以上任何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會耗用大量資金、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外匯之星交易系統的若干系統模塊(如客戶終端及交易員終端模塊)乃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採購，且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軟件模塊乃受限於本集團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簽訂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重續)。因此，倘軟件開發商拒絕與本集團重續特許權，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交易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依賴外匯之星交易系統所致。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批准或撤回授權或牌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遵守本地監管規定外，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因本集團業務的交易性質而須遵守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及於本集團視作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透過互聯網進行外匯交易的法律及法規。倘監管機構發現本集團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或並未果斷就以往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則本集團可能須面臨譴責、罰款、停業或其他民事及刑事責任。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監管機關對本集團施加任何上述譴責、罰款、勒令停業或其他責任。

本集團須面對訴訟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方面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就交易條款引起的爭端、客戶因系統延誤或故障而蒙受的損失，以及客戶聲稱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執行未經授權交易、作出重大不實或誤導陳述或遺失或轉移本集團保管的客戶資產。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調查或執法，以作出大額罰款或其他制裁，可能觸發因本集團過往經營可能視為觸犯不

風險因素

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民事訴訟。交易所涉數額連同貨幣對價格劇烈波動，可能導致因該等交易的訴訟引致的潛在巨額索償。蒙受損失的客戶可能就執行交易的質量、不當結算的交易、管理失當甚至欺詐而向本集團申索，有關申索可能隨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即使本集團於任何訴訟或執法程序獲勝，本集團仍可能須為抗辯(包括並無法律依據的申索)負上巨額法律費用。此外，向本集團提出並無法律依據的申索仍可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疑慮，故此本集團或須以高昂成本了結申索。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法律程序或調查，或就任何該等事宜所採取的不利解決方式，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維持特定資本水平，可能使本集團發展受限及受到監管機構制裁。

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條例規定嚴格，要求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維持特定的最低資本。監管機構持續評估及不時調整最低資本要求，以應對市場變化，及提高國際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監管機構可能建議及最終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機制修訂或新資本充足率條例，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最低資本要求。

本集團須增加資本以擴張業務及增加收入，而倘本集團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資本，則將阻礙本集團發展。尤其是該等限制將影響本集團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回收所需資金以撥付持續經營開支及其他現金需要的能力造成潛在影響。

儘管本集團預計目前資本數額足以應付預期短期資本要求的上升，惟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所須資本水平，或申報資本不足或資本急劇下降的情況，則可能導致包括罰款、譴責、限制本集團經營能力及撤回授權或牌照等制裁。

本集團流失主要人員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管理及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劉欣諾先生、吳棋鴻先生及黃頌源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已與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的市場莊家建立密切關係，有助本集團自市場莊家取得保證金安排和報價方面的優惠條款，使其槓桿式交易業務受惠。該等人員於槓桿式外匯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透徹理解對本集團極為重要，能為本集團吸引高資產淨值客戶。一旦流失該等人員，將影響本集團短期內有效管理業務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於上市後向非上市集團提供現金交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未必能反映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即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提供現金交易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尤其是)按於交易時所釐定匯率提供貨幣兌換。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b)現金交易協議」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有關現金交易服務的總成交量分別約為27億美元及27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2,602,000港元及9,3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1%及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有關現金交易服務的總成交量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29億美元、29億美元及29億美元。儘管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估計成交量釐定，惟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總額水平未必與該成交量相關。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無法用作釐定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的指標。

潛在併購可能成為難以預測的整合障礙。

本集團可能因進行併購而遭遇整合障礙及費用。本集團或未能獲得任何預期裨益，並可能因收購任何業務而承擔額外負債，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併購或會涉及發行額外股份，將攤薄本集團股東的股權。

由於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本集團股東可能難以保護其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規定者。上述不同之處可能意味本公司可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者有所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保障少數股東」一段。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營業所在地的監管環境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有任何修改或規定更為嚴格，本集團將無法保證於必要時能保留或重續任何授權或牌照。

本集團的業務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條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澳洲證監會、證監會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並持有授權或牌照（視乎彼等營運所屬司法權區而定）。本集團上述若干司法權區的職員亦須維持履行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職責的能力。

或會推行的新法律、條例及法規亦可能令本集團若干方面的營運受到規管。此外，任何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轉變可能令本集團須受新法規規管，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商模式，以及削弱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例如，監管機構可能調低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槓桿的許可程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遵循該等法規的程序或會繁複、耗時且代價高昂。任何上述轉變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即使輕微疏忽違規亦可能招致違反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索償。本集團若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則將遭罰款及其他懲罰，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按照計劃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作出抗辯及了結有關監管機構展開的訴訟或調查均將產生巨額法律費用。

本集團董事確認，近期施行的其他法律、條例及法規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後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不曾及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概要及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各種監管制度下的持續責任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倘全球經濟對本集團的客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將受損。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個別零售客戶，彼等將槓桿式外匯交易視為另類投資。倘全球經濟狀況對槓桿式外匯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或全球經濟的不利發展限制本集團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本集團客戶可能會減少槓桿式外匯市場交易，以致客戶成交量及收入下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受成交量及市場波幅影響，而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市場、經濟狀況及自然災害直接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提升或維持過往成交量及盈利能力。

誠如其他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業務及金融的宏觀趨勢、與本集團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相關的國家出現外匯政策變動、外匯成交量變動、貨幣供求變動、匯率變動、市場參與者財力的變動、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交易引致的市場變動、交易處理方法變動，以及因恐怖主義、戰爭、爆發傳染病、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引致的中斷，所有因素均為市場波幅的助力。任何以上一項或多項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挫，而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提升或維持過往成交量及盈利能力，故此，本集團過往業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額外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所致。倘市場波幅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結束時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虧損。

影響多個與本集團合作的市場參與者的系統性市場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多個第三方合作，包括轉介方及執行經紀，而彼等可能過度槓桿化。倘出現突然且大規模的市價波動，上述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向經紀商履行責任，致令經紀商可能無法向其市場莊家履行責任。故此，倘金融體系發生系統崩潰，一個或多個市場莊家無法履行責任，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擁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的品牌及更充足的財務、營銷、科技及人力資源，任何一項均可導致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較本集團資本更雄厚，並更易取得資本，亦可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

本集團董事認為，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執行客戶交易，挽留現有客戶並招攬新客戶。國際金融機構等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

風險因素

擁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的品牌、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充足的營銷、科技及人力資源。這些優勢可助其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開發類似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較本集團對客戶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或服務；
- 提供本集團並無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
- 提供較本集團更為迅速、可靠或高效，或價格較本集團低廉的執行及結算服務；
- 推出價格低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以取得市場份額；
- 更快應對市況變化、新科技及客戶需求；
- 提供更好、更迅速及更可靠的科技；
- 以更高出價奪取本集團心儀的收購目標；
- 更有效與戰略夥伴訂立關係及擴展現有關係；
- 較本集團更有效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及
- 與客戶發展更穩固關係。

規模較大及資本較充足的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商業及投資銀行機構)可能較本集團以更低成本獲取更多資本，故此，其可更好地應對槓桿式外匯行業變化、招募專業人才、為收購融資、為內部發展提供資金及搶佔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市場內的新興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使本集團難以維持或擴闊現有市場份額，或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則可能須大幅下調收費以保持競爭力。下調收費而無法相應減少開支將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日後可能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導致買賣差價收窄，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聲譽受損或網上金融服務業整體或零售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聲譽受損，則可能對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聲譽受損，則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及員工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聲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妥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法律及監管規定、職業道德、洗錢、恐怖融資

風險因素

活動、隱私、客戶數據保護、記錄保存、銷售及交易行為以及正確識別法律、信貸、流動性、營運及市場等本集團業務的固有風險。未能適當處理該等事宜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額外法律風險，繼而增加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及損害賠償金額及數目，或使本集團須遵守監管強制執行措施、被處以罰款及懲罰。任何該等制裁將對本集團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及員工的能力。

此外，倘網上金融服務業整體或零售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聲譽受損，則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網上金融服務業任何機構產生的聲譽或法律問題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損害網上金融服務業的整體聲譽，進而將對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於新服務及產品之需求，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快速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制約。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的新服務及產品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服務及產品喪失競爭力。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以高效及富成本效益之方式滿足客戶對新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之能力，以及滿足本集團現時及潛在客戶日益嚴格的要求與各種需求的能力。本集團於開發、推出或推銷新服務及產品方面未必取得成功。此外，本集團對新服務及產品之改進可能無法取得市場認可。倘本集團未能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或適應日益變化的行業慣例，或於開發、推出或提供新服務、產品或服務或產品之改進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業務範圍或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額外風險。

新產品及服務承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情況於未成熟市場尤甚。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推出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之初步計劃未必能達成，而價格與盈利目標亦未必可行。合規要求、競爭方式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等外在因素亦可能影響新產品或服務的成功實施。此外，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均將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構成重大影響。未能妥善管理於開發及實施新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該等風險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流失及未能招攬新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成功招攬新客戶，但並非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攬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招攬新客戶或降低本集團現有客戶流失率的努力未必奏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廣告及推廣方面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倘本集團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保持或增加本集團客戶保留率或招攬大量新客戶，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廣告及市場推廣方式或須遵守當地監管機關頒佈的新規定，該等規定限制本集團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倘本集團未達成市場推廣目標，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將受不利影響。更多有關本集團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有關配售的風險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因此，並不保證配售將如期進行。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量的股份交易市場，且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本集團透過配售方式上市，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無法保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異於配售價，有意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無法保證該等因素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預期配售價將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186港元。

本公司上市的裨益之一為進軍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之任何發行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本集團當時股東進行。因此，本集團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而且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會減少本集團股東之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隨著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當時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其權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具虛假或誤導成份。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推斷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迥然不同。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尋求下列豁免。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授出豁免，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第20.35(2)條、第20.36條、第20.37條、第20.38條、第20.39條及第20.40條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列公司的辦事處索取(a)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b)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8至19樓)；(c)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及(d)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而上市乃僅以華富嘉洛為保薦人。**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有關配售代理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發售。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未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亦未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該等提呈或邀請。

不論是否受到上述限制，配售股份的提呈不適用於紐西蘭及澳洲的任何人士，亦不接受紐西蘭及澳洲任何人士的申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以供認購。現時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無意而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343,345,000股配售股份連同上市前投資者將持有的合共156,655,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僅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集團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集團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規定，公佈配售的詳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進位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進位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管理人員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2102/9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紐西蘭
吳棋鴻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1座14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28號 豪廷峰 2座22樓E室	中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Unit 3, 2 Anvil Place Jamisontown NSW 2750 Australia	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845 United Nations Plaza Apartment 6D New York NY10017 US	中國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9 Ambassador Glade Orewa, Auckland 0931 New Zealand	紐西蘭
林文輝先生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群芳一園104號 6單元501號	中國

管理人員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地址
張溶君女士	紐西蘭及澳洲區域財務總監	3 Boyd Avenue Royal Oak Auckland 1061 New Zealand
黃頌源先生	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	5 Elkstone Place Henderson Heights Waitakere City New Zealand
蘇志恒先生	KVB澳洲投資主管	144 Killarney Drive Killarney Heights NSW 2087 Australia
韋志康先生	項目管理主管	香港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1期2座 11樓ND室
Tracy Marie BYRNE女士	風險及合規主管	Unit 2 18-22 Fielding Street Collaroy NSW 2097 Australia

管理人員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至19樓

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至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紐西蘭法律：

Kensington Swan Lawyers
18 Viaduct Harbour Avenue
Auckland City 1010
New Zealand

有關澳洲法律：

Block Legal & Compliance
Suite 2007, Level 20
109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管理人員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保薦人及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合經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紐西蘭法律：

Minter Ellison Rudd Watts

Level 20
Lumley Centre
8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管理人員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有關澳洲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公司網站	www.kvblastco.com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詠詩女士(ACS, ACIS)
合規主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吳棋鴻先生(CHFS)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劉欣諾先生 2102/9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鄭詠詩女士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審核委員會	林文輝先生(主席)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桂馨女士(主席)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桂馨女士(主席)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主席)
劉欣諾先生
趙桂馨女士
林文輝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6, The National Bank Centre
209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8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4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至19樓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本集團、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國際結算銀行、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紐西蘭央行、澳洲儲備銀行（「澳洲央行」）、金管局、世界銀行、Aite Group、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KPMG」）、LeapRate及Dow Jones & Company的報告及刊物。國際結算銀行、芝加哥期權交易所、德意志銀行、紐西蘭央行、澳洲儲備銀行、金管局、世界銀行、Aite Group、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LeapRate及Dow Jones & Company所編製的報告及刊物並非由本公司或保薦人委託完成，而是通過公開途徑或互聯網獲得（Aite Group、LeapRate及Dow Jones & Company所編製者除外）。

國際結算銀行

國際結算銀行乃促進國際貨幣及金融合作的國際組織，並作為中央銀行的一間服務銀行。國際結算銀行亦從事研究分析活動，以促進對各國中央銀行核心利益問題的瞭解，協助組織政府官員與其他中央銀行高級人員的會議以及為巴塞爾的各委員會活動提供分析支持。國際結算銀行進行三年一度的全球中央銀行調查，旨在就外匯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模與結構收集全面及國際一致的資料。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該調查致力於幫助貨幣管理局及市場參與者更好地監控全球金融體系的活動及風險模式。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國際結算銀行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為納斯達克的上市期權交易所且為美國最大的期權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亦編撰眾多指數，包括基準指數、波幅指數及交易所交易產品的指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芝加哥期權交易所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為德國一間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德意志銀行指數團隊編撰全面及專有的可投資及基準指數，且為涵蓋所有主要資產類別及地區的領先指數供應商。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德意志銀行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紐西蘭央行

紐西蘭央行乃紐西蘭的中央銀行，推動紐西蘭穩健且活躍的貨幣及金融體系。其主要職能為實施貨幣政策，以實現並保持物價穩定；協助運作穩健且有效的金融體系；滿足公眾的貨幣需求；監管及營運有效的支付系統；以及向紐西蘭央行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紐西蘭央行亦發表季刊，討論有關中央銀行及紐西蘭經濟的各類事宜。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紐西蘭央行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澳洲央行

澳洲央行乃澳洲的中央銀行，負責實施貨幣政策、致力於維持穩健的金融體系以及發行澳洲貨幣。澳洲央行的職責乃為促進澳洲貨幣的穩定；維持澳洲的全民就業水平；促進經濟繁榮及澳洲民眾的福利。澳洲央行亦發表刊物，探討經濟、金融發展及其營運事宜。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澳洲央行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金管局

金管局乃香港的政府機構，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穩定。其主要職能為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推動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及健全；協助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外匯基金。金管局亦發表季刊，載述其就履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主要活動政策的定期報告及分析，並提供解釋其理念及政策(尤其是新政策措施)的評論。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金管局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乃國際金融機構，為包括各機構及部門的聯盟組織。世界銀行的發展經濟部門編撰有關全球監管及推動世界經濟(尤其是對貿易、資金流動及商品價格)發展趨勢預測的各種研究及分析文章，以及彙編上述領域的國際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世界銀行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Aite Group

Aite Group為一間獨立研究和諮詢公司，總部位於波士頓且分部遍佈芝加哥、紐約、三藩市、倫敦及米蘭，乃專注於商業、技術及規管事項以及有關事項對金融服務行業的影響。其持續性研究的基礎為由Aite Group分析師主持及管理與金融服務行業主要決策者進行的綜合性行業討論。Aite Group乃獨立第三方。

Aite Group於編製本報告以供本節使用而採納的方法包括：

- (a) Aite Group涵蓋79名中大型外匯經紀商的資料矩陣，此乃有賴於40名該等外匯經紀商的公開所得資料，亦有賴於Aite Group的外匯行業專門知識；
- (b) 綜合公開所得資料(包括從事外匯業務及於美國上市的公司資料)及Aite Group的專業評估；及
- (c) 將ForexDatasource的資料用作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花費5,250美元購買的Aite Group報告。Aite Group的報告並非本集團或保薦人所委託。

KPMG

KPMG乃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專門為各行業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KPMG在網上發行及出版各類刊物，涉及主要服務領域及其服務的行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刊發的研究報告，對黃金的商品季度見解刊物(「KPMG刊物」)。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KPMG的資料乃公開所得資料。

LeapRate

LeapRate為一家獨立研究及諮詢公司，業務涵蓋全球不同交易的網上外匯及合約。LeapRate的研究旨在提高全球網上交易的透明度，以使投資者於選擇交易公司時作出知情決定。LeapRate為獨立第三方。

Dow Jones & Company

Dow Jones & Company為一家於一八八二年成立的美國出版及財務資訊公司。Dow Jones & Company通過新聞通訊、網站、報章及其他媒體傳播國際金融新聞及商業資訊。Dow Jones & Company的商業新聞提供包括最新企業新聞及盈利數據在內的具競爭力資訊以及有關合併與收購、私募股本新聞、貨幣交易市場的實時價格、每日破產報導、高收益投資覆蓋及其他市場資訊的報導。從協助制定算法交易策略到反洗錢政策，再到改善風險管理，Dow Jones旨在幫助企業及個人獲取及理解彼等所需新聞及資訊，進而將資訊轉換為遠見。Dow Jones & Company為獨立第三方。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花費200歐元購買的LeapRate及Dow Jones & Company聯合發出的行業報告(「**聯合報告**」)。聯合報告並非本集團或保薦人所委託。

全球外匯市場

全球外匯成交額的增長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進行的二零一零年三年一度央行調查(「**二零一零年調查**」)(即國際結算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編製的最近期三年報告)，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市場活動達72%的空前高漲之後，自二零零七年的上次調查以來，全球外匯市場活動(包括即期交易、直接遠期、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及貨幣期權)均有所增長。二零零八年末金融危機過後，全球外匯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二零零七年四月增加20%，致使二零一零年四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按現行匯率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約3.3萬億美元增至近4.0萬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全球外匯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按工具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額^(附註1)

四月的每日平均數，以十億美元列示

工具／期限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工具	1,527	1,239	1,934	3,324	3,981
即期交易 ^(附註2)	568	386	631	1,005	1,490
直接遠期 ^(附註2)	128	130	209	362	475
七日或以下	65	51	92	154	219
七日以上	62	80	116	208	256
外匯掉期 ^(附註2)	734	656	954	1,714	1,765
七日或以下	528	451	700	1,329	1,304
七日以上	202	204	252	382	459
貨幣掉期	10	7	21	31	43
期權及其他外匯產品 ^(附註3)	87	60	119	212	207

備註：

按二零一零年四月

匯率計算的成交額 ^(附註4)	1,705	1,505	2,040	3,370	3,981
報告估計偏差	49	30	116	152	144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附註5)	11	12	26	80	168

附註：

- 1 已就本地及跨境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 2 先前歸類為所謂「傳統外匯市場」的一部分。
- 3 「其他外匯產品」類別包括高槓桿式交易及／或名義金額為變數及拆分為獨立一般交易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能的交易。
- 4 非美元的外幣交易按各調查年度四月的平均匯率兌換為原幣金額，其後按二零一零年四月的平均匯率兌換為美元金額。
- 5 資料來源：FOW TRADEdata、期貨業協會及多家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每月申報數據已換算為一九九八年20.5日、二零零一年19.5日、二零零四年20.5日、二零零七年20日及二零一零年20日的每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行業概覽

按交易對手劃分的成交額

根據二零一零年調查，二零一零年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額的增長主要由於「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非申報銀行、對沖基金、退休基金、互惠基金、保險公司及中央銀行）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該類成交額由二零零七年四月約1.3萬億美元增加約42%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約1.9萬億美元。

下表載列全球外匯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按交易對手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按交易對手劃分的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額^(附註)

四月的每日平均數，以十億美元及%列示

工具／交易對手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額	1,527	100	1,239	64	1,934	100	3,324	100	3,981	100
與申報交易員	961	63	719	37	1,018	53	1,392	42	1,548	39
與其他金融機構	299	20	346	18	634	33	1,339	40	1,900	48
與非金融客戶	266	17	174	9	276	14	593	18	533	13
本地	698	46	525	42	743	38	1,274	38	1,395	35
跨境	828	54	713	58	1,185	61	2,051	62	2,586	65

附註：已就本地及跨境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由於申報不完備，有關項目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按工具劃分的成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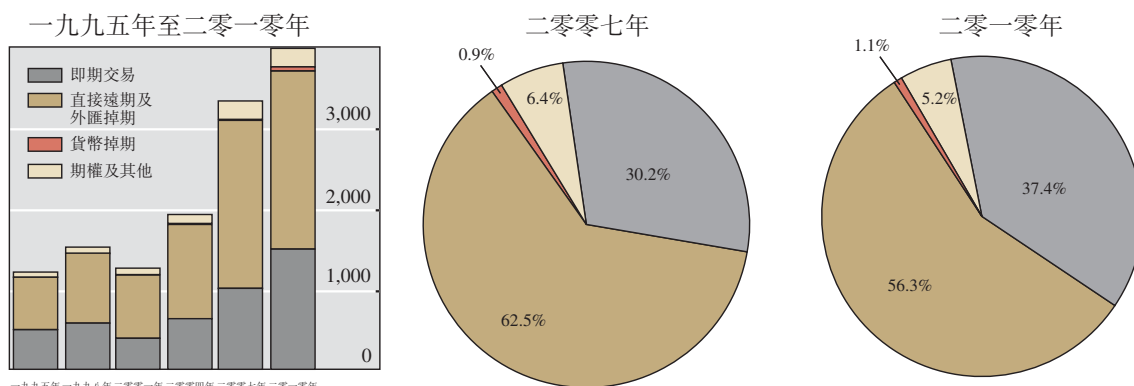
按現行匯率計算，外匯即期交易成交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0萬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5萬億美元，增長48%。就國際結算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作出的先前調查而言，佔二零一零年四月全球外匯市場活動約37%的即期交易市場成交額的增長佔全球外匯市場活動整體增長的四分之三。即期交易取得的較高成交額主要由於「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非申報銀行、對沖基金、退休基金、互惠基金、保險公司及中央銀行）的交易活躍度提升，其次為交易員之間的交易。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外匯市場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所報告按工具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所報告按工具劃分的外匯市場成交額^(附註)

四月的每日平均數，以十億美元列示



附註： 已就本地及跨境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不包括報告估計差額。

資料來源： 國際結算銀行

按貨幣劃分的成交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三年內，成交額的貨幣組合變化甚微。三大貨幣(美元、歐元及日圓)的市場份額上升三個百分點，而十大貨幣的市場份額僅上升1.4個百分點。增幅最大的貨幣為歐元及日圓，而跌幅最大的貨幣則為英鎊。新興市場增長最為顯著的貨幣為土耳其里拉、人民幣及韓圓，其次為巴西雷亞爾及新加坡元。人民幣現佔全球成交額近1%，與印度盧比及俄羅斯盧布持平。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全球外匯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所佔平均每日成交額百分比的貨幣分佈：

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額的貨幣分佈^(附註)

佔四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的百分比

貨幣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86.8	89.9	88.0	85.6	84.9
歐元	-	37.9	37.4	37.0	39.1
日圓	21.7	23.5	20.8	17.2	19.0
英鎊	11.0	13.0	16.5	14.9	12.9
澳元	3.0	4.3	6.0	6.6	7.6
港元	1.0	2.2	1.8	2.7	2.4
紐西蘭元	0.2	0.6	1.1	1.9	1.6
人民幣	0.0	0.0	0.1	0.5	0.9
其他貨幣	76.3	28.6	28.3	33.6	31.6
所有貨幣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附註：由於每項交易涉及兩種貨幣，故貨幣各自合計的百分比總和為200%（而非100%）。已就本地及跨境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按貨幣對劃分的成交額

根據二零一零年調查，儘管主要貨幣對成交額的絕對值呈上升趨勢（美元／英鎊的交易除外），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按貨幣對劃分的成交額排名並無重大變動。美元／歐元目前仍為主要組合，佔全球外匯市場的約28%，而美元／日圓組合以一定差距位居其後，所佔份額微升至成交額的約14%。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全球外匯市場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按貨幣對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按貨幣對劃分的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額^(附註)

四月的每日平均數，以十億美元及%列示

貨幣對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元／歐元	372	30	541	28	892	27	1,101	28
美元／日圓	250	20	328	17	438	13	568	14
美元／英鎊	129	10	259	13	384	12	360	9
美元／澳元	51	4	107	6	185	6	249	6
美元／瑞士法郎	59	5	83	4	151	5	168	4
美元／加拿大元	54	4	77	4	126	4	182	5
美元／瑞典克朗	6	0	7	0	57	2	45	1
美元／其他	193	16	300	16	612	18	705	18
歐元／日圓	36	3	61	3	86	3	111	3
歐元／英鎊	27	2	47	2	69	2	109	3
歐元／瑞士法郎	13	1	30	2	62	2	72	2
歐元／其他	22	2	44	2	123	4	162	4
其他貨幣對	28	2	50	3	139	4	149	4
所有貨幣對	1,240	100	1,934	100	3,324	100	3,981	100

附註：

1. 已就本地及跨境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一淨」基準)。
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據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資料來源： 國際結算銀行

按執行方式劃分的成交額

二零一零年調查顯示，約40%的即期交易乃於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而其他外匯工具的該項比例為約12%至約27%。據國際結算銀行先前進行的調查所示，電子交易平台的擴展亦推動其他金融機構進行更多活動，尤以算法交易為甚。

行業概覽

下列圖表詳載外匯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按執行方式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二零一零年四月按執行方式劃分的外匯成交額^(附註)

每日平均數，以百萬美元列示

	交易員之間 直接交易	客戶 直接交易	電子交易系統			聲訊經紀
			電子經紀 系統	單一銀行 專有平台	跨銀行 交易系統	
即期交易	237,433	343,390	413,502	227,733	231,199	136,271
直接遠期	76,530	178,371	46,365	84,614	69,329	38,432
外匯掉期	403,454	369,321	302,338	145,580	152,942	452,761
外匯期權	46,043	109,284	12,729	12,525	4,198	29,388

附註：由於合計程序不同及四捨五入，數據或會與國家調查數據略有不同。已就本地及跨境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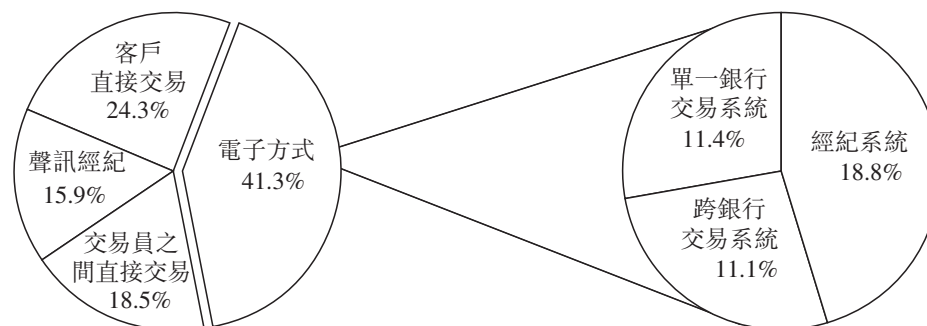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按執行方式劃分的外匯市場成交額^(附註)

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每日平均數

總計

電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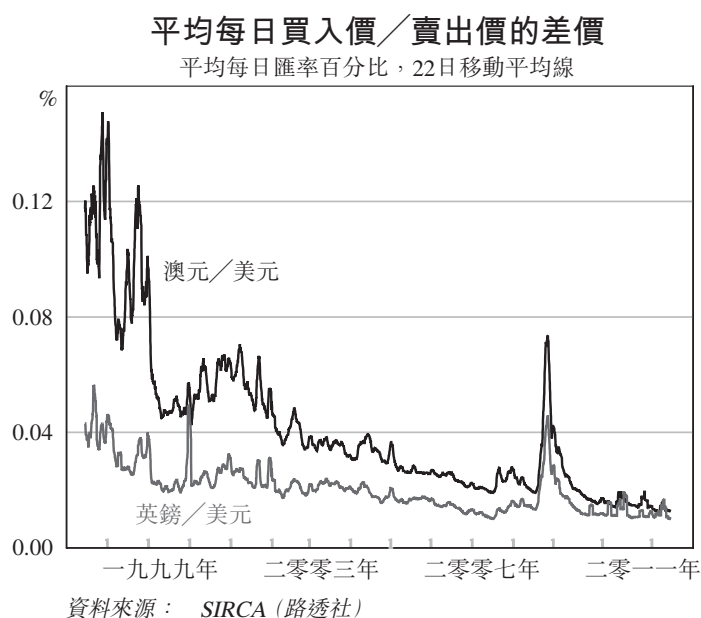
附註：已就本地及跨境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電子交易

根據澳洲央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的簡報，蒸蒸日上的外匯市場電子交易已直接或間接對市場建構及運營方式產生多項重要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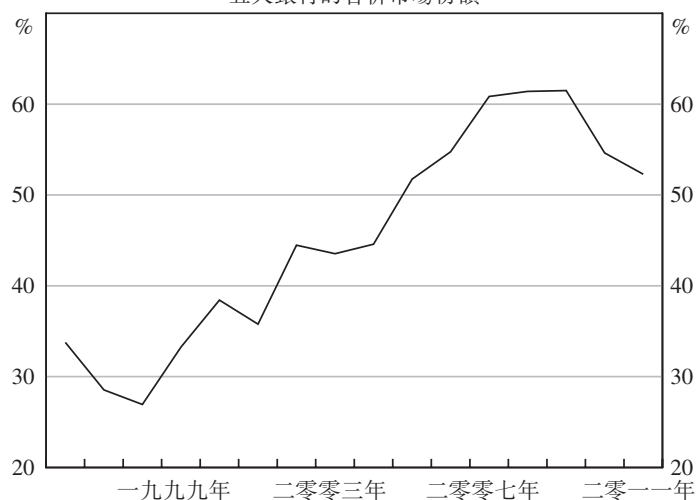
- (a) 最初由電子經紀系統傳遞而隨後由單一銀行及跨銀行交易平台傳遞的價格發現效率及透明度日增已促使交易成本(透過參與者可於某個時間點買賣貨幣的價格差額(名為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計量)明顯下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日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列於下表：



- (b) 價格發現目前可於多個平台實現，發展出一種有時被稱為「交易盤分割」的情況。市場參與者現時可從多個平台蒐集實時滾動報價並可執行其中任何一個，有效地將多個市場視為一個市場。
- (c) 誠如下表所示，相對少數大型環球銀行賬目錄得的外匯交易活動集中度明顯提高。這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單一銀行交易平台對外匯業務分佈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期市場集中度的調查表明，由於其他環球銀行利用該模式效仿成功先例，故集中度稍為下降。

外匯市場集中情況

五大銀行的合併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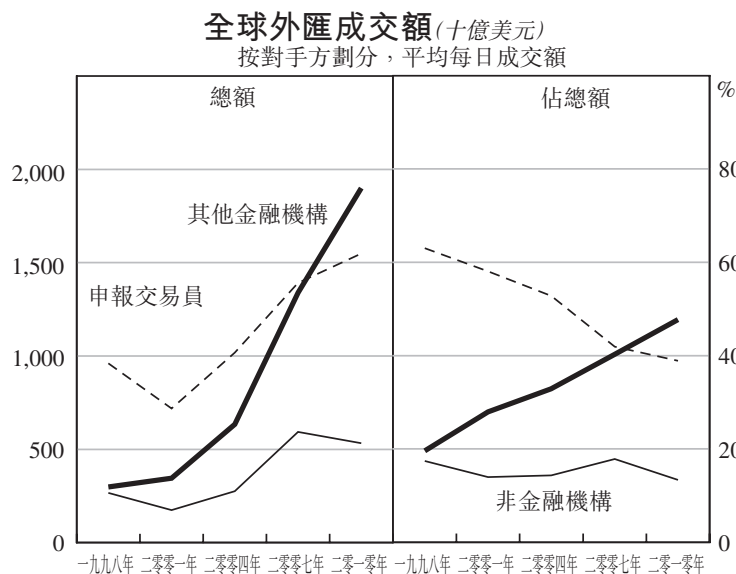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洲貨幣》

- (d) 銀行從大型環球銀行為其客戶獲取外幣流動資金的情況日益增加。在若干情況下，此舉會涉及貼牌安排，當中銀行透過專有電子界面向其客戶提供滾動報價。滾動報價看似由客戶的銀行發出，而實際上是由另一家銀行直接匿名提供。在其他情況下，就部份外幣流動資金而言，尤其是在主要貨幣對方面，銀行成為環球銀行的客戶，但該等銀行繼續直接以本國貨幣向其客戶以及其他銀行(包括環球銀行)提供流動資金。
- (e) 傳統交易員市場與客戶市場之間的區別日趨模糊。憑藉直接電子連接及(倘規定)市場莊家的支持，部份非銀行目前能直接獲得以往僅供銀行使用的定價及流動資金。此外，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角色會變得模糊。據悉，眾多銀行目前可作為大型銀行的客戶參與外匯市場，而部份非銀行目前能在電子平台刊發買價及賣價，實際上作為市場莊家與銀行競爭。
- (f) 如下表左欄所示，交易員與客戶(當中包括對沖基金等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進行的外匯業務量出現顯著增長。更易接入單一銀行及跨銀行交易平台、市場莊家的更廣支援及交易成本下降乃推動顯著增長的部分因素。如下表右欄所示，交易員與客戶進行的全球外匯活動總次數的份額增長亦反映客戶業務量增長。然而，該增長亦反映大型交易員進行的客戶業務內部化日增；指定客戶業務量目前將會導致交易員之間的活動與十年前相比有所下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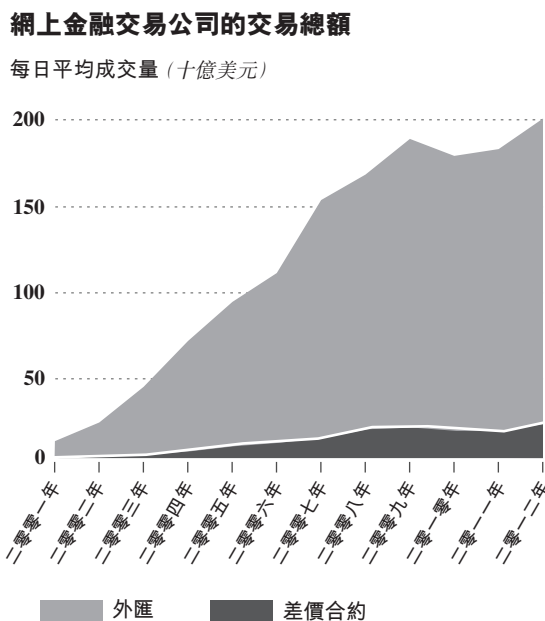
- (g) 電子交易亦形成新客戶市場分類。零售投資者日漸成為市場的中堅力量。最近，高頻交易員的地位備受重視，而對彼等而言，電子交易能力乃先決條件。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前高頻交易發展已作為重要新市場分類而引起關注，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該市場分類的增長愈加強勁。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根據聯合報告，網上外匯交易仍僅佔全球外匯市場總額的一小部分。LeapRate估計網上外匯交易量現時每日合共約1,850億美元，或為全球外匯市場總額約4.6%。然而，就十年前每日100億美元而言，實為大幅增長。根據LeapRate及Dow Jones & Company有關市場規模的意見，及彼等對外匯經紀公司財務資料的分析，彼等估計交易公司的年度收入總額約為60億美元。

下圖列載網上金融交易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每日平均交易總額：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匯亨及LeapRate

成交額的地理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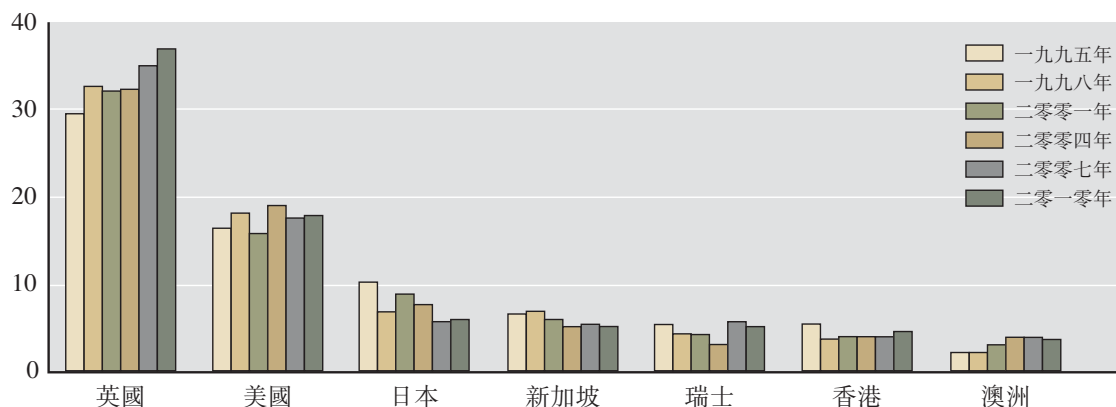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調查顯示，外匯交易的地理分佈通常隨時間而緩慢變動。位於英國的銀行佔全球外匯市場成交額的約37%，其次是美國(18%)、日本(6%)、新加坡(5%)、瑞士(5%)、香港(5%)及澳洲(4%)。

就成交額而言，交易活動增長最快屬英國(3,700億美元)、美國(1,590億美元)、日本(620億美元)及香港(570億美元)。與國際結算銀行二零零七年的調查相比，錄得大幅增長的其他國家包括丹麥、法國、新加坡、芬蘭、土耳其、澳洲及西班牙。

下圖顯示外匯市場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的地理分佈：

外匯市場成交額的地理分佈 (附註)

四月的每日平均數，以%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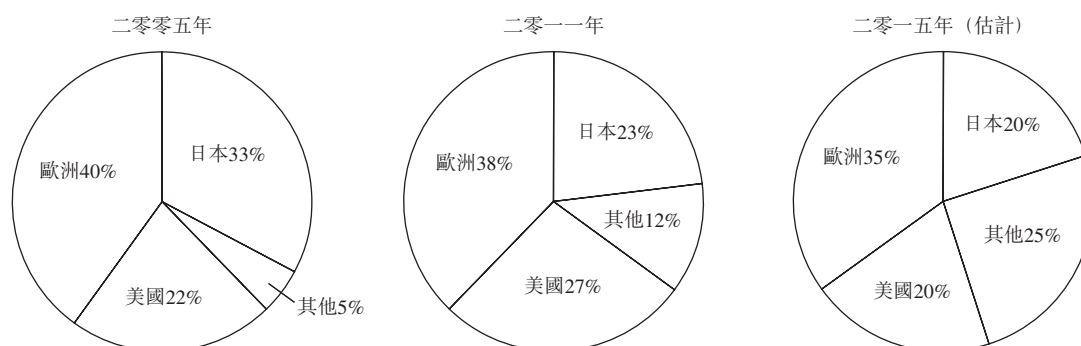


附註：已就本地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一總」基準)。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下圖顯示網上交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估計)按地區劃分的成交量百分比：

網上交易公司按地區劃分的成交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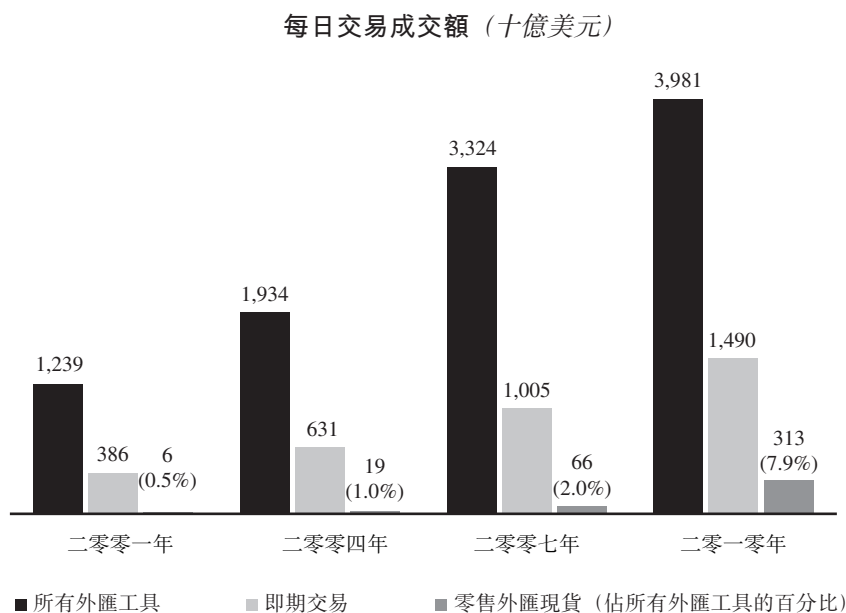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報告

零售外匯市場

緒言

零售外匯為個人透過互聯網進行貨幣交易的一項活動。於外匯交易中，零售交易員於外匯市場外交換「即期」合約。交易員並無實際持有外幣，惟當高槓桿式外匯合約升值或貶值時將錄得盈利／虧損。

下表載列整體及零售外匯市場的每日成交額增長：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及Aite Group

根據Aite Group的報告，於過去十年，零售外匯很大程度上隨外匯交易量的增加而增長，但亦遵循其自身的走勢。如上表所示，零售外匯現貨成交額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由2.0%顯著增至7.9%。零售外匯的增長乃由於大量新參與者可進行高槓桿式合約交易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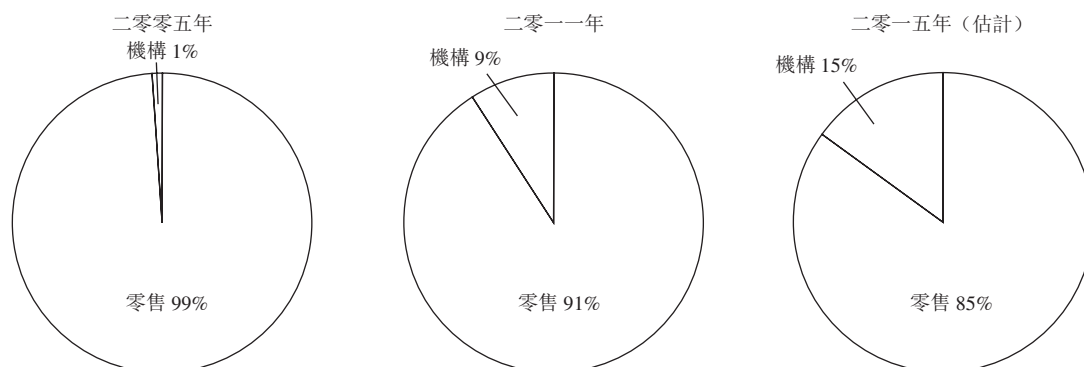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市場

根據聯合報告，網上交易市場乃為服務個別「零售」投資者而設計及設立。然而，隨著行業發展成熟，若干公司的常規、程序、規則及技術演變至今，眾多機構公司現傾向於通過網上交易公司進行交易的原因為吸引零售交易員的相同原因，即買賣差價低、匿名、執行保障、高槓桿、一個平台眾多產品、24小時交易等。LeapRate及Dow Jones & Company估計目前機構交易員佔網上交易公司交易總量不足10%，而十年前幾乎為零。隨著行業不斷成熟，業內透明度逐步增加，更帶來了較高的營運水準，彼等認為網上交易公司的機構交易潛力可達整體交易量

行業概覽

的25%至30%，儘管這可能至少要十年後才能達到。下圖顯示網上交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估計)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成交量百分比：

網上交易公司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成交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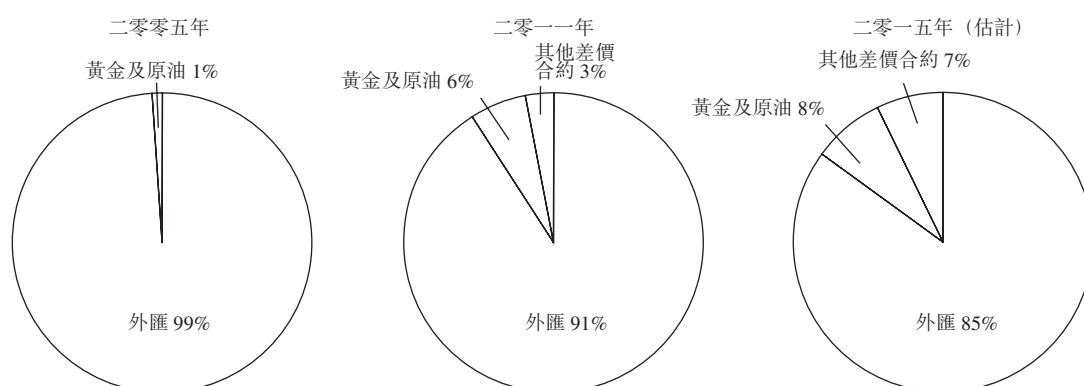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報告

按產品劃分的市場

根據聯合報告，網上交易行業初時幾乎專注於外匯交易。隨著行業成熟，來自尋求其他交易業務的客戶及尋求其他拓展產品的外匯公司的需求催生可供交易的各類新產品。LeapRate及Dow Jones & Company估計非外匯差價合約交易現時佔網上交易公司交易約8%至9%，惟於二零一五年將達至15%。下圖顯示網上交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估計)按產品劃分的成交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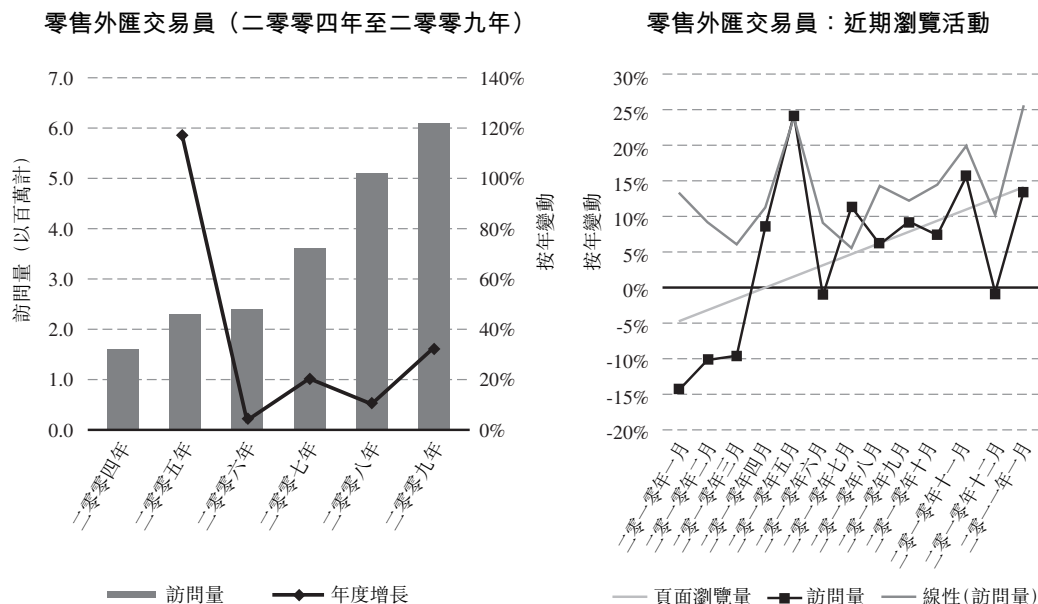
網上交易公司按產品劃分的成交量百分比



資料來源：聯合報告

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Aite Group為供本節使用的報告評估全球零售外匯行業領先網站FXStreet.com的個人(為英語使用者及/或41名非日本經紀商的客戶)互聯網瀏覽量：



附註： 各月訪問量數據相加得出年度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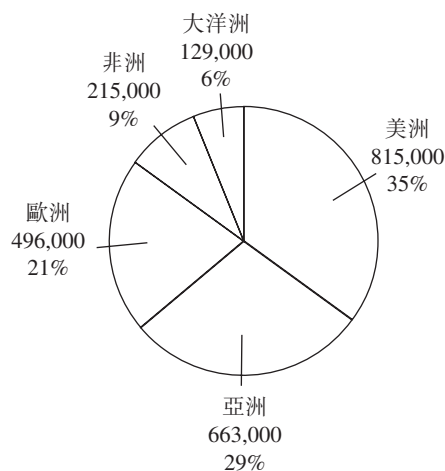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XStreet.com

如上表所示，於過去數年，外匯交易門戶網站訪問量穩步增加，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將達至20%。

根據Aite Group的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ForexDatasource已調查120多個國家的數千名外匯交易員，並提供Aite Group為評估地區及國家所使用的地理分佈。

調查結果載於下表，其列示按地區(日本除外)劃分的零售外匯市場中使用英語的交易員數目分佈：

零售外匯市場中使用英語的交易員(接受調查者)分佈圖



資料來源： Aite Group(國家統計數據來自ForexDatasource)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ForexDatasource參與投票的零售外匯交易員所佔最大比例的國家：

國家	外匯交易員 所佔百分比	外匯交易員 (以千計)	活躍的外匯 交易員 ^(附註) (以千計)
美國	26.5%	615	430
英國	7.5%	174	122
尼日利亞	6.0%	138	97
馬來西亞	5.8%	134	94
澳洲	5.1%	119	83
加拿大	4.5%	105	73
印尼	3.7%	85	60
印度	3.6%	84	59
新加坡	2.8%	64	45
中國	1.7%	39	28

附註： 活躍的外匯交易員指於過往12個月至少進行一次交易的外匯交易員。

資料來源： Aite Group及ForexDatasource有關經紀商及地理分佈係數的公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紐西蘭認可財務顧問有約1,900名，約20名紐西蘭金融市場協會會員於紐西蘭參與金融市場場外交易，及約40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集團在紐西蘭、澳洲及香港各地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行業所佔市場份額的官方統計數字。

全球商品市場

概覽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刊發的澳洲央行簡報，在實際生產及金融市場活動方面，原油市場均顯著大於其他任何商品。原油生產價值是煤炭和天然氣的兩倍以上、鐵礦的10倍及銅的近20倍。原油為最廣泛使用的燃料來源，供給全球大約三分之一的能源需求。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主要商品的現貨及金融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主要商品的現貨及金融市場規模(十億美元)

	現貨市場 <small>(附註1)</small>		金融市場(交易所交易)	
	全年產量	全年出口量	全年 成交額	未平倉 合約 <small>(附註2)</small>
原油	3,250	2,211	40,194	288
天然氣	1,578	530	3,160	38
煤炭	1,203	187	40	3
鐵礦	318	164	8 <small>(附註3)</small>	1 <small>(附註3)</small>
大米 <small>(附註4)</small>	285	22	58	1
玉米 <small>(附註4)</small>	245	27	2,865	48
小麥 <small>(附註4)</small>	200	43	1,257	27
銅	173	51 <small>(附註5)</small>	13,726	93
黃金	139	156 <small>(附註5)</small>	9,362	85
大豆 <small>(附註4)</small>	119	45	6,540	70
糖 <small>(附註4)</small>	93	32	3,614	2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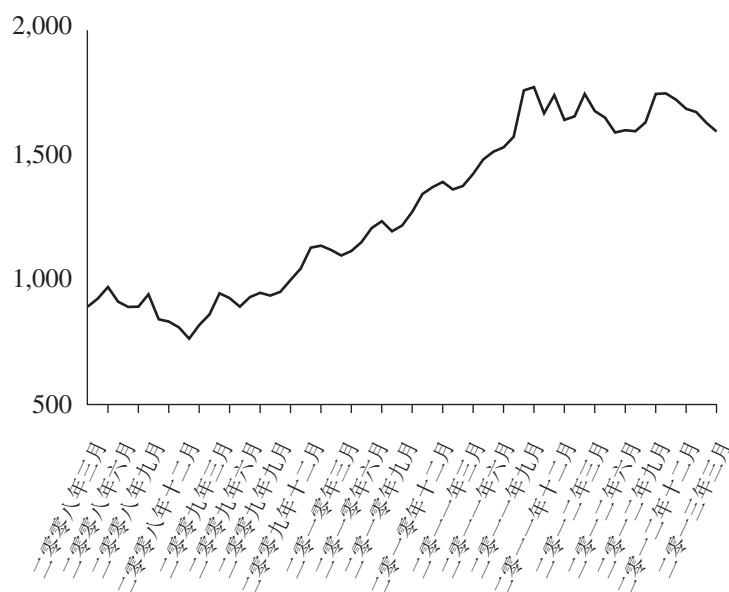
1. 澳洲央行乃基於產量及指示性世界價格估算。
2. 未平倉合約為市場參與者每月底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總價值；取全年平均值。
3. 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掉期。
4.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美國財政年度的現貨市場數據。
5. 二零一零年出口數據。

資料來源：澳洲央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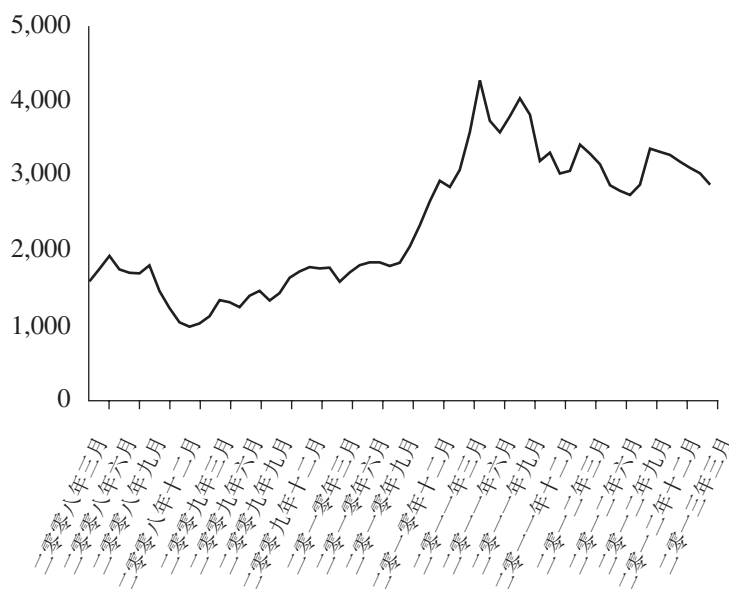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的大宗商品市場回顧報告，黃金、銀及原油(即由本集團用作交易的三種產品)的價格於過去五年呈現穩步上升趨勢，意味著全球對該等商品的需求日益殷切。隨著商品需求及價格日益上漲，預期商品交易活動亦將隨之增長。

黃金(美元/金衡制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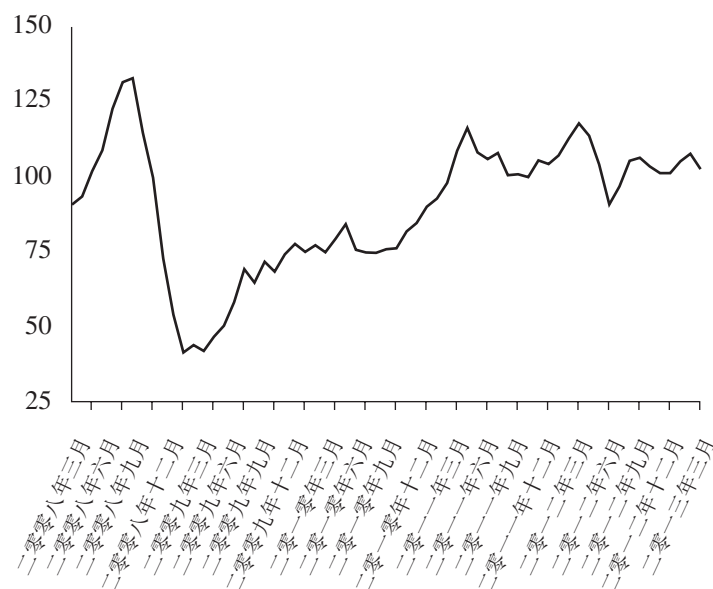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銀(美仙/金衡制盎司)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原油，平均(美元／桶)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商品需求及價格的驅動力

KPMG簡報列出以下投資者青睞黃金作為投資的重要原因。

- 黃金作為一種資產，並無任何信貸風險。此乃實物持有任何商品的共性，原因在於並無涉及交易對手。
- 經久耐用，且不會貶值(任何存儲費用除外)。
- 與其他商品相比，價量比高及市場流通性高。
- 另一個重要特點為全球買賣，乃貨幣商品的鼻祖，並最終用作保值用途。

經濟因素

此外，根據KPMG簡報，美國信用評級下調及歐洲債務危機等近期發生的經濟事件，令金價進一步攀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於擔心標準普爾下調美國信用評級將對美元產生負面影響及令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金價隨之上漲。由於投資者正在為投資尋找更安全的投資渠道(以黃金形式進行)，歐洲債務危機引發的持續擔憂令金價呈上漲趨勢。

根據KPMG簡報，金價及黃金需求上漲的其他因素亦包括以下各項：

負實際利率

不僅美國等發達國家，中國及印度等國家亦面臨負利率問題。中國及印度等國家的情況乃由於經濟長期出現高通脹率所致，該情況亦促使金價上漲。

央行

央行通常被視為世界市場中的黃金唯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止季度，為提高黃金佔儲備中的比例，世界各地的央行仍為黃金的淨買方，約為148.4噸。於該季度，泰國央行購買約25噸，俄羅斯銀行約15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購買黃金)及玻利維亞銀行約14噸黃金，而二零一零年全年約為76噸。

商品價格亦部分受政治因素影響。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國際結算銀行季度報告指出，對北非及中東政治動盪的影響的擔憂，導致油價達至高位，此乃由於對該等主要石油生產地區政治動亂的擔憂將影響全球石油生產及供應所致。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利比亞日益惡化的政局，導致該國過半數的石油生產中止，造成石油現貨與期貨價格大幅攀升，現貨價格達到過去兩年未曾出現的水平。此外，能源及金屬價格的上揚亦受整體全球增長預期所產生的長期需求壓力所影響。

市場波動走勢

外匯

根據聯合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整個外匯行業的成交量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水平低迷，主要歸因於外匯行業主要市場美國及日本推行新監管規定的槓桿限制，以及與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兩年相比波動有所減緩。誠如德意志銀行所編撰有關外匯市場的外匯波動指數(包括九種貨幣對(即歐元/美元、美元/日圓、英鎊/美元、美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美元、澳元/美元、歐元/日圓、歐元/英鎊及歐元/瑞士法郎))所示，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外，外匯市場的波幅相對平穩，而隨後大幅放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外匯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波動達至峰值約24.2點，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達至最低點約7.0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匯市場的平均波動分別約為12.1點及9.2點。二零一三年，外匯市場初時相對平靜，於首個月平均約為8.2點及於第一季末時逐步回升，於三月平均約為9.2點。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外匯波動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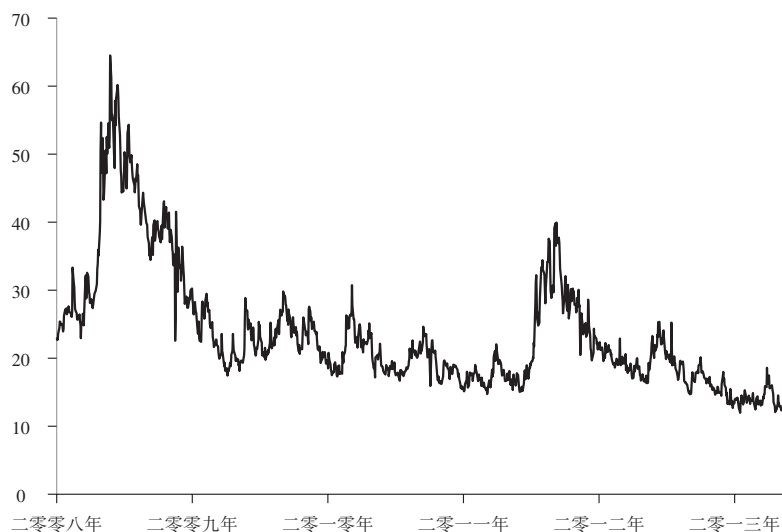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德意志銀行

商品

黃金

誠如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的黃金波動指數所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前後，黃金市場出現高波動時期，及於二零一一年出現另一個相對較為波動時期。黃金市場波動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達至其最高值約64.5點，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達至其最低值約為12.0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指數平均值分別約為22.2點、18.2點及14.1點。與二零一一年相比，黃金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相對平靜。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黃金波動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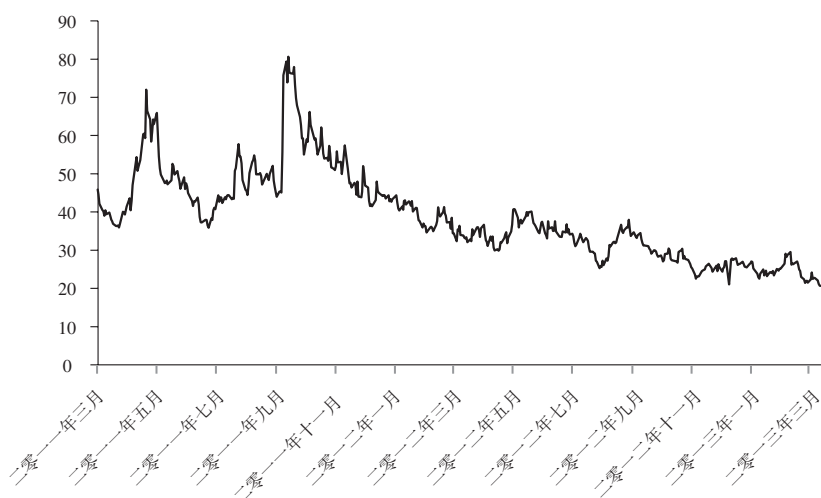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銀

與黃金市場類似，銀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的波動較二零一一年相對較少。銀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達至其波動高峰，收盤於約80.6點，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下跌至約20.9點的低點。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指數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平均指數約為50.1點，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值分別約為33.5點及24.9點，相當於整體下跌約50.3%。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銀波動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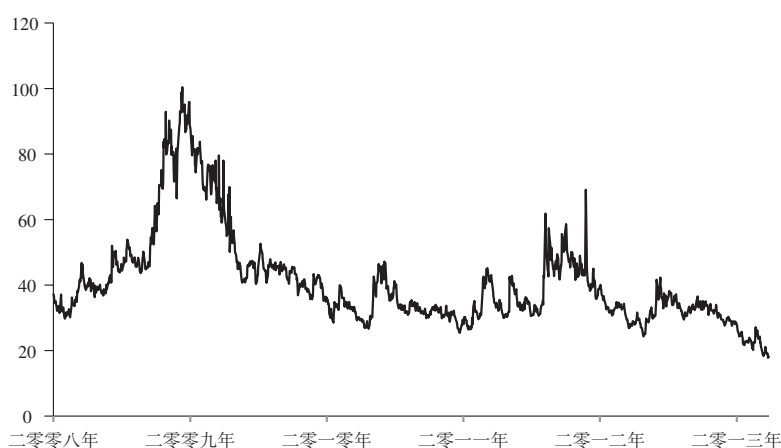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原油

誠如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關過去五年的原油波動指數所示，與黃金市場一樣，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後，原油的波動大幅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波動達至峰值約100.4點，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達至最低點約17.8點，相差逾五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原油指數分別為約39.1點、32.2點及22.5點。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原油波動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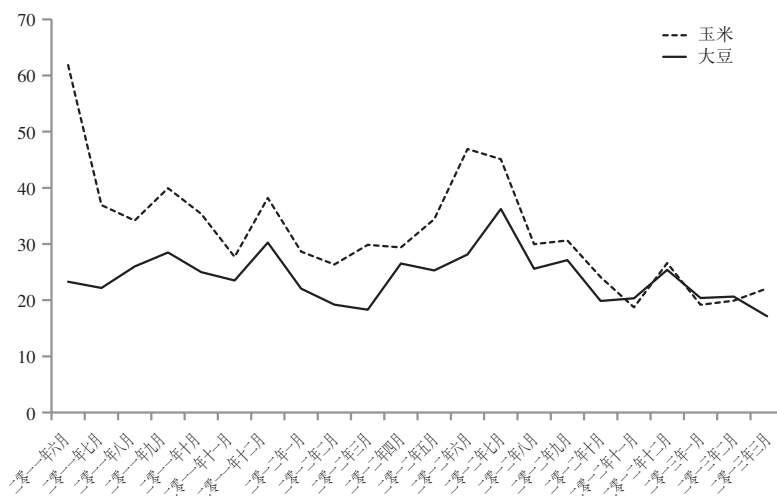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農產品(玉米及大豆)

根據芝加哥期權交易所的玉米及大豆波動指數(該兩個指數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計)，該兩個農產品的市場波動多年來愈趨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玉米市場的每月平均值分別約為39.2點、30.9點及20.4點，而大豆市場於相同期間的每月平均值分別約為25.5點、24.5點及19.4點。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間玉米及大豆波動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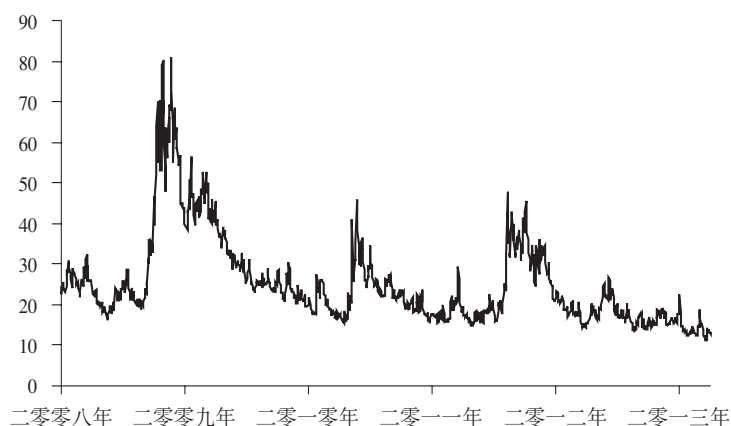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股票市場

股票市場於過去五年經歷兩次波動，二零零八年乃因金融危機所致，而較近期二零一一年則因政局動盪、自然災害、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信用降級等一系列事件所致。根據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股票市場波動指數(指衡量股市隱含波動的常用指標及市場情緒指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股票市場波動達至五年來最高值，收盤於約80.9點，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達至最低值，收盤於約11.3點，相當於約86.0%的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相對平靜，日均約達17.8點，最低值約達13.5點，最高值約達26.7點，相差兩倍，而於二零一一年(顯著波動的一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股票市場波動指數日均約達24.2點，曾跌至最低值約14.6點及上升至最高值約48.0點，相差三倍。步入二零一三年，股票市場仍保持平靜。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指數平均值約為13.5點，其最低值約為11.3點及最高值約為19.0點，相差少於兩倍。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股票市場波動指數



資料來源：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紐西蘭外匯市場

概覽

根據紐西蘭央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佈的簡報(「紐西蘭央行簡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由於交易員甚是青睞高息貨幣，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有所提高，且紐西蘭元投資增加。離岸投資者亦偏好利差交易以及以紐西蘭元計值的債券。隨後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由於波動增加及紐西蘭利率下調使其優勢減弱，故該等市場的交易縮減。

紐西蘭元的兌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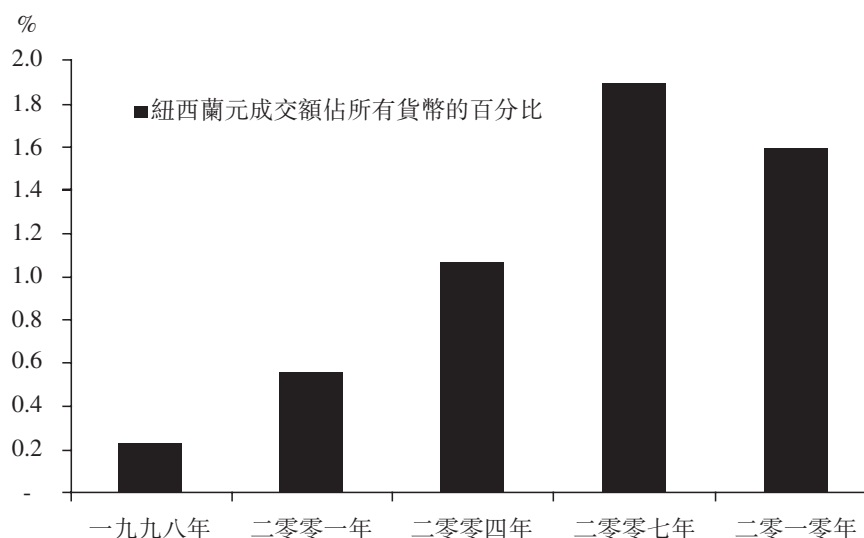
根據紐西蘭央行簡報，就兌換水平而言，紐西蘭元自二零零八年初起出現貶值，按照貿易加權指數(「貿易加權指數」)基準計算下跌逾15%。紐西蘭元持續下跌，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金融市場出現轉捩點。由於全球投資者湧向避險貨幣及美國投資者將資產轉為其本國貨幣，因此美元轉強。然而，就兌換美元而言及按照貿易加權指數基準計算，二零一零年調查完成時，紐西蘭元總體上與二零零七年四月水平相若。

紐西蘭元的成交額

紐西蘭元外匯市場的市場成交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佔市場總額約1.9%降至二零一零年約1.6%。紐西蘭元的交易水平總體上略有上升。

下圖顯示紐西蘭元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的百分比：

紐西蘭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

據紐西蘭央行簡報所述，紐西蘭元一度為高收益貨幣，其利率較其他發達國家更高。金融危機爆發之前利差交易廣受歡迎，惟直至目前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利差交易將恢復至金融危機前的同等水平。二零一零年調查顯示，此乃導致紐西蘭元二零一零年成交額下降的因素之一。

金融危機爆發後，市場波動水平上升亦帶動對美元及日圓等避險貨幣的需求。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交易員較少留意紐西蘭元，尤其是澳洲等其他商品掛鈎國家開始提高官方政策利率，吸引投資者對澳元的投資，而非回歸到紐西蘭元，在該情況下，官方現金利率在較長時期內維持不變。

儘管就佔全球外匯交易的百分比而言，投資者對買賣紐西蘭元的踴躍程度下降，惟紐西蘭元的即期交易水平自一九九八年起穩步上升。根據國際結算銀行展開的二零一零年調查的全球成交總額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三年內，即期外匯交易金額持續緩慢增長。然而，近年來，紐西蘭元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總體水平有所下跌，可能與對利差交易的興趣減少有關。

例外的是，貨幣掉期的成交額錄得增長，增幅約40%，令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總體增長相當可觀，達370%。據紐西蘭央行簡報所述，有關增幅可能因離岸發行Uridashi、Eurokiwi及Kauri債券大幅增加，而有關所得款項轉回當地貨幣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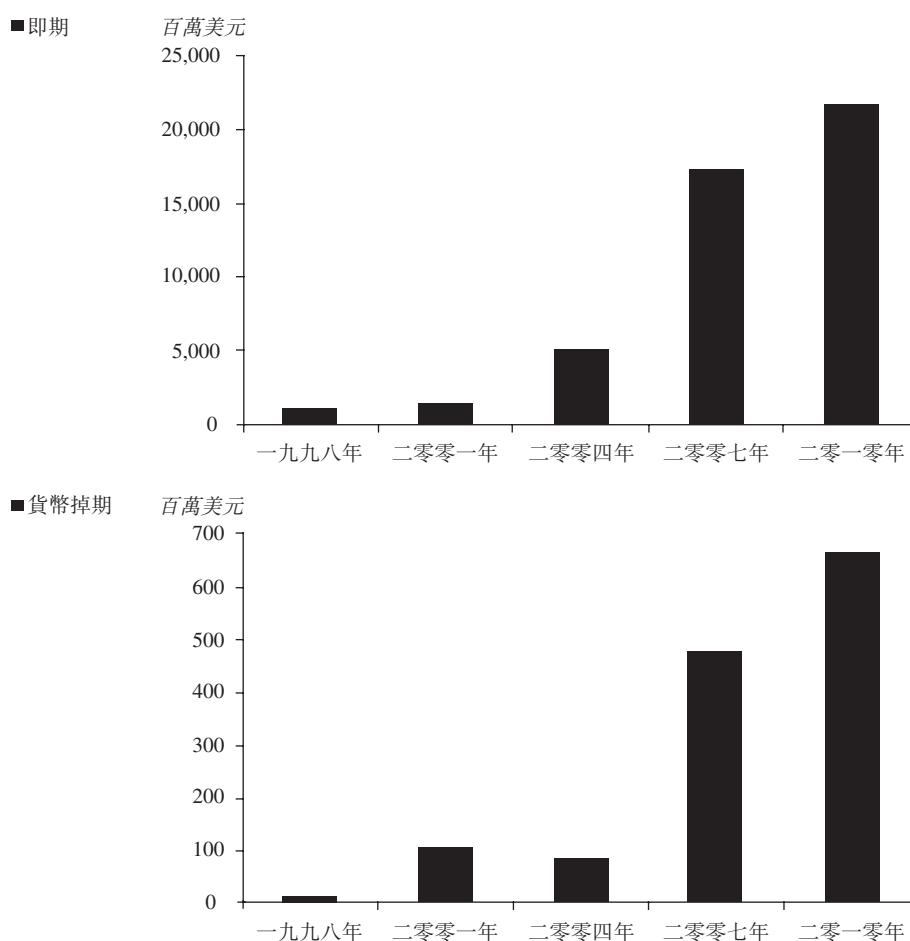
近期，發行該等紐西蘭元離岸債券有所減緩。根據紐西蘭央行簡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貨幣掉期增加可能因銀行鎖定長期融資導致銀行資金年期增加所致。離岸市場籌集的現金便有可能通過貨幣掉期而轉回紐西蘭元。亦可能屬時機問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二零一零年調查時，當地銀行均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更積極籌集長期資金。

行業概覽

貨幣掉期市場佔紐西蘭元交易總額的比例甚小，所佔比重不足1%。大部份紐西蘭元交易乃於外匯掉期市場進行，當中涉及在交易開始及結束時轉換交易的本金額。由於其他發達國家的利率高於紐西蘭所提供者，故基於息差的紐西蘭元交易的優勢下降，致使紐西蘭元外匯掉期交易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下跌約5%。銀行發行長期資金的偏好亦出現轉變，成交額由大量短期外匯掉期轉倉至貨幣掉期市場。

下圖列示紐西蘭元即期交易及紐西蘭元貨幣掉期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成交額：

紐西蘭元即期交易的成交額及紐西蘭元貨幣掉期市場的成交額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及紐西蘭央行

紐西蘭元利差交易仍然疲弱

據紐西蘭央行簡報所述，以紐西蘭元作為保證金交易工具的興趣出現大幅縮減，可能成為紐西蘭元市場資金流動性不足的因素之一。

長久以來，即使與澳洲等其他高收益國家相比，紐西蘭已擁有相對較高水平利率。這在金融危機前期吸引大量資本流入，使利差交易極具吸引力。自二零零八年初起，紐西蘭出現自一九九五年年末以來前所未有的現象，其利率跌至低於澳洲的水平。自二零零零年起，紐西蘭與美國之間的息差亦加大，於金融危機爆發之前達至近500個基點的最高紀錄。息差加大鼓勵投資者購買紐西蘭元並從紐西蘭提供的高回報率中獲利。

據紐西蘭央行簡報所述，由於澳洲利率及其他商品掛鈎貨幣(如巴西雷亞爾)的利率現時相對紐西蘭利率而言更具吸引力，因此，仍在進行的利差交易傾向集中於該等國家，而非紐西蘭。此可能為導致紐西蘭元市場外匯成交額下降的成因，而紐西蘭元交易所佔比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9%跌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6%。

紐西蘭元市場的流動性

根據紐西蘭央行簡報，紐西蘭元市場的流動性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變得極低，致使所報買賣差價急劇擴闊。儘管買賣差價再次收窄，惟差價仍較危機後的水平略有提升，且紐西蘭元的差價仍高於其他主要貨幣的差價。在波動加劇的環境下，對於若干買賣紐西蘭元的投資者而言可能仍屬不利誘因。

澳洲外匯市場

澳洲外匯市場的成交額

根據澳洲央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表的簡報(「二零一零年澳洲央行簡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澳洲外匯市場亦出現二零一零年調查所顯示的多項全球趨勢。相對前三年期間而言，澳洲外匯市場成交總額的增長緩慢；成交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上升約12%，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則增長約60%。增長乃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即期成交額增長約35%所致，而外匯掉期成交額的增長則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約76%放緩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約10%。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澳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的外匯成交額：

澳洲外匯成交額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七年 間的增減 %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零年 間的增減 %	二零一零年 四月的每日 平均數 十億美元
總額	60	12	192
工具			
即期交易	25	35	60
直接遠期	123	(35)	8
外匯掉期	76	10	118
交叉貨幣掉期	100	83	4
場外期權	24	(60)	2
申報交易員	不適用	16	118
其他金融機構	不適用	10	61
非金融機構	不適用	(6)	13
貨幣			
美元／歐元	38	60	38
美元／日圓	1	39	19
美元／英鎊	不適用	41	14
美元／澳元	66	(2)	75
其他交叉貨幣 ^(附註)	54	(1)	46

附註： 二零零四年的其他交叉貨幣包括美元／英鎊。

資料來源： 澳洲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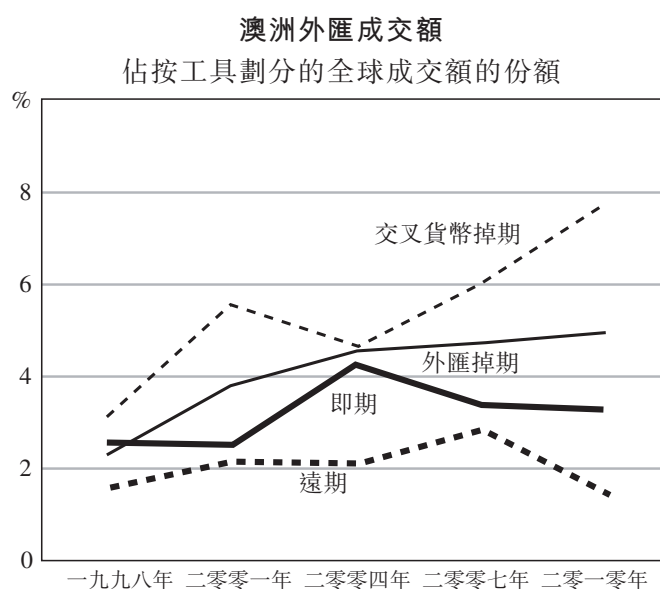
澳洲外匯市場與全球外匯市場的比較

據二零一零年澳洲央行簡報所述，澳洲外匯市場的若干發展與全球外匯市場的發展有所不同。首先，增長的主要動力為交易員之間的成交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長約16%。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外匯成交額增長相對適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為10%，與全球水平一致，與非金融機構的成交額有所下跌。非金融機構分類方面，下跌乃由於遠期及外匯掉期的成交額均較低所致；此分類的即期成交額增長強勁，與同期澳洲跨境交易的持續強勁增長相一致。其次，即期成交額的增長較全球整體增長為慢，且澳洲佔全球即期成交額的份額減少。導致緩慢增長的潛在因素為大多數高頻率交易的成交額可能於紐約或倫敦進行，原因為執行該等交易的系統須鄰近市場莊家的電子系統以最大限度減少執行延誤，同樣，高頻率股票交易系統的設立則盡可能鄰近證券交易所。因此，高頻率交易的強勁增長按比例分佈於現有金融中心的可能性不大。再者，澳洲交叉貨幣掉期的增長較全球水平更為強勁。澳洲的成交額現

行業概覽

時佔全球交叉貨幣掉期成交額約8%，較二零零七年四月約6%有所上升，該比重遠高於其他工具成交額所佔比重。上述水平及趨勢均與澳洲銀行使用外幣借貸有關。發行長期外幣債務時，澳洲金融機構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將所得款項轉換為澳元並對沖其債務償還的匯率風險。澳洲銀行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幾近全部外幣債務負擔（以及過半的外幣債務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澳洲銀行延長其資產負債表的到期日並發行280億澳元的債券，超出二零零七年初所發行債券約60%。由於全球其他地區的銀行發行仍放緩，此舉提升澳洲於全球債券發行的份額並擴大澳洲於交叉貨幣掉期成交額的份額。

下圖列示澳洲外匯成交額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佔按工具劃分的全球外匯成交額的份額：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及澳洲央行

外匯掉期

二零一零年調查顯示，與全球整體水平相比，澳洲外匯市場的外匯掉期份額持續高企。此受惠於多項因素。首先，澳洲金融業擁有相對龐大的退休基金及保險行業，該行業使用外匯掉期對沖其大規模海外資產組合的外匯風險。此等對沖通常每月或每季度進行重整。其次，國內銀行發行的離岸債券亦可產生外匯掉期成交額。儘管澳洲的銀行使用與另一間銀行的交叉貨幣掉期對沖發行外幣債券的外匯風險，該中介銀行隨後與另一名客戶（如Kangaroo債券的發行人）就對銷交叉貨幣掉期進行平倉或透過使用較短到期日的外匯掉期流將其對沖。最後，澳元仍為利差交易的通用貨幣，而採用上述策略的投資者一般使用外匯掉期將未平倉盤轉倉。

香港外匯市場

概覽

根據金管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表的簡報(「金管局簡報」)，香港外匯市場與全球趨勢大致相符。二零一零年調查顯示，香港外匯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982億美元增加29.1%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560億美元。各種主要工具的成交總額均有所增加，尤以直接遠期及外匯掉期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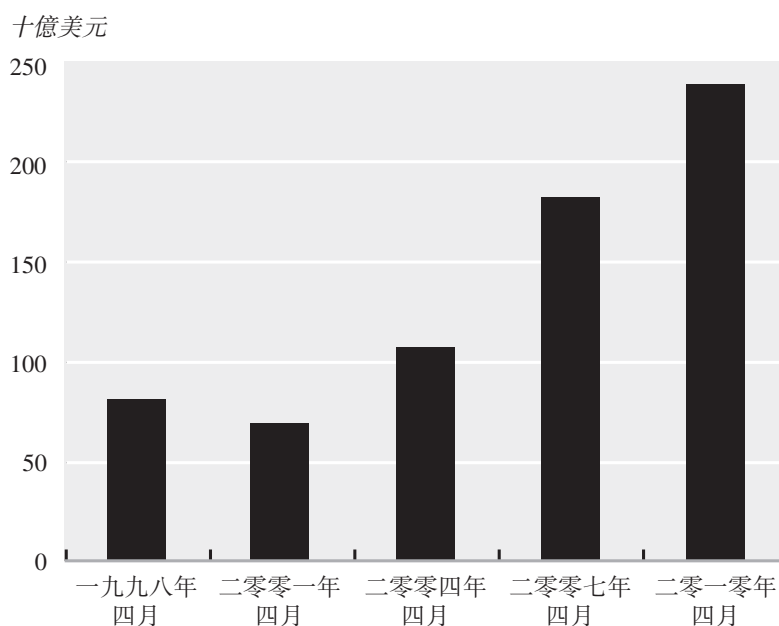
憑藉約4.7%的全球市場佔有率，香港外匯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錄得平均每日成交淨額(扣除本地申報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交易)約2,376億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四月每日約1,810億美元增加約31.3%。外匯掉期仍為外匯交易的主要類別，其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每日成交額增加約20.5%至約1,470億美元，佔外匯市場成交總額約62%。

成交總額

據金管局簡報所述，香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810億美元上升約31.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376億美元。就二零一零年調查所公佈的全球同期約20%的增幅而言，香港的外匯成交額增幅更為強勁。

下圖顯示香港外匯市場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香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附註)



附註：平均每日成交淨額已就本地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行業概覽

工具

根據金管局簡報，各種主要工具的成交總額均有所增加，尤以直接遠期及外匯掉期最為顯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直接遠期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增加約117.6%至約320億美元，而外匯掉期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則增加約20.5%至約1,470億美元。儘管所佔比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67%縮減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2%，外匯掉期在所有外匯工具中仍佔最大比重。另一方面，直接遠期的佔有率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3%。貨幣掉期的成交額亦錄得強勁增長，自二零零七年起增長約十倍，佔外匯成交總額的約3%，而二零零七年僅為約0.3%。相比之下，同期的外匯即期市場成交額僅略微增長約15.5%，佔外匯成交總額的比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2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8%。

下表列示香港外匯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按工具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按工具劃分的香港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淨額^(附註)

十億美元

	香港成交額			全球成交額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	增減(%)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	增減(%)
即期交易	43.8	37.9	15.5	1,490	1,005	48.3
直接遠期	32.0	14.7	117.6	475	362	31.3
外匯掉期	147.0	122.0	20.5	1,765	1,714	3.0
貨幣掉期	7.0	0.6	1,025.5	43	31	36.1
場外期權及其他場外產品	7.7	5.7	34.6	207	212	(2.0)
外匯交易總額	237.6	181.0	31.3	3,981	3,324	19.8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淨額已就本地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據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3. 其他場外產品乃按總額記錄(即並未就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行業概覽

貨幣組合

根據金管局簡報，美元仍為香港外匯市場的最主要交易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所有交易中，以美元作為其中一種貨幣的交易佔約95.6%。以港元計值的合約有所縮減，佔涉及港元作為其中一種貨幣的交易總額的約30.6%。相反，涉及歐元、日圓及澳元的交易增長強勁。

隨著與中國的跨境交易及對人民幣的需求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匯工具的每日成交淨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31億美元增加三倍多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09億美元。人民幣佔外匯成交總額的比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7%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4.6%。人民幣直接遠期交易顯著增長約198.5%至78億美元，佔二零一零年人民幣相關外匯工具成交總額的約71.5%。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即期交易每日成交淨額達約16億美元，自二零零七年起上升約5.1倍。

港元兌美元仍為交投最活躍的貨幣對，儘管所佔比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40.5%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9.4%，主要由於其他貨幣對的交易大幅增長所致，其中美元兌歐元、日圓、澳元及其他亞洲貨幣增幅顯著。根據金管局簡報，該等增加可能由於市場透過外匯掉期對交叉貨幣資金的需求強勁，以及低息環境及亞洲貨幣強勢帶動利差交易活動所致。

下表載列香港外匯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按貨幣對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按貨幣對劃分的香港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淨額^(附註)

十億美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增減 (%)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份額 (%)	份額 (%)		
港元兌：					
美元	69.8	29.4	73.2	40.5	(4.6)
其他	2.8	1.2	1.0	0.5	192.0
其中包括：					
歐元	1.3	0.5	n.c.	不適用	不適用
日圓	0.2	0.1	n.c.	不適用	不適用
英鎊	0.3	0.1	n.c.	不適用	不適用
澳元	0.5	0.2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拿大元	0.1	0.0	n.c.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0.1	0.1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0.2	0.1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72.6	30.6	74.2	41.0	(2.1)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		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二零零七年		增減 (%)
	四月	份額 (%)	四月	份額 (%)	
美元兌：					
歐元	33.1	13.9	20.9	11.5	58.9
日圓	27.1	11.4	16.9	9.3	60.8
瑞士法郎	2.4	1.0	2.9	1.6	(18.2)
英鎊	10.0	4.2	13.5	7.5	(25.9)
澳元	24.6	10.4	14.6	8.1	68.9
加拿大元	3.2	1.4	2.2	1.2	49.0
馬來西亞令吉	3.1	1.3	0.6	0.3	438.9
其他(不包括港元)	53.6	22.6	27.7	15.3	93.6
其中包括：					
人民幣	10.7	4.5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度盧比	4.6	1.9	n.c.	不適用	不適用
韓圓	7.4	3.1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1.0	13.0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57.2	66.2	99.2	54.8	58.5
交叉貨幣(不包括港元及美元)：					
歐元／日圓	2.0	0.9	2.0	1.1	2.1
歐元／英鎊	0.9	0.4	0.4	0.2	112.1
其他	4.8	2.0	5.2	2.9	(7.4)
其中包括：					
歐元／其他貨幣	1.1	0.4	n.c.	不適用	不適用
日圓／澳元	0.9	0.4	n.c.	不適用	不適用
日圓／紐西蘭元	0.1	0.0	n.c.	不適用	不適用
日圓／其他貨幣	0.6	0.3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1	0.9	n.c.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7.7	3.2	7.6	4.2	1.6
所有貨幣對	237.5	100	181.0	100	31.3
其他場外產品	0.03		0.00		
外匯交易總額	237.6		181.0		31.3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淨額已就本地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2. 其他場外產品乃按總額記錄(即並無就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
3.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據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4. n.c.指並無收集有關數據。

資料來源：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行業概覽

交易對手

據金管局刊物所述，申報交易員繼續為香港外匯交易額的最大組別（二零一零年調查顯示二零一零年佔約75.7%），惟比例略低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的約77.3%。與「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客戶」的交易分別佔成交額的約18.8%及約5.5%。在全球範圍內，外匯成交額的市場佔有率分佈較為平均，其中申報交易員及其他金融機構分別佔約39%及約48%。根據香港申報交易員匯報的結果，交易員之間的外匯交易活動佔極大比重，反映香港不僅為外匯交易中心，亦為重要的集資中心，使交易員可透過外匯掉期管理資產負債表的貨幣錯配情況。

金管局簡報亦指出，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除了與其他本地金融機構進行的交易外，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的香港外匯成交額價值均錄得增長。外匯交易額的約87%（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的約84%）的交易涉及跨境交易對手，反映外匯交易的跨境性質。香港外匯市場集中程度有所下降，錄得最大外匯成交總額的十大申報交易員的綜合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70.6%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4.5%。

下表列示香港外匯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按交易對手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按交易對手劃分的香港外匯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十億美元

	平均每日成交淨額 ^(附註1)			份額 (%)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	增減 (%)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零七年 四月
與申報交易員^(附註2)	179.8	139.8	28.6	75.7	77.3
本地	19.8	17.7	11.8	8.3	9.8
跨境	160.0	122.1	31.1	67.4	67.5
與其他金融機構^(附註3)	44.6	29.5	50.9	18.8	16.3
本地	4.4	5.8	(24.3)	1.8	3.2
跨境	40.2	23.8	69.1	16.9	13.1
與非金融客戶^(附註4)	13.1	11.6	13.0	5.5	6.4
本地	6.6	5.8	13.4	2.8	3.2
跨境	6.5	5.8	12.5	2.7	3.2
小計	237.5	181.0	31.3	100	100
其他場外產品^(附註5)	0.03	0.00	不適用		
外匯交易總額	237.6	181.0	31.3		

行業概覽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淨額已就本地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即「淨－淨」基準)。
2. 申報交易員指參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調查的認可機構及主要證券行。
3. 其他金融機構指申報交易員以外的金融機構。因此，其主要涵蓋所有其他金融機構，如小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證券行，以及互惠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貨幣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建屋互助會、租賃公司、保險公司、集團公司的財務附屬公司及中央銀行。
4. 非金融客戶主要指非金融終端用戶，如企業及政府等。
5. 其他場外產品乃按總額記錄(即並未就交易員之間的重複計算作出調整)。
6.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據相加未必等於總額。

資料來源： 國際結算銀行及金管局

本節載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法規及規例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方面的簡要概述。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陳述。閣下應就本節所述規例諮詢本身顧問。

紐西蘭法規概覽

下文僅為可能與本集團於紐西蘭進行的業務有關的法規概覽。

金融服務法規

一九七八年證券法

一九七八年證券法(「證券法」)適用於在紐西蘭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的活動，不論配發地點，或發行人是否為本地居民、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

「證券」指參與任何股本、資產、盈利、專利費或任何人士的其他財產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本證券；
- (b) 債務證券；
- (c) 單位信託的單位；
- (d) 退休金計劃的權益；
- (e) 壽險保單；
- (f) 法規規定為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及
- (g) 任何有關權益或權利的條款或條件的重續或變更。

倘證券法適用，發行人或須登記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聲明」(簡明披露文件)，並就若干要約委任信託人或法定監事。證券法亦包括有關就要約而刊發廣告的規例。證券法及金融市場管理局頒佈的豁免通告均設有諸多豁免。

尤為重要的是，證券法(授權期貨合約)豁免通告二零零二年豁免授權期貨合約交易的人士遵守證券法有關該等合約的主要規定，即於該等情況下無需登記招股章程、提供投資聲明及委任信託人或法定監事。

一九八八年證券市場法

一九八八年證券市場法(「證券市場法」)監管：

- (a) 交易失當行為；
- (b) 披露；
- (c) 證券交易；及
- (d) 期貨合約交易。

適用於期貨合約的證券市場法條文

證券市場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惟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進行該業務者除外。「期貨合約」定義廣泛，尤其是期貨合約「交易」包括「提供建議」。

期貨交易員可能獲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認可為市場參與者或直接獲金融市場管理局認可。

儘管紐西蘭證券監察委員會予以解散，紐西蘭證券監察委員會的過往授權仍繼續有效。

授權期貨交易員須遵守一九九零年期貨業(客戶資金)規則。廣義而言，該等規則嚴格規定客戶資金、銀行賬戶及財產的持有方式。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KVB紐西蘭獲授權進行全面期貨交易，惟受通告所載條件所規限。

有關交易失當行為的證券市場法條文

證券市場法載有禁止有損紐西蘭證券市場穩健的行為，如內幕交易、市場操控以及具誤導及欺詐性行為等。

二零零八年金融服務供應商(註冊及爭議解決)法

二零零八年金融服務供應商(註冊及爭議解決)法(「金融服務供應商法」)規定「金融服務供應商」(定義見金融服務供應商法)須於金融服務供應商網上註冊處的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向紐西蘭「零售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者則須簽署經批准爭議解決方案。

以下為有關KVB紐西蘭「**金融服務**」相關部分的定義概要：

- (a) 財務顧問服務
- (b) 經紀服務
- (c) 代表他人存置、投資、管理、或管控貨幣、證券、或投資組合
- (d) 代表他人訂立衍生交易，或進行貨幣市場工具、外匯、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包括股份)，以及期貨合約交易
- (e) 提供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家，KVB紐西蘭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登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

對個人「財務顧問」登記的規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KVB紐西蘭僱員已登記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當公司及該等已登記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僱員提交彼等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年度確認函時，將須繳稅。徵稅金額乃參考各金融服務供應商登記所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二零零八年財務顧問法

二零零八年財務顧問法(「**財務顧問法**」)適用於向紐西蘭客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或「經紀服務」，不論提供服務的人士居住、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的地點。

財務顧問法的若干主要條文(包括顧問及經紀的操守責任)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其他章節(包括(尤其是)載述可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人士各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財務顧問

提供以下服務者即視作根據財務顧問法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a) 提供「財務意見」，即就收購或出售(包括禁止收購或出售)金融產品作出推薦建議或提供意見；

法規概覽

- (b) 提供「投資規劃服務」，即根據或擬根據個人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為個人設計或提供設計方案，以及就實現該等目標的方式提供一項或以上推薦建議或意見；或
- (c) 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即根據客戶授權代表客戶決定購入或出售產品。

財務顧問法項下的各類「財務顧問」如下：

- (a) 獲授權財務顧問；
- (b) 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法註冊的人士(非獲授權財務顧問)(「註冊財務顧問」)；
- (c) 合資格金融實體的僱員或代名人；
- (d) 根據金融服務供應商法註冊的實體；及
- (e) 各豁免供應商。

就所提供的意見類別而言，不同類別的顧問於財務顧問法項下的責任與權利各異。實際上，財務顧問法對「財務顧問」的影響將視乎獲取服務的客戶為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產品屬第一類產品或第二類產品以及服務為個人服務或群體服務而有所不同。

此外，於從事證券市場法授權範圍內的期貨合約交易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人士，就財務顧問法而言，將不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根據財務顧問法，財務顧問的若干持續性行事責任亦視乎所提供服務性質及所獲取服務人士而不同。除遵守財務顧問法外，獲授權財務顧問亦須遵守「獲授權財務顧問專業操守準則」。

尤為重要的是，KVB紐西蘭將須就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財務顧問服務向彼等披露特定資料。訂明有關披露形式及其可作出披露方式的法規已獲通過。

KVB紐西蘭表示，其正將多名僱員成為合資格獲授權財務顧問及註冊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名KVB紐西蘭僱員已登記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經紀

「經紀服務」指客戶的「中介人」收取、持有、支付或轉讓客戶資金或客戶財產的服務。「中介人」指並非為本身利益而收取、持有、支付或轉讓資金或財產的人士。

根據財務顧問法，經紀承擔持續性行事及披露責任。倘僅向批發客戶提供服務，則有關責任較輕。就財務顧問法而言，根據證券市場法於授權範圍內開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過程中提供經紀服務的人士將不會提供經紀服務。

一九九九年個人財產擔保法

一九九九年個人財產擔保法（「個人財產擔保法」）規定登記個人財產的擔保權益。此舉為釐定彼等之間及同類個人財產其他類別權益之間擔保權益的優先順序提供機制。

根據個人財產擔保法，「擔保權益」指因交易產生的個人財產權益，而該交易本質上涉及付款或履行責任，惟未計及：

- (a) 交易形式；或
- (b) 有權取得抵押品人士的身份。

擔保權益包括所有權保留或轉讓。若干交易亦被視為擔保權益，不論其涉及付款或履行責任與否。

公司法例

紐西蘭公司法及一九九三年財務報告法

紐西蘭註冊公司（如KVB紐西蘭）須遵守紐西蘭公司法及一九九三年財務報告法。紐西蘭公司法規定進行若干公司行動的步驟（如發行股份、宣派股息或修訂章程等）。此外，該等行為載有多項年度報告及備案的規定，該等責任包括：

- (a) 舉行週年大會（或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週年大會）；
- (b) 向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及其他通告；
- (c) 編製及（就KVB紐西蘭而言）於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編製年報並寄發予股東；及
- (e) 存置若干登記冊(如董事及股東登記冊)。

除上文詳述的法定要求外，公司股東及董事亦有義務遵守公司組織章程。

就完備性而言，紐西蘭公司法規定，倘於紐西蘭以外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於紐西蘭「開展業務」，則須於紐西蘭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

反洗錢

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

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金融交易報告法**」)就進行金融交易及報告可疑交易對金融機構施加若干責任，從而禁止、查明、調查及起訴洗錢行為，並實施二零零二年制止恐怖主義法及二零零九年犯罪收益(追回)法。KVB紐西蘭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金轉賬或匯兌)，乃一間「金融機構」。

具體而言，金融交易報告法規定金融機構執行「瞭解客戶」類別的程序，以於建立新客戶關係或於進行涉及10,000紐西蘭元限額以上的現金轉賬的臨時交易時核實客戶身份。該法亦規定可疑交易須向紐西蘭警方報告。

繼實施尚未生效之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第2部後，KVB紐西蘭將不再被認為是金融交易報告法項下的「金融機構」。其操守將由反洗錢／反恐融資法代予監管。

反洗錢／反恐融資法

儘管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的部分條例(即有關跨境轉移現金及建立監管架構各節)現已生效，惟施加於申報實體的主要責任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反洗錢／反恐融資法規定「申報實體」的責任範圍。申報實體乃符合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對「**金融機構**」的廣泛定義或為娛樂場的任何實體。「金融機構」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一種或以上系列金融活動的人士。KVB紐西蘭的業務活動將屬於該定義內。

以下合規責任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活動：

- (a) 涉及新客戶或於若干其他情況下須履行的詳盡「客戶盡職審查」（「**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 (b) 合理懷疑交易或建議交易與或可能與實施特定法例相關時的報告義務。
- (c) 詳盡的記錄保存規定（包括有關所有交易的資料以及於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d) 發展持續合規計劃，及委任反洗錢／反恐融資的專責監察主任的規定。

KVB紐西蘭在盡職審查材料中表示，其將於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生效後遵守有關規定。

競爭及消費者保障規例

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

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禁止交易人士進行誤導及欺詐性行為。該項規定均適用於批發及零售交易。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

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擔保法規管個人、國內或家庭使用或消費所需的貨物或服務的質素。

一九九三年隱私法

一九九三年隱私法監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倘KVB紐西蘭收集與紐西蘭個別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則該法將視為適用。

二零零三年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

二零零三年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施加消費者信貸交易的資料披露規定，並規範權益抵押、費用及付款的方法。倘債務人為自然人並主要為個人、國家或家庭而訂立信貸合約，則該合約為消費者信貸合約。信貸合約與消費金融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九八六年商業法

一九八六年商業法：

- (a) 禁止反競爭行為及協議，包括利用強大市場勢力進行壟斷；
- (b) 禁止購入股份或業務資產而有關收購會或可能會大幅降低市場競爭性；及
- (c) 監管特定商品及服務價格管制的實施。

一九一零年私密佣金法

一九一零年私密佣金法禁止代理收取來自第三方的酬金、禮品或佣金，或於合約中擁有金錢利益，惟向代理主事人所披露者除外。

其他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適用於有意涉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的人士。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亦認可該等業務內的個人財務顧問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

根據現時架構，市場參與者劃分為下列一種或以上參與者類別：

- (a)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貿易及顧問公司；
- (b)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
- (c) 僅為主要賬簿交易員；
- (d) 僅為銀行參與者；
- (e) 交易參與者；
- (f)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保薦人；
- (g) 分銷及包銷保薦人；及／或
- (h)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參與者（彼等亦須遵守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規則）。

法規概覽

KVB紐西蘭乃一間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就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向客戶提供意見，惟其本身不能進行交易。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可以：

- (a) 就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任何市場上市的證券向客戶提供意見；
- (b) 持有客戶資產(惟並非強制性)；及
- (c) 進行及／或包銷及分銷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所提供的任何市場的新發行證券。

載列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的資本要求適用於KVB紐西蘭。有關要求可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網站(www.nzx.com/market-supervision/rules/nzx-participant-rules)查閱。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並無任何有關KVB紐西蘭於紐西蘭提供槓桿式買賣的限制。

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KVB紐西蘭須確保其盈餘流動資金於任何時候均多於其既定流動資金數額。

KVB紐西蘭的既定流動資金數額為1,000,000紐西蘭元。KVB紐西蘭的盈餘流動資金為其全部流動資產總和扣除流動資產中任何風險削減扣除外部負債總額。

KVB紐西蘭的流動資產指：

- (a) 現金；
- (b) 現金等價物(定義見紐西蘭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c) 於未來三個月內實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d) 擁有現成市場的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價對其進行估值。

於計算KVB紐西蘭的流動資產時並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
- (b) 作為他人負債的抵押而受限的任何資產之價值；
- (c) 公司為受託人的任何信託之資產；

法規概覽

- (d) 授予任何關聯方或聯繫人士的貸款及墊款或其應付金額；及
- (e) 任何直接或間接資助於公司自身的投資或貸款的資產。

KVB紐西蘭於計算其流動資產時須計及下列風險削減：

- (a) 就已訂立之期貨合約而言，倘客戶於負債產生保證金付款責任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尚未向期貨交易員支付有關該期貨合約的任何應付保證金，則未收取的保證金部分須作出120%的削減；
- (b) 就KVB紐西蘭持有或應收的股票證券(包括淡倉)而言：
 - (i) 就領先股票(即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或於海外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而言：
 - (A) 就有關交易所領先指數排名1至50的股票作出10%的削減；或
 - (B) 就所有其他於主板報價的股票作出15%的削減；及
 - (ii) 就供股權而言，為下述較少者：
 - (A) 100%，或
 - (B) 供股權及申請股款合併價值的10%；及
 - (iii) 就其他股票證券(包括部分已支付股份)而言，削減100%；
- (c) 就含有以紐西蘭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之流動資產而言：

證券類別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紐西蘭元
	本幣	本幣	本幣	本幣
	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政府證券	0.5%	1.5%	3.0%	5.0%
投資等級(非政府)	1.5%	3.5%	4.5%	7.0%
已評級的非投資等級(非政府)	4.0%	7.0%	8.5%	10.0%
其他	6.0%	8.0%	10.0%	12.5%

附註：根據一九八九年紐西蘭儲備銀行法第八十節，所有已評級證券之評級須由紐西蘭央行批准的機構進行。

法規概覽

(d) 就含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的流動資產而言：

證券類別	外幣 一年以內	外幣 一至三年	外幣 三至五年	外幣 五年以上
政府證券	0.6%	1.8%	3.6%	6.0%
投資等級(非政府)	1.8%	4.2%	5.4%	8.4%
已評級的非投資等級(非政府)	4.8%	9.8%	10.2%	12%
其他	7.2%	9.6%	12%	15.5%

附註：根據一九八九年紐西蘭儲備銀行法第八十條，所有已評級證券之評級須由紐西蘭央行批准的機構進行。

KVB紐西蘭的外部負債總額包括其現時、長期及或然負債，無論該等或然負債是否於KVB紐西蘭的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於計算KVB紐西蘭的外部負債總額時並不包括下列各項：

- (e) KVB紐西蘭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及
- (f) KVB紐西蘭作為受託人的任何信託的負債。

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並無任何有關KVB紐西蘭於紐西蘭提供槓桿式買賣的限制。

此外，KVB紐西蘭須履行持續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為已訂立書面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且隨後僅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外，KVB紐西蘭不得進行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b) 於KVB紐西蘭代表任何人士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前，KVB紐西蘭必須向該人士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交易期貨合約相關風險(包括KVB紐西蘭買賣任何特定類別期貨合約交易所適用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的文件；及
 - (i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KVB紐西蘭擬代表該人士買賣的類別期貨合約的一份或以上文件。

- (c) KVB紐西蘭須於任何列明其已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文件內載入下列聲明：「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期貨合約(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協議)通告二零零七年

期貨合約(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協議)通告二零零七年闡明，KVB紐西蘭根據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規定的披露文件向紐西蘭人士提供有關特定行業的股份、其他證券或一籃子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差價合約(據有關條款，其可解讀或理解為有關人士的責任可以通過實際交付相關證券以外的方式履行)屬於適用證券市場法的協議。這意味着其可於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授權期貨合約)豁免通告二零零二年所載的證券法中受益。

一九九一年證券轉讓法

一九九一年證券轉讓法規定於紐西蘭轉讓(包括電子轉讓)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認可方式。

一九七一年無人認領金錢法

一九七一年無人認領金錢法規定處理紐西蘭無人認領金錢的規則及程序。並非所有金錢均須遵守法規規定，而無人認領金錢的持有人須遵守本法令所載法規。

溢利及資本匯返

目前紐西蘭法律並無有關溢利或資本匯返的限制(儘管公司必須遵守紐西蘭公司法所載有關分派(包括股份購回)之程序，當中包括符合償付能力測試)。

近期監管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近期於紐西蘭施行且對KVB紐西蘭營運產生影響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稅法以及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紐西蘭商品及服務稅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由12.5%提高至15%。由於KVB紐西蘭的主要開支與商品及服務稅無關，故本集團董事確認該變動的影響不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商品及服務稅相關開支總額約為800,000紐西蘭元。反洗錢／反恐融資法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生效及將對KVB紐西蘭施加責任，遠超過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所施行的有關規定。然而，

KVB紐西蘭已制定上述政策，且遠超過一九九六年金融交易報告法的有關規定，包括結合其賬目所發展設立的反洗錢政策。證券法及證券市場法擬透過更換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成為法律的法例進行綜合及修訂，並將自二零一四年起計兩年期間內實施。兩年實施期間將允許獲授權期貨交易員有時間調整以適應新規定及取得新市場服務牌照。

澳洲法規概覽

發牌條件概覽

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或發行／提供金融產品的金融服務業務一般須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金融產品的一般定義為一種工具，透過該工具(或透過購入該工具)個人可進行金融投資或管理金融風險或進行非現金付款。其具有特別包含及排除的產品類別。

有如下五大類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授權可供尋求：

- (a) 提供金融產品建議；
- (b) 就金融產品提供交易(發行及／或安排)服務；
- (c) 為金融產品作為市場莊家；
- (d) 實行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
- (e) 推行保管或存管服務。

KVB澳洲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前三類的授權。

為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須向澳洲證監會提交網上申請，表明建議金融服務業務的主要方面，連同多項核心聲明及支持證據，詳述業務描述、持牌人(尤其是其提名的負責經理)的組織能力及如何履行金融義務。於評估階段，澳洲證監會屆時或需眾多有關(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合規安排、監管代表、資源的充足性、外包安排、糾紛解決安排、利益衝突管理安排、研究及利益等的額外聲明。澳洲證監會亦或需有關衍生品、外匯合約、作為市場莊家等特定產品或服務聲明，以及與申請有關的若干其他聲明。

為令澳洲證監會接受組織能力驗證申請，獲提名的負責經理須符合五個選擇中的其中一個，詳情見澳洲證監會監管指引第105號。簡而言之，倘獲提名的負責經理持有相關大學學歷或行業相關文憑，其亦須證明於過往五年中三年擁有相關經驗。倘負責經理已由授權評估人進

法規概覽

行個人評估，證明文憑相關知識，其亦須證明於過往八年中五年擁有相關經驗。倘未持有相關正式教育資格，其須證明擁有大量相關經驗。負責經理亦須提交兩份業務推薦文件，證明其相關經驗、任何教育資格的核證副本、一份令人信納的犯罪記錄審查、一份令人信納的無償付能力審查以及一份經簽署的個人資料聲明(包括各項聲明)。

一旦頒發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持牌人須承擔各種持續合規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保留充足的財務、人力及技術資源；
- (b) 遵守適用的澳洲證監會監管指引(如詳載持牌人持續金融責任的監管指引第166號)；
- (c) 監控並監督員工及遵守牌照條件及適用法律；
- (d) 確保員工接受足夠培訓並有資格提供金融服務；
- (e) 建立並維持適當安排以解決利益沖突；
- (f) 建立並維持適當風險管理系統；
- (g) 維持適當賠償安排；
- (h) 維持內部爭議解決程序，包括就所有提供的金融服務接到的投訴(以及維持經批准外部爭議解決方案的成員資格)；
- (i) 委任外聘獨立核數師以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進行年度獨立外部財務審核及就此遞交有關聲明；及
- (j) 於知悉任何重大牌照或法律違規事宜(或可能違規)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澳洲證監會知會有關違規事宜。

以下僅為可能與本集團於澳洲進行業務有關的法規之一般概覽。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

- (a)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規管於澳洲註冊的公司。具體而言，第七章規管於澳洲提供金融服務的活動。

- (b) 該章的主旨為：
 - (i) 令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作出自信與知情的決定，並促進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效率、彈性與革新；
 - (ii) 促進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公平、誠信及專業；
 - (iii) 推動公平、有序及透明的金融產品市場；及
 - (iv) 透過結算及交收設施減少系統風險並提供公平高效的服務。
- (c) 該等目標通過下列方式達成：
 - (i) 向金融服務及產品提供者發牌；
 - (ii) 就持牌金融服務提供者制定合規、操守及披露規定；及
 - (iii) 施行有關市場推廣、發行及買賣金融產品的規則。

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聯邦)

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聯邦)：

- (a) 確立澳洲公司及金融服務監管者——澳洲證監會；及
- (b) 載入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各種消費者保護條文，包括禁止不公平合約條款，不合理行為以及虛假、誤導或欺詐行為。

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聯邦)

- (a) 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聯邦)確立了澳洲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制度，並就「報告實體」(金融機構或提供「指定服務」的其他人士)訂立各種責任。
- (b) 主要責任包括：
 - (i) 確立並維持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計劃；告知客戶有關識別、核證及風險分類程序，可疑事項，完善的盡職審查以及持續監管等詳情；並進行員工培訓、董

法規概覽

事會監察、聘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主任且向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報告；

- (ii) 向客戶提供指定服務前進行核實客戶身分的程序；
- (iii) 向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行政總裁報告下列事項：
 - (A) 可疑事項；
 - (B) 超出限額的有關交易。

二零一零年競爭暨消費者法(聯邦)(原一九七四年交易慣例法(聯邦))

- (a) 二零一零年競爭暨消費者法(聯邦)旨在通過促進競爭及公平貿易以及提供消費者保障從而提高澳洲人的福利待遇。
- (b) 二零一零年競爭暨消費者法(聯邦)幾乎涵義市場各方面：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競爭者及客戶之間的關係。該法涵蓋反競爭行為、不公平市場慣例、行業守則、公司併購、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價格監管及行業規例。

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

- (a) 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規管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例如，該法涵蓋：
 - (i) 個人資料的收集方式(例如：客戶在填報表格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ii) 使用及披露該等資料的方式；
 - (iii) 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 (iv) 保存該等資料時的安全性；及
 - (v) 客戶存取該等資料的一般權利。
- (b) 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所載的隱私原則規定(倘適用)收集、使用、披露、安全性、接觸、匿名性、越境數據流通及敏感資料的整體要求。

- (c) 倘任何代理人或機構違反該等隱私原則，則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倘個人認為某代理人或機構處理彼等的資料時有欠妥當，則個別人士亦可向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作出有關該代理人或機構的隱私投訴。

二零一二年隱私修訂(加強隱私保護)法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通過，其從以下方面修訂隱私法，即：

- (a) 制定一套單一的政府及私營組織機構均適用的澳洲隱私原則，以取代現行國家隱私原則；
- (b) 引進更全面的加強隱私保護的信貸申報；
- (c) 引進隱私守則及信貸申報守則新條文；及
- (d) 釐清專員的功能及權利。

法規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規(聯邦)

公司法規修訂及新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所載的規定。公司法規包括相關法令中若干條文特別規定有關操作的例外情況、豁免、定義及其他詳情。

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規(聯邦)

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規的頒佈旨在為二零零一年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法(聯邦)所載若干條文及規定提供規範性補充資料(包括委員會程序)。

二零零八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規(聯邦)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規的頒佈旨在修訂二零零六年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法(聯邦)中一項指定服務，以確管理投資計劃乃遵照該法令進行。

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規(聯邦)

競爭及消費者法規的頒佈旨在取代貿易慣例法規，內容有關近期頒佈的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者法(聯邦)取代一九七四年貿易慣例法(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法規載列競爭及消費者法所載的補充條文及規定，同時闡明及擴充有關規定。

二零零一年隱私權(私營組織)法規(聯邦)

隱私權(私營組織)法規的頒佈旨在為一九八八年隱私法(聯邦)所載若干條文提供規範性補充資料(包括澳洲隱私原則的例外情況)。

其他

KVB澳洲的資本需求

根據KVB澳洲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KVB澳洲必須遵守若干財務規定，包括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水平及有形資產淨值屬正數。特定的財務規定適用於KVB澳洲向零售客戶提供的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外匯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持有客戶款項或財產，以及作為主事人與客戶進行交易。

溢利匯出及資金匯返

並無有關由澳洲匯出溢利或匯返資金到香港的限制。

近期監管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定期修訂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及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規，以加強或澄清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證監會頒佈及定期修訂澳洲證監會監管指引。然而，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新條文或監管指引會對KVB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法規概覽

證監會乃公務員體制以外的獨立非政府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證監會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即香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管理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受規管活動)；或
- (b) (無論在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有關服務，而有關服務尚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受規管活動」劃分為以下十類：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KVB香港從事並持有可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惟條件為其不得向其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服務。

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法團或個人均須由證監會頒發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作為業務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活動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申請成為其主事人任命的持牌代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佈的單一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士僅需持有一個牌照或註冊一次即可從事各類受規管活動。

「適當人選」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證監會在考慮個人、法團或機構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證監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有關將予履行的職能性質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法規概覽

- (c) 稱職地、誠實而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d) 申請人及法團或機構的其他有關人士(倘適當)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務穩健性。

簡言之，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在釐定任何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有關牌照或註冊的申請：
 - (i) 有關將就受規管活動行事或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士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117條獲發牌的法團或有關牌照的申請，有關就或將就受規管活動而獲僱用的任何人士或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狀況。

法規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頒佈《適當人選的指引》，當中載有證監會在釐定某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通常考慮的若干事宜。《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核准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法團；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的認可金融機構；
- (e) 姓名將或已記入金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行政人員的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監會信納及於獲發牌及註冊後繼續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牌照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倘申請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彼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依賴有關意見。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士)及持牌法團所僱用或將僱用或與其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測試。就此而言，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說明，則為法團的「主要股東」：

- (a) 擁有法團的股份權益，相等於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有關權益賦予有關人士(不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權利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

- (b) 持有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賦予該名人士(不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權利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士)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

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從而可以繼續獲發牌或註冊時，將考慮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該等原則包括：

- (a) 誠實及公平－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勤勉盡責－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進行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c) 能力－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d) 有關客戶的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 (e) 為客戶提供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 (f) 利益衝突－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 (g) 遵守法規－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進行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 (h) 客戶資產－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賬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 (i)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釐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士需承擔

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該人士在有關商號所負責的職務；該人士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該人士對該商號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

操守準則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合理預期所需之內部監控程序、財務及經營能力，以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會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失當行為或疏忽而蒙受財務損失。

就此而言，證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其中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組織、管理及運作其各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方式，特別是涉及彼等有否設立滿意的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制度（統稱「**內部監控**」）。

一般而言，「**內部監控**」指組織及經營業務以合理保證以下各項：

- (a) 能有秩序及具效率地經營業務；
- (b) 保障該業務及其客戶的資產；
- (c) 保存完備的記錄，以及確保該業務內部所使用及對外公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均屬可靠；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證監會藉著內部監控指引就其要求的內部監控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有用的指引。

凡證監會擁有資料，顯示某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不再為可以繼續獲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1)(e)條進行調查。該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如何經營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業務或活動。

操守準則附帶的各附表對（其中包括）若干補充性資料（例如風險披露聲明）作出規定。同時，該等附表亦包括若干適用於就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或期貨進行交易或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特定條文。下文進一步詳述有關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規定。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1)條，各持牌法團必須有兩名「負責人員」監督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最低資本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2)條規定，所有持牌法團均須擁有並時刻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用於申請牌照的受規管活動。下表列示本集團獲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最低繳足股本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金
(a) 倘持牌法團為經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附註：持牌法團須維持上述最低流動資金或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然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以較高金額為準。

操守準則附表六－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包括法團及個人在內的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須遵守下列額外規定：

(a) 客戶協議

持牌人與客戶開始交易前須訂立書面協議。該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聲明客戶是否為其本身利益進行交易及披露最終受益人；及

(ii) 持牌人作出聲明，表示其是否可與客戶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b) 客戶資料聲明

持牌人須向其每一名客戶取得一份載有客戶資料的書面聲明。

(c) 客戶交易指示

持牌人須(a)確保所有來自客戶的電話交易指示已被錄入由其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之內；及(b)緊隨接獲客戶的交易指示後以書面方式記錄每個交易指示，不論指示乃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作出。

持牌人須透過與中央錄音系統接駁的電話盡快向客戶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確認每個已執行交易指示的詳情。

(d) 客戶保證金

持牌人須將客戶的首次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平，分別定於不少於持牌人所提供的合約總本金價值的5%及3%，並僅需為交叉貨幣交易及鎖倉(即客戶同時就同一種貨幣持有數量相同的好淡倉)維持一套保證金。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執行任何合約，直至及除非持牌人已從該客戶收取足以符合首次保證金要求的保證金存款。

持牌人可在未事先收取客戶首次保證金的情況下，代客戶(全權委託賬戶的客戶除外)執行合約，前提為其合理地認為，根據該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財務狀況，客戶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內或由持牌人可能指定的更短期間內存入足額首次保證金。

(e) 不得就保證金提供信貸

除上文「客戶保證金」一段有明確規定者外，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或給予任何種類的回扣，使客戶得以規避或逃避訂明的保證金要求。

(f) 保證金抵押品的限制使用

持牌人須確保其客戶及認可交易對手的保證金存款及其他資產得到適當保障，並與持牌人的資產分開持有。

(g) 職員的個人交易

持牌人的代表或僱員不得成為另一持牌人的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的客戶。持牌人須作出合理查詢，以確保其代表或僱員概無違反有關規定。

持牌人倘批准其代表或僱員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須確保為代表或僱員的利益而執行的合約，必須每日向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並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

(h) 交易慣例

持牌人須(a)向其客戶披露其交易時間，並指明營業日開始及結束的時間；及(b)在其各個營業地點，展示載有上述資料的明顯通告。

持牌人須應客戶的要求同時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持牌人在未指明該價格就某指定數量的合約而言屬實價或僅為參考價時，不得就一份合約報價。持牌人就一份合約向任何人士報價時，須告知該名人士其所提供的價格僅在某個限定期間內有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指明該期間。所有合約須記錄在蓋有時間戳記的盤紙上。

(i) 客戶投訴的記錄

持牌人須(a)保存來自客戶的任何投訴的書面記錄；及(b)設立及執行處理及調查該等投訴的適當程序。

持牌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在決定投訴結果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客戶其所作出的任何投訴結果。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的持續責任

- (a)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時刻保持適當人選符合資格；
- (b)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於特定時限內知會證監會若干事件及事件詳情變動；
- (c) 持牌法團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呈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d)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每月財務資源申報表，惟從事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或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須遵守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的持牌法團除外；
- (e)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
- (f)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須於彼等牌照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週年申報表；及
- (g)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代表一般須於每個曆年內，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惟第七類受規管活動除外）接受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打擊洗錢條例為銀行、證券、保險和匯款及貨幣兌換行業等所有金融機構制訂了一套統一適用之規定，證監會已發佈一套新指引，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指引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指引，擬幫助持牌法團及其聯營實體制定及實施適當及行之有效之政策、程序及監控，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倘金融機構在知情及有意欺瞞任何監管機構的情況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之指明條文，則屬刑事罪行。指明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盡職審查及記錄保存之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如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證監會建議持牌法團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風險較一般為高的客戶類型。應制定清晰的內部政策，訂明可批准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管理層級別。

持牌法團應制定監察程序識別進行的可疑交易，以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其知悉或懷疑屬於犯罪收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聯合財富情報組為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運作以監察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的小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建議識別可疑交易的四個步驟：

- (a) 識別有關可疑金融活動的指標；
- (b) 向客戶作出提問；
- (c) 審查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以判斷客戶是否如預期般會從事該宗表面看來可疑的活動；及
- (d) 綜合考慮步驟一至三的結果，並就客戶的金融活動是否真正可疑作出主觀決定。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採納。修訂條例對現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之最重大變動之一為加強對在直銷業務中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的監控。新制度與從事直銷業務或獲取及向第三方轉交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機構息息相關。修訂條例亦對資料保障原則作出若干修訂、引入新罪行及刑罰，並增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的權力。大部分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生效，而由專員提供之新直銷制度及法律援助計劃的有關條文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修訂條例新建直銷制度，以確定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向第三方轉交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的人士的權利及義務。根據新制度，倘某個機構已向有關個人提供所需資料及同意機制並獲得對方同意後，該機構方可使用或轉交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根據修訂條例，倘某個機構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新規定，則可能構成一項刑事罪行，會被罰款及監禁。

修訂條例引入有關保留資料用戶向第三方資料程序員轉交個人資料的新安全規定。機構目前需要制訂程序以確保向任何服務提供商轉交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會保留至較所需更長的時間，並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或無意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根據修訂條例，已新引入一項罪行來防止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惡意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任何人士從個人獲得的個人資料，禁止隨後在無對方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其資料，而該披露(a)旨在獲得益處或對有關個人造成損失而作出；或(b)對有關個人造成心理傷害。此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法規概覽

不同司法權區的資金及員工資格

下文載列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各自根據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作出的資金及員工資格比較：

	KVB紐西蘭	KVB澳洲	KVB香港
規定			
流動資金規定	<p>盈餘流動資金(為其全部流動資產總和扣除流動資產中任何風險削減扣除外部負債總額)多於其訂明流動資金數額1,000,000紐西蘭元(相當於約6,373,000港元)</p> <p>盈餘流動資金每日由本集團會計員工計算，並由本集團當地財務總監監管並簽核。月末計算轉寄至本集團於紐西蘭的合規報告人並由其審閱</p>	<p>規定維持有形資產淨值500,000澳元或平均收入之5%(以較高者為準)，其中有形資產淨值中50%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而餘下50%則以流動資產持有</p> <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新法規生效之日)及最後可行日期，KVB澳洲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886,256澳元及795,052澳元</p>	<p>15,000,000港元或經調整負債的5%</p> <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VB香港的規定流動資金為15,000,000港元</p>

法規概覽

	KVB紐西蘭	KVB澳洲	KVB香港
員工資格	<p>各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隨時須受認可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監控</p> <p>就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提供意見的全體僱員須為認可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p> <p>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文憑乃成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的一個先決條件</p> <p>為符合成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的資格要求，該人士須已完成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文憑的所有必修課程及六門選修課程的任何兩門課程</p> <p>欲成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聯席顧問的人士須已完成兩門必修課程，即紐西蘭股市及證券法與紐西蘭市場管制</p>	<p>經計及其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須聘任至少一名負責經理</p> <p>須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知識及資格提供有關發牌的經授權金融服務</p> <p>一般員工須符合監管指引第146條設立的教育標準(授權：為金融產品顧問提供培訓)或受符合該標準的人士監管</p>	<p>須委任兩名負責人員</p> <p>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執行董事</p> <p>至少一名負責人員須為香港居民</p> <p>負責人員須適合及適宜並於持牌法團擁有足夠授權</p> <p>進行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須擁有以下資格：</p> <p>(a)通過認可行業資格－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二</p> <p>(b)緊接申請日期前六年內具備三年相關行業經驗</p> <p>(c)具備最少兩年經證明管理技巧及經驗</p>

KVB紐西蘭

根據財務顧問法註冊為獲授權財務顧問的人士必須先前符合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需的能力、知識及技術的最低標準

顧問必須已達致與顧問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國家財務服務證書(財務意見)(5級)中單位標準規定，或已獲得經認可資格或稱號兩者之一

KVB澳洲

KVB香港

(d)通過本地監管機構的認可考試－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一

進行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須擁有以下資格：

(a)香港中學會考英文或中文及數學科合格或同等學歷

(b)通過其中一個認可行業資格－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二或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卷二

(c)通過本地監管機構的其中一個認可考試－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責任董事考試卷一或職業訓練局槓桿式外匯買賣商代表考試卷一

法規概覽

	KVB紐西蘭	KVB澳洲	KVB香港
現況			
流動資金	<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VB紐西蘭擁有盈餘流動資金9,998,259紐西蘭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VB紐西蘭一直遵守資本需求的規定</p>	<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新法規生效之日)及最後可行日期，KVB澳洲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886,256澳元及795,052澳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VB澳洲一直遵守有形資產淨值要求的規定</p>	<p>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VB香港擁有流動資金盈餘72,937,000港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KVB香港一直遵守資本需求的規定</p>
員工資格	<p>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許子裕先生，因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評估並接納</p>	<p>負責經理蘇志恒先生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因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澳洲證監會評估並接納</p>	<p>所有負責人員(即劉欣諾先生、吳棋鴻先生、黃頌源先生及陳志洪先生)因均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證監會評估並接納</p> <p>所有持牌代表(即陳鍵華先生、金偉傑先生、陸敬文先生、丘賓先生、孫茂元先生、曾銘楓先生、曹善長先生、徐泳發先生、楊文桓先生及鄭煒達先生)因均符合所需標準而已獲證監會評估並接納</p>

根據相關備案，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本公司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核數師中期報告及文件各自表示，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符合有關其營運的相關流動資金要求。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就KVB紐西蘭獲授權為期貨交易員而言，KVB紐西蘭的員工毋須持有任何牌照或授權。作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根據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規則，KVB紐西蘭須擁有至少一名僱員為全職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誠如上文所披露者，許子裕先生為KVB紐西蘭的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

法規概覽

本集團將視乎其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透過有關司法權區的辦事處及位於紐西蘭及香港的伺服器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條例及法規規管，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澳洲證監會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頒發授權或牌照以及持有該等授權或牌照。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集團及其員工已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授權、牌照及資格，且所有相關授權及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律並無對客戶進行外匯、指數及商品交易實行監管或控制。

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律法律顧問各自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並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集團及其員工已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授權、牌照及資格，且所有相關授權及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董事認為重續牌照以經營業務乃有賴於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亦設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主管Tracy Marie Byrne女士負責檢討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與金融服務及反洗錢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於紐西蘭委聘一間稅務專業公司作為稅務代理，以於紐西蘭處理稅務事宜，確保本集團將遵守當地稅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反洗錢／反恐融資法的過渡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僅需遵守此前之條文。本集團正在編製針對實體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合規計劃，該計劃之措施亦將適用於KVB澳洲及KVB香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委聘的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與本集團的合規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將上市後繼續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委聘法律顧問，以就相關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在紐西蘭註冊成立KVB紐西蘭。自那時起，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常營運。劉欣諾先生於KVB紐西蘭註冊成立當日加入KVB紐西蘭出任董事，並一直為負責本集團持續發展之主要人員。於劉欣諾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透過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以及透過轉介方等其他渠道拓展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服務至海外華人日裔群體。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二零零一年
 - KVB紐西蘭於紐西蘭奧克蘭成立
- 二零零二年
 - KVB澳洲於澳洲悉尼成立
 - KVB紐西蘭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為場內期貨交易員^(附註1)
 - KVB香港於香港成立
- 二零零三年
 - KVB紐西蘭推出首個支援多種語言(即漢語、英語及日語)的網上槓桿式外匯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備有主要貨幣可供買賣
 - KVB澳洲取得澳洲證監會頒發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 二零零四年
 - KVB澳洲成立澳洲墨爾本分公司
 - KVB香港取得證監會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
- 二零零五年
 - KVB紐西蘭推出亞太地區「資訊+交易」外匯之星掌上電腦交易平台
 - KVB紐西蘭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為場外期貨交易員^(附註1)
- 二零零六年
 - KVB紐西蘭成立北京辦事處
 - 本集團推出澳元／人民幣及紐西蘭元／人民幣槓桿式外匯交易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八年
 - KVB紐西蘭於外匯之星推出指數交易
 - 本集團於外匯之星推出貴金屬交易
 - KVB紐西蘭獲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批准以一間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營運
- 二零零九年
 - 本集團新增澳元及紐西蘭元多幣種結算賬戶
 - KVB紐西蘭為客戶引進全權交易賬戶服務
 - KVB紐西蘭將商品交易引進外匯之星
 - 本集團榮獲香港澳洲商會頒發的進口服務獎，有關獎項乃表揚本集團於澳洲的服務及成功
- 二零一零年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
 - 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貨幣兌換業務已分別轉讓予KVB FX及KVB FX Pty^(附註2)
-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外匯市場高峰論壇暨外匯行業財經風雲榜頒獎典禮上榮獲二零一一年最佳華語服務獎

附註：

1. 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作為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KVB紐西蘭為期貨交易員的一項條件，KVB紐西蘭在文件中聲明，其已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惟須載列免責聲明，大意如下：

「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本公司的紐西蘭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免責聲明通常為紐西蘭期貨交易員授權的一項條件，而並非僅施加於KVB紐西蘭。上述免責聲明反映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規管職責。本公司的紐西蘭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金融市場管理局將不會干預KVB紐西蘭的日常業務，金融市場管理局並不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亦不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然而，當KVB紐西蘭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時，金融市場管理局將根據紐西蘭的法令法規履行其規管職責。

有關通告及期貨合約(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協議)通告二零零七年，金融市場管理局透過於紐西蘭憲報發佈通告的方式授權。儘管為免責聲明，惟兩份通告經已公佈。本公司的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載的免責聲明並無影響金融市場管理局向KVB紐西蘭授權的有效性。本公司的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除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作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的認證規定外，KVB紐西蘭的日常業務不受其他監管組織所規限，惟金融市場管理局除外。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零賬面淨值計算，KVB紐西蘭的貨幣兌換業務無償轉讓予KVB FX而KVB澳洲的貨幣兌換業務則無償轉讓予KVB FX Pty，以將兩項業務拆分子獨立實體，方式皆為按等額基準於彼等各自現有賬戶相應扣除／計入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結餘。該等轉讓並無產生盈虧。

本集團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擁有LXL Capital I、LXL Capital II、LXL Capital III、LXL Capital IV、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七間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企業發展。本集團亦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以籌備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LXL Capital I

LXL Capital I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I

LXL Capital II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II

LXL Capital III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LXL Capital IV

LXL Capital IV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XL Capital I全資擁有。

KVB紐西蘭及其代表辦事處

KVB紐西蘭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VB紐西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在紐西蘭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KVB紐西蘭分別向滙中控股及已故徐女士配發及發行9,500股及5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0紐西蘭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滙中控股按相同比例分別向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轉讓其名下的KVB紐西蘭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紐西蘭元，相當於就原先由滙中控股持有的9,500股KVB紐西蘭普通股作出的投資金額。因此，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分別持有4,750股及5,250股KVB紐西蘭普通股。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KVB紐西蘭分別向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配發及發行431,083股及431,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總代價為862,083紐西蘭元。因此，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分別持有KVB紐西蘭股本中435,833股及436,25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KVB紐西蘭股本中512,857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25,714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向KVB Holdings轉讓KVB紐西蘭股本中的872,08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862,083紐西蘭元，以及向KVB Holdings轉讓KVB紐西蘭股本中1,025,714股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25,714美元。轉讓普通股的代價乃按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於收購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股份時的總投資成本計算，而轉讓優先股的代價乃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1.00美元計算。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KVB紐西蘭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美元贖回KVB Holdings所持股本中合共1,025,714股可贖回優先股。

為將兩項業務拆分子獨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零賬面淨值計算，KVB紐西蘭的貨幣兌換業務無償轉讓予KVB FX（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方式為按等額基準於其賬戶相應扣除／計入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結餘。是項轉讓並無產生盈虧。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100股LXL Capital II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辦事處

北京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國北京成立。劉欣諾先生獲指派為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為陳雁豐先生。

根據《外資金融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任何外國金融機構的駐華代表機構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須受中國銀行業監督機構的管理與監督所規限。由於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一個代表辦事處，儘管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業務，亦須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管理與規管。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頒發的批准證書，北京辦事處獲准代表KVB紐西蘭進行有關KVB紐西蘭外匯交易業務的諮詢、聯絡及市場調查等非經營性活動。此外，北京辦事處已協助本集團處理其他非經營性活動，包括為本集團尊貴客戶採購紀念品及為本集團訪問北京的僱員提供文書及接待協助。本集團董事確認，北京辦事處並無於中國處理或轉介客戶訂單。

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可能最終會向全球外匯市場開放。有關預期乃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這些年為貨幣更加國際化所採納的政策及慣例。此外，本集團認為，於中國設立長期代表處可能於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時，有助於本集團申請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據此，本集團已成立北京代表處，以為本集團提供最新政策研究、更新監管新聞及聯繫監管機構的機會以促進本集團戰略決策。此外，北京辦事處亦於必要時協助本集團參加當地研討會及搜集最新市場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透過北京辦事處進行外匯交易。

KVB澳洲及其分支

KVB澳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VB澳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澳洲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KVB澳洲向KVB紐西蘭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澳元。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KVB紐西蘭獲配發及發行KVB澳洲股本中50,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澳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KVB澳洲向KVB紐西蘭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繳足的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000澳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KVB澳洲按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澳元贖回KVB紐西蘭所持其股本中1,05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同日，KVB澳洲向KVB紐西蘭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1,050,0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050,000澳元。因此，KVB紐西蘭持有KVB澳洲的1,050,01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KVB紐西蘭向KVB Holdings轉讓KVB澳洲股本中1,050,01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50,010澳元，相當於所轉讓的股本。因此，KVB澳洲成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為將兩項業務拆分子獨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零賬面淨值計算，KVB澳洲的貨幣兌換業務無償轉讓予KVB FX Pty (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方式為按等額基準於其賬戶相應扣除／計入集團內公司間轉讓結餘。是項轉讓並無產生盈虧。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100股LXL Capital III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VB澳洲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後在悉尼設立分辦事處並首次於澳洲開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KVB澳洲拓展業務並於墨爾本設立分公司，所提供服務有別於悉尼分公司提供者。有關KVB澳洲兩間分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KVB澳洲悉尼分公司

KVB澳洲悉尼分公司乃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外匯交易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部門。該公司乃根據澳洲證監會發出的牌照經營業務，最初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進行外匯交易，隨後在同年於外匯之星交易平台新增槓桿式外匯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該分公司將其業務擴展至證券買賣轉介服務等領域，旨在使KVB澳洲在作為介紹代理人的能力範圍內成為提供多元化產品的綜合性金

融服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分公司作為介紹代理人向KVB紐西蘭及KVB證券轉介客戶以進行證券交易。KVB澳洲並未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因此並未與非上市集團構成競爭。

悉尼分公司的辦公地點位於中心地段Citigroup Centre，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七名員工。

KVB澳洲墨爾本分公司

KVB澳洲墨爾本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業時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該辦事處乃銷售及分銷中心，而所有會計、合規及支付運作於悉尼分公司進行。墨爾本分公司位於中心地段120 Collins Street，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一名員工。

KVB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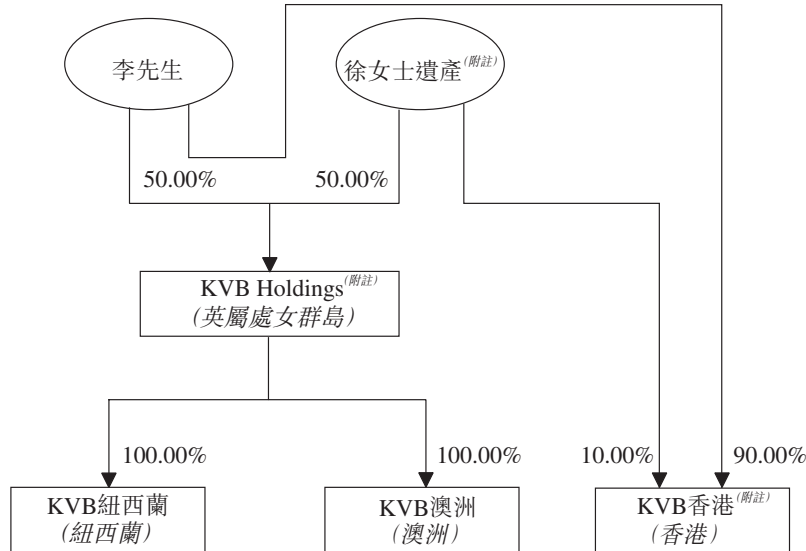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VB香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認購人股份，當中90%由李先生持有，而當中10%則由已故徐女士持有。

根據KVB香港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KVB香港股本中9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將KVB香港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並於同日按面值向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KVB香港股本中額外89,820,000股及9,980,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3)條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及KVB香港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李先生持有的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KVB Holdings。有關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股本中1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已獲配發及發行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管理人批准、認可及確認及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在管理人認可及確認後，任何人不得質疑有關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100股LXL Capital III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管理人批准、認可及確認及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在管理人認可及確認後，任何人不得質疑有關轉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KVB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法院授出遺產管理書後完成，而根據香港法律，有關轉讓屬合法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KV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054,3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KVB Holdings因此持有9,05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上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已發行股本約9.46%，總代價為57,000,000港元。有關上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前投資」一段。

於完成上市前投資後，KVB Holdings、Calypso及Silverlake各自持有9,054,400股股份、643,008股股份及302,592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4%、6.43%及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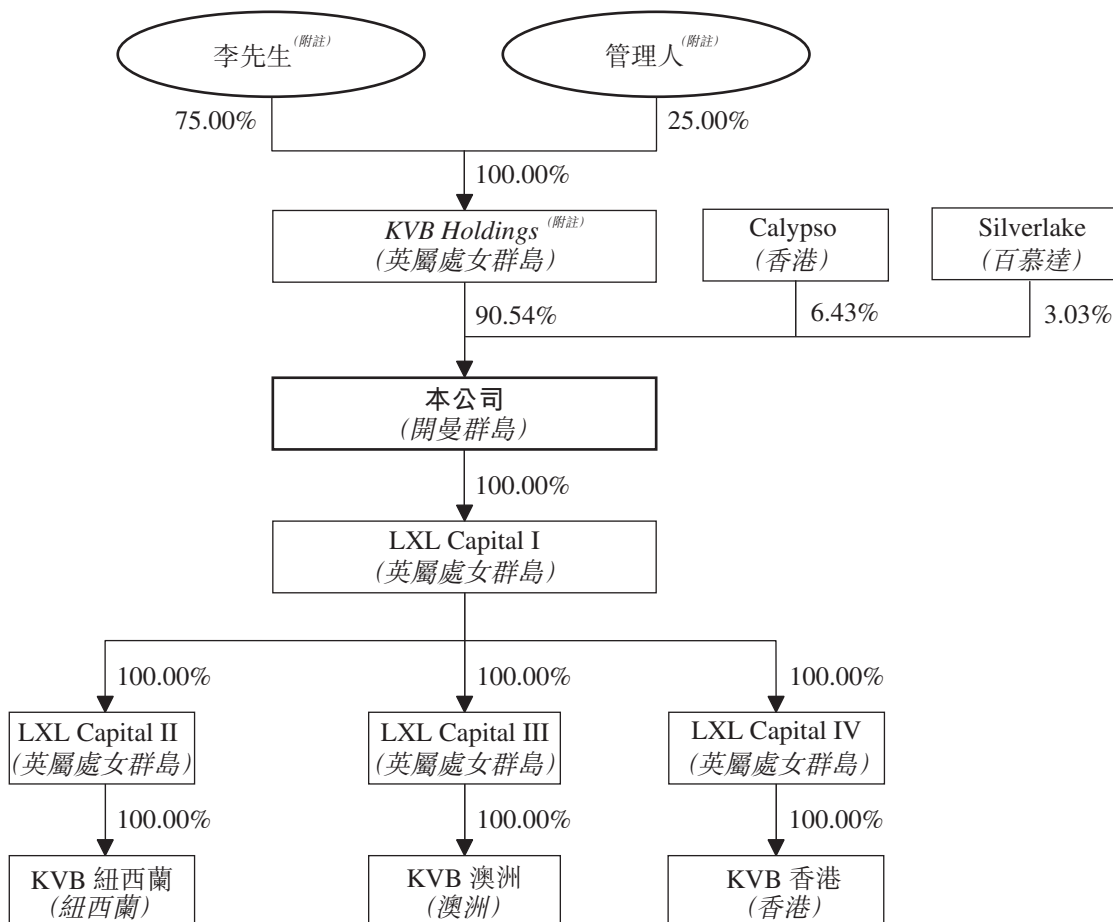
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認購協議已正式執行，並構成協議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合法及可強制執行。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認購協議的規定並無以任何方式涉及KVB Holdings的股份，且儘管KVB Holdings股份的權益獲有效攤薄，其執行並未引發其管理人權力的任何問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完成重組後但於配售前，KVB Holdings及上市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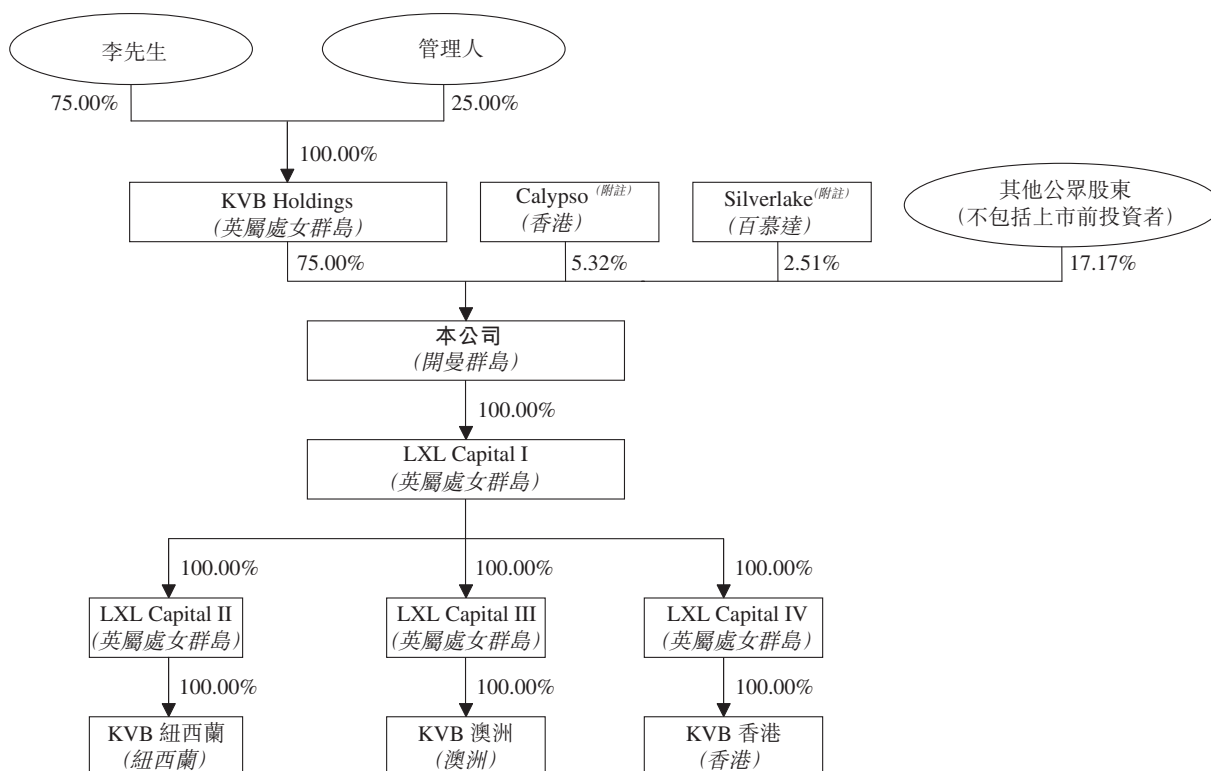
附註：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3)條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動產的遺囑及無遺囑繼承乃作為普通法事項受死者死亡時住所地的法律所規管。KVB Holdings的股份就該等規則而言被分類為動產，故香港法律將管轄KVB Holdings股份的繼承。因此，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規定，李先生以及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子女分別享有KVB Holdings股份半數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管理人向李先生轉讓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因此，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KVB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而KVB Holdings餘下25%已發行股本則由管理人代表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以信託形式持有。

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向李先生轉讓的KVB Holdings的25%已發行股本乃符合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規定比率並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轉讓KVB Holdings的25%已發行

歷史及重組

股本乃於英屬處女群島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批准授出的遺產管理書後簽立，且簽立及交付有關轉讓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取得管理人有關轉讓的批准。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Calypso及Silverlake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上市前投資

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的已發行股本約9.46%，總價為57,000,000港元。

歷史及重組

代價乃參考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溢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已確認與上市前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引進上市前投資者將增強上市的股東基礎並於配售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下表載列上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Calypso	Silverlake	總計
投資金額	38,760,000港元	18,240,000港元	57,000,000港元
投資支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所認購股份數目	643,008	302,592	945,600
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	6.43%	3.03%	9.46%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概約) ^(附註)	0.364港元	0.364港元	不適用
對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 的折讓(概約) ^(附註)	19.47%	19.47%	不適用
上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概約) ^(附註)	5.32%	2.51%	7.83%

附註：有關計算乃根據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lypso及Silverlake將分別持有106,525,000股股份及50,130,000股股份作出。

上市前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上市前投資者並無享有與上市前投資有關的任何特殊權利。除於完成上市前投資後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9.46%的股東外，上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上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Calypso的背景資料

Calyps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航集團」)為若干上市公司(包括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民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海航集團為一間大型跨行業企業集團，經營業務範圍廣泛，包括航空運輸、機場管理、酒店、物流、房地產、零售、旅遊及其他相關行業。海航集團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間接擁有約70.25%權益，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工會，旨在促進及保護海航集團員工的福利及利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海航集團並非國有企業。除為本集團股東外，Calyps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Silverlake的背景資料

Silverlak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Goh Peng Ooi先生、李林先生及Kwang King Siong先生分別持有80%、15%及5%權益。Goh Peng Ooi先生、李林先生及Kwang King Siong先生從事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除為本集團股東外，Silverlak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

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上市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12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市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鑑於上市前投資於上市日期前逾足180日完成，且並無涉及任何可換股工具，保薦人認為上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乃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專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金融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包括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佔收入總額		佔收入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中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使交易更具吸引力的一項方案)乃添至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放大。向客戶提供槓桿時，由於並無有關貨幣合約金額的實物結算，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業務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現金交易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模式相同，惟放大效應、產品範圍及結算金額除外。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保證金存款金額最多200倍進行買賣，而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包括外匯、指數及商品，而現金交易僅涉及買賣實物外匯等產品。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淨溢利或虧損而非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而現金交易將按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新增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

通過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證券、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而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由彼等執行。本集團根據客戶交易量向執行經紀收取佣金回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0.4%及0.4%。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歸因於下列競爭優勢：

透過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提供服務的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營運起，本集團專注於透過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向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主要為外籍華裔人士)深諳本集團海外華人客戶(即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瞭解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對本集團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已提供多種語言(包括中文、英文及日文)以克服任何語言障礙。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僱用中國及日本本土銷售人員，以為奧克蘭、悉尼及墨爾本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服務。本集團認為於獨特且蓬勃興旺的海外華人及日裔槓桿式交易市場的服務經驗令本集團超越同儕，脫穎而出。鑒於本集團成功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向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擬向全球其他主要城市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香港當地的活躍海外華人客戶基礎相對較小，但香港仍為本集團的重要樞紐，此乃由於本集團香港交易室連同紐西蘭交易室共同為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本集團香港交易室成立於二零零五年，自此一直向本集團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已於澳大拉西亞槓桿式交易市場建立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基礎約九年，與當地華人群體關係良好，且享負盛名。部分忠實客戶更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約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榮獲香港澳洲商會頒發的進口服務獎，有關獎項乃表揚本集團於澳洲的服務及成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外匯市場高峰論壇暨外匯行業財經風雲榜頒獎典禮上榮獲二零一一年最佳華語服務獎。

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約十年的營運歷史，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乃新競爭者望塵莫及。

先進的技術知識

本集團相信技術乃現代金融服務業的基礎，而本集團勝於同儕之處乃為本集團的多功能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利用自有技術知識，融合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的交易員

業務

終端(當時仍未獲廣泛採用)推出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採用外匯之星後，客戶可自行通過互聯網隨時取得場外交易服務，從而節省本集團大量勞動力。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更好的交易平台，以趕上日新月異且發展迅速的網上交易平台技術。

高行業門檻

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受嚴格規管，並須取得從事該領域業務的授權或牌照。新入行者欲進軍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須具備大量資金、經驗豐富的持牌人員、多個其他內部監控員工及各項措施以及獲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的授權／發牌。由於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於維持或重續其任何授權及牌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金融市場專業守紀，並引以為榮。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在受到高度嚴格規管的環境下為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的專業知識，而新入行者卻難以匹敵。

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

由於本集團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對任何金融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故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程序。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由於未能識別任何單一風險的後果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本集團嚴格評估負責風險管理的員工的表現。本集團董事相信，嚴謹的風險管理程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起重要作用。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專才

本集團由行業知識豐富且執行能力強大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執行董事於槓桿式外匯行業積逾10年經驗。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金融服務市場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著重提供網上外匯交易及相關服務。除透過多功能網上交易平台向全球各地的本集團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其於全球主要城市的專業團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融支援服務。

業務

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預期人民幣國際化很大程度上帶動海外華人對全球化資產的需求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發展，從而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本集團董事認為，透過本集團業務模式、交易平台、本地化專業團隊以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源源不斷地吸納多元化及經驗豐富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並維護與彼等的關係。

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下列策略而達致目標：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憑藉向澳大拉西亞地區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及聲譽歷史，本集團擬通過於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建立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擴闊業務及海外華人與日裔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經驗及交易基礎設施為本集團擴展服務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的業務提供堅實基礎。本集團擬根據有關經甄選潛在地點的盡職審查結果在華人及／或日裔居住的主要城市成立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36,000,000港元成立兩間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已產生之歷史成本（如租金按金、固定資產成本及行政開支）約18,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估計成立一間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本約為1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36,000,000港元的款項撥作擴張營運屬合理。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地點的具體計劃，惟董事認為，為針對新的日裔及海外華人客戶，東京及溫哥華很可能為日後擴張的地區，惟須待對（其中包括）有關城市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業務網絡及有關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政府政策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研究後方可作實。鑑於本集團從事監管要求通常較高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且本集團擬將辦公室設立在主要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董事估計，經參考KVB香港、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產生之相關成本，於新地區設立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將產生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稅項及會計要求之盡職審查成本、招募金融行業從業人員、辦公室租賃按金、電腦軟硬件、設備設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創立階段之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董事認為，鑒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監控尤趨嚴格，本集團於金融市場專業守紀，將有助本集團符合新市場的監管要求。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舉辦研討會及演講，向客戶提供培訓。通常，客戶的槓桿式外匯市場知識及經驗增多後會更主動投資槓桿式外匯市場，並期望投資更多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擬進行市場研究以調查本集團新產品之商業可行性及就所增加之交易設施分配額外資本作為保證金抵押品存置於現有或新市場莊家，從而擴展本集團之交易能力，及作為滿足監管流動資金要求之儲備，以應對設立新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促進之業務發展。目前，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包括32個外匯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本集團擬作為主事人及介紹代理人推出新槓桿式外匯及其他產品(如農產品期貨產品及貨幣期權)，以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一般計劃於市場莊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後半年內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惟須待進行盡職審查研究後方可作實。

離岸人民幣產品於香港受金管局、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規管。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訂的補充合作備忘錄令人民幣在香港可自由流通。個人受限於每日人民幣20,000元的兌換上限。透過交易付款或其它渠道流入香港的人民幣資金將成為存放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並可於香港市場使用及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時並無對以任何國際貨幣結算的人民幣不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有所限制。本集團預期增加可交易的人民幣的衍生貨幣對數目，將嚴重受限於自市場莊家(作為流通量提供者)取得的有關貨幣對。

儘管人民幣的結算仍受限於有關國家與中國簽訂的清算協議，惟本集團董事認為，離岸人民幣市場與在岸對手方的業務往來將不斷增加，因為有關限制預期將解除。倘有關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相關法規及規例放寬，本集團日後或會允許其客戶以人民幣開立及結算賬戶。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

由於槓桿式外匯市場極為波動，而客戶期望可獲得高效、多功能且安全的交易設施，交易平台技術對金融服務機構的繼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完備的技術知識進一步開發及/或整合更好的交易平台，從而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

業務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將在短期內迎合最新市場技術變革及盛行的手機設備。該等策略包括主要更新交易平台以(a)通過開發所需軟硬件支持最新的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交易平台)；及(b)更清晰地監控客戶及本集團的持倉淨額以及提供完善的直接交易範疇。本集團亦計劃將現有交易平台主要升級成為新的版本。為促進系統升級，本集團將與軟件供應商合作，以升級或重新開發自主研發的全部現有應用程序，以支持交易平台的新版本。為提升系統升級後處理大量訂單及安全監控時的反應時間及能力，本集團擬重新設計局域網及廣域網，並應用新硬件伺服器及安全設備以提高重新設計網絡的支持帶寬。本集團預計將為更為高級的自主研發新應用程序儲備資源，以提升交易平台的功能以及透過技術革新維持於槓桿式外匯市場的競爭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開發本集團交易平台的總成本約為22,8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未來容量及用途、應對本集團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所需的硬件以及技術改進的成本，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28,000,000港元將撥作升級本集團交易平台。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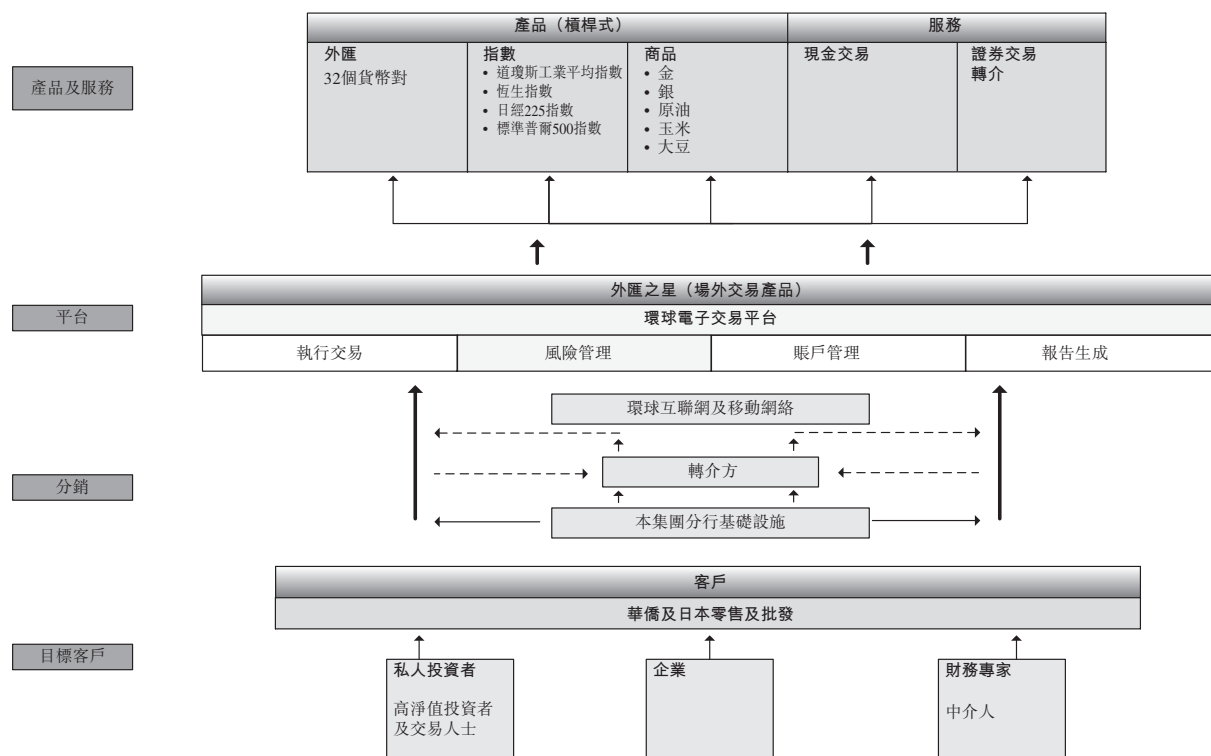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擬尋求併購全球其他主要城市的合適持牌金融機構等商機，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本集團董事認為，成功併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就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物色到任何目標。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專注於在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除營銷團隊外，本集團亦通過轉介方獲得其他潛在客戶。透過該等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不僅可向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提供交易服務，亦可透過佣金回扣安排向其他機構的客戶提供本集團交易服務。因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本集團亦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等其他金融投資服務。

業務

下圖闡明本集團的商業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中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

業務

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使交易更具吸引力的一項方案)乃添至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放大。向客戶提供槓桿時，由於並無有關貨幣合約金額的實物結算，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槓桿式外匯交易不在任何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而在客戶與市場莊家間按合約基準進行。回應詢盤時，市場莊家會同時報買入價及賣出價，客戶則可決定選擇以所報價格買入(長)或賣出(短)合約。本集團透過為客戶提供可買賣32個貨幣對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促成該等交易。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槓桿式交易，以買賣四個指數(即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恆生指數、日經225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及五種商品(即黃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原油(以美元計值)、玉米(於二零一三年引入)及大豆(於二零一三年引入))。儘管貨幣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最熱門產品，商品成交量飆升，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總成交量之比例重大，此乃由於有關期間投資者在金融危機時期(如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於此時投資者或會對貨幣的購買力失去信心)通常轉向投資商品以保護其財富的價值，從而導致市場預期商品價格上揚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對、指數及商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60.3%、0.0%及39.7%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對、指數及商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50.4%、0.0%及49.6%。

客戶與本集團間協定一份合約所涵蓋的貨幣金額。客戶的合約損益取決於開倉後基準貨幣兌相對貨幣的匯率變化。在合約終止前，任何損益均不會變現。損益淨額於合約終止後會變現。客戶僅會獲得以結算貨幣交付的損益淨額，而不會獲交付貨幣或商品等相關資產的實物交割。因此，即使客戶某日擁有未變現利潤，利潤亦可能於次日變成虧損。計算損益的公式如下：

每份外匯合約的合約金額 \times 合約數量 \times (平倉價格 - 開倉價格)

業務

例如，倘某客戶以匯率0.8000買入紐西蘭元兌美元的合約(合約金額：100,000紐西蘭元)，並以匯率0.8200平倉，根據上述公式，則該客戶的利潤將為：

$$100,000 \text{ 紐西蘭元} \times 1 \times (0.8200 - 0.8000) = 2,000 \text{ 美元}$$

為防範客戶對本集團違約的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於開立任何持倉前須存放首次保證金存款以為其可運用的可能最高交易金額提供擔保。最大交易規模等於首次保證金存款乘以槓桿比率。首次保證金存款充當抵押品，為合約的淨虧損(非合約面值)提供擔保。就開立槓桿式外匯合約須存放的最低首次保證金存款可低至每份合約面值的0.5%。強制平倉水平是指保持合約未平倉所需的淨值淨額最低水平。淨值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任何浮動利潤、任何浮動虧損、現金存款、現金提取及賬戶結轉金額。浮動損益是指按市價計算槓桿式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損益。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槓桿比率用以購買實物貨幣、指數或商品，而是將槓桿比率視為客戶可放大最終損益的工具。根據合約實際實物支付某種貨幣的面值以換取另一種貨幣的面值與交易賬戶的淨值價值並不相關，僅有該兩種貨幣按市價計算的實時損益將與交易賬戶的淨值價值相關。本集團的強制平倉水平可低至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的0.5%。客戶獲授的槓桿比率及強制平倉水平的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一段。

假設某客戶開立一份槓桿式外匯合約，而其後價格變動對該未平倉合約不利，則浮動虧損或會導致淨值淨額跌至低於強制平倉水平。本集團交易系統會在無需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代其進行平倉。在極端情況下，即市場非常不穩定，價格波動激烈，客戶可能面臨不僅失去其首次保證金存款以及其後為保持合約未平倉而存入的任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以下示例闡述訂立槓桿式外匯合約的客戶的盈虧計算方法：

倘客戶的賬戶結餘(即淨值淨額)為10,000美元，槓桿比率為20倍(或首次保證金水平為5%)，以及強制平倉比率為1%(即所須首次保證金的20%)，並假設概無其他未平倉合約，開立歐元兌美元的購買合約(合約金額：100,000歐元)的首次保證金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歐元兌美元合約的合約金額} \times \text{合約數量} \times \text{首次保證金水平} \times \text{歐元兌美元的匯率}$$

$$\text{即 } 100,000 \text{ 歐元} \times 1 \times 5\% \times 1.4100 = 7,050 \text{ 美元}$$

業務

由於淨值淨額(即10,000美元)高於首次保證金水平7,050美元，客戶可買入歐元兌美元合約。

未平倉盤的賬戶的淨值淨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開戶結餘 +/- 浮動利潤／虧損 +/- 掉期成本

浮動利潤／虧損按以下公式計算：

歐元兌美元合約的合約金額 x 合約數量 x (現行匯率 - 開倉匯率)

例如：

開戶結餘：10,000美元

歐元兌美元的現行匯率：1.3523 (為簡便起見，假設於一個交易日發生變動，即並無涉及掉期成本)

浮動利潤／虧損：100,000歐元 x 1 x (1.3523 - 1.4100) = - 5,770美元(即浮動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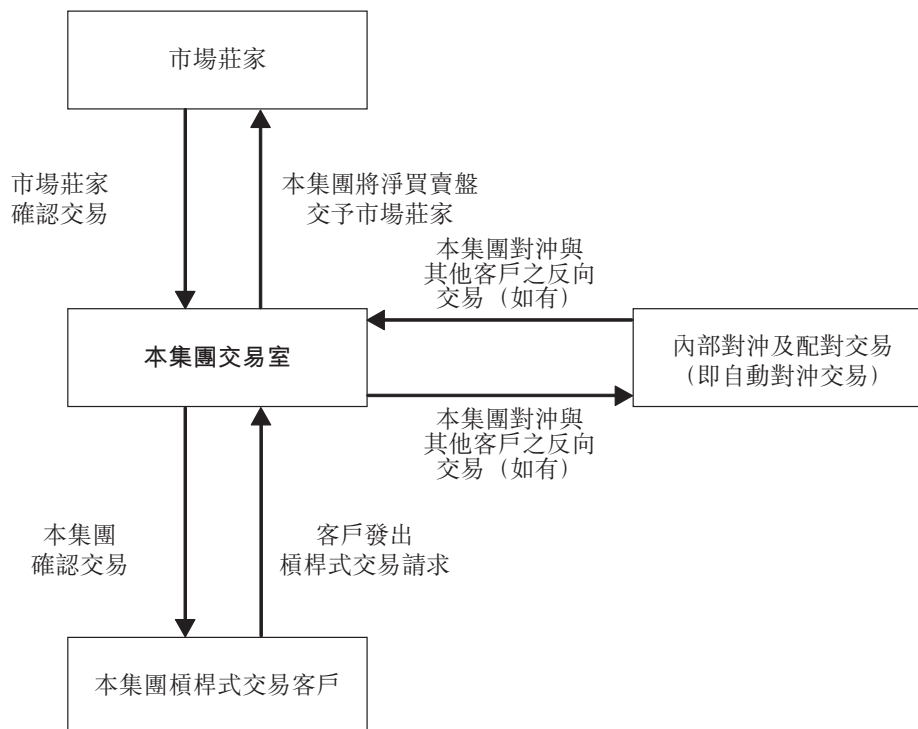
淨值淨額：10,000美元 - 5,770美元 = 4,230美元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包括指數及商品，操作方式與外匯產品的操作方式相同。

董事相信，本集團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外匯流動性。本集團與優質的市場莊家及國際領先的外匯批發交易夥伴維持關係，令本集團可接觸潛在流通市場，確保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的若干貨幣對執行客戶交易及對沖淨持倉。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目前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以方便客戶靈活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本集團的交易平台使本集團客戶的買賣需求符合市場莊家所提供的即期貨幣對。除收取差價外，本集團通常不干預交易。本集團的差價乃根據市況及風險水平而釐定且一般不會發生變動(不論客戶執行交易情況或其盈利能力)。同一程序亦於客戶平倉時使用。本集團平台通過應用優選數據反饋計算得出的中間價位的統一差價進行交易。

下圖闡明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下單過程：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較市場莊家所提供者高約3個百分點至100個百分點。然而，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受市場波幅影響，原因在於貨幣價格與一般宏觀經濟環境相關。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幅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因此，本集團根據市場所提供的現行差價而調整向客戶提供的差價，波幅越大，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越高。由於通過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可賺取上述差價，故本集團的收入亦直接與客戶的交易量有關。影響本集團客戶交易意願的因素受市場氣氛影響。此外，客戶數量增加或會最終導致本集團的交易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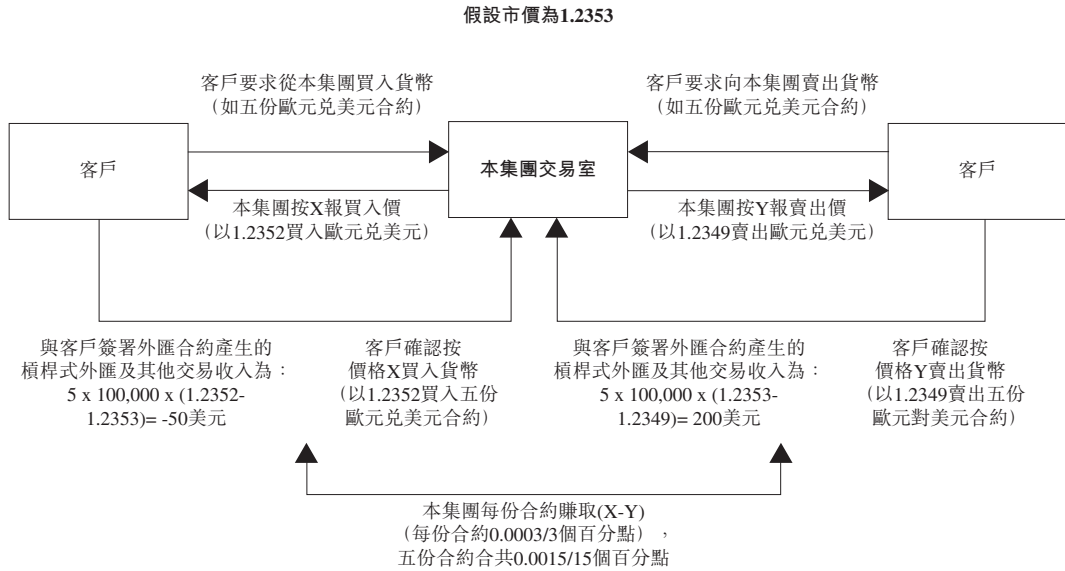
業務

本集團一般擔當客戶交易的市場莊家及客戶交易代理。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交易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當客戶向本集團買賣外匯、商品或指數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持相反倉盤，因此本集團須承擔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會在不同情況下或以自然對沖策略或以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的倉盤。自然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客戶持倉可隨時與組別內的其他客戶持倉抵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市場莊家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將客戶倉位撥回予市場莊家，於此安排下，本集團事實上乃擔當代理安排客戶與市場莊家交易。採用自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而採用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通過市場莊家對沖策略促成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會少於通過自然對沖策略所產生的收入，原因為市場莊家根據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收取成本差價。然而，自然對沖策略的應用取決於客戶執行交易的時機、定價及類型。所有金額均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進行結算。

倘交易根據自然對沖無法完全對盤，且淨持倉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進行市場莊家對沖。受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所規限，倘進行有關客戶的首次存款結餘(即客戶於本集團開戶時首次存入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既定限額的交易，一般通過與市場莊家對沖倉位而減持本集團的外匯合約。本集團既定限額可能不時因多種因素而變動，包括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既定限額介乎20,000美元至80,000美元不等。就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首次存款低於本集團既定限額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容許自然對沖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超過既定限額交易的成交量分別約為320億美元及183億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低於既定限額交易的成交量分別約為336億美元及587億美元。對沖策略的詳情載於本節「對沖及淨持倉限額」一段。

業務

下圖展示本集團在自然對沖策略下的收入模式示例：



在執行自然對沖時的會計分錄如下：

(a)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美元
(b)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200美元

上述交易產生的淨影響為：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1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美元

最理想的情況為客戶的買賣訂單均獲全部配對，本集團賺取買方報價(即1.2352)與賣方報價(即1.2349)之間的全部差額作為利潤，作為本集團收入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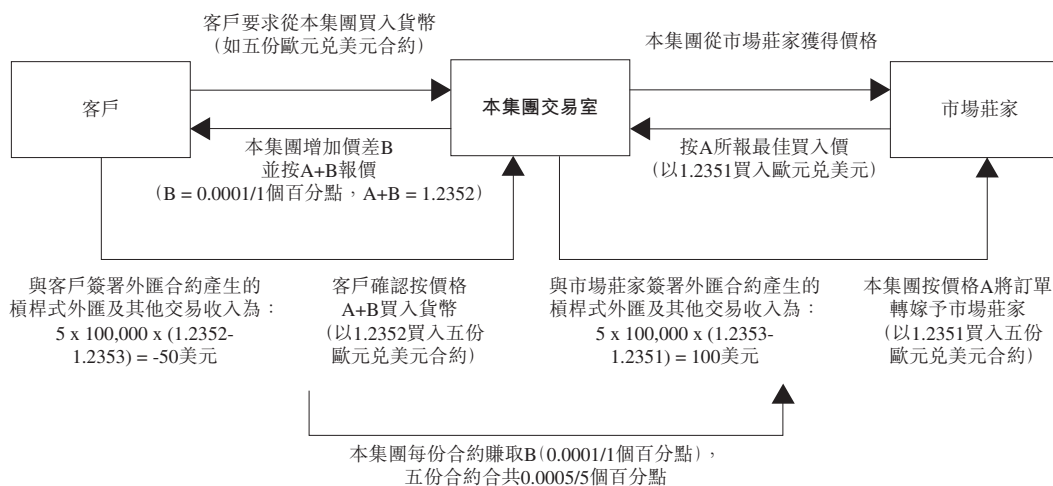
在上述示例中，透過抵銷客戶的相關買賣倉盤，本集團可從五份100,000歐元合約中獲得15個百分點的收入總額，或從與客戶的交易中獲得收入總額150美元。

業務

下圖展示本集團在市場莊家對沖策略下的收入模式示例：

假設市價為1.2353

客戶要求買入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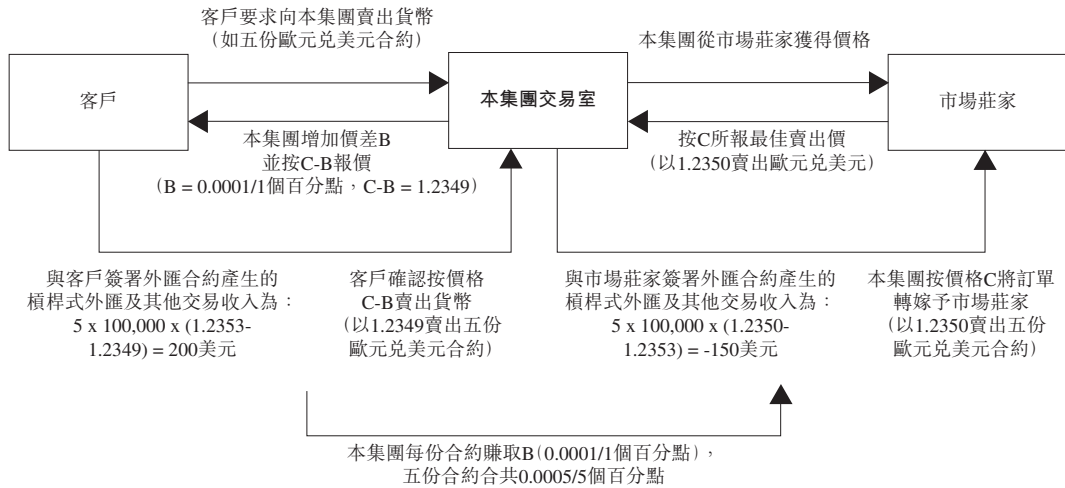
在執行市場莊家對沖時的會計分錄如下：

(a)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未變現)	50 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 美元
(b)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100 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未變現)	100 美元

上述交易產生的淨影響為：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100 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未變現)	50 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50 美元

客戶要求賣出貨幣



在執行市場莊家對沖時的會計分錄如下：

(a)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200美元
(b)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1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150美元

上述交易產生的淨影響為：

借記	衍生金融資產	200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	50美元
貸記	衍生金融負債	150美元

倘客戶的買賣訂單根據自然對沖未獲完整配對，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有關風險轉嫁予市場莊家。由於本集團將小訂單結合成大訂單，其他市場莊家通常向本集團提供優於其向個人客戶所提供的報價。因此，本集團的報價對其他市場莊家仍具優勢。

客戶(為受價者)與本集團訂立外匯、指數及商品合約。本集團在市場莊家提供的買方報價(即1.2351)及賣方報價(即1.2350)的基礎上增加差價(即1個百分點或0.0001美元)至買方報價(即1.2352)及賣方報價(即1.2349)。換言之，客戶按較高的價格(即1.2352)從本集團買入，高於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即1.2351)，而客戶按較低的價格(即1.2349)向本集團賣出，低於本集團將同一產品售予市場莊家的價格(即1.2350)。

在上述示例中，憑藉忽略市場莊家的相關買賣倉盤，本集團可從五份歐元兌美元合約(買入及賣出)中獲得10個百分點的收入總額，或從與客戶的交易中獲得100美元的收入總額。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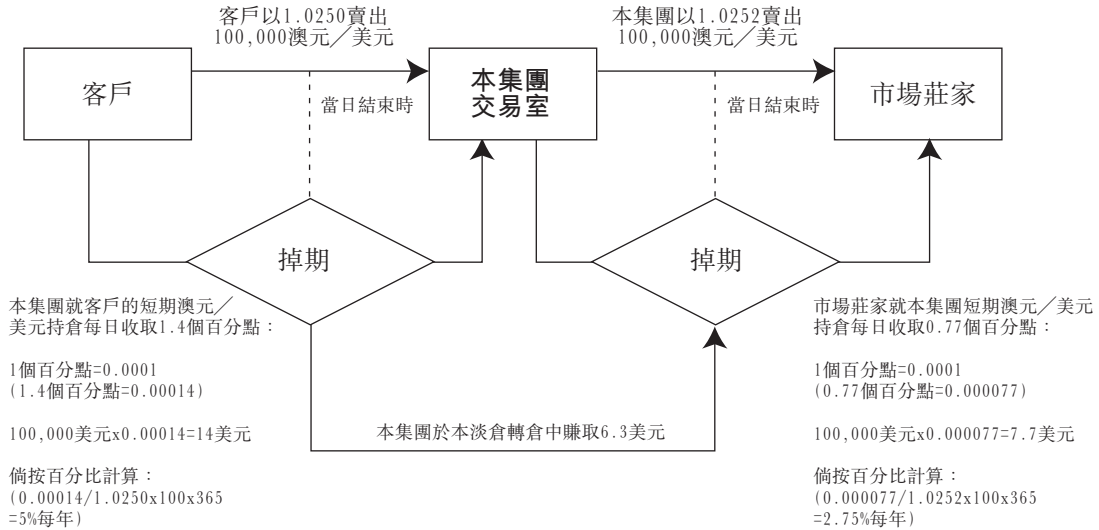
如上述示例所示，採用自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而採用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時，本集團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通過市場莊家對沖策略促成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會少於通過自然對沖策略所產生的收入，原因為市場莊家根據市場莊家對沖策略收取成本差價。然而，自然對沖策略的應用取決於客戶執行交易的時機、定價及類型。

儘管自然對沖策略及市場莊家策略之間有收入差距，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交易員的首要責任是監控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淨風險承擔，而非通過應用不同對沖策略的優勢提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幅及客戶的成交量，而成交量乃由客戶全權決定。鑒於本集團注重風險管理且每天有大量交易完成，而自然對沖及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在很短的時間內分批執行，故董事認為關於從不同對沖策略賺取收入的資料對於管理層作決策而言並無用處，且改進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以提供相關資料實屬不易且成本高昂。因此，本集團現有的交易系統主要著重損益的實時披露而不提供有關不同對沖策略所產生收入的資料。

零售外匯交易乃滾存現貨合約，一般以現金結清。於交易日結束後，考慮到各貨幣對利率差別，交易將自動滾存至次日。該等利率差別產生的成本為掉期成本。投資者持較高收益貨幣好倉計入息差而投資者持較高收益貨幣淡倉則扣除息差。本集團稱該等計入及扣除息差為轉倉收入。本集團在據此產生本集團轉倉的計入(即掉期收入)及扣除息率基礎上附加差價。

下圖展示本集團如何通過隔夜持倉變動確認掉期收入的示例：

客戶持有高收益貨幣的淡倉：



對於客戶而言：

由於客戶向本集團賣出(沽出)高收益貨幣，彼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權益淨額(或掉期成本)。

借記	客戶結餘	14美元
貸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4美元

對於市場莊家而言：

同時，本集團亦向市場莊家賣出(沽出)相同高收益貨幣以補足本集團與客戶的未平倉交易，並須向市場莊家以較低利率支付權益淨額。

借記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7.7美元
貸記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美元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項下的掉期收入淨額合共為6.3美元。

該等轉倉差別乃於本集團客戶的賬戶的淨值中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視乎個別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市場狀況而定，每日經調整的年度差價一般介乎約0.1%至10.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本集團客戶中賺取的掉期收入(確認為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及香港保證金交易分部項下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

業務

本集團提供以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進行的槓桿式交易。本集團提供的貨幣對包括澳元、英鎊、加拿大元、歐元、港元、日圓、紐西蘭元、人民幣、瑞士法郎及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最熱門貨幣對為歐元／美元、澳元／美元、英鎊／美元、美元／日圓及歐元／日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最熱門貨幣對為歐元／美元、澳元／美元、英鎊／美元、美元／日圓及紐西蘭元／美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槓桿式產品的成交量約53.9%及44.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歐元／美元貨幣對最熱門，分別佔本集團槓桿式產品的成交量約35.0%及23.6%。本集團可將符合本集團風險及監管標準的新貨幣加入到貨幣對交易中。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成交量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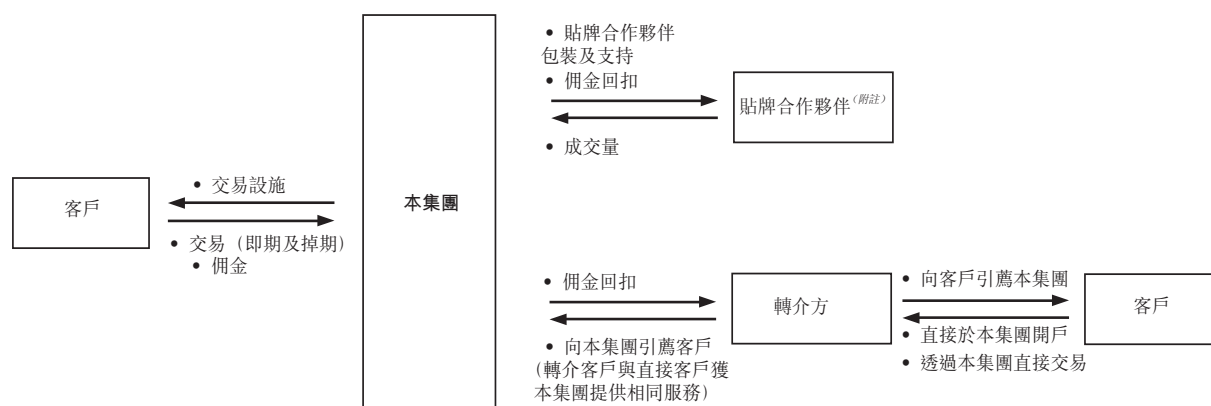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佔成交量之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佔成交量之 百分比
貨幣對	39,580	60.3%	38,821	50.4%
指數	2	0.0%	1	0.0%
商品	26,015	39.7%	38,148	49.6%
	<u>65,597</u>	<u>100.0%</u>	<u>76,970</u>	<u>100.0%</u>

貨幣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為最熱門產品。鑒於投資者在金融危機時期(如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於此時投資者或會對貨幣的購買力失去信心)通常轉向投資商品以保護其財富的價值，從而導致預期商品價格上揚，商品成交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成交量約39.7%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成交量約49.6%。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將業務重心由槓桿式外匯交易轉移至槓桿式商品交易。指數成交量仍相當低迷，原因為市場上提供與指數掛鈎的眾多金融產品，而其確實可能提供較佳預期回報或較低風險。

本集團亦向KVB紐西蘭的客戶提供於紐西蘭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據此，其客戶授權KVB紐西蘭代表彼等根據彼等所預設最大虧損限額管理彼等的賬戶。

業務

下圖闡明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收入結構：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69.3%及70.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利用直接及間接來源接納客戶的統計數據及地區分佈：

	紐西蘭			香港	
	直接客戶	轉介方所轉介的客戶	持有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的人士 (附註)	直接客戶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4	1,996	0	14	4,434
年內接納的新客戶	303	2,354	852	0	3,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7	4,350	852	14	7,943
年內接納的新客戶	326	4,478	0	1	4,8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3	8,828	0	15	11,896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並關閉所有虛擬賬戶。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直接客戶、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的估計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直接客戶	33.4	28.0
轉介客戶 ^(附註)	65.3	58.6
透過日本貼牌合作 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	8.8	0.4
	107.5	87.0
	107.5	87.0

附註： 上文所示轉介客戶產生的估計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連同向轉介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費用及佣金收入」一段），組成轉介客戶產生的估計收入總額。

除上述財務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客戶、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的成交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直接客戶	20.4	31.1	24.8	32.2
轉介客戶	39.8	60.7	51.9	67.4
透過日本貼牌 合作夥伴建立 的虛擬賬戶	5.4	8.2	0.3	0.4
	65.6	100.0	77.0	100.0
	65.6	100.0	77.0	100.0

業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不同成交量範圍及不同交易數量劃分的活躍直接及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附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透過日本 貼牌合作 夥伴建立 的虛擬 賬戶 ^(附註)	二零一二年		透過日本 貼牌合作 夥伴建立 的虛擬 賬戶 ^(附註)
	活躍 直接 客戶	活躍 轉介 客戶		活躍 直接 客戶	活躍 轉介 客戶	
成交量(百萬美元)						
少於1	115	392	46	155	988	31
介於1至10之間	257	1,029	46	146	1,556	12
10以上	177	636	27	104	857	4
總計	549	2,057	119	405	3,401	47
交易數量						
少於10	121	178	23	113	337	21
介於10至100之間	251	817	34	194	1,428	20
100以上	177	1,062	62	98	1,636	6
總計	549	2,057	119	405	3,401	4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活躍直接及轉介客戶及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附註)應佔交易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活躍直接客戶	216,536	130,987
活躍轉介客戶	783,538	646,817
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 ^(附註)	30,397	2,781
總計	1,030,471	780,585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並終止所有虛擬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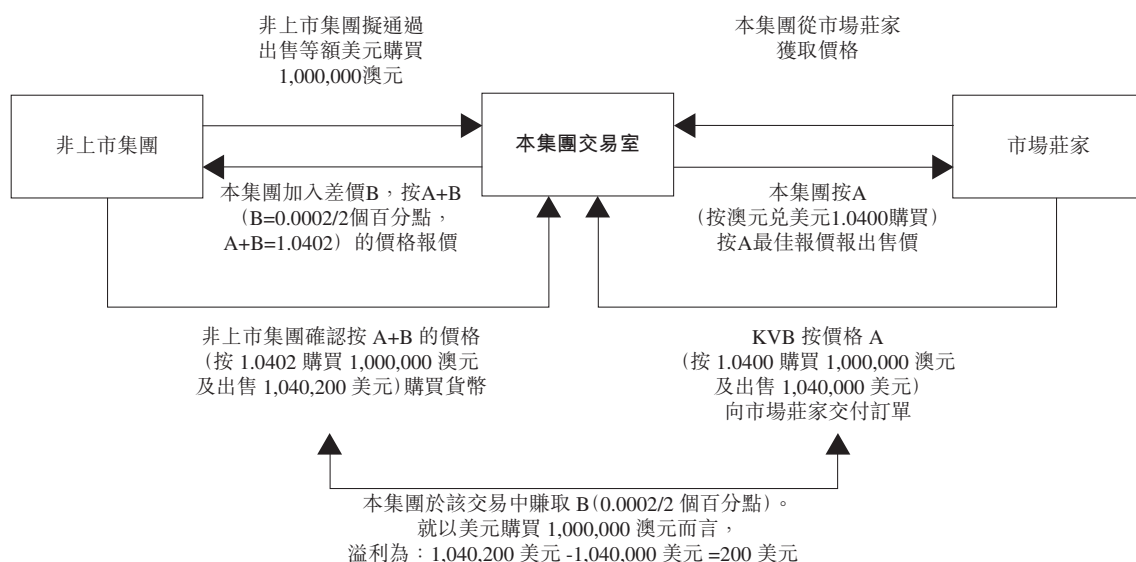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紐西蘭活躍客戶約2,700名及3,900名，其中逾90%為華人。該增幅與客戶總數增幅一致，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分別擁有一名及一名活躍客戶，而該客戶為華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活躍客戶(各成交量均高於1,000,000美元)約2,170名及2,680名以及活躍客戶(各成交量均高於10,000,000美元)約840名及970名。

B. 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

下圖舉例闡明與非上市集團進行的現金交易業務的運作：

非上市集團要求購買貨幣



具體而言，本集團按提供市場莊家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的外匯數據所報的貨幣匯率為 1.0400。

非上市集團開始與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以透過出售等額美元購買 1,000,000 澳元。隨後本集團加入差價(例如，2 個百分點或 0.0002 美元)。換言之，非上市集團按較高價格(即 1.0402)向本集團購買，該價格高於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即 1.0400)。倘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訂立外匯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時並無錄得任何損益，直至交易經參考現行匯率獲重估為止。本集團將與市場莊家訂立外匯合約，以透過按 1.0400 出售等額美元購買 1,000,000 澳元。透過有關安排，本集團可就購買 1,000,000 澳元及出售等額美元的外匯合約獲得收入 200 美元。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交易後，會凍結結算時的損益。

有關上述非上市集團要求購買澳元兌美元示例的會計處理如下，只供說明之用：

第一日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訂立外匯合約並隨後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合約（將於第三日結算）。於當日結束時，倘澳元兌美元的市價發生變動，則與非上市集團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市場莊家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收益入賬列為未變現現金交易收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及46段，外匯合約於其訂立日期按其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重估時確認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訂立外匯合約之初，由於當時市場利率與合約匯率相同，故該價值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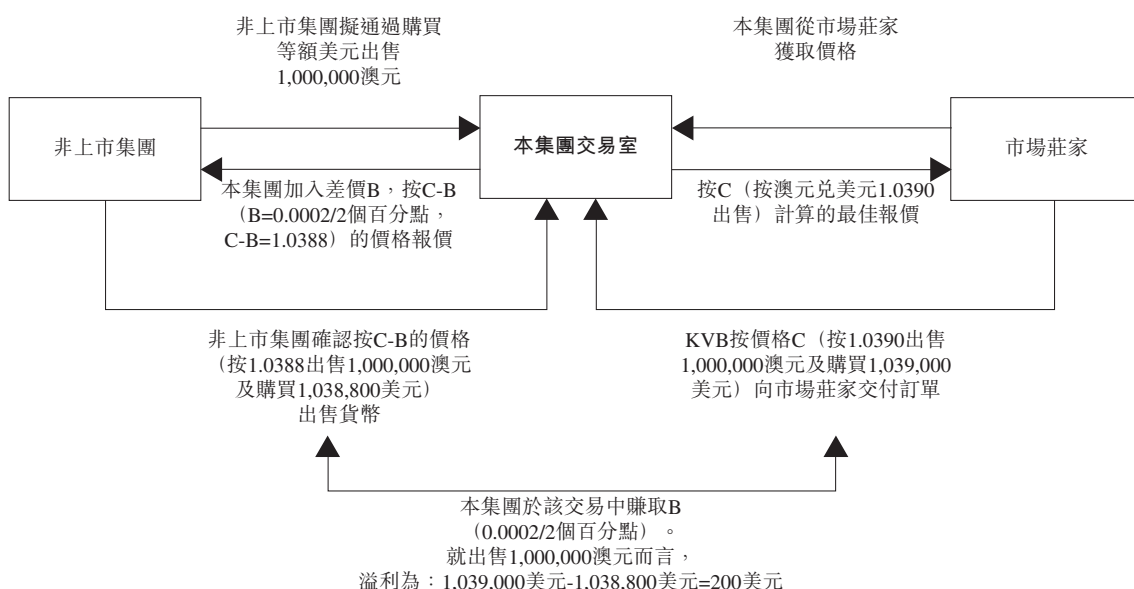
第二日 撥回於第一日作出的會計分錄。

倘澳元兌美元的市價發生變動，則與非上市集團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市場莊家訂立外匯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收益入賬列為未變現現金交易收入。

第三日 撥回於第二日作出的會計分錄。

結算與非上市集團訂立的外匯合約及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外匯合約。結算外匯合約產生的溢利變現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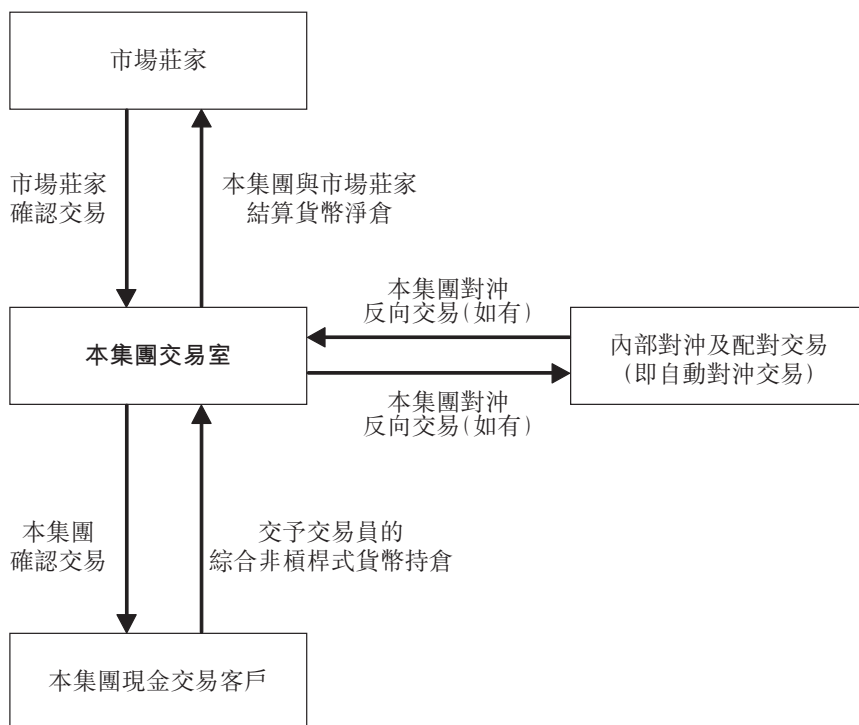
非上市集團要求出售貨幣



業務

現金交易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模式相同，惟放大效應、產品範圍及結算金額除外。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保證金存款金額最多200倍進行買賣，而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包括外匯、指數及商品，而現金交易僅涉及買賣實物外匯等產品。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淨溢利或虧損而非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而現金交易將按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獨立現金交易團隊於本集團交易室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進行交易的美元貨幣對與其他交叉貨幣對的差價通常較市場莊家所提供者高約3個百分點至70個百分點。

下圖闡明本集團現金交易業務的下單過程：



業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與現金交易業務的主要區別：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	現金交易業務
客戶	投資者	KVB FX、KVB FX Pty及 KVB加拿大
客戶交易目的	作投機用途	旨在對沖現金持倉及 履行結算義務
結算方法	根據結算貨幣交收合約的 淨溢利或虧損	相關貨幣的名義金額
	並無交收貨幣或商品等相關資產	以銀行轉賬或電匯等 非實物方式交收
槓桿比率	5倍至200倍	無
保證金要求	有	無
產品	外匯、指數及商品合約	外匯合約

倘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從事現金交易業務，則須設立交易室並與市場莊家訂立協議。本集團董事認為，市場莊家不可能與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訂立協議，原因為(a)貨幣兌換業務的成交量相對為小；及(b)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並無任何交易室。此外，本集團所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與非上市集團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的主要區別在於結算方法及服務目的。因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持有各種貨幣並承擔外匯風險而向該等公司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主要以對沖為目的，而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主要為將一種紙幣兌換為另一種紙幣供日常使用。貨幣兌換業務的收入於實物兌換貨幣的交易日確認。本集團在與市場莊家結束交易時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中產生收入。

有關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與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的非上市集團的資料」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源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1%及7.5%。

C. 證券交易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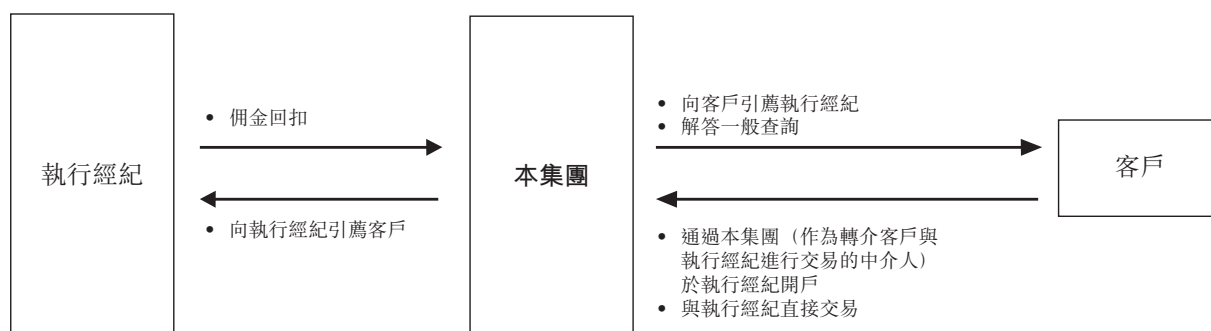
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藉此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就證券交易轉介服務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概述本集團據此提供配套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涉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的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聲明，當中本集團作為中介人轉介客戶與執行經紀進行交易，而執行經紀將結算及交收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證券、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而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與彼等簽立。本集團董事已確認，除KVB證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不再獲本集團提供證券轉介服務外，所有執行經紀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證券交易賬戶均由執行經紀持有，而本集團根據客戶交易量向執行經紀收取佣金回扣。客戶均知悉執行經紀的身份。根據本集團與執行經紀訂立的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以執行經紀(KVB證券為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受益人作出有關客戶就證券交易下單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彌償保證。換而言之，倘客戶並無擁有充足資金進行交易，則本集團或須對執行經紀承擔責任。鑑於上文所述，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客戶須承諾償還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款項。本集團與客戶及執行經紀各自並無訂立單獨的背靠背協議。

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由執行經紀直接執行。與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性質不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支付全款，且不會就採購交易項下的該等證券提供槓桿。倘客戶並無充足資金，則不得進行證券交易。鑒於採取有關控制及客戶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客戶服務協議而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引致的負債風險幾乎不存在及強制執行賠償的可能性甚微。此外，本集團可隨時通過執行經紀營運的網上系統獲悉客戶持有的證券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執行經紀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且概無出現客戶並無充足資金進行交易或彌補平倉引致的虧損的事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關賠償並非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原因為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當中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業務

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持保留意見。為確保執行經紀擁有合適牌照進行證券交易，於轉介客戶與新執行經紀進行交易前，本集團將(a)確保有關執行經紀於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中保證及聲明其獲合適授權；(b)檢查有關執行經紀的公開授權記錄以確保其獲合適授權；(c)進行網絡調查以盡可能搜集關於有關執行經紀的資料；及(d)就有關執行經紀向客戶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尋求參考(倘合適)。就董事所知，執行經紀乃獲授權進行證券交易，並受其成立地點的有關部門監管。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負責監管證券交易轉介業務，其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向執行經紀收取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貨幣金額約0.4%至0.7%作為佣金回扣，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經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佣金回扣比較，董事認為，上述佣金回扣範圍與市場收費相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0.4%及0.4%。

下圖闡明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的收入結構：



KVB紐西蘭及KVB澳洲可根據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將客戶訂單及交易轉介予下列執行經紀。內容有關：

- (a) 將紐西蘭證券、客戶訂單及資金轉交予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將澳洲與美國的證券、客戶訂單及資金轉交予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及美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的成員公司，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監管。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香港證券的客戶訂單及交易轉介予KVB證券(乃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及證監會的持牌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KVB紐西蘭及KVB澳洲分別就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向KVB證券收取佣金收入總額約370,000港元及3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收入微不足道及為盡量減少日後任何關連交易，故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終止向KVB證券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KVB紐西蘭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顧問公司，因此無須就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另行取得授權或牌照。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供應商，根據澳洲法律、條例及法規，KVB澳洲須持有且其現時已妥善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獲授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買賣證券。KVB香港並無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

業務

開戶

作為本集團盡職審查及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所有客戶須於其開始交易前與本集團簽立客戶服務協議。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保證金政策及風險披露聲明。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紐西蘭元、澳元、美元及日圓賬戶。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制定開戶政策，及確保已向每名客戶取得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識辨文件、地址證明、銀行賬戶詳情及投資經驗。本集團的政策亦規定所有新賬戶須經開戶所在地辦事處合規主任批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密碼及登錄資料以供識別及保障安全。

保證金要求

一旦獲批准開立新賬戶，客戶於向客戶保證金分立賬戶中存入首次保證金存款後即可開始買賣。受當地監管規定的限制，各客戶的交易槓桿上限乃根據(a)願意承擔風險度；(b)最低保證金存款；(c)過往投資經驗；及(d)年齡而釐定。於紐西蘭及澳洲，金融市場管理局及澳洲證監會現時並無對可提供予客戶的槓桿上限進行限制。在香港，證監會要求可向客戶提供的槓桿上限不高於20倍。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證監會所規定之限制。本集團可向槓桿式交易經驗尚淺的本集團客戶提供迷你賬戶，最低交易額為0.01個買賣單位，即標準買賣單位交易量的百分之一。KVB紐西蘭及KVB香港所提供的交易槓桿上限分別為200

業務

倍及20倍。本集團可提供200倍槓桿限額予KVB紐西蘭若干承擔風險並具備較多槓桿式交易經驗的客戶。本集團董事認為，授予若干客戶的200倍最高槓桿限額與本集團若干競爭者所授出範圍介乎100倍至200倍不等的最高槓桿限額相若。向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的槓桿由以下各項支持：(a)客戶保證金存款的正常緩衝額(通常能降低槓桿比率)；(b)預期將透過其他客戶的對立交易倉盤自然對沖的倉位；(c)市場莊家授予本集團的正常槓桿(通常介乎20倍至100倍)；及(d)本集團向市場莊家直接提供的保證金存款。本集團限制客戶所獲提供的槓桿水平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客戶超出其相應最高交易槓桿限額。以下為槓桿限額所佔本集團客戶總數百分比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5倍	0.1%	0.0%
20倍	12.4%	7.9%
25倍	9.6%	6.0%
50倍	5.8%	3.6%
100倍	46.3%	46.5%
200倍	25.8%	36.0%
總計	100.0%	100.0%

由於更多承擔風險的客戶於向本集團開設交易賬戶時從本集團提供的可選擇槓桿範圍選擇更高槓桿，槓桿上限200倍的客戶佔客戶總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

所有客戶須隨時維持足夠保證金以彌補彼等未平倉交易。為監管本集團客戶的保證金賬戶，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a)客戶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其賬戶須有足夠的保證金存款；(b)禁止本集團客戶開立新倉或當淨值淨額低至零或以下時保持其倉位；及(c)倘客戶的淨值淨額跌至強制平倉水平，則系統自動為本集團客戶平倉。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監察槓桿式交易市場的價格波動，及於任何特定貨幣匯率發生重大波動時提示本集團交易員。本集團每日編製所有客戶賬戶的保證金報告並附有保證金不足記錄。

作為一項增值服務，倘保證金存款餘額超過500,000美元的主要客戶的保證金存款下滑至保證金追繳水平約10%至20%以上，則本集團的營銷團隊將致電通知主要客戶。倘有關主要客

戶並未接聽電話及假設其保證金存款仍接近保證金追繳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撥打電話直至與有關客戶取得聯繫。然而，由於市場變動，於本集團擬致電聯繫客戶後，客戶持倉變化迅速及其保證金存款可能大幅減少至達致或增加至高於強制平倉水平。倘主要客戶並未接聽電話而其保證金存款達致保證金追繳水平，本集團交易系統將根據客戶服務協議載列的條款自動為客戶進行平倉，以避免其進一步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六個客戶的保證金存款(合共約270,000美元)達致保證金追繳水平。本集團客戶可通過交易平台查看其實時保證金持倉及保證金規定水平。倘客戶的保證金存款低於強制平倉水平且該客戶未能存入所要求的額外保證金，則交易系統將對客戶的全部持倉進行平倉，以減少其虧損及避免客戶賬戶出現虧絀。倘客戶賬戶出現虧絀，該虧絀將於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中扣除。當該虧絀隨後由客戶結清時，金額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約180個客戶賬戶的虧絀尚未結清，所涉總值及平均值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3,000港元，原因為客戶的貨幣持倉因(其中包括)市場消息預期或變現引發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7及130個客戶賬戶的虧絀於有關日期尚未結清，所涉總值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分別由客戶結清。儘管本集團擔當客戶的市場莊家，但有關虧絀就本集團業務規模而言微不足道。同時，由於本集團交易員積極監控本集團的未平倉淨額及利用市場莊家對沖本集團客戶交易的未平倉淨額，故本集團的有關虧絀降至最低，從而對銷市場風險及鎖定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KVB香港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惟已向KVB紐西蘭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由於交易員無須於記錄簿中記錄追繳保證金，故本集團量化向KVB紐西蘭客戶作出的追繳保證金的確切數目乃不可行。

鑒於(a)上述所有事件的虧絀總和及平均數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3,000港元；(b)上述事件的最大個人虧絀僅約為38,000港元；及(c)本集團持續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成效，包括但不限於監控主要貨幣的外匯價格變動、股價敏感市場資料、本集團客戶的未平倉淨額及保證金要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監控程序防止客戶賬目陷入重大虧絀，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概無產生重大虧絀，未來亦不可能出現任何重大虧絀。然而，倘因爆發重大消息等因素而使市場出現大幅波動(此機會微乎其微)，本集團交易系統或未能及時為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

訂單處理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旨在提高交易能力及效率，同時可讓本集團保持嚴格的內部監控環境。

於客戶買賣盤獲接納前，本集團交易系統將確保客戶提供密碼正確，與本集團交易系統記錄相符。本集團交易系統亦透過外匯之星估計特定客戶的淨值持倉，以確保足額的首次保證金已存入客戶賬戶。本集團客戶須用正確密碼登入交易平台，否則交易不予受理。本集團交易系統將為每名客戶設置可交易金額上限，該上限由客戶賬戶內的可用保證金及本集團為該賬戶設置的槓桿釐定。根據交易規模，本集團交易系統可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設置的差價、所面臨的風險或本集團交易員從市場莊家所取得的相應報價後直接向本集團客戶報價。於日常經營方面，大部分交易由本集團交易系統自動執行。本集團交易員一般僅於本集團客戶以電話下單或爆發重大消息而本集團交易系統未能及時反映市場的重大波動時，則用人手執行部分交易。本集團或透過本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透過外匯之星電子化進行，以及輸入本集團交易系統。

交易室

本集團的自動化交易平台讓本集團可將客戶指令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作配對或對沖。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方面，本集團憑藉全球投資的豐富經驗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因而可根據預定風險限額即時管理市場及信貸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並不根據所提供產品相對價格的預期日後變動主動為自身賬戶開倉。相反，本集團持續評估市場風險並積極持續對沖本集團客戶的交易。

本集團交易室每天24小時3班制輪流積極監控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的未平倉淨額。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及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負責對沖程序的監控及決策。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互聯網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工程師。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外匯交易員，負責協助監督對沖程序，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晉升為其現時職務本集團首席交易員。由於邱先生按照黃頌源先生(本集團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指示行事並直接向其報告，故彼目前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

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於紐西蘭成立第一個交易室時，KVB紐西蘭開始向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本集團的紐西蘭交易室按以下三個班次向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提供24小時交易服務：

	冬令時 (紐西蘭時間)	夏令時 (紐西蘭時間)
第一班	上午六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第二班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下午三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
第三班	下午十時正至上午六時正	下午十一時正至上午七時正

KVB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證監會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後，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第二個交易室，作為紐西蘭交易室的後援，及減輕紐西蘭第三班次員工的工作量。於成立本集團香港交易室後，本集團24小時交易服務安排如下：

- 第一班－由紐西蘭交易室運作
- 第二班及第三班－由香港交易室運作

本集團紐西蘭交易室由黃頌源先生(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居於紐西蘭)監管，以確保業務正常運作。本集團香港交易室由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向黃先生匯報，居於香港)監管，以確保業務正常運作。本集團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室於當地及集團層面正常運作。

本集團交易室中的每名交易員獲授權進行對沖交易。除本集團交易員所發現的任何許可交易限額外，倘任何產品產生任何外匯未平倉淨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負責利用市場莊家對沖本集團客戶交易的所有持倉淨額以對銷市場風險及鎖定溢利。通常，倘客戶保證金低於指定限額，本集團將採取自然對沖策略，並將客戶持倉抵銷其他客戶持倉。然而，倘本集團客戶的交易未能根據自然對沖完全對盤，且淨持倉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或未平倉淨額，則本集團的交易員將進行市場莊家對沖。

本集團交易員、交易經理及風險經理可實時監控倉盤及獲取盈虧資料，使本集團能有效控制淨持倉限額及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交易限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交易經理須密切監控交易持倉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處於控制之內。據此基準，本集團輪班的資深交易員獲准持倉。本集團資深交易員孫茂元先生及鄭煒達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交易員。孫先生有逾五年交易員之經驗，而鄭先生有逾四年交易員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奧克蘭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的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就風險角度而言，倘未超出限額，本集團資深交易員獲準持倉期間的最大時限並無限制。倘超出限額，本集團交易員將即時透過訂立反倉盤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交易。本集團風險部門密切監察本集團未平倉合約以確保不超過規定限額。有關本集團對沖策略及止損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對沖及淨持倉限額」一段。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對沖大多屬短期性質，且一般於執行客戶訂單後隨即進行。因此，就金融角度而言，對沖通常被視為屬高效。對沖乃本集團為高效降低未平倉淨額風險而根據實時風險設置的機制。除本集團交易員須遵守的交易限額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投機活動。一旦本集團的交易員與市場莊家進行交易，交易員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本集團的交易系統，而交易系統其後將自動向市場莊家寄發確認通知。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網上系統，以檢查交易及持倉情況。倘寄發予市場莊家的確認通知與市場莊家網上系統的資料不符，則市場莊家將知會交易員及本集團的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黃頌源先生。因此，倘與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有任何差異，將立即告知本集團。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交易員及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均可實時進入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以檢查倉盤及本集團的交易活動。此外，於各班次交接時，交易員將倉盤交接予下一班次的交易員，且所有交易及倉盤將於交接班次時由上班及下班的交易員對賬及協定。此外，本集團的會計團隊每日核對所有交易及倉盤，而風險部門每日監察交易員及客戶的交易活動。憑藉本集團內特別及獨立部門執行的該等審查及程序，本集團努力確保交易員將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會計團隊中有兩名成員負責對賬，彼等分別擁有約一年及逾七年相關經驗。張溶君女士（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監管本集團對賬職能。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控制將用於監控本集團的對沖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現行會計標準訂明的對沖備案規定與本集團維持日常交易持倉無關或關係不大。利用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交易對沖未平倉淨額的本集團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分別於各結算日錄得的浮動未變現盈虧。

未變現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至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根據公允值會計處理，未變現盈虧受限於市價計值金額的結算，猶如合約於該時間點變現。因此，未變現盈虧的會計處理與已變現盈虧無異，或與已變現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分開披露。

業務

本集團採用與市場莊家訂立的三大類衍生金融工具，即即期、掉期及遠期合約，彼等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類型	即期	掉期	遠期 ^(附註1)
開始日期	即時	即時	不超過有關期間 截止日期前七日
屆滿日期	開始直至結束	合約計價日期	不超過有關期間 截止日期後七日 ^(附註2)
合約的名義金額	根據結算貨幣計算的 合約名義價值	無 ^(附註3)	約2,1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8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上限	無限(透過客戶虧損 抵銷)	掉期收入	無
最高風險	無限(透過客戶收益 抵銷)	掉期成本開支	約1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2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103,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產生的收益／虧損	與客戶及市場莊家 分別達成的成交價 之間的差價	掉期成本	遠期合約隨時間浮動而 各異，將最終於槓桿 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收入項下反映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客戶維持未平倉的遠期合約數目分別約為1,090份及900份。

市場莊家維持未平倉的遠期合約數目大部分視乎本集團客戶不斷發起的淨持倉而定，故通常存在數千份(約10,000宗交易)市場莊家維持未平倉的遠期合約。

- 倘客戶欲買賣滾存現貨合約，該類合約通常於當日結束時屆滿，且僅可能進行次日滾存。倘本集團的對沖遠期合約早於客戶的合約屆滿，則本集團的遠期合約將予平倉或結算，而客戶尚未平倉，會導致出現未配對持倉。倘本集團的對沖遠期合約晚於客戶的合約屆滿，則待客戶決定是否再次滾存其持倉後，本集團可於次日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延續遠期持倉；倘客戶決定於屆滿日期平倉，本集團亦可進行對沖遠期平倉。因此，本集團將遠期合約控制在客戶合約屆滿之後，且有關安排將不會產生虧損。
- 掉期合約涉及同時執行相同面值的現貨合約及遠期合約。兩個相反交易相互抵銷並扣除。因此，名義金額為零。

業務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不可與個人客戶交易對賬，原因為本集團與市場莊家就客戶發起持倉的對沖交易乃按集體淨額基準進行，且客戶與本集團執行交易時很可能自然對沖部分交易（即客戶間的倉位部分抵銷）。在任何時間，受限於現行許可交易限額，客戶與本集團以任何貨幣對、指數或商品執行交易而面臨特定無保障風險時，本集團交易員會與市場莊家進行平倉交易以規避風險。與客戶交易產生的虧損不可與收益分離，而來自客戶及市場莊家的所有產生盈虧均以淨額呈列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合約類型反映客戶選擇按合併基準進行的交易類型（例如，客戶為某種類型貨幣訂立的現貨合約將合併，並與市場莊家的同類交易抵銷）。於每日結束時，客戶於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倉位將滾存至次日，而交易員將通過與市場莊家訂立掉期合約滾存該等倉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遠期及掉期合約通常持有時間不超過七日，而現貨合約通常於同日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市場莊家就各類貨幣及商品持有的淨對沖持倉。所示金額為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任何設定於未來日期到期或交付的遠期持倉金額的總額淨額。

本集團產品	好／(淡)倉
澳元	(14,754,589.99)
加拿大元	141,248.81
瑞士法郎	(188,290.47)
歐元	(1,731,551.72)
英鎊	1,267,187.65
港元	(14,901.00)
日圓	(300,897,573.00)
紐西蘭元	858,814.65
美元	24,026,342.73
黃金(以美元計值)	(3,403,573.20)
銀(以美元計值)	114,894.95
原油(以美元計值)	9,326.00
玉米(以美元計值)	0.00
大豆(以美元計值)	0.00

披露對沖的百分比或對沖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約為91.8%、81.0%及77.3%。對沖比率波動的原因在於客戶有關自然對沖策略交易行為，據此，根據本集團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本集團將持有一個倉位直至其被另一客戶的持倉對沖為止。由於客戶交易增加，本集團淨持倉及對沖比率亦將相應波動。

業務

本集團董事認為，理論上，倘在市場極為動盪及本集團交易員未能及時對沖本集團客戶與市場莊家進行的交易，或本集團或市場莊家電腦系統故障等異常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客戶(包括本集團直接及轉介客戶)的交易錄得虧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因未能與市場莊家抵銷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虧損。鑒於本集團制定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中並無產生任何虧損，保薦人認為監測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行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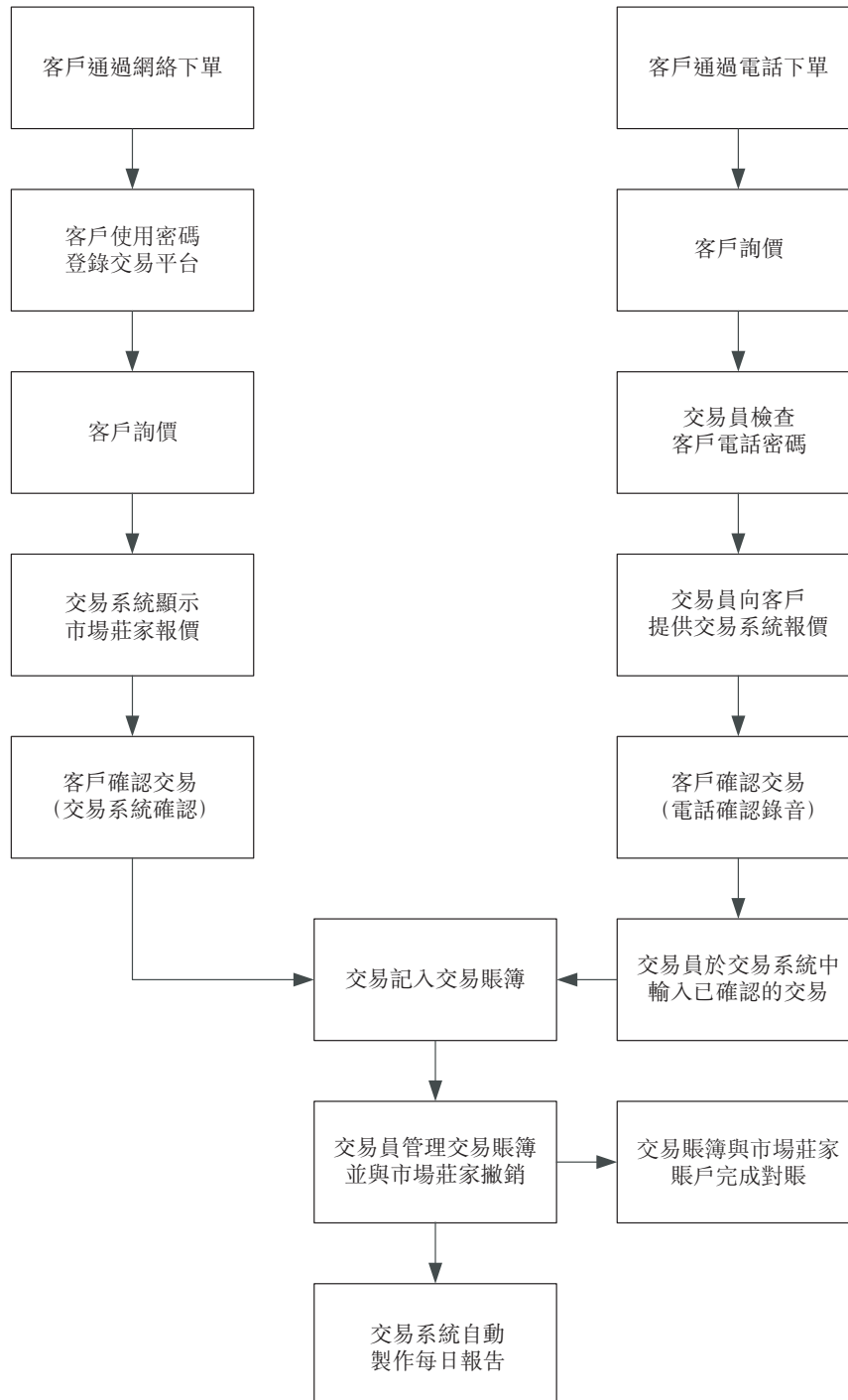
結算

為達致高效的申報及有效風險管理，完成並自動記錄輸入本集團交易系統的所有交易及產生的每日交易報告均寄予客戶。本集團會計部每日對交易訂單與執行交易的任何差額進行對賬。差異之處將進行調查，以確保透過外匯之星與客戶及市場莊家確認的交易準確且及時地進行。

電子確認乃緊隨簽訂合約後寄予本集團客戶。月結單(載有該月生效的所有交易詳情及於月底的未平倉交易)乃寄予本集團客戶。

業務

下圖闡明本集團下單及結算過程：



本集團的交易系統

外匯交易乃於場外由機構銀行、市場莊家及其他金融機構間進行，而非通過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因此無需共同交易基礎設施。大多數著名槓桿式外匯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均已自行開發大部分自有的交易處理技術。本集團善用最新技術向客戶提供服務。與傳統交易平台過於倚賴人力不同，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現時提供網絡界面及手機界面，客戶因而可在全球幾乎任何地方進入槓桿式交易市場，便捷且合乎成本效益。本集團認為其資訊科技、教育方案及多語言客戶服務專員提供增強本集團客戶滿意感及忠誠度的有效方式。此外，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由精密科技基礎設施所支援。前端客戶終端可讓賬戶持有人實時追蹤彼等賬戶結餘、淨值、保證金存款要求、可用保證金餘額、保證金水平、未平倉交易、掛單、溢利及虧損。中端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本集團客戶的整體持倉，倘客戶的賬戶因交易持倉貶值達致保證金下限，則該系統將自動替未平倉交易平倉，以避免本集團客戶虧損超過彼等的保證金存款，惟爆發重大消息致使本集團交易系統無法及時進行平倉則除外。後勤報告控制台可以製作所有必要的報告，以供本集團的管理層、後勤員工及客戶準確獲取最新的賬戶資料。外匯之星構成支援本集團槓桿式交易營運的一套產品。客戶終端及掌上電腦版客戶以及交易員終端模式已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購得。總購買成本約為800,000港元。其他模式(包括交易室狀況監控程序、自動交易程序、報告管理員及價格傳送專線系統)乃自主開發應用。本集團資訊科技部負責交易系統的日常營運及維護。

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核心架構主要由位於紐西蘭的主要交易伺服器、香港的應急備份伺服器及外匯之星客戶終端組成，外匯之星乃可通過互聯網使用之網上交易平台，旨在提高交易能力及效率，同時可讓本集團保持嚴格的內部監控環境。本集團亦於紐西蘭及香港(即客戶所在地區的辦事處)設有交易室，向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於香港設立應急備份伺服器以避免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由於停電或紐西蘭交易伺服器故障等突發事件而暫停實屬必要，旨在保障客戶利益並維護本集團的優質服務及品牌形象。

業務

客戶可透過外匯之星客戶終端或電話等多種渠道下單。客戶透過外匯之星客戶終端下單後，訂單將自動傳送至紐西蘭的交易伺服器，倘紐西蘭的交易伺服器出現故障，則送至香港的備份交易伺服器。有關訂單隨後由交易伺服器處理。本集團董事認為，外匯之星客戶終端之相關交易伺服器的數據傳輸渠道與電郵及電話類似，並確認客戶的下單經由交易伺服器處理，而不論客戶的具體位置。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進一步尋求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已獲告知(a)就透過於紐西蘭或香港的相關交易伺服器於該等兩個司法權區處理客戶訂單而言，本集團被視為於紐西蘭及香港進行業務；及(b)就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客戶服務而言，本集團被視為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告知，且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一切授權及牌照。

外匯之星客戶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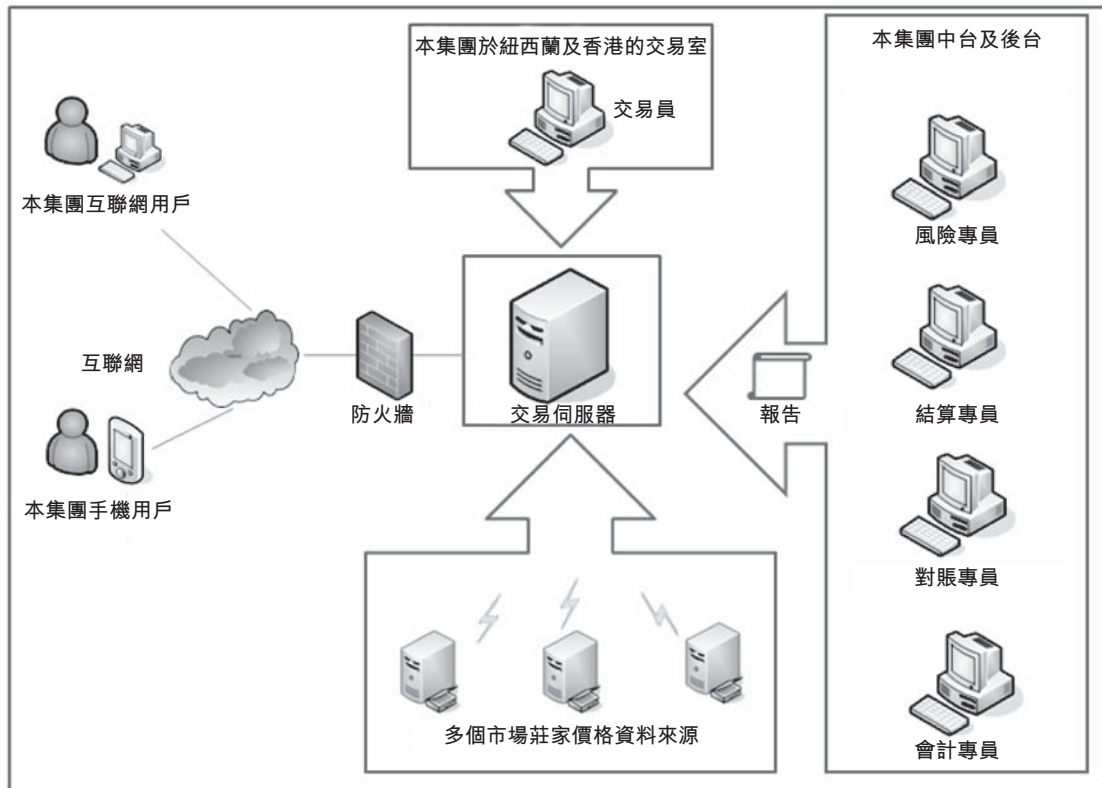
外匯之星客戶終端乃提供繁體及簡化漢字、英語以及日語等多種語言界面的網上交易平台。此交易平台易於使用，於一個螢幕，客戶便可享用多項功能，包括實時市場報價及多種技術分析工具、多種產品(如貨幣對、指數及商品)交易以及交易組合管理。在全球可使用網絡或電話服務的幾乎任何地點，客戶均可透過網絡或電話一天24小時使用外匯之星進行交易。

骨幹結構

外匯之星的中端及後勤部分為本集團業務的骨幹，其基礎設施可自動從多個市場莊家的數據反饋進行整合及篩選、向外匯之星提供交易報價、監控累計交易持倉、評估整體風險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政策與市場莊家進行活躍對沖。

本集團專有定價引擎收取、儲存、分析及發佈串流報價至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以供客戶進行交易。為確保本集團交易平台可獲得準確及不間斷的交易價格，該專有定價引擎同時處理從市場莊家取得的多個即時串流價格資料。

下圖列示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的核⼼架構：



科技及基礎設施

易用性

本集團交易軟件界面易於使用，可讓客戶輕鬆進行交易。即時及先進的圖表繪製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越的決策支援工具，以助其辨識市場趨勢。此外，本集團交易平台的內置支援可讓客戶自動化其買賣交易。本集團客戶甚至可輸入其買賣邏輯以使買賣符合其經甄選交易準則。

可靠性和可用性

本集團的交易軟件於可靠的硬件及軟件技術上運行，主機及分級分別設於兩個不同的地點，以提供備援保障。本集團主要交易伺服器設於紐西蘭，而應急備份伺服器則設於香港。另外，該兩個伺服器均位於先進的外包數據中心，中心設有完善功能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包括備用電源、電訊連接及「24/7」（即不間斷）監控。數據中心的服務供應商將知會本集團有關服務可

業務

能中斷的任何情況。有關情況包括因計劃於本集團交易系統所在數據中心進行維護工作或系統升級而提前通知。根據本集團與數據中心的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服務供應商已就服務水平標準向本集團作出保證。然而，存在多種服務水平標準保證的例外情況，包括光纖斷裂、停電或斷電（須對海底電纜或工廠進行有計劃或無計劃維修）、由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本地連接或國內擴展而導致的服務失效以及責任有限。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未能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本集團的交易系統營造可靠安全的環境，則本集團可考慮對服務供應商提出索償。案件的法律依據將取決於在該等情況下所呈堂的證據，而服務供應商有關其故意或有意的不當行為的責任，或在由於其嚴重疏忽而對不動產或有形個人財產造成損失或損害的情況下，將不限於民事方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系統故障或保安漏洞會干擾或降低本集團服務的效率，因而危害本集團業務」一段。

本集團採用持續監控外匯之星伺服器的可用性及性能的系統管理工具。倘發生錯誤及系統問題，系統管理工具將即時透過電郵通知提示本集團專責員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開發本集團交易平台的總成本約為22,800,000港元。外匯之星及其模式的軟件開發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該軟件並非獨家售予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交易系統（包括外匯之星）概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本集團正常運行時間（即本集團交易系統正常運行的時間）約達100%。

本集團客戶透過互聯網接駁至本集團交易伺服器。本集團亦與本集團交易伺服器所在地的多個電訊商訂立合約，以確保服務可用性，服務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

安全性

安全存取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及客戶資料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堅持嚴格的內部作業、程序及控制，包括提供各級查閱權限的嚴格安全控制，以保密客戶的敏感信息（包括銀行賬戶及其他個人資料）。本集團的周邊設施採用先進的防火牆技術，以限制不當存取。

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共有的資訊科技員工主要負責提供全面資訊科技支援，如維修及維護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之間共享的硬件、基建及辦公室應用程序，且彼等不會接觸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向非上市集團洩露資訊的風險甚微。

業務

本集團客戶及內部用戶可於必要情況下獲授權存取本集團的資料系統。客戶可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挑戰／回應方式存取本集團交易平台及安全門戶網站。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員將記錄三次或以上登錄失敗並且進行監測及調查。

憑藉實施上述安全措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遇到任何與洩漏機密資料或客戶資料有關事件。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主張正規的業務持續政策、作業及程序，旨在快速恢復任何業務或交易中斷。本集團的每個交易系統及服務已對應其中斷風險劃分等級。業務恢復時間目標已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業務重要性設立，本集團亦設立恢復計劃及控制以避免及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審核及測試恢復計劃及控制以釐定其效能，並持續維護及更新，以支援業務需求或資訊科技環境的變化。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紐西蘭與香港均無與針對系統故障、保安漏洞及系統備份的措施相關的法律、條例及法規。

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須具備充分的資訊科技資源及制度。澳洲證監會一般要求持牌人須具備整體資訊科技策略或規劃(視乎組織的規模或複雜程度而定)、災難恢復計劃及與業務性質相關的充分制度及職能。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誠如本節「科技及基礎設施」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具備充分的資訊科技資源及制度。有見及此，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符合澳洲有關針對系統故障、保安漏洞及系統備份的措施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本集團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紐西蘭、澳洲及香港均無有關針對系統故障、保安漏洞及系統備份的措施的行業標準。

客戶服務

本集團提供中文、英文及日文客戶服務，以電話及電郵處理客戶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三間客戶服務中心合共擁有十名僱員。為向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高效服務，本集團已將客戶統計細分為以下三大類：

槓桿式外匯新手

本集團可向槓桿式外匯交易經驗尚淺且欲作小額買賣的本集團客戶提供迷你賬戶，而最低交易金額一般僅為0.01個買賣單位，即標準買賣單位交易量的百分之一。本集團董事認為，教育對新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設有免費模擬賬戶，供客戶體驗本集團的服務，教授本集團客戶槓桿式外匯交易基本知識、槓桿式外匯技術分析應用及進行風險管理。

資深客戶

本集團可向欲作大額買賣或具槓桿式外匯交易經驗的本集團客戶提供標準賬戶，而最低交易量為一個買賣單位。

此外，本集團為資深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本集團網站，彼等可遵循並與本集團交易員討論彼等的買賣策略。

全權交易賬戶服務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為紐西蘭客戶提供全權交易賬戶服務，據此，本集團客戶授權KVB紐西蘭代表彼等按彼等所預設最大虧損限額以全權交易賬戶交易。本集團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須於激活賬戶前進行存款。倘達致客戶所預設最大虧損限額，則將終止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與本集團將按所協定的比率分攤全權交易賬戶溢利。此外，本集團毋須分攤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進行交易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訂立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協議項下的正常溢利分攤比率約為特定期間內來自全權交易賬戶溢利約2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惟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協議項下所訂明的溢利分攤比率除外。

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每日製作全權交易賬戶的風險監測報告。本集團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可選擇30%或50%的最高預設虧損限額。當本集團客戶賬戶的累計虧損達致25%（就最高預設虧損限額為30%而言）或45%（就最高預設虧損限額為50%而言），本集團將提示負責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交易員，一旦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的賬戶達致最高預設虧損限額，則要求相關交易員終止全權交易賬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整的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期限一般介乎數日至一年以上，而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平均期限約為六個月。鑒於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的短期限及營運效率之目的，僅於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終止後方可分攤全權交易賬戶利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權交易賬戶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400港元及零。由於本集團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並未賺取重大溢利，故彼等關閉於本集團開設的賬戶。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權交易賬戶服務並無產生收入。全權交易賬戶服務客戶並無就關閉其賬戶而獲支付或支付賠償金。由於其盈利並

無較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特別豐厚，本集團此後並無積極尋求提供此服務。本集團董事已確認，就全權交易賬戶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致使本集團須作出賠償。

主要客戶及市場莊家

五大客戶

目前，本集團主要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以及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客戶(大多數為個人)的地理分佈乃按訂立客戶服務協議的司法權區釐定。本集團的交易室位於紐西蘭及香港，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因此，本集團客戶可與KVB紐西蘭或KVB香港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西蘭及香港槓桿式交易分部的客戶(主要為個人投資者)總數分別約為7,900名及11,900名(其中約980名及1,000名為海外日裔客戶^(附註))以及14名及15名，而紐西蘭現金交易分部的客戶總數分別為三名及三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投資銷售分部並無客戶，原因為該等客戶乃計入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紐西蘭活躍客戶約2,700名及3,900名，其中逾90%為華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擁有香港活躍客戶一名及一名，且有關客戶為華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40個客戶賬戶的保證金存款結餘逾100,000美元，約250個客戶賬戶結餘介乎1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之間，及約14,100個客戶賬戶結餘少於10,000美元。因此，大多數客戶為一般投資者。客戶賬戶的保證金存款結餘金額與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涉及的風險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要為槓桿式外匯交易經驗豐富的高資產淨值人士)合共佔本集團成交量分別約29.6%及23.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股東(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令其輕微依賴有限的客戶。本集團一般擔當客戶交易的市場莊家及客戶交易代理。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幅及本集團客戶的成交量，而此由客戶全權決定。因此，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

業務

略之一為透過投資銷售團隊、轉介方轉介以及各種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擴大客戶群。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輕微依賴亦體現於(a)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擁有紐西蘭活躍客戶約2,700名及3,900名；(b)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合共約7,900及11,900個客戶賬戶；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成交量約23.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產品的個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本集團交易量約15.6%及10.1%，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於過去或現時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股東(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任何關係。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海外日裔客戶數目包括透過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建立的虛擬賬戶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接納的客戶。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五大市場莊家

本集團已與市場莊家(如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介乎約三年至九年不等的買賣關係，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流動性(即作為市場莊家及為外匯、指數及商品交易提供買入價/賣出價而不會造成價格的大幅波動)。根據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提供充裕的保證金抵押品，以確保與市場莊家的交易可妥善執行。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內並未訂明最低交易量。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並無屆滿日期。與市場莊家簽署的若干協議載有有關提前終止事件的條款，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KVB紐西蘭或KVB香港的大部分擁有權變更至低於50.1%；未能履行財務契諾(包括維持權益及產生經營虧損)；任何一方未能支付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以及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市場莊家簽署的協議項下適用於KVB紐西蘭及KVB香港的財務契諾包括(a)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總權益減少33%或以上；(b)總權益減少至低於5,000,000美元；及(c)經營虧損超過總股本33%或以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上述任何財務契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莊家風險(即未平倉淨額)分別約為46,100,000美元及26,100,000美元。為降低所面臨的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測本集團於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通過三次金融風險分析測試(即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一日風險價值分析及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評估與市場莊家面臨的風險以及定

業務

期檢討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及通過市場新聞識別潛在不利變動。上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市場莊家合共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92.9%及72.2%。同年度，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佔本集團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分別約48.8%及29.6%。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市場莊家及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佔市場莊家交易總額下降，乃主要由於使用由外部轉介方開發及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實施的兩個跨銀行交易平台所致，令本集團可以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最佳買入價／賣出價進行交易，原因為可於同一屏幕上獲得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不同買入價／賣出價。於實行跨銀行交易平台前，交易員人工監控來自各單一銀行平台的各項買入價／賣出價，並為對沖倉盤人工選擇買入價／賣出價。跨銀行交易平台於同一屏幕上提供來自市場莊家的串流式報價，從而可提高價格透明度，並更快處理交易及減少交易中的人力資源，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風險。與本集團與個別市場莊家先前使用的單一銀行交易平台不同，通過跨銀行交易平台的交易量將按照所有市場莊家的報價作出平均分配。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市場莊家的業務關係出現惡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4名、14名及14名市場莊家向本集團提供流動性。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存放現金形式的保證金抵押品以取得更優定價及維持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14名市場莊家中，2名、4名及6名市場莊家分別獲得的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A及A-，而剩餘2名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無法獲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兩名市場莊家所存放的保證金抵押品金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評估上述2名市場莊家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彼等的牌照及有關彼等的市場消息評估上述2名市場莊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該兩名市場莊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彼等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向本集團提供流動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市場莊家收取佣金回扣。由於並無就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市場莊家姓名向彼等取得事先同意，故董事認為披露市場莊家的姓名實屬不當。在未經市場莊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姓名可能招致對本公司的法律申索，而該等申索對本公司實屬不宜。根據市場莊家的指示及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市場莊家所存放的保證金抵押品金額分別約為82,900,000港元及49,200,000港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代理結餘。本集團存放的保證金抵押品金額由所需的最低保證金金額及未平倉盤的預留款項釐定。

業務

經考慮(a)本集團已與14名市場莊家簽署合約；(b)本集團乃根據(其中包括)交易當時可得的最佳報價與市場莊家進行交易；(c)市場莊家數量受本集團能否取得向市場莊家存放保證金抵押品所限且與大量市場莊家維持關係不具成本效益；及(d)倘失去本集團現有主要市場莊家，本集團可與其他市場莊家合作，董事認為，倘失去任何現有市場莊家，本集團與新市場莊家建立關係並不困難，並且依賴主要市場莊家的風險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更多市場莊家加入本集團市場莊家備用名單以增強本集團變現能力。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槓桿式外匯市場至少有九名以上市場莊家。

由於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存放保證金抵押品以取得更佳的定價及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董事認為僅與為數不多的主要市場莊家合作具有成本效益，並已確認僅依賴少數主要市場莊家及不與大量市場莊家維持關係乃屬行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股東(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市場莊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主要的營銷策略為自有的銷售渠道、轉介方的轉介以及媒體廣告。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聯絡客戶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會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轉介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的槓桿式交易業務乃透過KVB紐西蘭營運。鑒於澳洲未設立交易室，故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以轉介澳洲潛在及合適客戶至KVB紐西蘭執行交易。由於現有引薦經紀安排符合澳洲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故KVB紐西蘭將繼續與KVB澳洲引薦給本集團的客戶訂立客戶服務協議。除自集中化支援功能(包括結算功能)節省的成本外，本集團並無於有關安排中取得任何優待或利益。

除由KVB澳洲轉介至KVB紐西蘭外，本集團與其他轉介方合作，為KVB紐西蘭物色潛在及合適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客戶」一段。

媒體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通過多個渠道(包括報紙、中文互聯網搜索引擎及電台及電視節目)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推廣本集團品牌並同時招攬新客戶。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斥資約1,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產品服務打廣告。

研討會及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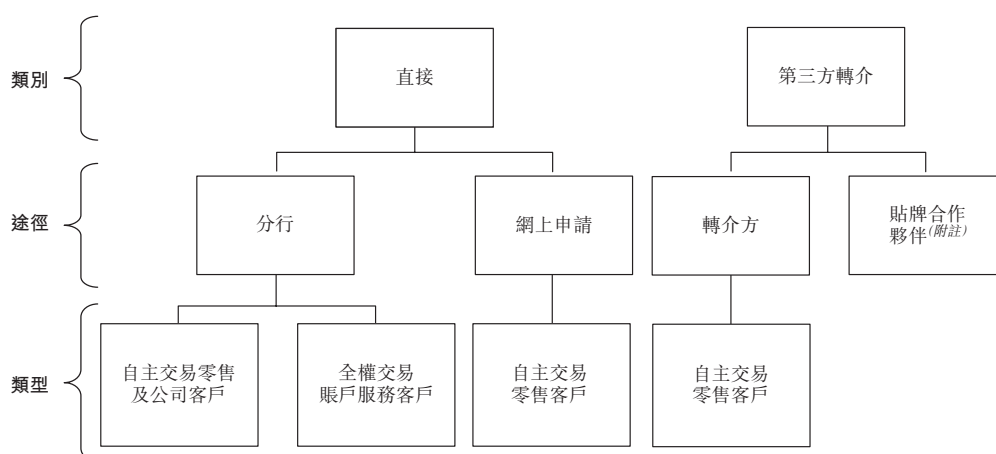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舉辦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並喚起公眾人士投資槓桿式交易的意識。本集團研討會設有雙重目的，旨在教育大眾及推廣本集團品牌。

本集團亦在華人社區贊助及參與眾多國際及區域娛樂、體育及商業活動。通過積極營銷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為紐西蘭及澳洲知名品牌。

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直接渠道為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其可支持繁體及簡化漢字、英語以及日語版本，並為不同經驗的散戶投資者提供全面交易能力以及分析與圖表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第三方轉介合作夥伴包括轉介方及貼牌合作夥伴。本集團有與轉介方合作的方案，彼等引薦客戶使用本集團的進行產品及服務，從而獲取佣金回扣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提供其自有品牌下的交易平台，藉此換取交易收入。

下圖闡明本集團客戶來源：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業務

直接客戶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聲譽、先進交易平台技術以及優質客戶服務乃面向直接客戶的致勝關鍵。為滿足廣大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根據個人客戶的經驗量身打造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賬戶審閱、免費獲取決策協助工具(如新聞、圖表及研究)以及通過電話及電郵支援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客戶的交易量分別佔本集團交易量約31.1%及32.2%。

轉介方

本集團有選擇性地與向本集團引介有意進行槓桿式交易的轉介客戶的轉介方合作。本集團與多個不同類型的轉介方(包括個人或企業)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五家專門物色及招攬對槓桿式交易感興趣的客戶的小型專業公司及一家致力於透過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擴張彼等客戶基礎的更具規模的大型金融服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44名及117名轉介方作為直接客戶與本集團直接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與本集團交易的轉介方的成交量分別約為337,000,000美元及739,000,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成交量約0.5%及1.0%。除有關向本集團轉介客戶的合約關係及上述與本集團直接交易外，轉介方與本集團現有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一旦轉介客戶通過本集團開設的賬戶開始交易，則本集團一般根據所引介客戶的成交量向轉介方支付佣金回扣。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個人及企業轉介方數目以及來自個人及企業轉介方的成交量及估計收入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轉介方數目：				
個人轉介方	109	94.8	615	99.0
企業轉介方	6	5.2	6	1.0
轉介方總數	115	100.0	621	100.0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佔總成交量 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成交量 的百分比
經下列各方轉介的客戶的 成交量(約數):				
個人轉介方	39,811	60.6	51,597	67.0
企業轉介方	38	0.1	257	0.4
作為直接客戶與本集團直接交易的 轉介方(均為個人) 的成交量(約數)				
	337	0.5	739	1.0
		佔槓桿式 外匯及其他 交易收入 的百分比		佔槓桿式 外匯及其他 交易收入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下列各方轉介的客戶產生的 估計收入(約數):				
個人轉介方	65,240	60.7	58,321	67.1
企業轉介方	60	0.1	291	0.3
作為直接客戶與本集團直接交易的 轉介方(均為個人) 產生的估計收入(約數)				
	550	0.5	835	1.0

為吸引轉介方，本集團管理與彼等向本集團引介的客戶有關的後台功能(包括開戶及結算服務)，及向彼等提供網上客戶的即時成交量資訊及應計收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吸引轉介方以及彼等客戶的關鍵優勢為本集團的聲譽、先進交易平台技術及工具、以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交易執行質素。除本集團提供佣金回扣作為獎勵外，本集團將增強宣傳本集團品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從而令本集團將更具市場知名度，並因此將吸引更多轉介方。本集團亦將向轉介客戶提供培訓及舉辦研討會，以確保彼等更瞭解所交易的產品並提升彼等的交易技能。

本集團通過(a)口碑效應及(b)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尋求轉介方。此外，本集團若干直接客戶亦可能成為轉介方，並向本集團引薦客戶。董事認為，透過轉介方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增加客戶基礎的益處包括因轉介方的新網絡而提高招攬新客戶的效率，節省僱用及挽留額外

業務

銷售人員以應對客戶數量的增加而產生的員工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轉介方分別約為120名及620名。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轉介方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轉介客戶及轉介方提供全面配套服務，以及上述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所致。儘管轉介客戶可能並非出於其自身意願成為本集團直接客戶，例如以下情況：轉介方終止其業務、轉介客戶可能不滿意轉介方提供的服務而選擇成為本集團直接客戶、或轉介客戶可能擬參與本集團獨家提供予直接客戶的促銷活動，但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該等轉介客戶成為直接客戶的事例，且本集團並無意與轉介方競爭以招攬其客戶成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依賴轉介方增加客戶基礎的策略已達到預期目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轉介方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31,8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而來自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外匯成交量佔本集團的外匯成交量分別約為60.7%及67.4%。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回扣介乎零至約120,000美元，收費介乎每手約6美元至71美元，視乎轉介客戶所交易的產品類型而定。佣金回扣率較高的產品包括黃金及原油。董事認為該等佣金回扣範圍與競爭對手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產生的估計收入總額(包括交易收入及佣金收入)分別約為79,6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51.3%及64.9%。

貼牌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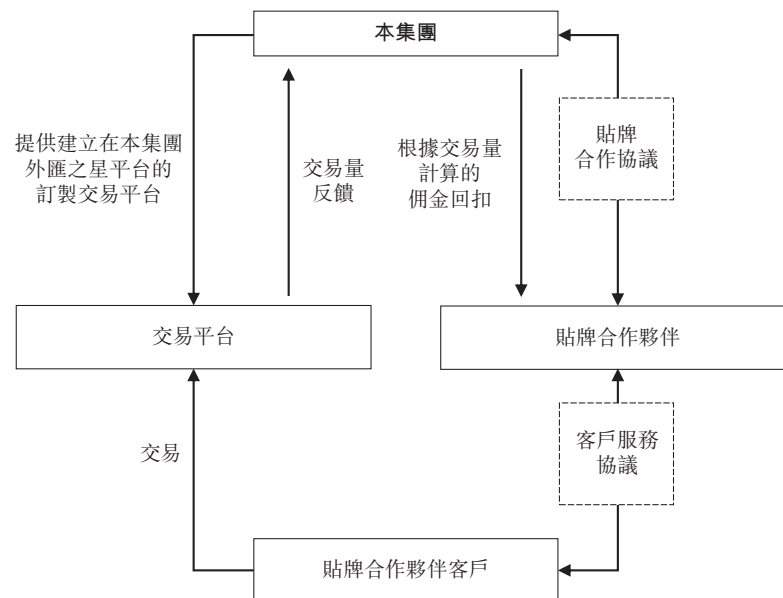
貼牌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相對新穎的收入渠道。憑藉先進的技術知識，其詳情載列於本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本集團認為充分利用本集團完善的交易平台向尚未開發交易能力的公司提供服務以使收入最大化乃屬合適。本集團擬主要以其自有品牌向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提供交易平台以獲取交易收入。由於本集團與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將不會訂立協議，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仍為其客戶，而非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尋求與貼牌合作夥伴訂立安排，作為批發平台，擴大本集團於其未獲得於該等市場直接提供服務的必要法規授權或牌照的地區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貼牌合作夥伴可成為本集團發掘新批發市場的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而以有效方式提高收入。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貼牌合作協議(均受紐西蘭法律規管)符合紐西蘭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及KVB紐西蘭作為期貨交易員的授權條款。

業務

根據貼牌合作安排，本集團將向貼牌合作夥伴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的服務，以便該等公司以其自有品牌利用本集團平台。貼牌合作夥伴採納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的機能及稱有關功能為彼等所有，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按貼牌合作夥伴的公司名稱及商標為品牌提供訂製交易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一家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一家日本貼牌合作夥伴、一家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及一家在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彼等已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簽署貼牌合作協議。本集團已於執行貼牌合作協議前取得貼牌合作夥伴適用牌照的副本，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未能遵守貼牌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的情況或會導致貼牌合作夥伴的牌照被撤銷。

下圖闡明貼牌合作安排之運作：



本集團交易員根據彼等交易業務的頻率及時間，監督貼牌合作夥伴客戶倉位，以識別並阻止任何投機活動。透過貼牌合作夥伴，所有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的交易均於本集團交易平台執行。倘貼牌合作夥伴客戶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活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在於此異常交易活動或會繞過本集團交易系統，透過本集團尚未確定的漏洞獲取利潤，而費用則由本集團承擔。一旦發現該等活動，本集團交易員將為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申請人工報價，以防止彼等發現報價中的錯誤。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部門亦將編製每日風險報告，並協助監

業務

測及發現該等異常交易活動。本集團亦將告知貼牌合作夥伴，終止彼等客戶的所有異常交易活動。有關訂單處理之內部監控程序(亦適用於貼牌合作安排)，請參閱本節「業務」一段。開戶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保證金要求乃由貼牌合作夥伴根據當地規管要求制定。根據貼牌合作協議，貼牌合作夥伴已同意就簽立及履行貼牌合作協議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規定。

本集團一方面將賺取貼牌合作夥伴或其客戶及另一方面將賺取市場莊家之間訂立價格的差價，並向轉介客戶以使用本集團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貼牌合作夥伴提供每手介乎約1個百分點至2個百分點的佣金回扣(即來自差價的部分交易收入)。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產生的交易收入乃經下列公式估算得出：

$$\frac{\text{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總額} \times \text{來自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量的比例}}{\text{本集團的總交易量}}$$

因此，該估計收入或會偏離貼牌合作安排產生的實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貼牌合作安排項下本集團所有交易收入乃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貼牌合作建立的虛擬賬戶數量分別為約850個及零個，全部均由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持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客戶交易產生的估計收益分別為約9,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向日本貼牌合作夥伴支付的作為彼等客戶帶來的交易量回報的佣金回扣分別為約1,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客戶的估計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較低，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日本終止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金融工具業務所致。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本集團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本集團客戶成交量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其客戶佔貼牌合作安排項下的所有成交量)的客戶成交量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本集團客戶	60.2	91.8	76.7	99.6
貼牌合作安排項下的 日本貼牌合作 夥伴的客戶	5.4	8.2	0.3	0.4
	<u>65.6</u>	<u>100.0</u>	<u>77.0</u>	<u>100.0</u>

本集團向使用網上交易平台及相關維修服務的貼牌合作夥伴收取費用，惟鑑於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及其客戶將產生的預期交易量，故不包括日本貼牌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他三個貼牌合作夥伴收取介乎約3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交易平台費用(其可能包括維修費)。上述費用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平台訂製水平，維持持續使用所需費用及彼等使用本集團交易平台將產生的預期交易量。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訂立貼牌合作協議時，本集團僅擬使用合適的交易平台向其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因此，根據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訂立的貼牌合作協議，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僅包括現金交易服務而不包括貨幣兌換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開始為期三個月的培訓計劃，內容有關現金交易服務重要方面。在培訓期間，討論了業務流程及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的潛在客戶群及業務需求。本集團及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隨後認識到，貨幣兌換服務對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要求更為重要，原因為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亦擬使用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相關結算服務。由於本集團並不具備提供貨幣兌換服務功能，故本集團與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經訂約三方一致協定後該貼牌合作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轉讓予非上市集團。於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前，本集團並無向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提供任何現金交易服務。董事認為，上述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於上述轉讓後，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就本段而言，為「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並非本集團客戶，但成為非上市集團的客戶，及與非上市集團的其他客戶一樣，

業務

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安排。於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前，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合適交易平台直接向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於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後，非上市集團向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提供貨幣兌換服務。為應對客戶的整體資金需求，非上市集團要求本集團提供現金交易服務。自轉讓上述貼牌合作安排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非上市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訂立的交易的成交量約為46,600,000美元。非上市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已轉讓貼牌合作安排項下的所有服務向非上市集團的加拿大客戶發出終止通知。有關終止安排預期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完成。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簽署貼牌合作協議之後，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開始裝修辦事處，並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完成裝修，超出預期時間。在該期間，本集團與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辦事處裝修的進展。然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左右，由於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開發一項新業務的商業決定及與本集團討論可能造成的影響，其非正式地提出終止貼牌合作安排的想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應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的後續正式要求，與其訂立的貼牌合作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日本貼牌合作夥伴告知本集團，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於日本的金融工具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與其訂立的貼牌合作協議。因此，其違背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貼牌合作夥伴將成為有效收入渠道的最初預期。故為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與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的貼牌合作協議。由於與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的貼牌合作安排僅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有關，故其並未轉讓予非上市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有關終止貼牌合作安排並未產生任何成本。根據與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及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的貼牌合作協議，本集團無需於終止貼牌合作協議後退還向貼牌合作夥伴收取的任何費用。然而，由於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於終止貼牌合作協議時尚未開展業務且無使用本集團服務，為表示友好，本集團決定退還紐西蘭貼牌合作夥伴原交易平台費用50,000紐西蘭元的90%（為45,000紐西蘭元）。本集團並無向日本貼牌合作夥伴退還任何交易平台費用，原因為儘管於日本經營的貼牌合作夥伴於終止貼牌合作協議時尚未開展業務，但其已使用本集團交易平台定制及測試服務。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貼牌合作夥伴之間並無訴訟或重大糾紛。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終止貼牌合作安排後，本集團於各貼牌合作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其他負債。鑑於貼牌合作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貢獻的收入與本集團其他收入來源相比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終止與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及業務策略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目前並無意於上市後訂立任何貼牌合作協議。

業務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收入大幅下降至約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3%。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加拿大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涉及貨幣兌換業務但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外，其他兩個貼牌合作夥伴的客戶並無產生收入，原因為該等貼牌合作夥伴並未開展業務，故並無交易可執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相信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政策乃根據澳洲標準協會(澳洲聯邦政府管理的機構)及紐西蘭標準協會(國家標準機構)頒佈的澳洲／紐西蘭風險管理標準4360:2004(其辨識、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溝通風險的通用框架)而設計。此外，本集團遵循由國際結算銀行訂立的國際風險管理群體最佳常規。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張溶君女士以及風險及合規主管Tracy Marie Byrne女士組成)現時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委員會成員每年將至少舉行六次會議，討論並解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監控的所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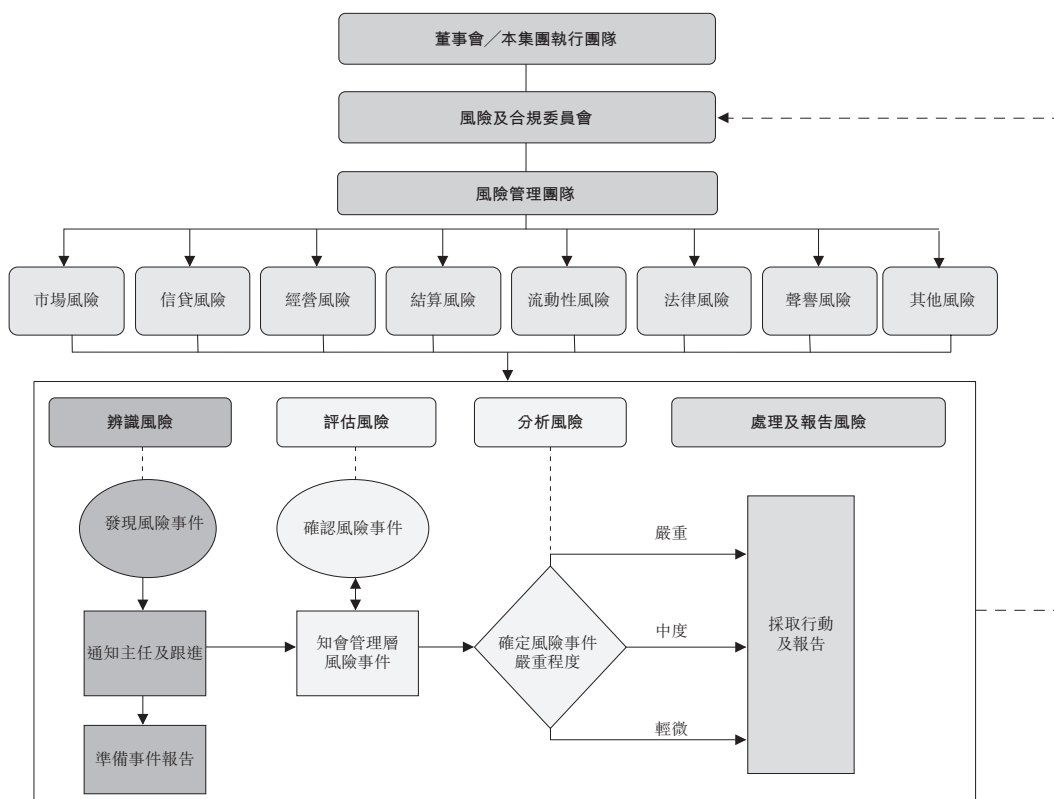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運風險取決於外部及內部因素。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由僱員辨識、分析、評估風險並向風險及合規主管匯報。

以下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概要，以辨識、分析及評估本集團或會面臨的風險：

- 監測本集團的淨值及淨持倉，以識別是否超出預先批准的限額。
- 檢討本集團客戶的淨值水平並檢查任何異常交易活動。
- 識別可疑交易員活動(即向特定客戶的錯誤報價或當交易員的報價偏離現行市價時)。
- 監測本集團於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

- 通過三次金融風險分析測試(即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一日風險價值分析及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評估與市場莊家面臨的風險。
- 定期檢討市場莊家的信貸評級及通過市場新聞識別任何潛在不利變動。

下圖闡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風險及合規主管及本集團資深管理人員之一Tracy Marie Byrne女士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Tracy Marie Byrne女士外，尹美儀女士，本集團風險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尹女士於風險策略實施、分析及監控方面積逾10年經驗。尹女士為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資深金融風險管理師。加入本集團前，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管控與合規助理及風險管理助理經理。彼隨後於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三年，最後出任信貸及風險部助理經理職務，此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尹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皇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業務

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經考慮事件對本集團的潛在重要性及影響後，對每次事件的嚴重程度(分為嚴重、中度或輕微)進行分類。嚴重級別指屬較高風險性質的事件及中斷並影響關鍵核心系統或運作程序的危機狀況，可使本集團面臨聲譽風險，例如違反行為守則及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中度級別指屬中等風險性質的事件，較嚴重級別而言造成中等影響，通常不會使本集團面臨規管及聲譽風險，其影響相對可接受並在可控制範圍內，例如技術缺點。輕微級別主要指非關鍵系統或運作程序的缺陷，屬低風險性質，例如營運程序缺陷。

所有嚴重及中度事件須透過通知本集團董事會急報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欣諾先生(其將接管上市後本集團執行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劉欣諾先生、吳棋鴻先生、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組成)的運作)。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處理嚴重事件。

由於內部及外部情況瞬息萬變，本集團透過施加若干控制措施不斷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效果。常規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監測主要貨幣的外匯價格變動及價格敏感市場資料)乃透過外匯之星執行。客戶於一個交易日的未平倉淨額及保證金要求乃透過外匯之星進行監控，而本集團會計部負責作催繳保證金報告。本集團亦施加適用於客戶的其他風險限制及測試作為監控及評估步驟的一部分。例如(包括但不限於)：

- (a) 交易室保證金客戶的美元未平倉淨限額－受保證金存款金額所限；
- (b) 保證金客戶的強制平倉水平－

槓桿比率	首次保證金水平(佔合約金額的%)	最低強制平倉水平(佔首次保證金水平的%)	概約強制平倉水平(佔合約金額的%)
5倍	20.0%	20%	4.0%
20倍	5.0%	20%	1.0%
25倍	4.0%	50%	2.0%
50倍	2.0%	50%	1.0%
100倍	1.0%	50%	0.5%
200倍	0.5%	100%	0.5%

作為示例：

倘客戶的賬戶結餘(即淨值淨額)為10,000美元，槓桿比率為20倍(或首次保證金水平為5%)，以及強制平倉比率為1% (即所須首次保證金的20%)，並假設概無其他未平倉合約，開立歐元兌美元的購買合約(合約金額：100,000歐元)的首次保證金按以下公式計算：

歐元兌美元合約的合約金額 x 合約數量 x 首次保證金水平 x 歐元兌美元的匯率

即100,000歐元 x 1 x 5% x 1.4100 = 7,050美元

賬戶的強制平倉水平按以下公式計算：

首次保證金水平 x 強制平倉水平(佔首次保證金的%)

即7,050美元 x 20% = 1,410美元

例如：

開戶結餘：10,000美元

且為簡便起見，假設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於一個交易日內跌至1.3241，即並無涉及掉期成本。

浮動利潤／虧損：100,000歐元 x 1 x (1.3241-1.4100) = -8,590美元(即浮動虧損)

淨值淨額：10,000美元-8,590美元 = 1,410美元

由於淨值淨額(即1,410美元)觸及強制平倉水平，本集團交易系統將根據客戶服務協議載列的條款為客戶進行平倉，以避免其進一步虧損。

載列對客戶的保證金要求的槓桿比率於評估客戶的風險狀況及考慮客戶的風險偏好後予以釐定。

由於一旦客戶淨值跌至強制平倉水平，交易系統將自動為客戶平倉及客戶賬戶將剩餘正結餘，故在一般市場狀況下(即市場波動相對較小)，不同槓桿比率(甚至該等較高的比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風險。倘客戶淨值接近強制平倉水平，將通知交易經理。倘若交易系統並未及時為客戶平倉，交易經理可人工為客戶平倉。

業務

在市況極為波動的情況下，即使交易系統將自動進行強制平倉，匯率可能擴大或縮小，導致客戶的強制平倉水平更低。這或會令客戶賬戶出現負結餘。然而，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乃屬可控，原因為(a)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回客戶賬戶的任何虧絀；及(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7及130個客戶賬戶出現未結算虧絀，金額合共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上述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客戶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未能彌補平倉引致的虧損，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一段。

- (c) 向保證金客戶授出的槓桿－5倍至200倍；及
- (d) 保證金客戶的現金提款上限－受經計及保證金要求後的可用餘額所限。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概無出現重大缺陷。

合規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履行的協調審計計劃及其他審閱職能、審閱有關已規劃且已完成審計工作的外部計劃及報告，並監察管理層執行審計建議及審閱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制度的成效。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駐於本集團香港、紐西蘭及澳洲辦事處的吳棋鴻先生、張溶君女士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彼等分別透過擔任KVB香港的負責人員、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以及風險及合規主管而擁有彼等相關司法權區的合規相關事宜的知識。有關其經驗及資歷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風險及合規主管Tracy Marie Byrne女士負責監管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yrne女士(駐於本集團澳洲辦事處)外，本集團合規部門由紐西蘭辦事處的兩名員工(即鄭文輝女士及付暢女士)及香港辦事處一名員工(即張永輝先生)支持，彼等均主要負責實施及執行本集團地方級的合規政策及程序。

鄭文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會計團隊、對賬團隊、交易室以及風險及合規團隊任職，彼於該等團隊積累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這對於彼現任合規經理(負責處理日常營運中出現的相關合規事宜)履行其工作職責而言實乃不可或缺。

業務

鄭女士透過其先前出任本集團風險分析師及合規主任一職於合規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中國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國際商務碩士學位。付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紐西蘭的合規主任。於鄭女士的監管下，付女士負責為紐西蘭及澳洲辦事處執行合規檢查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其現有政策及程序營運。付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取得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藝術學士學位。張永輝先生近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合規主任。張先生投身金融界逾20年，於金融投資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10年，負責監管有關公司的合規情況及營運，且由於彼曾出任若干持牌法團的第1、2、4、5及9類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精通證監會的規管程序。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佩斯利大學(現稱西蘇格蘭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受到妥當監控，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一般措施

- (a) 獨立風險及合規部監管本集團營運；及
- (b) 對日常營運程序(包括審核及授權程序)實行內部監控計劃。

互聯網交易

- (a) 使用獨立風險管理技術持續評估交易；及
- (b) 建立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的適當架構，以供信息傳遞及事件急報。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 (a) 持續檢討及修訂政策，以符合新合規要求；
- (b) 透過外界人士瞭解恐怖主義者、已知洗錢犯及政治公眾人物的動態；及
- (c) 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監控環境。

員工及關連人士買賣

本集團的政策為禁止全體執行董事及員工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買賣本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衍生產品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提供的相關產品(無論是否透過彼等本身賬戶或透過第三方或代表其他人士)。本集團設定該等內部程序,旨在避免本集團、其員工及客戶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例如本集團員工採取與客戶截然相反的倉位,儘管認為該貨幣可能變動仍鼓勵某一特定貨幣交投活躍及代表客戶承擔過度風險以獲取未公開花紅。本集團嚴厲禁止員工佔用資源,而本集團並無投入任何資源以令員工從中獲取個人利益。本集團員工的過度交易將佔用本集團另行分配予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交易的資源。因不符合本集團客戶的最佳利益,本集團避免交易員優先處理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的交易。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與本集團營運密切相關,故本集團禁止彼等進行交易(不論透過自身賬戶或透過第三方或代表其他人士),以避免發生上述利益衝突。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除外)並不參與本集團營運,故本集團視彼等為普通客戶,並無對彼等實行優待。因此,不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且允許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員工除外)進行交易。倘上市後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則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交易將受到密切獨立監控,以確保交易乃按與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相當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超出有關年度上限,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對沖及淨持倉限額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地方法律、條例及法規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在交易室對本集團的淨持倉進行嚴格控制。本集團的政策乃於本集團交易的所有貨幣的每日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設定的限制,而每日最大浮動虧損須限制在本集團不時設定的限制。倘超過指定的限額,須立即平倉位以縮小限額內的持倉。

本集團交易員、交易經理及風險經理可實時監控倉盤及獲取盈虧資料,使本集團能有效控制淨持倉限額及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在限額內,本集團輪班的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及本集團資深交易員孫茂元先生及鄭煒達先生,獲准持倉。倘超出限額,本集團交易員與市場莊家將即時進行對沖交易。有關本集團首席交易員及資深交易員之相關經驗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章節「交易室」一段。

業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未平倉淨限額及每日／班次虧損限額：

位置	所採取的策略	虧損限額／ 風險警戒級別	未平倉淨限額 ^(附註1)
紐西蘭	市場莊家對沖－ 初始客戶結餘 超過既定限額 ^(附註2)	每日虧損限額 ^(附註3) 或 班次虧損限額 ^(附註4) ： 50,000美元	50份美元對合約 30份交叉貨幣對合約 20份指數合約
	自然對沖－ 初始客戶結餘 低於既定限額 ^(附註5)	每日／班次虧損限額： 200,000美元	300份美元對合約 100份交叉貨幣對合約
香港	市場莊家對沖 ^(附註6)	每日／班次虧損限額： 30,000美元	30份全部貨幣對合約

附註：

1. 一份貨幣對合約的價值相當於100,000單位的基準貨幣，例如一份美元對合約的價值相當於100,000美元。一份指數合約的價值相當於相關指數點乘以相應基準貨幣一元，例如一份相關日經225指數點乘以一日圓的合約。
2. 當客戶的初始結餘超過既定限額時，其倉位將歸入市場莊家對沖組別。該對沖策略的原則為以本集團交易員於每個班次必須遵守的持倉津貼（即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及未平倉淨限額）客戶倉位撥回予市場莊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既定限額介乎20,000美元至80,000美元不等。
3. 每日虧損限額指本集團交易室每個交易日可承受的特定策略下的最大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
4. 班次虧損限額指負責交易員每班八小時可承受的特定策略下的最大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
5. 當客戶的初始結餘低於既定限額時，其倉位將歸入自然對沖組別。該對沖策略的原則為只要在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及未平倉淨限額允許的條件內，客戶持倉可隨時與組別的其他客戶持倉抵銷。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尚未對沖客戶持倉將立即撥回予市場莊家。

自然對沖未平倉限額高於市場莊家對沖的限額，原因在於自然對沖組別的客戶被本集團董事視作新手、小型及零散的客戶，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鑒於該等客戶的較低風險狀況，較高限額可令交易員有更多時間根據自然對沖搭配客戶的交易訂單。該等客戶買賣的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的種類一般較資深客戶更為廣泛。市場莊家對沖組別的客戶被董事視作外匯交易合約金額更大的客戶，而本集團接納該等客戶交易的倉盤時會更審慎。該等客戶買賣的貨幣對、指數及商品種類有限，且通常僅買賣交投最活躍的貨幣對。

6. 鑒於香港成交量相對為小，受交易員所獲分配的交易限額所規限，於香港執行自然對沖或不常可行，故於香港執行市場莊家對沖更為合適。

市場風險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為市場莊家。本集團就其與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實施三項市場風險分析，即：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一日風險價值分析及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市場莊家的信用評級，並研讀其有關資訊。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密切監察市場莊家的淨值及所需保證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為評估有關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持有的淨值及倉位的市場風險而進行的三項風險分析的概述：

壓力測試－最差情況分析

該分析測試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持有的保證金存款是否足夠防止與彼等持有的倉位停留在「最差情況」（即倘本集團所有與市場莊家所持未平倉合約出現對本集團不利的變動）。該分析結果指示本集團是否將須轉撥額外資金以維持最低保證金水平或考慮對與市場莊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一日風險價值分析

該分析使本集團可根據特定置信水平計量本集團於一日期間所持有的淨值及倉位的潛在虧損。例如，假設並無交易且市場穩定或正常，1,000,000港元的一日風險值為95%表示本集團有5%的機率於一日期間損失超過1,000,000港元。

五日期望尾端損失值分析

該分析為上述風險價值分析的延伸，據此，倘風險價值的分析僅表示可能出現的最低虧損金額，則該分析可表示本集團可能虧損的嚴重性或程度。由於對本集團潛在市場風險作出更保守及前瞻性估計，故該分析涵蓋五日期間。

職責及職能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職能包括市場營銷、交易、會計及結算，均互相分離並有獨立的統屬關係，以將不相配職責的潛在衝突或隱瞞錯誤減至最低。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分離及獨立於營運職能，而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報告直接呈報風險及合規主管。

職能劃分制度及機密性

本集團所有員工於任何時間均需對其所獲得的資料保持機密。交易室實質上與本集團其他營運部門分離，且其他部門不得接近交易室。開戶文件等客戶資料存於禁區，僅有授權人員可存取，而客戶的報表及結算紀錄僅限結算部的授權人員存取。有關客戶交易的會計紀錄(如提款及存款紀錄)存於辦公室禁區及存檔穩妥。所有機密文件及客戶資料集中存放於各部門並僅可由授權人員檢索。客戶文件概不容許由各部門帶走。

每名工作人員須獲得密碼，方可存取本集團交易系統。為避免本集團任何交易系統遭未授權存取，本集團已於交易系統安裝防火牆，並根據本集團員工職責設置多級授權。糾正某些數據(如撤回資金授權)乃由結算人員執行並經結算經理確認。

員工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採納招募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可僱用合適人員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該等人員按求於所有適用監管機構正式登記。本集團向所有新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政策與程序(包括員工手冊、員工交易政策、操作手冊及防範洗錢以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的最新文件。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研討會與培訓以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

隔離與保護客戶資產

所有的客戶款項存放於本集團客戶的獨立資金賬戶。本集團客戶所有直接存款須以銀行存款單為據(賬號標於存款單上)。倘銀行存款單未標有賬號或賬戶名稱，結算部將諮詢負責向有關客戶澄清的客戶服務主任。本集團會計部負責每日與金融機構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

投訴程序及錯誤交易

本集團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十分重要，並已落實程序，確保本集團客戶投訴獲即時妥善處理。本集團客戶可以口頭(通過熱線)或書面(通過傳真、信件或電郵)方式向本集團投訴。

就口頭投訴而言，本集團客服專員將填寫口頭投訴表格。倘投訴當時予以解決，則客服專員將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投訴以及結果及回饋意見並知會合規主任及營運經理有關投訴。倘投訴未能於當時解決，則將轉至有關部門跟進。

就書面投訴而言，本集團營運部門將於三個營業日內發出確認函。本集團客服專員會將投訴分配予有關部門以準備書面回應。隨後本集團業務經理將協助作出書面回應。本集團合規主任及營運經理將獲悉有關投訴，及有關部門將於確定投訴結果三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客戶發出書面回應。

投訴均須經本集團合規主任登記並審閱，本集團合規主任亦負責對客戶投訴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糾正程序。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到導致向客戶支付賠償金的投訴概要：

投訴性質	結果	涉及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1. 一名客戶嘗試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行平倉，但交易被拒絕，並最終以較差的價格平倉。	本集團承認當時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故障的失誤，並向該客戶作出賠償。	KVB紐西蘭
2. 一名客戶的兩份訂單儘管擁有相同預設止損水平，但未獲一致執行	此乃誤會，但已支付賠償金以維持客戶關係	KVB紐西蘭
3. 延遲執行客戶訂單導致錄得溢利減少	向該客戶支付賠償金	KVB紐西蘭
4-6. 發佈若干美國薪資數據後延遲執行客戶止損訂單	向該客戶支付賠償金	KVB紐西蘭
7. 客戶訂單並未按止損水平執行	向該客戶支付賠償金	KVB紐西蘭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因出現失誤接獲的投訴及／或出於善意維持客戶關係而向客戶支付的賠償金分別為零及約11,900港元。

鑒於上述大部分投訴乃因客戶與交易員之間溝通不暢而引致，通常源自對本集團交易平台的功能及本集團服務範圍的誤解以及並無按客戶指定的價格執行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投訴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交易員的溝通技巧以避免客戶投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錯誤交易分別錄得虧損約53,000港元及2,000港元。導致錯誤交易的情況通常在極為動盪的市況下產生，上百份訂單有待交易員的人工報價，乃由於交易員根據市況及客戶的涉嫌投機記錄不時釐定大宗合約金額的交易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錯誤交易與美國政府就經濟及財務活動作出的公佈有關。由於該等公佈具有不可預測性，市況大範圍波動並造成大量外匯交易訂單滯延。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推行增強處理交易量驟增的程序。倘美國政府作出該等公佈，本集團的香港交易員一般須延長一至兩小時工作時間，以應對交易量驟增。此外，本集團交易員將關閉自動交易功能並自行監察自動報價，以使任何錯誤定價可即時呈報予本集團交易經理。除美國政府作出的公佈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於涉嫌投機活動而曾有兩次向客戶提供人工報價，其中有一次涉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一名客戶。該客戶於同一分鐘內開始及關閉交易，而本集團認為彼等為典型的投機活動。該等投機交易所產生的虧損約為26,100美元。隨後，本集團交易員為該客戶申請人工報價以阻止投機活動。本集團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有關任何錯誤交易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重大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未遭致任何監管罰款。

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各自己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有關任何錯誤交易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重大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亦不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因錯誤交易而對本集團徵收任何監管罰款。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本集團已落實嚴格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有關政策與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規管要求一致。例如，本集團一般限制客戶只能通過同一銀行賬戶存取資金，並且持續就任何可疑活動監控客戶交易活動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就任何可疑交易向部門主管及合規主任報告。本集團安排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及「瞭解客戶」觀念的內部培訓，以加強員工對相關事項的認識。

資格與牌照

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受到嚴格監管。監管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分別為金融市場管理局、澳洲證監會及證監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持有相關授權或牌照及其他合規事宜的年費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業務的下列營運授權及牌照：

集團成員公司	授權／牌照	頒發機構	最新授權／ 牌照取得日期	屆滿日期
KVB紐西蘭	二零零五年認可期貨 交易員通告 (第3號) ^(附註1)	金融市場管理局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3)
KVB澳洲	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附註4)	澳洲證監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無
KVB香港	第3類(槓桿式外匯 交易)牌照 ^(附註5)	證監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無

儘管毋須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的正式批准，金融市場管理局視KVB紐西蘭因上市而改變控制權一事為須知會金融市場管理局的重大事宜。此外，由於該控制權變動，金融市場管理局或決定重新評估對KVB紐西蘭作為期貨交易員的授權，此舉或會影響KVB紐西蘭繼續於紐西蘭經營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的能力。KVB紐西蘭已與金融市場管理局磋商並獲悉於考慮在上市後向KVB紐西蘭發出授權是否仍屬適當時需考慮KVB紐西蘭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是否為參與管治獲授權實體的合適人選，以及KVB紐西蘭會否按照其授權條件(尤其是與資本充足率有關的條件)繼續經營其未來業務。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金融市場管

理局不大可能按無保留基準確認某實體的授權於其母公司上市後是否不會遭受影響。上述觀點乃基於下列三項達致：(a)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與金融市場管理局就KVB紐西蘭及上市進行的討論及通訊；(b)金融市場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發出的函件，並就KVB紐西蘭及上市記錄金融市場管理局的官方立場；及(c)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有關金融市場管理局的程序及慣例的經驗及瞭解。

然而，金融市場管理局已向KVB紐西蘭表示，倘KVB紐西蘭繼續符合作為期貨交易員獲取授權的標準，則金融市場管理局極不可能因上市而撤銷對KVB紐西蘭的授權。金融市場管理局已進一步表示，根據上市，假設KVB紐西蘭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將不會因上市而有任何變動，且在並無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KVB紐西蘭的財務狀況將不會遭受上市的不利影響，則KVB紐西蘭很可能將繼續獲授權。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對KVB紐西蘭的授權將不大可能於上市後遭受影響，惟因上市而產生以下情況：(a) KVB紐西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維持不變，或倘替換，則為勝任及具備良好品格的人士；(b) KVB紐西蘭將繼續擁有足夠的融資優勢，以作為獲授權的期貨交易員開展業務；及(c) KVB紐西蘭將可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所載條件。為確保上市不會違反金融市場管理局的任何條例及法規，KVB紐西蘭已確認及本集團將確保，上文第(a)、(b)及(c)項條件將於上市後達成。

就上述條件(a)而言，並無建議更換KVB紐西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KVB紐西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得充足的激勵以長期任職於KVB紐西蘭。於往績記錄期間，除Gregory Patrick Boland先生外，KVB紐西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變動。倘本集團須替換KVB紐西蘭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將尋求聘請於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具備良好品格(通過查證、警方核對及破產核對識別，並對有關人員的經驗及資格作適當盡職審查)的人士。本集團已為KVB紐西蘭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兩至三個月較長的通知期，以為招攬新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向彼等交接提供充裕的時間。就上述條件(b)而言，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超過最低盈餘流動資金1,000,000紐西蘭元，且上市不會對KVB紐西蘭的資本架構造成任何負擔。董事認為無須變更KVB紐西蘭的資本架構，並繼續採用現有規則。就上述條件(c)而言，本集團已建立合規項目，概述本集團業務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由交易員、銷售人員及財務控制人員執行，並由獨立於業務營運的合規職員監督)所載條件經營業務的方式。由於合規項目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營運而運作，並可由任何適當的合資格合規人員執行，故董事認為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不會引致任何風險。鑑於已／將於充足的時間內採取一切行動以避免任何問題，董事認為上市不會對KVB紐西蘭繼續獲取紐西蘭期貨交易員的授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

根據金融市場管理局的上述確認書及KVB紐西蘭提供的上述確認書，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金融市場管理局極不可能因上市而撤銷或變更對KVB紐西蘭的授權。金融市場管理局將於審核向KVB紐西蘭發出授權是否合適時考慮重組與上市的詳細事宜。鑒於上市不會對KVB紐西蘭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故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保留或重續KVB紐西蘭所獲授權將不成問題。有鑒於此，本集團董事預計保留或重續KVB紐西蘭所需的授權並無任何障礙。

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各自己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集團已取得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授權及牌照，而所有該等授權及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重續本集團授權及牌照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本集團持有及重續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授權及牌照須滿足的條件及持續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附註：

1.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KVB紐西蘭獲授權從事一般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惟須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除為已訂立書面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且隨後僅按照該協議的條款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外，KVB紐西蘭並未進行任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b) 於KVB紐西蘭代表任何人士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前，KVB紐西蘭必須向該人士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交易期貨合約相關風險(包括KVB紐西蘭買賣的任何特定類別期貨合約交易涉及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的文件；
 - (ii) 向審慎的非專業投資者清楚闡明KVB紐西蘭擬代表該人士買賣的類別期貨合約的一份或以上文件；及
 - (iii) 包括紐西蘭法律所規定資料在內的披露聲明。
 - (c) 根據適用紐西蘭法律，KVB紐西蘭的任何僱員、董事或代理不可給予客戶投資意見，除非客戶已首先獲提供投資顧問披露文件；及
 - (d) KVB紐西蘭文件內必須載有其已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聲明，「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的聲明。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不遵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並未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情況載列於本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業務

2. 金融市場管理局作為期貨交易員授權機構的功能有限，且並不代表其批准或認可KVB紐西蘭的業務、交易或償付能力。金融市場管理局並無批准KVB紐西蘭的客戶服務協議或任何披露文件。
3. 董事預期重續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項下的授權不存在任何障礙(不論屬法律或其他方面)。
4. KVB澳洲持有澳洲證監會授出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並於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方面不受任何資格或限制所規限。

澳洲證監會所頒發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KVB澳洲進行下列金融服務業務：

- (a) 就下列類別的金融產品提供金融產品意見：
 - (i) 存款及支付產品(限於基本存款產品)；
 - (ii) 衍生品；
 - (iii) 外匯合約；
 - (iv) 政府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或債券；
 - (v) 於管理投資計劃的權益(不包括投資者直接投資組合服務)；
 - (vi) 證券；
 - (vii) 非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及
 - (viii) 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
- (b) 通過以下方法進行金融產品交易：
 - (i) 發行、申請、申購、變更或出售有關衍生品及外匯合約的金融產品；及
 - (ii) 代表另一人申請、申購、變更或出售有關下列類別產品的金融產品；
 - (A) 存款及支付產品(限於基本存款產品)；
 - (B) 衍生品；
 - (C) 外匯合約；
 - (D) 政府已發行或建議發行的債權證、股票或債券；
 - (E) 於管理投資計劃的權益(不包括投資者直接投資組合服務)；
 - (F) 證券；
 - (G) 非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及
 - (H) 標準保證金貸款融資；
- (c) 向零售及批發客戶提供外匯合約及衍生品市場。

業務

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KVB澳洲擁有網上交易平台並非向澳洲證監會取得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先決條件。

5. KVB香港獲授權並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惟條件為不得向其客戶提供全權賬戶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槓桿式外匯交易」指訂立、要約訂立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訂立合約的行為，其影響為訂約一方同意或承諾(a)在其本人與另一人之間，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升值或貶值(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調整；(b)支付某數額的款項或交付某數量的商品，而該數額或該數量乃參照或將參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價值變動而釐定；或(c)在議定的未來時間，按議定價格將一筆議定數額的貨幣交付另一人。KVB香港所持牌照的許可範圍包括(a)提供財務通融，以便進行外匯交易；及(b)訂立、要約訂立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安排(不論該項安排在酌情決定或其他基礎上訂立)。

不合規情況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發生以下三件有關於紐西蘭及澳洲在並無充足或有效牌照授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不合規情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上述事件中，當本集團於各重要方面開展業務時，本集團並無遭到罰款或譴責，並自此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及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已採取整改行動，故日後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罰款，且董事已確認，由於金融市場管理局及澳洲證監會各自確認將不會就不合規情況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有關當局其後授出KVB紐西蘭的相關授權及KVB澳洲所需的牌照，故重續牌照並無影響或法律障礙。

1. 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可交割)是否被視為KVB紐西蘭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項下的期貨合約的詮釋

不合規原因

- 金融市場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對KVB紐西蘭的營運進行現場檢查。
-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並無將業務分離至單獨實體，而於紐西蘭的貨幣兌換業務轉移至KVB FX，因此於分離前，遠期外匯合約乃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處理。
- 於金融市場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檢查後，金融市場管理局認為，KVB紐西蘭所提供的遠期外匯合約乃受規管的期貨合約，而有關期貨合約尚未按適用於KVB紐西蘭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提供。於有關檢查前，KVB紐西蘭的董事於採納法律意見後認為，遠期外匯合約並不屬於期貨合約，故其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

業務

- 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KVB紐西蘭僅獲准與已簽署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其後僅根據該協議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及其他財務損失

KVB紐西蘭並無因該事件招致任何後果、罰金或損失。理論上，根據證券市場法或已處以最高300,000紐西蘭元的罰款。儘管金融市場管理局認為KVB紐西蘭已提供受規管的期貨合約(而非遵照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惟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或證券市場法中的內容並無使按非認可方式訂立的期貨合約或有關合約下進行的任何交易無效或不具法律效用，或使其可撤銷。

事件年表

事件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或其他行動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對KVB紐西蘭的業務進行審查，並告知將KVB紐西蘭所提供的遠期外匯合約視為期貨合約。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於現場檢查後就可能違反授予KVB紐西蘭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向KVB紐西蘭發出函件。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五月	KVB紐西蘭及其董事知悉金融市場管理局對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處理方式後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一月	KVB紐西蘭及金融市場管理局就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詮釋及處理方式進行一系列討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權宜起見，KVB紐西蘭不會抗辯有關遠期外匯合約是否為受規管期貨合約的問題，KVB紐西蘭已向金融市場管理局發出函件，表示同意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觀點，並修訂其程序，以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包括： (a) 與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的所有客戶簽署客戶服務協議；及

- (b) 於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執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所有上述客戶將收到規定披露文件。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向KVB紐西蘭發出函件，表明鑒於KVB紐西蘭已採取整改行動，其不擬就該事項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前，KVB紐西蘭及其董事並不知悉金融市場管理局對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處理規定，及本集團可根據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的條件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述情況，就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將按與期貨合約相同的方式受規管的條件而言，KVB紐西蘭符合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經修訂)的條件，且由於已採取整改行動，故日後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2. KVB紐西蘭未能於屆滿後重續授權，導致KVB紐西蘭的授權於重續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期間技術上未獲授權。

不合規原因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KVB紐西蘭於紐西蘭的活動採用不同的規管機制。
- 於二零零四年，KVB紐西蘭業務的監督管轄權由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過渡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 於過渡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規管機制前任何時間，KVB紐西蘭須取得金融市場管理局的授權。
- 然而，於過渡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規管機制後，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亦有權授權期貨及期權交易參與者(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規管機制過渡之前及之後有權作出相同授權的金融市場管理局除外)。
- KVB紐西蘭向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申請有關授權，但由於KVB紐西蘭並無意實際參與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發展的購股權，故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因該商業原因而拒絕申請。

業務

- 儘管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拒絕該申請，但KVB紐西蘭仍須確保更新金融市場管理局對其作為期貨交易員的授權。
- 然頗為遺憾，KVB紐西蘭未能重視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的屆滿日期，且直至KVB紐西蘭較早的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屆滿六個月後才得以重續KVB紐西蘭的授權。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及其他財務損失

- 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儘管KVB紐西蘭因未根據證券市場法要求獲授權以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違反證券市場法，惟證券市場法亦無任何條文令未獲授權方訂立的期貨合約或該等合約項下的交易失效或作廢，或使其可撤銷。
- 理論上，根據證券市場法或已處以最高300,000紐西蘭元的罰款。
- 根據紐西蘭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倘訂立合約時並無任何法律或一般法律規限，則該合約將被視作有效及具效力且不可撤銷。
- 倘於KVB紐西蘭未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期間訂立任何期貨合約導致違反KVB紐西蘭與相關客戶間的客戶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上述事宜的意見，由於證券市場法並無限制或普通法亦無規定KVB紐西蘭訂立的期貨合約無效或可撤銷，故任何客戶因KVB紐西蘭未能獲授權而遭受任何損失的可能性甚微。誠如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即使KVB紐西蘭任何客戶由於KVB紐西蘭未獲授權而遭受損失，但由於自KVB紐西蘭未獲授權之最近時間至今已逾六年，故任何客戶將不得因實施二零一零年紐西蘭限制法及其前身向KVB紐西蘭追索有關損失。
- 由於KVB紐西蘭並非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參與者且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對KVB紐西蘭並無管轄權，故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並無作出罰金處罰，而金融市場管理局並未申斥KVB紐西蘭。

事件年表

事件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或其他行動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於該日，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項下的管理監督已告終止，並轉移至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KVB紐西蘭的先前授權屆滿。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十一月	忽略重續KVB紐西蘭的授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金融市場管理局向KVB紐西蘭發出函件，確認其將向KVB紐西蘭授出經更新授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KVB紐西蘭獲授予經更新授權。

本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儘管KVB紐西蘭於該六個月期間未獲授權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惟KVB紐西蘭在知情後儘快採取補救措施，且KVB紐西蘭自此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授權作為期貨交易員。

3. KVB澳洲未能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的正確授權以「作為市場莊家」(即匯率報價)

不合規原因

- KVB澳洲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於澳洲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KVB澳洲取得作為市場莊家授權。
- 自KVB澳洲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以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KVB澳洲曾作為市場莊家進行外匯活動，涉及向其客戶進行「報價」。
- 「報價」符合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766D條項下作為市場莊家的定義。
- 於接受澳洲證監會查詢並與其討論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KVB澳洲就該等活動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知會澳洲證監會。澳洲證監會僅於本集團查詢後方獲悉可能違規事宜。

與不合規有關的其他因素

- 於二零零三年KVB澳洲開展業務前，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開展該業務符合澳洲的相關監管規定。

業務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即澳洲證監會就若干金融服務活動授出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的較早年份)，將作為市場莊家授權正確應用於若干金融服務活動中存在不確定性，且上述事件乃由於當前行業就發牌過程中正確詮釋及應用「作為市場莊家」授權存在混亂所致。
- 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第766D條的條文本身十分明確，惟於實施初期，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並未獲清晰理解，且並未獲澳洲證監會發牌團隊的高級職員及行業參與者或申請人貫徹應用，導致就若干類似業務各自獲頒發不同的牌照。
- KVB澳洲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其業務時首次申請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而當時恰為澳洲證監會未能清晰理解及貫徹應用實施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的期間。據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自二零零五年起，澳洲證監會似乎已按較為清晰及更一致的基準授出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授權。
- KVB澳洲及其董事不擬就二零一零年前的不確定情況向澳洲證監會澄清，原因在於彼等於當時並無知悉存在任何不確定情況。KVB澳洲及其董事於澳洲證監會在其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出該問題時方知悉潛在不確定情況。KVB澳洲及其董事隨即尋求解決上述情況，而澳洲證監會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新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乃為其估計期間，當時業內並未能清晰理解及貫徹應用實施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作為市場莊家」授權。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儘管有關上述授權的立場自此較為明確，惟與澳洲證監會識別及解決遺留問題仍在進行。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及其他財務損失

-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之前的收入或活動或所訂立的合約失效的任何法律或監管決定或其他事宜。
-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聯邦)就提供無牌照的金融服務所規定的罰款最多為200個處罰單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個處罰單位為110澳元)或最高兩年的監禁(就澳洲證監會認為有意違反的個人或眾多人士而言)或兩者兼而有之。

業務

- KVB澳洲並無因該事件產生任何後果、罰金或損失。

事件年表

事件日期	已採取的整改或其他行動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KVB澳洲於接獲澳洲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新指令通知後首次知悉潛在違規情況。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KVB澳洲向澳洲證監會提交函件，就KVB澳洲的潛在違規情況尋求澄清並告知有關情況。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澳洲證監會發出函件，表明KVB澳洲所闡述的業務活動確實構成實際違規。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KVB澳洲依循標準程序向澳洲證監會提交正式違反通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KVB澳洲獲授予經修訂澳洲金融服務牌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澳洲證監會知會KVB澳洲，根據所接獲資料及KVB澳洲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其不擬就有關違規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前，KVB澳洲並未進行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未授權的其他作為市場莊家的活動。

於並無向金融市場管理局申請授權及正確應用作為市場莊家的授權模糊不清的相關期間，負責本集團合規事宜的兩位人士(即KVB澳洲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由於並未重續其服務協議故已離職，而作為預防日後不合規的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Tracy Marie Byrne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風險及合規主管。於有關委任後，Byrne女士已對本集團當時的合規規劃進行全面審閱，以提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情況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目前合規計劃包括每年為員工提供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專業機構或個人、法律顧問及內部培訓人員進行的培訓，以豐富其行業及合規知識、參與行業論壇令員工可從中接觸會計、法律、風險及合規專家，以及制定及改進各種合規及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包括針對本集團從事業務的合規及流程手冊、風險管理手冊及員工買賣及交易政策)。自委任Byrne女士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及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委任將有助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產生協同效應規避再次發生上述事件。

業務

繼上述不合規情況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設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相關政府政策。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即吳棋鴻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溶君女士及Tracy Marie Byrne女士(兩者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培訓以豐富及更新其行業及合規知識。吳先生為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已按證監會的要求於每個曆年就每項受規管活動參加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合規職能的主題。張女士為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亦平均每年完成20小時有關財務申報及稅項事宜的培訓，該等培訓與其履行有關本集團財務合規方面的職責相關。最後，Byrne女士為本集團風險及合規主管，平均每年逾60小時亦專用於參加各種自願培訓及會議，且每月就合規、風險管理及反洗錢事宜進行綜述檢討。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將於上市後繼續參加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專業機構或個人、法律顧問及內部培訓人員舉行的有關培訓。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將參加培訓的時數將參考過往的培訓時數。有關吳先生、張女士及Byrne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歷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外部核數師每年對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合規審查，作為KVB紐西蘭及KVB澳洲分別就於紐西蘭及澳洲從事業務取得的授權及牌照項下的持續義務的一部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部核數師對適用於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合規審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合規相關事宜。於上市後，本集團亦將繼續委任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法律顧問，以就相關司法權區內出現的法律問題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經考慮(a)本集團已憑藉委任Byrne女士提高風險及合規職能；(b)自其委任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及(c)一間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保薦人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此外，經考慮(a)導致上述不合規情況的情況；(b)不合規情況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c)本集團並無因不合規情況而遭受罰款或譴責；(d)本集團已糾正不合規情況；(e)基於對訴訟進行搜索的結果，本集團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f)紐西蘭證券交易所的市場監督委員會已確認KVB紐西蘭從未涉及任何違紀處分，保薦人認為發生不合規情況並無引發有關董事個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問題。

業務

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各自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 (a)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成立以來，本集團於維持或重續其任何授權及牌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已撤銷有關授權或牌照；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及
- (c) 除上述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紐西蘭、澳洲及香港開展業務時遵守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

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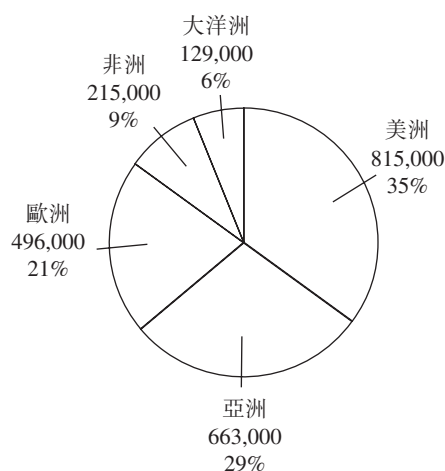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董事認為競爭可能來自全球從事與本集團同類受規管活動的當地及國際持牌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紐西蘭獲授權財務顧問有約1,900名，約20名紐西蘭金融市場協會會員於紐西蘭參與金融市場場外交易，及約40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設立提供槓桿式交易服務的業務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及須獲授有關監管機構的授權／牌照，而龐大資本開支對執行交易平台至關重要，故入行門檻屬偏高。新競爭者欲進軍槓桿式交易行業，亦須具備資深持牌人員及多名其他內部監控員工及各項措施。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鑒於全球化及槓桿式交易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來自全球所有市場競爭者與日俱增及愈趨激烈的競爭，而董事預料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

根據Aite Group的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ForexDatasource已調查120多個國家的數千名外匯交易員，並提供Aite Group為評估地區及國家所使用的地理分佈。

業務

調查結果載於下表，其列示按地區(日本除外)劃分的零售外匯市場中使用英語的交易員數目分佈：

零售外匯市場中使用英語的交易員(接受調查者)分佈圖



資料來源： Aite Group (國家統計數據來自ForexDatasource)

下表列示於ForexDatasource參與投票的零售外匯交易員所佔最大比例的國家：

國家	外匯交易員 所佔百分比	外匯交易員 (以千計)	活躍的外匯 交易員 ^(附註) (以千計)
美國	26.5%	615	430
英國	7.5%	174	122
尼日利亞	6.0%	138	97
馬來西亞	5.8%	134	94
澳洲	5.1%	119	83
加拿大	4.5%	105	73
印尼	3.7%	85	60
印度	3.6%	84	59
新加坡	2.8%	64	45
中國	1.7%	39	28

附註： 活躍的外匯交易員指於過往12個月至少進行一次交易的外匯交易員。

資料來源： Aite Group及ForexDatasource有關經紀商及地理分佈係數的公開資料

本行業的當地及國際持牌法團在客戶及定價方面相互競爭。買入價及賣出價主要根據市況及所承受風險釐定；而挽留現有客戶並招攬新客戶的能力主要視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質量、定價、交易平台技術及工具以及交易執行質素而定。

業務

本集團董事相信國際金融機構等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而言可能擁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的品牌、更多種類的產品、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充足的營銷、科技及人力資源。該等競爭對手可能以較低成本獲取更多資本，故此，其可更好地應對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變化、招募專業人才、為收購融資、為內部發展提供資金及搶佔市場份額。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竭盡全力作出有效競爭，貼緊市場，瞭解本集團目標客戶需求，力求招攬新客戶及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方法為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招聘及挽留資深人才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適當的專業及管理人才以改善企業控制、技術、營銷策略及技術專才，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化，亦維持有效及精簡的成本架構及風險管理措施，從而將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董事相信，憑藉本節「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並可令本集團有效戰勝主要競爭對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保險

本集團須就持續營運實行一連串保險政策，包括專家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使用服務的客戶接獲任何重大索償。

物業權益

土地及樓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樓宇。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下列地點之辦公室：

- (a)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Tower 1, The National Bank Centre, 205-209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的第10層，總樓面面積約為6,292平方呎，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六年，年租為191,573.15紐西蘭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從租約開始日期起每三週年增加2.5%，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紐西蘭已特許KVB FX (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 (b)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Citigroup Centre, 2 Park Street, Sydney, Australia 18層18B1及18E室，總樓面面積約為4,595平方呎，為期三年28天，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屆滿，年租為324,017.1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每年增加4%，惟不包括清洗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澳洲已特許KVB FX Pty (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 (c)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的部分38層，總樓面面積約為6,039平方呎，為期六年，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382,602澳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將每年增加4%，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澳洲已特許KVB FX Pty及KV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 (d)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總樓面面積約為8,998平方呎，為期五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589,369港元，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KVB香港已特許KVB證券、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及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均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部分辦公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及
- (e) 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裡18號佳程廣場A座16樓C單元，總樓面面積約為2,349平方呎(不包括與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共用之部分)，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業務

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75,494.8元，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附註)。

附註：根據業主、北京辦事處、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北京辦事處同意與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霞光裡18號佳程廣場A座16樓C單元，面積約為1,938平方呎之物業。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使用部分物業之租金直接支付予業主。本公司並無向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就共用物業收取補償金，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共用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租賃物業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糾紛。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商標、版權、域名、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區分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的品牌和服務，以及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力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本集團依賴版權和商標法、商業機密保護措施以及與本集團僱員、商業合作夥伴及選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本集團的業務和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紐西蘭、澳洲、香港、中國、美國及加拿大註冊或獲授權使用若干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開發外匯之星涉及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系統模塊。獨立第三方開發的系統模塊並未由本集團擁有。委聘獨立第三方軟件開發商促進本集團於較短期間內推出網上交易平台。版權乃原作創造時自動生成的權利。毋須於紐西蘭及香港註冊自主開發的系統模塊的版權，以分別受到紐西蘭法律及香港法律的保護。

此外，本集團外匯之星交易系統的若干系統模塊(如客戶終端及交易員終端模塊)乃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採購，且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軟件模塊乃受限於本集團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簽訂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第三方任何侵犯，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前，KVB Holdings由李先生及徐女士等額持有。根據香港無遺囑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國際私法條例，李先生將享有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所持股權的50%權益，而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即李若谷先生、李亦丹小姐及李東正先生)將等額享有餘下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管理人向李先生轉讓徐女士遺產於KV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25%股權。因此，李先生成為KVB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股東。而KVB Holdings餘下25%已發行股本則由管理人代表李先生與已故徐女士的三個子女以信託形式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KVB Holdings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由於KVB Holdings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故KVB Holdings及李先生均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控股股東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包括品牌「小護士」)業務。自二零零一年起，李先生及已故徐女士亦對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投資。自於二零零三年出售化妝品業務以來，李先生已多元化地投資其他業務領域，包括中國旅遊業務。

在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前，儘管已故徐女士於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止擔任本集團董事，惟彼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集團董事認為，徐女士逝世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工作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李先生)負責。由於李先生實質上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彼與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並不相關，亦不對此負責，故彼辭任本公司、KVB紐西蘭及KVB香港的董事。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李先生並無參加本集團任何董事會會議，劉欣諾先生仍每年向李先生報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財務業績。現時，李先生與劉欣諾先生討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且於上市後於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責時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擁有的非上市集團的資料

除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作為主事人與介紹代理人)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作為介紹代理人)外,李先生透過非上市集團進行貨幣兌換業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如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涉及股票及衍生產品(期貨、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證券經紀服務(僅作為主事人)、於香港及澳洲代表其客戶專注於股票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作為主事人)及資訊科技服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不涉及外匯相關業務。

以下載列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彼等各自業務狀況及/或性質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狀況及/或性質
1. Banclogix Limited ^(附註1)	紐西蘭	並未營業
2. KVB FX	紐西蘭	從事貨幣兌換業務
3. KVB Kunlun Interactive Limited	紐西蘭	並未營業
4. KV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澳洲	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5. KVB FX Pty	澳洲	從事貨幣兌換業務
6. 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 ^(附註2)	香港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7. 昆侖創景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從事提供諮詢、 投資規劃及業務發展服務
8. 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香港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9. 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香港	從事向非上市集團的貨幣 兌換業務提供港元及 美元結算服務
10. KVB證券	香港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狀況及／或性質
11. 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5)	中國	從事提供有關海外房地產及海外併購機會的投資諮詢業務
12. KVB加拿大	加拿大	從事貨幣兌換業務
13. KVB Kunlun Capital (Canada) Inc. ^(附註1)	加拿大	並未營業
14.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6)	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業務
15. KVB Kunlun (UK) Limited ^(附註1)	英國	並未營業
16. KVB Kunlun USA Inc. ^(附註1)	美國	並未營業

附註：

1.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該等非上市集團公司並無開展業務的可預見計劃。
2. 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展業務，並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由於其於近期成立，故並無可用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Banclogix System Co.,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利約1,000,000港元。
3. 昆侖創景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香港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該公司尚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現金交易服務。
4. 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從事向非上市集團的貨幣兌換業務提供港元及美元結算服務。
5. 昆侖創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展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業務。
6. 昆侖國際環球資本有限公司為KVB FX、KVB FX Pty、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KVB加拿大的控股公司，且除持有非上市集團的該等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上市後，以上公司並未且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實物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開展其貨幣兌換業務。由於貨幣兌換並未向客戶提供槓桿式服務且客戶可就不同交易甄選任何結算貨幣，故有別於保證金外匯交易。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客戶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提供5至200倍的槓桿比率，外匯交易個人賬戶的結算貨幣須為美元、紐西蘭元、澳元或日圓。倘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從事現金交易業務，則須設立交易室並與市場莊家訂立協議。

以下載列建立具備本集團規模的交易室的要求，以及倘非上市集團擬建立一間與本集團交易室規模相當的交易室時，非上市集團可能面臨的困難。

	要求	非上市集團建立交易室時可能面臨的困難
專業人員	要求聘用經驗豐富的交易員處理交易及相關風險	聘用經驗豐富的交易員所須的成本不菲
流通量提供者	要求與銀行等流通量提供者保持良好的關係及大規模交易量，以確保有競爭性的價格及市場流通性	建立新的銀行關係費時且要求大規模交易量
流通量提供者的定價	流通量提供者的定價取決於交易量，較高的交易量可從流通量提供者取得更有利的價格	非上市集團的交易量不足從流通量提供者取得更優惠的價格
交易基礎設施	要求具備辦公地點，以為交易室、電腦、通訊線路及數據錄入提供空間	置辦該等交易基礎設施耗時耗資
風險管理	要求具備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控制交易室功能運作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費時費資且須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

建立交易室並無特定監管規定，惟本集團須擁有進行交易活動的適當授權或牌照。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並不具備建立自身交易室的資本及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非上市集團本身擁有交易平台，以向其客戶提供貨幣兌換服務並執行與本集團開展的現金買賣交易。當非上市集團的出納員收到客戶的貨幣兌換服務訂單時，非上市集團將評估其是否持有充足金額以結算所需貨幣。所需貨幣的任何短缺將透過非上市集團的交易平台向本集團下達現金交易訂單而補足。本集團交易員將處理有關訂單並根據本集團的一般交易慣例與任何其他客戶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對沖交易，而本集團交易室的全部活動將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根據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有關交易室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工作流程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交易室」一段。

由於非上市集團的貨幣兌換業務由出納員而非交易員操作，非上市集團無須擁有任何交易室，而交易室為集合金融市場作業的交易員的場所。倘須向客戶提供全面及合理規管的現金交易服務，則須具備交易室，而純粹擁有交易平台將不足夠，原因在於交易平台僅為交易室中將使用的一項工具／系統。非上市集團建立交易室並不具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不會及將不會僅憑藉交易平台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如上所述，建立交易室並確保其順利運作須大量時間及資源。本集團董事認為從市場莊家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對於確保現金交易業務的順利營運至關重要，而非上市集團的貨幣兌換業務的交易量較小，故本集團董事相信市場莊家與彼等訂立協議的可能性不大，向彼等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更無從談起。此外，根據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董事確認非上市集團的業務並無及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下表概述本集團交易室與非上市集團交易平台的不同功能。

本集團交易室的功能

- (a) 向客戶提供流動性／報價
- (b) 接受客戶訂單
- (c) 與客戶確認交易
- (d) 為客戶管理待處理定單
- (e) 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
- (f) 與市場莊家交易
- (g) 監控交易賬簿的持倉風險

非上市集團交易平台的功能

- (a) 向貨幣兌換客戶提供可交易比率
- (b) 執行客戶交易並生成交易票據
- (c) 根據客戶指示填寫結算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所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與非上市集團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的主要區別在於結算方法及服務目的。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服務並不涉及實物結算或購買／出售貨幣的交付，而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即為涉及實物及非實物結算或購買／出售貨幣交付的貨幣兌換服務。此外，因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持有各種貨幣並承擔外匯風險而向該等公司提供的現金交易服務主要以對沖為目的，而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主要為將一種紙幣兌換為另一種紙幣供日常使用。貨幣兌換業務的收入於實物兌換貨幣的交易日確認。本集團在與市場莊家結束交易時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中產生收入。

下文概述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與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的主要區別：

	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	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
客戶	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 (均為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個人
業務性質	就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貨幣兌換業務而向其作出的批發 ^(附註1)	面向終端客戶的零售 ^(附註2)
平均成交量	每次交易量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交易約249,000美元	每次交易量小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交易約29,000美元
發牌條件	KVB紐西蘭已取得由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授權期貨交易員通告(第3號)二零零五年，授權其進行一般期貨合約交易	KVB FX已取得由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授權期貨交易員(KVB FX Limited)通告二零零九年，僅授權其進行外匯期權或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且僅適用於其作為訂約方時(即其不能就有關合約提供意見或就有關合約作為中介人／經紀人)
處理交易的員工類型	交易員	出納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開展的現金交易業務	非上市集團開展的貨幣兌換業務
員工標準	在類似領域擁有至少三年交易經驗， 擁有交易室經驗優先	擁有至少一年銷售及客戶服務經驗
收入確認	在與市場莊家結束交易時確認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於實物兌換貨幣的交易日提供予貨幣兌換客戶的報價與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
服務目的	對沖目的	將一種貨幣實物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供日常使用
結算方法	通過非實物方法，即銀行轉賬或電匯	通過實物方法，即現金或旅行支票，以及非實物方法，即銀行轉賬或電匯
所承擔的風險	非上市集團及市場莊家的對手違約風險 未平倉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對手違約風險 未平倉外匯匯率波動導致的市場風險

附註：

1. 批發指與中介人進行的交易。
2. 零售指與終端客戶進行的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可與非上市集團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及於上市後非上市集團將繼續提供的服務清晰劃分。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即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故出售貨幣兌換業務將精簡本集團業務模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比較：

	本集團	非上市集團
業務範疇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以及現金交易業務	主要為貨幣兌換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業務及客戶的地理位置	紐西蘭、澳洲及香港	主要於紐西蘭、澳洲、香港及加拿大
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廣告(利用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及互聯網) (b) 促銷活動，如獎勵計劃 (c) 盛事，如研討會、論壇及路演 (d) 贊助，如演唱會及體育賽事 (e) 直接電郵，例如通過郵件發送每日評論 (f) 公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廣告(利用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及互聯網) (b) 促銷活動，如獎勵計劃 (c) 直接電郵，例如通過郵件發送每日評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數目	約11,900名(鑒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客戶關係數據庫並不兼容，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使用其貨幣兌換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的部份客戶亦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貨幣兌換業務：約64,000人 (b) 證券經紀業務：約560人 (c) 資產管理業務：13人 <p>非上市集團的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p>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莊家數目	14名市場莊家，由主要投資銀行組成	<p>13名現金結算對手方，包括主要零售銀行分部以滿足客戶需求，促進與非上市集團之貨幣兌換交易</p> <p>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並不涉及市場莊家</p>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數目	6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貨幣兌換業務：59人 (b)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21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非上市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人員數目	10人	(a) 貨幣兌換業務：12人 (b)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7人
上市後的管理架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a) 貨幣兌換業務： 劉欣諾先生(非上市集團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寧女士(全球現金業務主管) Howard Wallace Dean Wilcox先生(紐西蘭及澳洲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 侯震洋先生(北美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監) 魏忠先生(高級資訊科技開發顧問) Yamada Satoru先生(日本市場區域經理) Hidajat Veronica Erny女士(結算經理) 張偉先生(區域業務拓展經理) 何美玲女士(會計經理) (b)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劉欣諾先生(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棋鴻先生(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的執行董事) 葉銘浩先生(營運經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約123,2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約85,5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約4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約100,000港元 (d) 資訊科技服務：約4,000,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非上市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約155,2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約96,8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約1,1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約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虧損約1,7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溢利約21,4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虧損約6,0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虧損約11,900,000港元 (d) 資訊科技服務： 溢利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虧損	溢利約35,6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溢利約31,1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虧損約6,2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虧損約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流出	流入約3,2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流入約21,4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流出約5,1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流出約9,500,000港元 (d) 資訊科技服務： 流入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流出	流入約50,900,000港元	(a) 貨幣兌換業務： 流入約32,600,000港元 (b) 證券經紀業務： 流出約5,300,000港元 (c) 資產管理業務： 流出約4,400,000港元

非上市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從事任何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非上市集團餘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淨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分別約1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上述情況貨幣兌換及外匯交易(包括保證金外匯交易及現金交易)的性質差異(一個為親身或通過電話進行的可交割業務，一個為大部分在線進行的不交割業務)，故本集團董事認為非上市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並無重疊。然而，鑒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客戶關係資料庫並不兼容，故董事相信，非上市集團貨幣兌換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部份客戶亦可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鑑於本集團專注於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以及現金交易業務，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與非上市集團提供者有清楚及清晰的劃分及根據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的不競爭契據及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董事相信非上市集團的業務不會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及已繳稅項前)，只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50,937	3,168
非上市集團	22,801	5,322
總計	73,738	8,490

鑒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及已繳稅項前)無論是否與非上市集團者合併計算，總額並不超過20,000,000港元，即使將非上市集團計入本集團，本集團將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層及營運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本集團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李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集體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而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履行董事職務不得與個人利益存在衝突。本公司已採納細則條文，規定全體涉及利益衝突或重疊的董事須就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決議案迴避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除外。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層團隊(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全體成員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已服務本集團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劉欣諾先生，為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及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繼續出任該等重疊董事職務。自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成立以來，劉先生作為核心人員一直參與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的發展。憑藉劉先生有關非上市集團的經驗及知識，彼將繼續為非上市集團服務，惟僅限於在策略規劃方面提供諮詢及意見。彼將於必要時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意見及發揮領導作用，惟並不會積極參與非上市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非上市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其各自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吳棋鴻先生，KVB香港、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之一，將於上市後繼續出任該等重疊職務。吳先生負責監督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各自的發展。憑藉吳先生的經驗及知識，彼將繼續為該等非上市集團兩個成員公司服務，惟僅限於在策略規劃方面提供監督、諮詢及意見，並將不會積極參與彼等各自的營運及管理。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其各自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非上市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其各自的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非上市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管理責任分派予各部門的負責人，並實行各項制度以確保部門之間有效溝通及有關公司營運順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預期於上市後，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在履行其職責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意見及發揮領導作用時，將不會將其超過10%的工作時間投放於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意見上。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劉先生及吳先生因下列原因擁有與非上市集團重疊的職位，惟董事會仍可獨立於非上市集團運作：

- (a) 本公司的決策乃由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作出；
- (b)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而彼等全部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獨立於非上市集團。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組成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團隊；及
- (c) 董事會已作好充分安排以管理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保障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保護措施並最終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劉欣諾先生及吳棋鴻先生外，本集團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任何與非上市集團重疊的管理層職位。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者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再者，本集團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與非上市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商標特許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但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提供現金交易服務，用以對沖彼等的現金持倉及履行結算義務，且因此而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約8.1%及7.5%，與往績記錄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差別不大，呈下降趨勢。此外，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按成本加10%差價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因此而產生的收入將不會超過約2,905,000港元、3,050,000港元及3,203,000港元，數額不高。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信納儘管與非上市集團進行關連交易，但本集團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以及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本身亦有庫務職能，並可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款項約為3,7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確認，與非上市集團之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概無就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或保證，反之亦然。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財政上將不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契據期間，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以任何形式向除本集團外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支援以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士獲得／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商機，彼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商機，於得知有關情況後向本公司提供所獲悉的該商機資料並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彼或其聯繫人士之條款取得有關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不得且促使任何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有關商機，惟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已否決該商機除外，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所投資或參與交易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概無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會爭取有關商機，惟本公司決定放棄該商機除外。本公司是否爭取有關商机的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批准。本集團將於其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有關決定，包括接納或否決有關商机的基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有關商機指引向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士支付任何費用。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彼將就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本集團控股股東須：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或作出一項否定性確認(如適用)；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刊發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事項的結論；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屬妥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彼等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及
- (d)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放棄出席任何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多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或
- (c) 持有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並非於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30%，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

該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a)本公司證券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b)就本集團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較早者為準)。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本集團控股股東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如有)，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c) 本集團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d) 根據守則，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發展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操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KVB Holdings及李先生（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一切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責任作出特別撥備或儲備的範圍；
- (b) 該責任僅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發生，或以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為限；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行為或交易或延誤的責任原應不會出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了解會產生上述責任的行動，惟有關行動不包括：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經彌償人書面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或根據配售或根據配售簽立的任何文件進行；或
- (iii)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d)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包括該日)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或
- (e)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會計政策的變動而產生、發生或增加的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而可能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或與之相關而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處罰及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VB Holdings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KVB Holdings已同意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商標特許權」)，以使用於相關註冊國家按KVB Holdings的名義註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九種商標(「特許商標」)。本公司同意在未取得KVB Holdings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授出任何使用特許商標的分特許權。

特許商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KVB Holdings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為特許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已訂立商標特許協議，以於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及將本集團定位為金融集團方面獲得「KVB」品牌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且仍在使用的特許商標，故繼續使用特許商標對本集團有利。

由於KVB Holdings乃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KVB Holdings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標特許權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商標特許協議項下的商標特許權代價屬名義值，故商標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財務系統協議

非上市集團不時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非上市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系統服務。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財務系統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財務系統協議」)，據此，非上市集團同意按財務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財務系統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非外匯之星系統的一部分，且現由本集團所使用以支持本集團一般會計及財務職能以及實現業務規劃及預算控制系統。該等服務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

KVB Holdings持有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特許權，該系統為企業資源系統，包括系統應用編程，將KVB Holdings的多個業務程序及功能集成一個綜合系統。考慮到確保獲得及時財務資訊的需要，KVB Holdings作出的安排將一方面顧及本集團以及另一方面顧及非上市集團的需要。由於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費用昂貴，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1,000,000美元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系統建立時間長，本集團董事認為，與KVB Holdings共享財務系統乃更具成本效益性。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安全性」一段所述有關訪問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及客戶資料的安全措施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利用授權模式管理客戶訪問權限以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敏感資料。

定價標準

本集團應付予非上市集團的服務費用乃根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折舊及所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際成本而釐定。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已向非上市集團分別支付約1,838,000港元及678,000港元。上述歷史數據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相關關聯方交易項下的金額，原因為後者亦包括已終止服務費用(不包括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有關已終止服務費用指非上市集團所收取以償付外部服務供應商的費用。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本集團已直接(而非通過非上市集團)與外部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創建一個新網站及於二零一一年網站維修服務增加所致。該網站作為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綜合平台。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另行創建網站。

一般資料

由於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財務系統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系統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財務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財務系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計算預期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財務系統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的最低豁免限額，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

共享服務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非上市集團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服務(「共享服務」)。預期非上市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共享服務，包括若干非核心業務支援職能(如法律、企業融資、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支援)。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或促使附屬公司提供共享服務予非上市集團。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共享服務包括因與非上市集團共用辦公室而提供集團管理、法律、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支援以及共享共用資產，如電腦軟硬件、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有關本集團的工作量預期不會佔用員工所有的工作時間，僱傭整個員工團隊履行本集團若干非核心業務支援職能的費用高企及浪費資源，且與非上市集團共享該等服務及收取非上市集團服務費作為本集團收入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共享服務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惟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業務分離後將提供較少共享服務。

尤其是，本集團分配全職員工擔任法務經理、企業融資總監以及資訊科技經理等職務，服務非上市集團不同地區的各個實體，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人事相關費用將須根據該等人員涉足非上市集團的估計時間從非上市集團收回。若干硬件及軟件支援可共享，且不可在同一辦公室被隔離，例如數據資料服務、硬件及軟件維護服務等。經參考估計用途後，其分別由相關單位承擔。此外，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及共享辦公室的共用資產不可分離，而僅可透過共享管理費報銷。

定價標準

非上市集團就共享服務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經參考各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用途後根據所提供的共享服務的實際成本加10%差價而釐定。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共享服務向非上市集團分別收取約12,803,000港元及7,91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共享服務乃按各方實際使用情況的實際成本或成本加10%差價收費。

本集團按10%差價向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共享服務費，惟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KVB證券及KVB加拿大除外，鑒於彼等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並於過往數年錄得虧損，本集團按成本向彼等收取共享服務費。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停止向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及KVB證券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停止向KVB加拿大提供共享服務。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按成本加10%差價向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共享服務。

關連交易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收取費用的建議上限分別為2,905,000港元、3,050,000港元及3,203,000港元。

鑒於若干現有共享服務，如風險及合規職能於上市後將由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各自的職員分別履行，故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大幅減少。出於效率及成本考慮，僅有若干非核心業務支援職能(如法律、企業融資、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將於上市後繼續共享。

經參考共享服務的過往數據，共享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集中成本池的估計規模、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須共享的時間與精力及共享服務營運成本5%的預期通脹率計算。時間分配及用途乃根據相關員工對過往員工成本、員工於提供共享服務時所履行職責的範圍及員工於提供共享服務時所花費的估計時間的估計並經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後釐定。

下文載列共享服務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的詳細分類：

共享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會計及行政以及共用資產支援	1,447	1,102	351	369	387
企業融資及發展	-	-	1,044	1,096	1,151
合規、法律及風險	2,069	1,559	360	378	397
人力資源	1,033	877	322	338	355
銷售、經營及結算	246	404	-	-	-
金庫	361	139	-	-	-
資訊科技	2,199	1,102	210	221	232
市場推廣	1,495	621	340	357	375
執行管理	2,769	1,490	-	-	-
利潤及報銷	1,184	622	278	291	306
總計	<u>12,803</u>	<u>7,916</u>	<u>2,905</u>	<u>3,050</u>	<u>3,203</u>

關連交易

就會計及行政以及共用資產支援服務而言，交易量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會計員工逐漸分割所致。於上市後，本集團會計及行政職員不擬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而僅共用資產將會與非上市集團共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及行政以及共用資產支援服務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上市前本集團實際員工成本及共用資產的使用情況而估算，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集團分佔的共用資產的年度預期使用情況運用5%的年增長率而估算。

預期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的兼併等企業融資及發展項目的商機將日益增加，因此將會向該功能配備一組員工。由於預期上述項目性質上屬偶然和非常規及合資格人員的員工成本相對較高，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共享企業融資及發展部將更具經濟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上市後非上市集團分佔的企業融資及發展部的年度預期員工成本運用5%的年增長率而估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法律及風險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合規、法律及風險部的逐漸分離所致，導致收取的服務費減少。考慮到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分攤一名法律人員的成本將更具經濟效益，擬於上市後僅有該名人員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a)上市前本集團實際產生的員工成本；及(b)上市後根據非上市集團分佔的估計時間及工作量而計算的預期法律人員成本而估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集團分佔的年度預期法律人員成本運用5%的年增長率而估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人力資源部逐漸分割所致，導致收取的服務費減少。出於成本考慮，擬於上市後僅有一名海外辦事處人力資源員工將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a)上市前本集團產生的實際人力資源員工成本；及(b)上市後非上市集團分佔的預期估計時間及工作量計算的預期人力資源員工成本而估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

關連交易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集團分佔的年度預期人力資源員工成本運用5%的年增長率而估算。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經營及結算費用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業務的海外辦事處員工數量增加所致。擬在上市後完全分割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銷售、經營及結算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庫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財政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分割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訊科技的費用減少，乃由於資訊科技經理從本集團調任至非上市集團以及資訊科技部的整體經營開支減少所致。擬在上市後僅有最少數目的資訊科技人員將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a)上市前本集團產生的實際資訊科技員工費用；及(b)上市後根據非上市集團分佔的估計時間及工作量計算的預期資訊科技員工費用而估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集團分佔的年度預期資訊科技員工費用運用5%的年增長率而估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逐漸分割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的市場推廣部所致。擬在上市後僅有最少數目的市場推廣人員將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a)本集團於上市前產生的實際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及(b)於上市後非上市集團分佔的估計預計時間及工作量計算的預計市場推廣員工成本而估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集團分佔的年度預期市場推廣員工費用運用5%的年增長率而估算。

二零一二年七月之前，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劉欣諾先生及吳棋鴻先生擔任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多個管理層職位。因此，本集團經參考彼等管理非上市集團所投入時間收回部分執行管理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管理層費用相對較高主要

關連交易

由於向行政人員支付的總體員工花紅增加所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吳先生已將大部份時間用於本集團營運。由於劉先生將繼續擔任非上市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其薪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將由非上市集團另行承擔。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並無就執行管理層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報銷指本集團員工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時產生的雜項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10%利潤率向非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收取共享服務費，惟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KVB證券及KVB加拿大除外，鑒於彼等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並於過往數年錄得虧損，本集團按成本向彼等收取共享服務費。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停止向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及KVB證券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停止向KVB加拿大提供共享服務。

一般資料

由於在上市後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向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共享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倘未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2.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辦公室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共用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特許權」)，且預期非上市集團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辦公室特許權。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或促使附屬公司根據辦公室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非上市集團提供辦公室特許權。

本集團已向非上市集團授出四個現有辦公室物業的特許權，詳情載列如下：

(i) 紐西蘭的辦公室物業

KVB紐西蘭已特許KVB FX (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位於紐西蘭的部分辦公室，地址為Level 10, Tower 1, The National Bank Centre, 205-209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ii) 澳洲的辦公室物業

KVB澳洲已特許KVB FX Pty使用其位於澳洲的部分辦公室，地址為Suites 18B1及18E, Level 18, Citigroup Centre, 2 Park Street, Sydney, Australia，並特許KVB FX Pty及KVB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位於澳洲的辦公室，地址為Part Level 38,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Australia。該等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iii) 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KVB香港已特許KVB證券、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及昆侖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均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位於香港的部分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該特許權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定價標準

非上市集團根據辦公室特許權應付的特許權費用總額乃經參考KVB Holdings及／或KVB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所佔用的概約面積、於簽署有關租賃協議日期經參考當時通行市價釐定的整個辦公室物業的單月租金，連同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稅以及匯率浮動而釐定。

業主已同意本集團與有關法人團體共同佔用紐西蘭的辦公室物業。悉尼及墨爾本的相關辦公室物業業主已同意本集團與有關法人團體共同佔用該等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已就共享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取得業主同意。

關連交易

收取關聯公司的補償金少於本集團的租金付款總額，餘額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益表扣除的本集團最低租賃租金金額。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特許權分別向非上市集團合共收取約9,8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鑒於辦公室特許權的性質，向非上市集團收回的租金補償直接與本集團辦公室租金支出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非上市集團於辦公室特許權項下的特許權費用平均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主要原因為非上市集團使用本集團海外辦公室的更多空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將收取的費用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11,400,000港元、11,9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根據辦公室特許權將予佔用的估計面積得出，包括辦公費用、管理費以及電費及清潔費報銷。

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地點	物業	租期		年度	租金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向非上市集團 收回／將收回 的租金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起始日	屆滿日			
紐西蘭	The National Bank Centre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1.1	0.5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1.1	0.4
				二零一三年	1.2	0.5
				二零一四年	1.2	0.5
				二零一五年	1.3	0.5
澳洲	Citigroup Centre, Sydney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2.3	1.5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2.7	1.7
				二零一三年	2.8	1.8
				二零一四年 ^(附註2)	2.9	1.9
				二零一五年 ^(附註2)	3.1	2.0
	12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3.4	2.4
				二零一二年	3.5	3.0
				二零一三年	3.7	3.2
				二零一四年 ^(附註2)	3.9	3.3
				二零一五年 ^(附註2)	4.1	3.5
香港	環球貿易廣場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6.7	3.6
				二零一二年	6.7	3.6
				二零一三年	7.1	3.7
				二零一四年	7.4	3.9
				二零一五年	7.8	4.1

附註：

- 上述向非上市集團收回／將收回的租金金額不包括辦公費用、管理費以及電費及清潔費，有關費用(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及(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分別為2,2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 估計租金金額乃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得出。

由於在上市後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向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辦公室特許權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辦公室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計算預期均低於25%，但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辦公室特許權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並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現金交易協議

本集團已不時向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即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提供現金交易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尤其是)按於交易時所釐定利率提供貨幣匯兌(「現金交易服務」)。

本集團以相關交易時間的公允值(相當於本集團外匯數據所報的貨幣匯率)按相關交易時間優先獲得的不同市場莊家所提供的通行市場匯率提供現金交易服務(當中並無額外服務或管理費)。除經參考通行匯率或本集團隨後對沖市場莊家的交易持倉後進行重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開始時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本集團在與市場莊家結束交易時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中取得收入。

憑藉向非上市集團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賺取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鑑於本集團與非上市集團為同系附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交易可降低違約風險。非上市集團認為，其不僅對沖彼等現金持倉及履行結算責任，亦節約成立專業交易隊伍及與市場莊家建立交易信貸額以履行其結算責任的時間及成本。鑑於以上裨益，儘管嚴重依賴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預期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均將繼續委聘KVB紐西蘭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現金交易服務。

關連交易

KVB紐西蘭與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現金交易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現金交易協議」)，根據現金交易協議，KVB紐西蘭已同意按現金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現金交易服務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現金交易服務將於上市後繼續提供。

定價標準

成交量指於有關期間，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透過KVB紐西蘭進行的現金交易服務(兌換為美元)的實際成交量。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有關現金交易服務的總成交量分別約為27億美元及27億美元。董事認為，現金交易服務的上述成交量對整個外匯行業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交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為約12,602,000港元及9,3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1%及7.5%。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現金交易協議項下的總成交量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29億美元、29億美元及29億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過往成交量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其乃根據有關年度KVB FX、KVB FX

關連交易

Pty及KVB加拿大對現金交易服務的預期需求計算得出。儘管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成交量釐定，來自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總額水平未必與該成交量相關，此乃歸因於來自本集團交易活動的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即交易完成時的市場波幅)、客戶買入／出售指示、交易產品類型及就特定產品執行交易時市場莊家的報價等。於與市場莊家進行對沖持倉前無法估計來自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由於與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成交量於進行現金交易前可以控制及估計，故董事認為成交量乃現金交易服務年度上限的合理基準。

由於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均為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KVB紐西蘭根據現金交易協議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服務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現金交易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個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年計算預期將高於25%，且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並無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日後現金交易服務的年度上限被超出，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豁免，以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a)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佈規定；及(b)辦公室特許權協議及現金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第20.35(2)條、第20.36條、第20.37條、第20.38條、第20.39條及第20.40條)的相關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獲委任日期
劉欣諾先生	46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吳棋鴻先生	57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李先生	59	主席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趙桂馨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附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林文輝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Keys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即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有餘)離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指定提議銀行部)。此外，保薦人並不知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之前聘用Keyser先生並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下的獨立性。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4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分別出任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的董事。劉先生為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劉先生亦為LXL Capital I、LXL Capital II、LXL Capital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II及LXL Capital IV各自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紐西蘭及澳洲的區域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劉先生亦為KVB Holdings及非上市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Aiming International (New Zealand) Co. Limited董事總經理，負責實施發展計劃，編撰投資方向及策略，聯絡與維持與對手方的關係以及建立並維持與潛在策略投資者的公共關係。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出任天津泰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中國的市場營銷活動及聯絡海外貿易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出任天津飛彪紡織品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中國紡織品進口原材料的市場分析；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出任美國展貿國際公司天津辦事處高級經理，負責擴展中國市場及發展與營銷公司的關係；及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天津麗明化妝品合營工業公司助理經理，負責企業客戶的市場分析、市場擴展及培訓。憑藉劉先生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的過往與現任職務，彼已於與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的外匯市場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劉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吳棋鴻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KVB香港的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管理KVB香港的營運及本集團的司庫與交易工作。吳先生亦為KVB香港、KVB證券及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各自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之一。吳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積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香港、多倫多、東京、新加坡及上海企業工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為Quantitative Asset Management Group (從事資產管理)的經營夥伴，負責管理及監察日常營運(包括全部貿易執行及對賬)。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吳先生在Credit Agricole Group (總部位於法國的銀行集團)任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北亞副總裁及區域外匯經理、亞洲高級副總裁及外匯交易中心主任、中國司庫及大中華銷售總監以及資本市場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吳先生在加拿大皇家銀行任職，並於離職前擔任外匯經理職務。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Hedge Fund Association of Canada評為持牌對沖基金專家。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吳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59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分別自KVB紐西蘭及KVB香港各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擔任KVB紐西蘭及KVB香港的董事。李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原因為李先生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徐女士生病後花費更多時間陪同徐女士。於徐女士病情略微好轉時及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有一名控股股東加入董事會方屬適宜，故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重新獲委任及調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LXL Capital I及LXL Capital II各自的董事。李先生曾任一間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妝品業務(包括「小護士」品牌)的私營公司的法定代表。李先生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售化妝品業務以來，已將其投資分散至其他業務領域，包括中國旅遊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取得浙江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在過往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60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McCoy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澳洲區域經理。McCoy先生亦為LXL Capital III的董事。McCo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但由於家庭原因，彼可能沒有充裕的時間致力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重新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McCo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Arab Bank Australia Limited擔任內部核數師，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營運主管，負責管理銀行營運部門，包括財務結算、零售業務、貸款管理、行政管理、貿易融資及產品合規(符合監管機構以及銀行政策及程序的規定)，而在此之前，McCoy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逾30年及隨後出任營運風險經理一職。憑藉McCoy先生先前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McCoy先生於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金融服務行業獲得40多年綜合經驗。於過去三年，McCoy先生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McCoy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4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趙女士現為澳洲Great Pacific Finance Pty Limited的業務拓展經理，負責協助制定銷售策略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所有業務發展新舉措創設融資模式。趙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在天津建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物業及投資)任職，負責提供項目融資、公共事務合作及國際投資事項方面的諮詢服務。趙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向天津萬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物業及投資)提供金融及投資相關事項的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趙女士獲委任為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審計部總經理，負責管理審計部門的整體表現、實行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管理工作。趙女士於(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分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評估及審核財務狀況以及參與財務及審計決策方面積逾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趙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組織的經濟及管理課程。趙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南開大學開設的商務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The Flinders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對趙女士進行評估並授予其會計師資格。於過去三年，趙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趙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5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Keyser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獲委任為聯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營運及財政)及董事總經理(指定提議銀行部)，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本集團離職為止。Keyser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Keyser Merchant & Capital Finance (New Zealand) Limited (從事提供諮詢服務)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全面事務並擔任顧問。Keys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Gensec Ltd.及Gensec Bank的集團司庫。Keyser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Swabou Building Society Group of Companie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的營運。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Keyser先生獲委任為Keyser Trading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擔任Keyser Merchant and Capital Finance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Keyser先生為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New Zealand Inc成員。Keyser先生於金融行業方面積逾20年經驗。Keyser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四月、一九八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三年四月獲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工業心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榮譽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Keyser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Keyser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文輝先生，3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的高級核數師。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分別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稅務及會計服務部項目經理以及該公司審計部經理助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北京首鋼氧氣廠總公司(從事工業企業的氧氣及其他氣體的生產及銷售)會計部任職。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通過中國國家會計考試並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證。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林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本集團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兩名董事已辭任。Gregory Patrick Boland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因個人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巴曙松先生應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頒佈的最新內部通告的指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巴先生尚未向本集團披露內部通告的具體詳情，惟本集團董事認為與中國高級公務員兼職事宜管理有關。Boland先生及巴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本集團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將發揮積極作用，透過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定期召開會議且並無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委派事宜，以致嚴重阻礙或降低董事會整體執行其職能的能力。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及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溶君女士	47	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黃頌源先生	36	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蘇志恒先生	46	KVB澳洲投資主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韋志康先生	48	項目管理主管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
Tracy Marie BYRNE女士	40	風險及合規主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張溶君女士，47歲，為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張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亦擔任KVB紐西蘭的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曾於HWI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出任高級會計師，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報稅表以及提供稅務意見。張女士於紐西蘭會計事項方面積逾14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紐西蘭國立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成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過去三年，張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黃頌源先生，36歲，為本集團全球保證金業務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KVB紐西蘭的行政會計師，負責一般會計職務、記賬及財務報告。黃先生曾為KVB紐西蘭的財務策略經理，負責執行交易系統及全球外匯交易業務的日常運作以及所有相關財務管理，現時為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紐西蘭奧克蘭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業深造文憑。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志恒先生，46歲，為KVB澳洲投資主管。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KVB澳洲外匯保證金業務高級銷售主任。蘇先生現為KVB澳洲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曾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工作，負責提供投資意見及與私人客戶及零售客戶交易，起初擔任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顧問，隨後擔任力寶證券有限公司的環球投資部高級經理。蘇先生於就金融產品(包括證券、指數、股票期貨、期權及其他金融產品等)向客戶提供意見方面積逾16年經驗。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學位。蘇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澳洲金融市場協會頒發金融服務文憑。於過去三年，蘇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韋志康先生，48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主管。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KVB香港高級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為多間私人公司及香港政府出任技術服務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工程師，負責監察內部資訊科技支援及維護的日常營運；提供圖形及地理資訊系統支援、工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印刷電路板與機械設計的多個設計自動化項目。韋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從事企業資訊系統的項目實施方面積逾20年經驗。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Tracy Marie BYRNE女士，4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風險及合規主管。加入本集團前，Byrne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新南威爾士審計署的審計主管，負責就會計及審計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Byrne女士為Dais Financial Service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營運，包括投資管理及抵押管理服務業務。任職於Dais Financial Services期間，Byrne女士亦從事許可證有關事項以及設計及實施該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均與彼目前擔任風險及合規主管的職位有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Byrne女士曾任職於Explorer Group Limited及Direct Portfolio Services Limited，起初為該等公司的一名兼職顧問，負責相關合規事項，離職前為全職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營運其業務，包括管理各項投資計劃。Byrne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自願出任澳洲特殊奧運會的財務總監及融資委員會成員。Byrne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WHK Greenwoods(現稱為Crowe Horwath Sydney)審計部門主管。Byrne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Ernst & Young Services Pty Limited審計部經理。Byrne女士於澳洲會計及財務服務行業積逾16年經驗。Byrne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註冊反洗錢專家協會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Byrne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委聘一名財務總監，而彼於本集團的任職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的工作已由本集團紐西蘭及澳洲區域財務總監張溶君女士接管。

公司秘書

鄭詠詩女士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秘書。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投資，股份代號為1062)之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鄭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為59)任職，並於離職前擔任助理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鄭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香港公司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且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CPA Australia會員。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會計碩士。於過去三年，鄭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

本集團償付董事就本集團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務所需的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為僱員，可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報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3,800,000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2,306,000港元。

董事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符合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文輝先生、趙桂馨女士及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林文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符合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以及評估任何其他僱員福利安排的表現及作出建議。目前，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趙桂馨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符合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織，以及就提名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趙桂馨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符合守則第D3.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劉欣諾先生、趙桂馨女士及林文輝先生。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華富嘉洛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當擬進行的一項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本集團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本集團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聘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僱員

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分類的分析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銷售及客戶服務	9
營運	3
交易	14
資訊科技項目	6
財務	6
管理	10
法律、風險及合規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市場營銷	3
總計	<u>60</u>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發生過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運作。

員工福利

KVB紐西蘭受KiwiSaver計劃所規限，而KiwiSaver計劃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必須為僱員供款的自願長期儲蓄計劃。該計劃乃由各項國會法案(包括二零零六年KiwiSaver法)監管。根據該計劃，KVB紐西蘭須按相當於僱員總薪金(不包括KiwiSaver供款)的3%作出供款。本集團紐西蘭僱員均合資格參與醫療保險(涵蓋醫院手術及醫療)。於每年六月底前為本集團連續服務滿五年的任何僱員將合資格收取1,000紐西蘭元的獎勵。

本集團澳洲僱員均遵循澳洲醫療計劃的有關參與規定。本集團根據澳洲政府監管制度每季按僱員薪金的9%對經選定退休基金作出供款。於每年六月底前為本集團連續服務滿五年的任何僱員將合資格收取1,000澳元的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於本條例生效後始加入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本集團按1,25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的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同。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僱員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享有社會保險福利。此外，本集團中國僱員將有權享有體檢、補充醫療保險、意外身故及其他福利。服務滿五年且於獲授獎勵時仍在職的本集團中國僱員將獲授長期服務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
1,646,65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466,550
343,345,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433,450
<u>2,000,000,000</u>	<u>股股份</u>	<u>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集團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購回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本

該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該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及大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涉公司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百分比
KVB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small>(L)</small>	75.00
Calypso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525,000 <small>(L)</small>	5.32
海航集團國際總部 (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盛唐發展(洋浦)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工會委員會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主要股東及大股東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Calypso為上市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2%已發行股本，且為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被視為於Calypso於上市日期所持有之1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主要股東(即KVB Holdings及李先生)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大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除本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大股東。

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保薦人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將支付予華富嘉洛(作為上市保薦人及自上市日期起作為合規顧問)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以及將支付予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的費用外，華富嘉洛、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華富嘉洛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華富嘉洛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於各情況下)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節論述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乃透過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辦事處專為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服務的金融投資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產品包括32個貨幣對、四個指數及五種商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估收入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入總額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外匯交易乃金融服務業零售交易中發展最快的領域之一。外匯交易參與者買入一種貨幣並同時賣出另一種貨幣。本集團將一宗外匯交易的兩種貨幣稱作貨幣對。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客戶獲利或蒙受損失取決於客戶開倉及平倉時的匯率差額。誠然，有關外匯、指數及商品的價格變動波幅通常於正常市況下任何單一交易日並不明顯。槓桿(作為更具吸引力的一項交

易方案)被加進本集團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內，以放大價格變動的損益。有關損益透過本集團授予客戶的槓桿比率以作放大。客戶並無須以有關之實際貨幣結算合約金額，而僅須結算有關價格變動的差額，因此向客戶提供槓桿時，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合約金額向客戶提供借款或信貸。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a)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b)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金交易業務客戶；亦為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從事貨幣兌換業務))提供現金交易服務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現金交易與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模式相同，惟放大效應、產品範圍及結算金額除外。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保證金存款金額最多200倍進行買賣，而現金交易在買賣時並無任何槓桿作用。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包括外匯、指數及商品，而現金交易僅涉及買賣實物外匯等產品。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可按淨溢利或虧損而非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而現金交易將按外匯合約總面值結算。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新增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

財務資料

通過提供證券交易轉介服務，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本集團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證券、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而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與彼等簽立。本集團根據客戶交易量向執行經紀收取佣金回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轉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0.4%及0.4%。

呈列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並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持續受一系列因素(包括以下討論的有關因素)的影響。

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全球需求及外匯市場的波動性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而提供現金交易及證券交易轉介服務亦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全球需求及匯率波幅的影響。對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需求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各地的社會經濟狀況，而對本集團而言，主要取決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對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需求亦取決於客戶選擇投資產品的偏好。此外，極為動盪的市場狀況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成交量，反之亦然。因此，全球對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的更高需求及外匯市場的波動性將促成本集團成功。

本集團應對市場莊家條款變更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條款影響。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都擔當客戶的交易市場莊家及交易代理。本集團從提供予客戶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中賺取差價。市場莊家可變更本集團槓桿式交易及現金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條款的任何變更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讓客戶可在全球幾乎任何地方進入保證金交易市場，便捷而合乎成本效益。本集團認為其資訊科技、教育方案及多語言客戶服務專員提供增強本集團客戶滿意感及忠誠度的有效方式，而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技術變革的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識別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並保持技術進步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乃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應對規管機制轉變的能力

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金融服務行業受嚴格監管。近期全球加強監管規定，以保護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者。監管規定的任何重大轉變或會產生額外的合規費用，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或需額外資金，以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就(其中包括)提高最低流動資金要求和其他合規費用實施的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不能自其他來源準確獲得的或然負債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差別。以下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 (b)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按利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以及現金交易收入包括有關交易的未變現及已變現損益。已變現損益於各期間結算有關交易時確認，而未變現損益根據期末有關外匯合約的市值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呈報為「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成本或經重估金額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十年或以上(以較早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攤銷的資產不可按賬面值收回時，則會審閱有關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所得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全數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07,526	86,951
現金交易收入	12,602	9,310
其他收入	35,114	26,961
收入總額	<u>155,242</u>	<u>123,222</u>
費用及佣金開支	34,631	48,804
員工成本	38,769	29,532
折舊及攤銷	2,637	2,307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6,521	5,7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234	34,064
開支總額	<u>104,792</u>	<u>120,484</u>
經營溢利	50,450	2,738
融資成本	<u>(145)</u>	<u>(306)</u>
除稅前溢利	50,305	2,432
所得稅開支	<u>(14,750)</u>	<u>(4,181)</u>
年度溢利	35,555	(1,74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2,254)</u>	<u>4,58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254)</u>	<u>4,58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3,301</u></u>	<u><u>2,837</u></u>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之主要構成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以及現金交易業務。

本集團收入主要是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服務及現金交易服務賺取的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	107,526	69.3	86,951	70.6
現金交易	12,602	8.1	9,310	7.5
其他	35,114	22.6	26,961	21.9
總計	155,242	100.0	123,222	100.0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槓桿式外匯交易中，貨幣以組合方式列報。組合的第一種貨幣為基準貨幣而第二種貨幣則為相對貨幣。投資者推測組合中其中一種貨幣兌相對貨幣將升值。本集團為方便該等交易向客戶提供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從中彼等可買賣32個貨幣對。除槓桿式外匯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槓桿式交易，以買賣四個指數（即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恆生指數、日經225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及五種商品（即黃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原油（以美元計值）、玉米（於二零一三年引進）及大豆（於二零一三年引進））。

不同的客戶可按介乎5倍至200倍的槓桿比率且不少於本集團合約價值的保證金存款0.5%至20%進行交易。

本集團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

- 就以一位客戶的交易自然對沖及抵銷另一位客戶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於兩宗抵銷交易中向兩位客戶提供的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及
- 就與其中一名市場莊家對沖的交易而言，本集團賺取向客戶提供的零售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與市場莊家的批發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收入水平及本集團的表現主要受市場波幅及本集團客戶的交易量所影響。一般而言，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變動被公認為與市場波幅及流動性相關，實乃市場常規。因此，本集團根據市場所提供的現行差價而調整向客戶提供的差價，波幅越大，本集團可賺取的差價越高。市場波幅受一系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所影響，其中部份為市場特性(如二零一一年的歐洲債務危機)及部份與一般的宏觀經濟條件有關。

交易量受外部及內部因素所影響。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條件、市場參與者的財務實力、監管變動及政治環境。內部因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有效性、科技的競爭力、提供予客戶的價格及客戶服務質素。

同時，客戶的隔夜持倉貨幣對可收取及支付利息，本集團從中會收取差價作為掉期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本集團客戶中賺取的掉期收入(確認為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及香港保證金交易分部項下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掉期收入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客戶隔夜持倉變動。因此，掉期收入產生的收入水平取決於客戶數量及彼等各自的交易策略。

所有相關收入乃根據簽訂客戶服務協議所在司法權區予以記錄。採納有關收入確認安排的原因及商業理據如下：

- (a) KVB紐西蘭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建立交易室的第一家成員公司；
- (b) 本集團24小時提供交易室服務。本集團董事認為在相近的時區設置具備類似功能的交易室不具成本效益，故本集團的第二個交易室在香港營業，而於澳洲並未設立交易室；
- (c) 僅有KVB紐西蘭及KVB香港與市場莊家簽訂合約及可作為市場莊家向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
- (d) KVB紐西蘭與KVB澳洲引薦的客戶須簽署客戶服務協議；
- (e) KVB澳洲僅作為KVB紐西蘭的引薦經紀，並不積極參與管理本集團的貨幣持倉；及
- (f) 本集團、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各自收入確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

財務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KVB紐西蘭及KVB澳洲訂立的引薦經紀協議所載條款相一致。董事確認，鑒於(a)本集團已向澳洲證監會呈列KVB紐西蘭及KVB澳洲的業務模式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引薦經紀安排，而澳洲證監會並無就此提出反對意見；及(b)KVB紐西蘭已就開展KVB澳洲牌照項下規定的活動而於澳洲證監會進行相關登記，故實施有關安排並非為避開任何澳洲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

本集團的交易室位於紐西蘭及香港，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服務，並監控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業務的日常活動。因此，本集團客戶可與KVB紐西蘭或KVB香港訂立客戶服務協議。此外，本集團目標客戶乃紐西蘭及澳洲的華人及日裔，故投放於香港的營銷及推廣資源最少，導致香港客戶數量亦為最少。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載列之分部報告而言，各分部之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鑒於澳洲未設立交易室，故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且向KVB紐西蘭引薦潛在合適的澳洲客戶以進行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並無錄得保證金交易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居於澳洲但與KVB紐西蘭簽訂客戶服務協議的客戶數目分別約為1,100名及1,200名。由於現有引薦經紀安排符合澳洲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故KVB紐西蘭將繼續與KVB澳洲引薦給本集團的客戶訂立客戶服務協議。除自集中化支援功能(包括結算功能)節省的成本外，本集團並無於有關安排中取得任何優待或利益。

香港保證金交易分部的分部間銷售指從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分配至香港的交易室功能的收入。本集團兩個交易室分三個班次24小時營運。本集團於紐西蘭的交易室負責一個班次，而餘下兩個班次由香港交易室執行。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由紐西蘭分配至香港，以涵蓋香港交易室的貢獻。投資銷售分部的分部間銷售指透過紐西蘭及澳洲投資銷售團隊開發客戶從紐西蘭保證金交易分部分配至銷售及營銷功能的收入。價格乃參考交易費的當前市價並根據所交易買賣單位的數量而釐定，以將視作溢利分攤至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各项功能。

KVB澳洲擔任引薦經紀，向KVB紐西蘭引薦潛在及合適的澳洲客戶，而KVB香港則向KVB紐西蘭提供交易室以供進行交易。該等安排符合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保留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有關上述跨境業務活動的稅項支出撥備不足。

「未分配」收入主要為(a)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自營交易活動至管理外幣持倉波動風險而引致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盈虧；及(b)香港的現金交易收入(不能分配至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

B. 現金交易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槓桿式業務外，本集團亦向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提供現金交易服務，該等公司為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從事貨幣兌換業務。獨立現金交易團隊於本集團交易室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本集團從提供予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中賺取差價。所有金額均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進行結算。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a)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乃根據分攤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另加差價計算；(b)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業務營運附帶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乃根據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收取的費用及佣金計算，包括向使用迷你賬戶(交易規模通常相當小)進行交易的客戶收取的佣金、向轉介方所轉介的若干客戶徵收的佣金費用以及就提供額外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提取款項的匯款收費)；及(c)證券轉介服務，乃根據由執行經紀執行的客戶交易的金額約0.4%至0.7%計算。除管理服務可能已透過支票結算外，所有其他金

財務資料

額均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進行結算。本集團並無其他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提供管理服務	12,803	7,916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270	22,301
利息收入	1,902	1,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62	(5,343)
其他	777	516
	35,114	26,961
	35,114	26,961

a. 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KVB Holdings及其若干聯營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市場營銷及行政服務等若干服務並與彼等分佔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乃參考提供服務的成本另加差價而釐定。

b.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指源自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佣金收入、證券交易轉介收入、以及研究及諮詢費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來自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的佣金收入	14,266	21,415
證券交易轉介收入	573	544
研究及諮詢費	1,128	255
其他	303	87
	16,270	22,301
	16,270	22,301

財務資料

應若干轉介方的要求，本集團若干由轉介方轉介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客戶於進行每手交易時支付佣金費用。該等佣金費用或會因各轉介方而有所不同，當中大部分已作為佣金開支支付予轉介方。

證券交易轉介收入指有關根據所引薦客戶交易規模向執行經紀引薦客戶的溢利分攤安排的佣金回扣。所引薦客戶可與執行經紀進行股權、指數、認股權證、債券及互惠基金等多種產品的交易，且所有交易均轉介予執行經紀，並與彼等簽立。

研究及諮詢費指來自應客戶要求而發佈有關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證券交易的簡短研究報告的諮詢收入。以本集團名義發佈研究報告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業務及品牌，且不導致成本大增。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d.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主要指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按月尾收市率重估為當地呈報貨幣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及以外幣結算每日營運開支過程中的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費用及佣金開支

費用及佣金開支指向轉介方支付的佣金以及其他直接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開支：		
給予轉介方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佣金 ^(附註)	33,477	47,474
其他已付費用	1,154	1,330
	<u>34,631</u>	<u>48,804</u>

附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費用及佣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2.3%及39.6%。本集團費用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而轉介方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重要渠道。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集中於三個分銷渠道，其中一個為直接渠道，另兩個為間接渠道：

(a) 直接市場推廣渠道

於執行直接市場推廣策略時，本集團混合使用網絡、電視及電郵市場推廣、培訓式外匯研討會及其他公共及媒體關係。該市場推廣渠道對本集團建立長期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直銷及市場推廣功能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實行，本集團收益表的員工成本及廣告／市場推廣開支乃由此產生。

(b) 間接市場推廣渠道

(i) 轉介方

該間接市場推廣渠道利用轉介方的網絡。轉介方以轉介有意進行槓桿式交易的客戶給本集團作為換取與業績掛鈎的佣金。源自轉介方的客戶於本集團開設賬戶，而本集團透過該賬戶提供客戶服務、執行及其他售後支持服務。因為其能於相對較短時間內使本集團拓寬客戶基礎及對市場變動能迅速地作出反映，故該間接市場推廣渠道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能爭取由於市場波幅帶來的盈利證明該策略是成功的。

轉介方按彼等所轉介客戶的交易量收取費用且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有關開支錄為佣金開支。因此，若市場波幅小而導致轉介客戶的交易利潤下降時，倘相關交易量很大，則即使本集團自轉介客戶獲取的收入較低，本集團仍須支付予轉介方更多佣金。該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

(ii) 貼牌合作夥伴

該渠道允許其他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彼等自主品牌使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從而向其客戶提供零售外匯交易服務。貼牌合作夥伴除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外，因客戶將直接跟貼牌合作夥伴開通賬戶，貼牌合作夥伴也需負責法規監管的工作。貼牌合作夥伴將以佣金回扣形式獲得酬勞。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市場推廣渠道對本集團而言無關緊要，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往來。

財務資料

經紀費用及佣金乃根據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成交量計算。向轉介客戶收取的佣金一般不會超過每手50美元，視乎轉介客戶買賣證券的類型而定。由於向兩份獨立協議項下兩個不同的訂約方分別收取佣金收入及支付佣金費用，即(a)根據本集團與轉介客戶訂立的客戶服務協議向轉介客戶收取佣金收入；及(b)根據本集團與轉介方訂立的佣金共享協議向轉介方支付佣金費用，故本集團須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分開記錄佣金收入及費用。若干轉介方要求本集團向彼等所轉介的客戶徵收佣金費用，而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向所轉介客戶收取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金額及最終支付予轉介方作為其部分佣金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	14.3	21.4
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	13.9	21.1
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佔向客戶 收取的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97.2%	98.6%

為確保向轉介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及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費用的準確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就佣金收入而言：

- 轉介方告知本集團與轉介客戶協定的佣金費率，而本集團將該等佣金費率記錄於客戶開戶表格內；
- 結算人員根據客戶開戶表格所示的資料於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內設定佣金費率；及
- 向轉介客戶寄發每日結算單，當中顯示所收取的佣金，

財務資料

就佣金費用而言：

- 與轉介方訂立佣金共享協議，以註明佣金費率；
- 於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內獨立識別轉介客戶；
- 會計人員自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載轉介客戶的有關交易數據，並每月計算佣金費用；
- 交易經理的助理檢查佣金費用及銷售團隊主管簽核；
- 結算人員將款額計入轉介方於本集團開設的賬戶內或根據轉介方的付款指示直接向轉介方付款；及
- 會計人員將相應會計資料輸入會計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轉介方及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費用	31,758	47,064
支付予日本貼牌合作夥伴的佣金費用 (附註)	1,719	410
總計	33,477	47,474

附註：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終止與所有貼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工資及津貼、退休金成本及給予本集團僱員的其他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類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37,884	28,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5	937
	<u>38,769</u>	<u>29,53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5.0%及2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分別為約6,1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欠佳，從而導致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所致。

關於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經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集團的目標為按本集團董事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貢獻公平而適當地支付彼等薪酬。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各董事職務及責任、跟本公司之業務或規模相似的公司的可得資料、各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及通行市況等各種因素而釐定。

折舊及攤銷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費用，而攤銷指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折舊及攤銷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7%及1.9%。

財務資料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辦公室已付的租金支出。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水平大幅上升，由於最低租賃付款維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4.2%及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支付予KVB Holdings的管理費、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資訊服務開支、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專業及諮詢費以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KVB Holdings的管理費	2,821	2,5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306	82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1,364	1,541
核數師酬金	1,697	2,865
資訊服務開支	2,886	3,690
專業及諮詢費(淨額) ^(附註)	3,391	14,287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442	623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857	2,511
差旅開支	2,556	2,033
交際應酬開支	944	1,030
其他	3,970	2,859
	<u>22,234</u>	<u>34,064</u>

附註：專業及諮詢費主要包括上市申請涉及的會計師費、法律費及保薦人費，亦包括一般營運涉及的其他專業及諮詢開支，如特許費、公司註冊費及公司秘書費。

合共約13,7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具體而言，約1,885,000港元及11,782,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確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4.3%及2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對賬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分別向KV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約3,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2.0%及2.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融資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0.1%及0.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開展業務。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的所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8%。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及香港所得稅率分別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及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用集團稅務寬免，允許本集團及非上市集團實體之間分攤虧損。上述採用集團稅務寬免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本集團已嚴格規限集團稅務寬免只用於本集團實體，且將不會選擇將本集團實體產生的任何稅項虧損抵銷非上市集團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獲補償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並已就不計入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及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計入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編製下表，只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上市後任何日期的收入總額、年度溢利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總額		155,242	123,222
減：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	1	(13,473)	(7,955)
經調整收入總額		141,769	115,267
年度溢利／（虧損）		35,555	(1,749)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12,669)	-
經調整年度溢利		23,064	9,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50,937	3,168
加：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上市開支		1,885	11,782
減：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影響	2	(1,707)	(661)
減：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淨虧損影響	3	(12,669)	-
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8,446	14,289

財務資料

附註：

1. 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包括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的管理費收入、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2.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淨收入／(虧損)影響包括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收入、相關開支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管理費開支。產生的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3. 由於KVB Holdings一名重要股東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上市過程被推遲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鑒於恢復上市過程前就上市產生的若干成本不能使用，且於恢復上市過程前有關上市的若干準備工作不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本公司與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簽訂一份契據，據此，KVB Holdings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擔或補償本集團有關上述準備工作的獲補償上市開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一年徐女士逝世後要求獲補償上市開支。然而，由於若干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與KVB Holdings協商以及向法律顧問及參與上市的其他專業訂約方諮詢所用時間、獲授遺產管理書所需時間)，故有關獲補償上市開支的契據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方才簽署。本集團與參與上市的專業訂約方已簽署有關獲補償上市開支的服務協議，且已向本集團發出發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第37段，有關中止股本發行相關的中止費用須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32至35段，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否則實體不得抵銷資產及負債或收入及開支；且當呈列有關交易的業績透過以相同交易產生的有關開支抵銷任何收入反映交易或其他事件的實質時，則實體會作出該呈列。就KVB Holdings對中止費用作出補償而言，由於有關開支乃因徐女士逝世而產生，且僅因KVB Holdings而非本公司的利益而產生，經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06及109段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第4.25段，補償並不視作權益股東的注資，且已就中止費用作出呈列，以反映交易的實質。此外，根據概念框架，就有用的財務資料而言，其不僅須反映相關現象，亦須真實地表述其所反映的現象。本公司採納上文所述，一併呈列中止費用及補償，以反映交易實質。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當中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保留意見。

獲補償上市開支屬資本性質，且不可扣減利得稅。自註冊以來，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利得稅報稅表，因此，本集團並無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任何報稅表及進行計算。KVB Holdings作出的補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相應開支作出呈列，以反映交易實質。

由於獲補償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實際增加約12,669,000港元及零。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列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總額

本集團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200,000港元減少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00,000港元。

A.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500,000港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量增加約17.4%至約770億美元，主要因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00名。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市場呆滯不前，交易價維持窄幅上落。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故儘管成交量增加，本集團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及本集團在紐西蘭保證金交易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00,000港元。

B. 現金交易收入

現金交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00,000港元減少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非上市集團貨幣兌換業務減緩所致。

C.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少約2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

由於轉介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名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名，故本集團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0,000港元。費用及佣金

財務資料

主要包括向轉介客戶收取的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佣金，乃根據成交量計算。增加主要由於轉介客戶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成交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紐西蘭元／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7733升至0.8222，KVB紐西蘭於月尾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

費用及佣金開支

本集團費用及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00,000港元增加約4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800,000港元。費用及佣金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轉介方所轉介客戶的成交量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620名轉介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約500名轉介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轉介方所轉介的活躍客戶數目分別約為2,100名及3,400名。

員工成本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00港元減少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此乃由於經計及本集團表現及當時市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員工獎勵付款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9,400,000港元所致。

折舊及攤銷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電腦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已悉數計提折舊，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由於本集團紐西蘭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更新租約時租金有所減少，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下降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增加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100,000港元。

上述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上市過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上市開支約9,9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溢利減少，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3%及171.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不可自應課稅溢利扣減。

淨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率約1.4%。概括而言，本集團盈利能力發生轉變主要由於：

- (a) 市場波幅較小導致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減少；
- (b) 轉介客戶的交易量增加導致支付予轉介方的佣金開支增加；及
- (c) 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上市過程後，上市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直接來自發行配售股份及預期將作為自股本扣減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約為10,800,000港元，其中約3,700,000港元乃發行配售股份直接分佔，且預期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金額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根據審核及當時的變動及假設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上市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相比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為持牌實體，且須遵守當地監管資本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之餘，亦能涵蓋本集團持牌附屬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47,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178,100,000港元及248,700,000港元。

現金流量

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綜合方式撥付。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800	30,9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	(1,1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583)	35,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16	65,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53	178,0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17)	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052</u>	<u>248,65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客戶交易時收取差價收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向轉介方支付費用及佣金開支、員工成本、最低租賃付款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50,300,000港元及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利息收入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約1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付所得稅約12,3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終止後償貸款及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導致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13,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400,000港元(部分由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6,200,000港元抵銷)、應收代理結餘增加約2,7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客戶結餘減少約1,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2,400,000港元及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38,00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約2,3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200,000港元作出調整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因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產生之上市開支之補償款導致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8,400,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6,300,000港元、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19,2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淨額約12,700,000港元，部分抵銷客戶結餘減少約15,500,000港元、應收代理結餘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1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47,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部分抵銷上述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淨額導致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已收利息。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00,000港元，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約4,800,000港元(被已收利息約1,900,000港元抵銷)、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及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約3,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致。

本集團投資現金流量淨額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1,100,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後償貸款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約4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6,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予上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57,000,000港元被已付股息約21,0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整體而言，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已付股息。

財政資源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本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支付目前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將由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必要時亦將增加股權融資或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5,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約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紐西蘭元／美元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7733升至0.8222，KVB紐西蘭於月尾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為當地呈報貨幣所致。

財務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貨幣的資產／負債淨值計算，本集團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571,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978,000港元
日圓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29,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116,000港元
紐西蘭元	升值／貶值 5%	減少／增加 約384,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841,000港元
美元	升值／貶值 1%	增加／減少 約1,625,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723,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一籃子貨幣組合內的貨幣持倉積極管理外匯風險。鑒於出現貨幣持倉(每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則除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槓桿式外匯及衍生金融投資以管理外幣持倉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不同情況運用自然對沖策略或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持倉。倘自然對沖未能完全配對貿易而持倉淨額超過每日／班次虧損限額，則本集團交易員將採取市場莊家對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甚微，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的開支合共分別約4,9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本集團已透過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撥付其歷史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繳稅項	–	1,742	–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6,415	8,662	11,5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6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47	201	647
衍生金融工具	46,259	36,571	33,389
應收代理結餘	10,626	14,037	19,3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322	268,441	287,15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0,929	71,691	95,394
	<u>390,666</u>	<u>401,345</u>	<u>447,438</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8	151	1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29	328	3,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402	15,247	14,0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9	698	1,1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683	1,114
衍生金融工具	4,181	7,178	14,244
客戶結餘	163,095	147,590	169,940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
	<u>209,736</u>	<u>174,875</u>	<u>204,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0,930</u></u>	<u><u>226,470</u></u>	<u><u>242,925</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結餘增加約22,400,000港元、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23,7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8,700,000港元所致。客戶結餘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的增加乃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客戶的未平倉保證金外匯持倉增加的事實一致。本集團客戶的未平倉規模受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的商業決策帶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結餘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18,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2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部份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約340,1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約36,6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4,4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部份包括客戶結餘約147,600,000港元、衍生金融負債約7,200,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400,000港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15,700,000港元。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設施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6	3,052
預付款項	2,886	5,566
其他	103	44
	<u>6,415</u>	<u>8,662</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a)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上市開支之撥充資本，其將由配售所得款項中抵銷；及(b)裝修及其他一般開支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參與上市的專業訂約方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被認為與發行新股份相關，且將於上市後由配售所得款項抵銷。因此，預付上市開支於預付賬目內確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資本化所致。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以現金退還上市開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100,000港元外，尚未償還的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與共享服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即非貿易結餘)約1,1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衍生外匯合約	46,259	36,571
流動負債		
衍生外匯合約	(4,181)	(7,178)
	<u>42,078</u>	<u>29,393</u>

本集團透過其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進行外幣交易。為保障本集團不受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匯及遠期交易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約為2,161,000,000港元及1,892,000,000港元。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不同貨幣對的外匯合約於結算日的市場價值。所有外匯合約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資產指未變現的溢利，而負債指未變現的虧損。兩個組成部分的波動主要取決於兩項因素，一是本集團未平倉外匯合約持倉規模，二是外匯合約市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下降約12,700,000港元。該波動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持倉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外匯合約涉及與交易對手兌換貨幣對，而貨幣對可於訂立外匯合約時互相扣除。例如，倘本集團按1.2352向客戶購買五份歐元兌美元合約，客戶須向本集團收取617,600美元，且客戶須於估值日向本集團支付500,000歐元。各方均願意兌換貨幣的有關匯率被視為合約生效時的市場利率。因此，就本集團及客戶方面而言，於訂立外匯合約時概無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或客戶。因此，有關外匯合約於生效時的市值被視為零。當匯率波動令貨幣匯率變更至1.2354，則500,000歐元現在須617,700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將產生虧損100美元，於該匯率變動後計入衍生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第42段，當中指出衍生外匯合約不符合抵銷標準的條件：

「一項金融資產須與另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 (a) 目前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由於客戶及銀行分別與本集團訂立衍生外匯合約以互相抵銷，而並無附帶任何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彼等並不符合上述抵銷標準。因此，衍生外匯合約按總額基準入賬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應收代理結餘

應收代理結餘於(a)執行經紀向本集團支付佣金回扣；(b)倘本集團與執行經紀進行商品對沖持倉，本集團存放於執行經紀的保證金存款；及(c)本集團將資金存放在執行經紀以推動本集團客戶與執行經紀的買賣。

本集團為執行經紀轉介有意參與證券交易的客戶。作為回報，執行經紀將自客戶賺取的一部分佣金作為回扣給予本集團。執行經紀的該佣金回扣分類為本集團損益賬內的證券交易轉介佣金。當執行經紀向本集團支付佣金回扣時，彼等可將現金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或將該款項計入本集團於彼等持有的賬戶。本集團可隨時免費提取於彼等持有的賬戶內的資金。確認證券交易轉介佣金的會計分錄如下：

借計 應收代理結餘(或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計 證券交易轉介佣金

財務資料

應收代理結餘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本集團客戶採取的商品買賣活動而導致的對沖交易波動所致。本集團客戶活動波動乃因期末彼等各自的商業需求所致。

應收代理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銀行及金融機構保持獨立銀行賬戶，以將本集團客戶款項與本集團自有資金分開。本集團客戶活動波動乃因期末彼等各自的商業需求所致。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9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700,000港元。

客戶結餘

客戶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客戶的保證金存款及彼等交易持倉產生的已變現損益。根據紐西蘭一九九零年期貨業(客戶資金)規則，客戶結餘有可能不等同於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因客戶結餘可在獲客戶賬戶持有人授權後通過簽署「海外人士客戶確認書」(「**確認書**」)存入非客戶指定之賬戶，而該筆金額會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客戶信託銀行結餘隨客戶於不同時期末的活動波動而波動。本集團客戶活動波動乃因期末彼等各自的商業需求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結餘分別約為163,100,000港元及14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客戶結餘分別約為72,200,000港元及75,900,000港元。

本集團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簽署確認書。就計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客戶結餘而言，有關客戶已通過簽署確認書授權本集團。本集團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自由使用該等並未存放於指定賬戶的客戶結餘。外聘核數師須每半年進行審閱並須向金融管理局提交合規報告，方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主要指應計租金利益、僱員權益、客戶的暫時存款、重置成本及預扣交易保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租金利益	1,356	1,002
應計費用	2,144	5,612
應付佣金	5,252	3,139
僱員權益	6,211	512
客戶的暫時存款	—	413
重置成本	42	—
應付股息	7,000	—
其他應付款項	397	4,569
	<u>22,402</u>	<u>15,247</u>

客戶的暫時存款指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不明存款，該等客戶的身份有待確認。本集團客戶有時於知會本集團員工前將資金存入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然而，本集團每日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的所有流入及流出資金均妥善記錄。任何差異皆根據嚴格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予以調查。因此，待完成調查前，任何有關不明存款將被視為客戶的暫時存款。由於紐西蘭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故僅於香港產生暫時存款。客戶於KVB香港的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存入的資金與KVB紐西蘭的業務有關。於若干情況下，客戶於KVB紐西蘭的非辦公時間但於KVB香港的辦公時間內存入未知資金，而存放有關未知存款的客戶身份於KVB香港與KVB紐西蘭於下一個營業日溝通後方會確認，即一般而言，客戶暫時存款會於本集團賬簿及記錄內存留一個營業日。一旦確認作出有關存款的客戶，暫時存款將會適當重新分類為客戶結餘。有關會計分錄僅於編製特定日期的賬目及於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出現有關未知存款須待完成調查時方屬必要。因此，本集團董事不認為客戶暫時存款的存在表明本集團監控客戶現金流量的任何缺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內記錄任何有關不明存款，故該日的款項為零。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建立新客戶關係或於進行涉及大筆現金轉賬的臨時交易時執程序以核實客戶身份。據此，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暫時存款的收據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日進行銀行對賬以確保客戶保證金獨立賬戶的所有流入及流出資金均妥善記錄以及經計及本

財務資料

公司有關紐西蘭法律、澳洲法律及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故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概無有關暫時存款的收據重大缺陷。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7,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及僱員權益減少所致。

應付銀行結餘

為滿足本集團不同貨幣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交易員於每日結束時與銀行進行貨幣掉期，從而提供所有適當的貨幣持倉以履行持續的結算義務。應付銀行結餘指根據掉期合約於銀行就特定貨幣持有淡倉。銀行收取因掉期產生的支出，以用作掉期項下的融資成本。然而，於銀行存置的整體結餘仍須為正數。應付銀行結餘變動反映各日結束時掉期持倉的偶然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當日並無未償還應付銀行貨幣掉期，故應付銀行結餘為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轉讓貨幣兌換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本集團約26,100,000港元、19,8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分別用於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已抵押存款主要用作為員工發行公司信用卡的擔保、本集團交易員操作之現金交易業務的抵押及短期現金管理的透支信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已註銷公司信用卡的信貸額，並解除作為擔保之相關按金。用於擔保向本集團員工發行公司信用卡的按金為1,000,000港元。發行公司信用卡旨在用於本集團員工業務的有關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註銷公司信用卡的原因為本集團員工的使用率低。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	32.5%	2.2%
純利／(虧損)率	2	22.9%	(1.4)%
權益回報／(虧損)率	3	18.3%	(0.8)%
總資產回報／(虧損)率	4	8.1%	(0.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5	1.9	2.3
負債比率	6	8.4%	2.0%

附註：

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指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收入總額。
2. 純利率指年內純利除以收入總額。
3.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
4. 總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
5.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6. 負債比率指總債務(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主要由於該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導致費用及佣金開支佔收入之比率增加，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所致。

純利／(虧損)率

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虧損率約1.4%，主要原因與上述本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相若。

權益回報／(虧損)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虧損淨額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虧損率約0.8%。

總資產回報／(虧損)率

由於上述類似原因，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虧損率約0.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仍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9及2.3。本集團高流通性主要由於高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高流動比率乃由於：

- (a) 並無外界人士借貸，而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融資；
- (b) 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為受規管實體，須遵守當地監管資本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須於資本中設定額外預留資金，以彌補有關營運附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及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上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注資57,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4%及2.0%。年末負債比率的變動乃由於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銀行結餘變動所致。應付銀行結餘變動反映於各日結束時掉期持倉的偶然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當日並無未平倉應付銀行貨幣掉期，故應付銀行結餘為零。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
融資租賃承擔	428	348	3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9	4,381	2,261
	<u>15,729</u>	<u>4,729</u>	<u>2,57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本集團的債項總額為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透支信貸為9,000,000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KVB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KVB證券提供後償貸款融資最多11,000,000港元，以向KVB證券提供流動資金，此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為後償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該後償貸款已獲全數償還，而有關後償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告終止。本集團現時無意於日後訂立類似貸款。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電腦软件的資本承擔	<u>2,198</u>	<u>915</u>	<u>915</u>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辦公室。租期按平均三至六年磋商。

本集團須發出六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等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7	15,207	15,298
一至五年	32,787	22,208	17,390
五年以上	<u>509</u>	<u>-</u>	<u>-</u>
	<u>47,653</u>	<u>37,415</u>	<u>32,688</u>

信貸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向KVB證券提供後償貸款融資最多11,000,000港元或KVB證券的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經證監會同意，後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數償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聯方業務性質	是否於 上市後繼續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提供集團管理、 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 行政支援的管理費收入：				
KVB FX	4,329	2,657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是
KVB FX Pty	7,304	4,868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是
KVB加拿大	768	391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KVB證券	201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否
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201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否
	<u>12,803</u>	<u>7,916</u>		
向以下公司墊款的利息收入：				
KVB證券	56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否
KVB FX	-	-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u>56</u>	<u>-</u>		
來自以下公司的應佔佣金收入：				
KVB證券	370	39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否
	<u>370</u>	<u>39</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關聯方業務性質	是否於 上市後繼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手續費收入：				
KVB FX	244	-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u>244</u>	<u>-</u>		
向以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財務系統及網站 維護服務、市場推廣、 客戶服務及對賬的 管理費開支：				
KVB Holdings	2,821	2,543	投資控股	是
KVB FX Pty	164	82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KVB FX	142	-	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否
	<u>306</u>	<u>82</u>		
應收以下公司的開支：				
KVB Holdings	12,669	-	投資控股	否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各關聯方交易乃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向彼等當時各自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約30,3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悉數結付。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為16,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結付及餘額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現金結付。

配售完成後，本集團股東僅可於董事宣派時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本集團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董事現時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定派息率。鑒於該等因素及由於股息派付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董事會保留變更其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因此概不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會否派付任何股息。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於紐西蘭、澳洲、香港及北京的合共五處物業用作辦公室。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只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顯示倘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

財務資料

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52港元計算	232,423	139,008	371,431		0.186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752,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329,000港元作出調整。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有關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因利率波動以及集資與投資活動間的固定及浮動利率不匹配所致。由於本集團將所有盈餘資金投資於信譽良好之銀行的通知賬戶並受通知存款利率波動的影響，故本集團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意外波動，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的現時及近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或遠期利率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ii) 外匯風險

匯率浮動乃槓桿式外匯交易中最重大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本集團承受以紐西蘭元及澳元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按更佳匯率進行客戶交易，則將蒙受損失。本集團透過審查本集團的未平倉合約及客戶交易表現監控外匯風險。風險乃通過利用敏感性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方法進行計量。交易限額乃為監控倉盤而落實，從而監控市場風險。為規避承擔過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交易員禁止持有較所有貨幣對在不同交易賬簿中預先批准的交易對數更大的淨倉。交易限額達致後，本集團交易員須進行對沖交易，而不再持有任何未平倉合約。市場風險亦透過本集團交易室進行每日／班次虧損限額而得到降低。一經達致虧損限額，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劉欣諾先生匯報情況以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每日密切監控交易室的損益及倉位。每日虧損及／或年度累計虧損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由本集團風險及合規部及管理層審閱。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貨幣的資產／負債淨值，本集團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之影響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澳元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571,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978,000港元
日圓	升值／貶值 5%	增加／減少 約29,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116,000港元
紐西蘭元	升值／貶值 5%	減少／增加 約384,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841,000港元
美元	升值／貶值 1%	增加／減少 約1,625,000港元	增加／減少 約72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交易以紐西蘭元及澳元進行，故管理層認為其他貨幣的外匯風險甚微。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市場莊家在其合約責任的失責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就應收客戶及市場莊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於評估客戶風險狀況後，本集團將為客戶設立強制平倉水平。一旦客戶淨值跌至強制平倉水平，本集團系統將自動為客戶平倉。在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銀行存款由銀行持有，而應收代理結餘由主要金融機構持有且管理層定期審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譽。銀行及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大部分評級均為A級或本集團與其合作關係由來已久。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作微不足道。

本集團亦須承擔與其他資產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與其他資產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經計及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集團每日密切監控信貸上限的動用情況。本集團並未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與該等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偏低。

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吳棋鴻先生及首席交易員丘賓先生負責對沖程序的監控及決策。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有關機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本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法規要求。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目前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份溢價為56,900,000港元，但並無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金融服務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著重提供網上外匯交易及相關服務。除透過多功能網上交易平台向全球各地的本集團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其於全球主要城市的專業團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融支援服務。

海外華人對全球化資產的需求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發展均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幣預期國際化強烈刺激，從而為本集團締造良機。目前，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未來發行兩幣信用卡的具體計劃。本集團董事認為，透過本集團業務模式、交易平台、本地化專業團隊以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源源不斷地吸納多元化及經驗豐富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並維護與彼等的關係。

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下列策略而達致目標：

- (a)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 (b)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d)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短期消費金融業的目前狀況，本集團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物色潛在熱點 以發展新分行 或附屬公司	就所甄選潛在地 區進行盡職審查 研究及開展業務 準備工作	於新熱點開始 運作新分行或 附屬公司	就所甄選潛在地 區進行盡職審查 研究及開展業務 準備工作	於新熱點開始 運作新分行或 附屬公司
(b)就於潛在地區 經營外匯相關 業務的法規及 合規事宜進行 盡職審查研究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1,500,000	8,000,000	9,000,000	9,500,000	8,000,000
-----------	-----------	-----------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進行市場研究以調查新產品之商業可行性及就所增加之交易設施分配額外資本作為保證金抵押品存置於現有或新市場莊家，從而擴展交易能力，及作為滿足監管流動資金要求之儲備，以應對設立新公司及附屬公司促進之業務發展	無	為交易設施提供資金	無	為交易設施提供資金
(b) 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倘可能)實施以人民幣結算客戶賬戶				
(c) 增加人民幣交叉交易貨幣對的種類				
(d) 將本集團的交易平台擴展至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介面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5,000,000	零	20,000,000 ^(附註)	零	10,000,000 ^(附註)
-----------	---	----------------------------	---	----------------------------

附註：交易設施的資金預期將於上文第1項計劃所披露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時提供。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3.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開發新交易平台以支持交易系統上的流動交易	(a)升級現有交易系統至新版本	(a)添置新伺服器及硬件設備以支持交易系統新版本的擴充	開發交易系統的新應用程序以支持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開發交易系統的新應用程序以支持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b)發展交易經理以更好地監控客戶及本集團交易室的淨持倉	(b)升級或重新開發自主研發的全部現有應用程序，以支持交易系統的新版本	(b)完善本集團辦事處及外部互聯網連接之間的網絡連接及內部網絡基建，以支持交易系統新版本的擴充		
(c)完善交易系統以支持與流通量供應商進行直接交易				
(d)擴充交易系統的分佈架構，使位於紐西蘭及香港的伺服器分擔工作量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4.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業務擴展的業 務合作模式	建立業務模式及訂 立主要標準或透過 併購開展業務合作	物色潛在 投資機會	物色潛在 投資機會	甄選及落實 投資決策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1,000,000	6,000,000	3,000,000	8,000,000	3,000,000
-----------	-----------	-----------	-----------	-----------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本集團所取得的授權及牌照的效力並無發生變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更新所有授權及牌照；及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5,3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 及日裔群體業務	1,500,000	8,000,000	9,000,000	9,500,000	8,000,000	36,000,000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 及產品的種類	5,000,000	零	20,000,000	零	10,000,000	35,000,000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 網上交易平台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000,000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1,000,000	6,000,000	3,000,000	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總所得款項淨額	12,500,000	22,000,000	37,000,000	22,500,000	26,000,000	120,000,000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董事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全數動用。本集團將使用內部資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擬定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3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擬定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上述用途並不急需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部份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於經授權金融機構。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有關配售代理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安排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現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配售代理個別同意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則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擁有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於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d) 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配售架構

- (e)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其他；
- (f) 導致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匯率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西蘭、澳洲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對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

- (i)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對配售成功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配售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之舉。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配售協議中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配售架構

- (c) 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屬重大而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

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於有關時間或之前給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除外))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a)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所提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有關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配售架構

- (ii) 於上文(a)(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i) 根據上文(a)(i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有關權益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承諾及契諾，而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承諾及契諾，除獲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0%作為配售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配售佣金及銷售優惠。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支出。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支出，連同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上市支出，估計約為45,000,000港元，其中約15,100,000港元乃向KVB Holdings收取，而結餘約29,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架構

本公司已同意向配售代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配售代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配售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343,345,000股配售股份，按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方式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17%。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各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最低額為5,000股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代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員、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與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因此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不超過50%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架構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所規限。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代理）豁免任何條件）及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配售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6。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6。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6	107,526	86,951
現金交易收入	6	12,602	9,310
其他收入	7	35,114	26,961
收入總額		155,242	123,222
費用及佣金開支		34,631	48,804
員工成本	8	38,769	29,532
折舊及攤銷		2,637	2,307
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6,521	5,7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	22,234	34,064
開支總額		104,792	120,484
經營溢利		50,450	2,738
融資成本		(145)	(306)
除稅前溢利		50,305	2,432
所得稅開支	10	(14,750)	(4,181)
年度溢利／(虧損)		35,555	(1,74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254)	4,5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54)	4,5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301	2,837
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	12	3.93	(0.18)
股息	11	30,348	14,000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虧損)並無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股東決議案所提議之資本化發行(附註29)，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85	5,894
無形資產	14	117	329
遞延稅項資產	20	667	438
		<u>6,369</u>	<u>6,661</u>
流動資產			
預繳稅項		–	1,742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15	6,415	8,6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14,66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3,447	201
衍生金融工具	16	46,259	36,571
應收代理結餘	17	10,626	14,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 信託銀行結餘	18	309,251	340,132
		<u>390,666</u>	<u>401,345</u>
流動資產總值		<u>390,666</u>	<u>401,345</u>
資產總值		<u>397,035</u>	<u>408,006</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3	–	100
股份溢價	23	–	56,991
資本儲備	24	171,892	171,892
貨幣匯兌儲備		2,061	6,647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2,871	(2,878)
		<u>186,824</u>	<u>232,752</u>
權益總額		<u>186,824</u>	<u>232,75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128	1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29	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22,402	15,2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129	6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3,683
衍生金融工具	16	4,181	7,178
客戶結餘	22	163,095	147,590
應付銀行結餘	18	14,172	–
		<u>209,736</u>	<u>174,8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300	197
遞延稅項負債	20	175	182
		<u>475</u>	<u>379</u>
負債總額		<u><u>210,211</u></u>	<u><u>175,25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97,035</u></u>	<u><u>408,00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80,930</u></u>	<u><u>226,47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7,299</u></u>	<u><u>233,131</u></u>

(C)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6	1	1
		1	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0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	23,2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15,317	–
預付款項		2,452	4,990
流動資產總值		17,769	60,256
總資產		17,770	60,257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3	–	100
股份溢價	23	–	56,991
累計虧損		(2,284)	(13,086)
總(虧絀)／權益		(2,284)	44,0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20,054	9,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	6,983
負債總額		20,054	16,252
總權益及負債		17,770	60,25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85)	44,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4)	44,005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71,892	4,315	25,794	202,00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35,555	35,5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254)	-	(2,254)
股息	11	-	-	-	-	(48,478)	(48,4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71,892	2,061	12,871	186,82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71,892	2,061	12,871	186,8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	100	56,991	-	-	-	57,091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1,749)	(1,7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586	-	4,586
股息	11	-	-	-	-	(14,000)	(14,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	56,991	171,892	6,647	(2,878)	232,752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305	2,43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及14	2,637	2,307
利息收入		(1,902)	(1,57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50,937	3,16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5)	6,307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6,242)	19,238
應收代理結餘增加		(2,690)	(3,41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033)	12,685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37	(2,3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208	18,3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9,630	3,2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9,837)	(431)
客戶結餘減少		(1,449)	(15,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增加/(減少)		2,166	(155)
經營所得現金		58,092	41,187
已付所得稅		(12,292)	(10,2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800	30,9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40	1,630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後償貸款減少		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3及14	(4,772)	(2,73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9	(1,100)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本發行所得款項	23	—	57,09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5)	(118)
已付股息	11	(41,478)	(21,000)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83)	35,973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16	65,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53	178,0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17)	4,738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78,052</u>	<u>248,650</u>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志達先生(「李先生」)持有最終控股公司75%已發行股本。由於最終控股公司由李先生持有75%權益，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及李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餘下25%已發行股本由管理人代表李先生與已故徐泓女士的三個子女以信託形式持有。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貴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控股股東擁有的集團公司已轉撥至 貴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同日，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李先生。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 Limited (「LXL I」)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 Limited (「LXL II」)、LXL Capital III Limited (「LXL III」)及LXL Capital IV Limited (「LXL IV」)註冊成立，及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予LXL I。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根據換股協議：
 - (i) 李先生已按代價1港元將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
 - (ii)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LXL I的100股未繳股款LXL IV股份(誠如上文(c)項所述)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 (iii) 貴公司透過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LXL I的100股未繳股款LXL II股份(誠如上文(c)項所述)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向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收購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的全部股本。
 - (iv) 貴公司透過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LXL I的100股未繳股款LXL III股份(誠如上文(c)項所述)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向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收購KVB Kunlun Pty Limited的全部股本。

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完成。

2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並包括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認為，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3.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值列賬)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5內披露。

(a) 適用於貴集團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本作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資產負債表外業務活動的全面審查的部分內容。該等修訂本將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有關轉讓金融資產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貴集團並無擁有受修訂影響的任何已轉讓重大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適用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以下已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與 貴集團有關但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修訂披露規定要求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標準披露有關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規限的金融工具(無論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料。 貴集團正考慮該準則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方適用，但可提早採納。倘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與未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有關，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該準則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 貴集團正考慮該準則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別用途實體」的所有控制及綜合指引。該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但可提早採納。此項新準則以現有原則為基礎，指出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性因素。該準則亦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對協助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之指引。預計採用該等經修訂標準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適用於符合修訂本所界定的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規定提供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就特定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非綜合計算。修訂本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貴集團正考慮該準則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但可提早採納。此項新準則涉及於其他實體各項權益形式(包括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預期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但可提早採納。預期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的主要變動要求實體根據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的項目是否可能回收至損益而合併該等項目(重新分類調整)。該修訂並無說明哪些項目應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預期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緩衝區法，並以出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融資成本。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但可提早採納。預期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載入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預計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列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修訂針對現行應用於處理抵銷的不一致準則，並明確「目前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的含義；以及一些應用於總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時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抵銷準則。 貴集團正考慮有關修訂的財務影響。預計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合併入賬

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與否及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除上文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初步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該差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值，則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相一致。

3.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向實體分配資源及評估實體經營分類表現的人士或集團。 貴集團已釐定 貴集團執行團隊作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

3.4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均非使用超高通脹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成本或經重估金額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十年或以上(以較早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三至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不可回收時， 貴集團就是否存在減值對資產(受折舊所規限)進行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3.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如有)列賬。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三至五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3.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攤銷的資產不可按賬面額收回時,則會審閱有關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3.8 金融資產

3.8.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售出,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者除外。倘持有該類資產的目的為買賣,則此類別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3.8.2 確認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就所有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呈報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在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若金融資產市場並不活躍，則 貴集團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列賬。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於此類別。應收款項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貸款利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並呈報為利息收入淨額。

3.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欠付或拖欠付款及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償付未清償貸款結餘，將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指標。

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倘貸款具浮動利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合約項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 貴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場數據以工具的公允值基準計量減值。

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方法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可否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將撇銷貸款減值相關撥備。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3.10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開始時將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董事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購回而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貴集團並無將任何衍生工具分類作對沖關係中對沖用途。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中確認。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及應付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可供貴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持有的銀行存款。

3.12 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長期持有的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減值(如有)列賬。

3.13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負債乃到期將予償還或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3.1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其他金融負債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金融負債在所指定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3.15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引致目前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的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3.16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紐西蘭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合資格自願參與KiwiSaver計劃。僅當僱員向KiwiSaver計劃作出供款時，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基金作出供款。根據該基金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澳洲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僱員退休基金。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基金作出供款。根據該基金的規則，該等供款於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該計劃及上文所述其他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該計劃及其他計劃繳納僱主供款時，該等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b) 年假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享有的有關假期產生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c) 花紅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而有關花紅計劃乃貴集團董事根據貴集團表現酌情制定，並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貴集團應佔的溢利。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3.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

普通股股息於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18 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予以全數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9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財務報表已編製以使開支／成本列賬時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如適用)。就紐西蘭一九八五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而言，貴集團並非註冊人。

3.20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利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3.21 現金交易收入

非槓桿式現金交易服務乃提供予企業客戶，尤其是為對沖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參與貨幣兌換業務的客戶。貴集團通過給予客戶的報價與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之間的差價獲取獎勵。現金交易收入於市場莊家完成交易時並參考現行匯率確認。

3.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預付的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亦計作經營租賃。貴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幾乎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開支間分攤，以達致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以對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息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乃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貴集團知悉風險、控制及業務發展之間須達致平衡。貴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目標為於應對市場變動時，將所面對的風險局限於可接受水平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貴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分析、評估及管理風險。

貴集團風險部根據貴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管理貴集團風險。貴集團風險部就全面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就涵蓋如降低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風險以及設定及監控風險限額等特定範疇制定書面政策。

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概述如下：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在其合約責任的失責以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就應收客戶及對手方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於評估客戶風險狀況後， 貴集團為客戶設立強制平倉水平。一旦其淨值跌至強制平倉水平， 貴集團交易系統將自動為客戶平倉。在未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情況下，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現有債務人於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貴集團銀行存款由銀行持有，而應收代理結餘由重要金融機構持有且管理層定期審閱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譽。銀行及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大部分評級均為A級或與 貴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作微不足道。

貴集團亦須承擔與其他資產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與其他資產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經計及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 貴集團每日密切監控信貸上限的動用情況。 貴集團並未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與該等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偏低。

(a) 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前的最高信貸風險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各類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值為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該等金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所附其他信貸提升情況。

於 貴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資產	3,529	3,0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6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47	201
衍生金融工具	46,259	36,571
應收代理結餘	10,626	14,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 信託銀行結餘	309,251	340,132
	387,780	394,037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c) 概無金融資產逾期或減值。
- (d) 下表以賬面值細分 貴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並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理區域分類。 貴集團根據其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分配風險至各地區。按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經計及轉讓風險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予以分類。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地區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歐洲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2,298	1,231	–	3,5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668	–	14,6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6	2,167	64	3,447
衍生金融工具	–	46,259	–	46,259
應收代理結餘	–	10,626	–	10,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8,912	181,436	68,903	309,251
總計	<u>62,426</u>	<u>256,387</u>	<u>68,967</u>	<u>387,780</u>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地區 (不包括 香港) 千港元	歐洲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2,468	628	–	3,0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56	22	201
衍生金融工具	–	36,571	–	36,571
應收代理結餘	–	14,037	–	14,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34,816	134,152	71,164	340,132
總計	<u>137,307</u>	<u>185,544</u>	<u>71,186</u>	<u>394,037</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貴公司的主要信貸風險均來自香港地區。

4.2 市場風險

4.2.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因利率波動以及集資與投資活動間的固定及浮動利率不匹配所致。由於 貴集團將所有盈餘資金投資於信譽良好銀行的通知賬戶並受通知存款利率波動的影響，故 貴集團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意外波動，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現時及近期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或遠期利率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資產	–	–	3,529	3,5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4,668	14,6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447	3,447
衍生金融工具	–	–	46,259	46,259
應收代理結餘	3,300	–	7,326	10,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25,252	32,374	51,625	309,251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428	–	428
其他應付款項	–	–	16,191	16,1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129	1,129
衍生金融工具	–	–	4,181	4,181
客戶結餘	–	–	163,095	163,095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	14,172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資產	-	-	3,096	3,0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01	201
衍生金融工具	-	-	36,571	36,571
應收代理結餘	4,754	-	9,283	14,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62,397	21,082	56,653	340,132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48	-	348
其他應付款項	-	-	14,735	14,7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683	3,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98	698
衍生金融工具	-	-	7,178	7,178
客戶結餘	-	-	147,590	147,590

根據模擬表現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計算，倘利率提高／下跌1%，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144,000港元；倘利率提高／下跌1%，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672,000港元。

4.2.2 外匯風險

匯率浮動乃槓桿式外匯交易中最重大的風險。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貴集團承受以紐西蘭元及澳元為主之各種外匯風險。倘貴集團未能按更佳匯率進行客戶交易，則將蒙受損失。貴集團透過審查貴集團的未平倉合約及客戶交易表現監控外匯風險。風險乃通過利用敏感性分析及現金流量預測等方法進行計量。特定風險限制乃為計量及監控外匯風險而設。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則透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轉移至該等機構。管理層對隔夜及即日持倉貨幣及總額所承擔的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於當日時間內予以監察。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外匯風險。下表納入以港元等額賬面值列賬並按原貨幣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紐西蘭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資產							
其他資產	2,281	383	88	435	-	342	3,52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4,668	-	-	14,6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447	-	-	3,447
衍生金融工具	-	6,440	15,375	24,444	-	-	46,259
應收代理結餘	-	-	1,153	8,898	-	575	10,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4,290	20,904	20,122	239,241	1,603	3,091	309,251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	428	-	-	-	428
其他應付款項	8,791	1,369	553	5,281	197	-	16,1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1,129	-	-	1,129
衍生金融工具	-	1,886	329	1,966	-	-	4,181
客戶結餘	-	18,804	24,015	120,276	-	-	163,095
應付銀行結餘	-	13,341	-	3	828	-	14,1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港元	紐西蘭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資產							
其他資產	2,456	77	245	13	-	305	3,0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201	-	-	201
衍生金融工具	-	8,162	2,516	25,893	-	-	36,571
應收代理結餘	-	-	1,397	12,047	-	593	14,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03,764	22,201	26,771	176,509	2,599	8,288	340,132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	348	-	-	-	348
其他應付款項	6,578	1,499	988	5,639	-	31	14,7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3,683	-	-	3,6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698	-	-	698
衍生金融工具	-	3,523	16	3,639	-	-	7,178
客戶結餘	-	8,596	10,039	128,674	281	-	147,590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匯率波動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外匯風險	外匯波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澳元	+/-5%	+/-571	+/-978
日圓	+/-5%	+/-29	+/-116
紐西蘭元	+/-5%	-/+384	+/-841
美元	+/-1%	+/-1,625	+/-723

4.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受有關機構規定的各種法定流動資金要求所限。 貴集團已建立監控系統，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為 貴集團的業務承擔提供資金，及遵守法規要求。 貴集團透過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 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目前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活期存款償還其負債。

4.3.1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合約到期日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量。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三	逾五年	無限期	總計
	個月內	至三個月	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貴集團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	19	87	384	-	500
其他應付款項	13,794	76	2,321	-	-	16,1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9	-	-	-	-	1,129
客戶結餘	163,095	-	-	-	-	163,095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	-	-	14,172
	192,200	95	2,408	384	-	195,087
衍生金融工具	3,563	589	29	-	-	4,181
	<u>195,763</u>	<u>684</u>	<u>2,437</u>	<u>384</u>	<u>-</u>	<u>199,26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		三至		逾五年	無限期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	20	71	289	-	-	390
其他應付款項	7,228	1,814	5,693	-	-	-	14,7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8	-	-	-	-	-	6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83	-	-	-	-	-	3,683
客戶結餘	147,590	-	-	-	-	-	147,590
	<u>159,209</u>	<u>1,834</u>	<u>5,764</u>	<u>289</u>	<u>-</u>	<u>-</u>	<u>167,096</u>
衍生金融工具	7,178	-	-	-	-	-	7,178
	<u>166,387</u>	<u>1,834</u>	<u>5,764</u>	<u>289</u>	<u>-</u>	<u>-</u>	<u>174,274</u>

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4.4.1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由於 貴集團並非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較短，故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4.2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允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每種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其等級最低的重要公允值計量因素確定的類別進行歸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值。

第2級：公允值計量參照活躍市場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全部重要的參數乃直接或間接來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第3級(最低等級)：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計量，任何重要的參數均不來源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6,259	-	46,25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181	-	4,1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6,571	-	36,57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178	-	7,178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全部重要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2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間概無重大轉讓。

4.5 按分類計量的金融工具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應收/應付代理結餘、其他資產、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客戶結餘、應付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惟以公允值入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4.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概念較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更為廣闊)管理的目標,即:

- 就屬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言,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的澳洲證券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紐西蘭證券委員會的流動資金規定;
- 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5,729	4,729
權益總額	<u>186,824</u>	<u>232,752</u>
負債比率	<u>8.4%</u>	<u>2.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 貴集團的所有持牌法團已遵守其流動資金規定。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反覆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實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就任何重大方面作出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 貴集團行政隊伍(「貴集團行政隊伍」)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 貴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部均為提供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貴集團行政隊伍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分部。

有關業務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保證金交易分部從事於香港及紐西蘭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
- (b) 非槓桿式現金交易分部從事於紐西蘭提供非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 貴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非槓桿式現金交易服務，尤其是該等為對沖彼等現金頭寸及履行結算責任而參與貨幣兌換業務的客戶。 貴集團從給予客戶的報價與 貴集團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中賺取差價；及
- (c) 投資銷售分部從事向紐西蘭及澳洲客戶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各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進行，有關基準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紐西蘭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澳洲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111,120	146	9,805	-	-	(943)	-	120,128
分部間銷售	-	20,874	-	4,490	5,925	-	(31,289)	-
分部收益	111,120	21,020	9,805	4,490	5,925	(943)	(31,289)	120,128
其他收入	14,772	-	1,492	12	273	18,565	-	35,114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25,892</u>	<u>21,020</u>	<u>11,297</u>	<u>4,502</u>	<u>6,198</u>	<u>17,622</u>	(31,289)	<u>155,242</u>
分部溢利／(虧損)	51,169	17,452	3,624	(136)	(8,835)	17,622		80,896
其他員工成本								(23,797)
其他未分配行政及經營開支								(6,794)
除稅前溢利								50,305
所得稅開支								(14,750)
年度溢利								<u>35,55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74	48	55	74	539	1,847	-	2,637
融資成本	12	-	117	-	-	16	-	14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紐西蘭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香港 保證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現金交易 千港元	紐西蘭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澳洲 投資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外匯及其他交易收入	86,632	120	11,045	-	-	(1,536)	-	96,261
分部間銷售	-	24,141	-	2,851	5,862	-	(32,854)	-
分部收益	86,632	24,261	11,045	2,851	5,862	(1,536)	(32,854)	96,261
其他收入	21,584	-	286	243	399	4,449	-	26,961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08,216</u>	<u>24,261</u>	<u>11,331</u>	<u>3,094</u>	<u>6,261</u>	<u>2,913</u>	(32,854)	<u>123,222</u>
分部溢利／(虧損)	15,059	21,793	6,232	(392)	(6,585)	2,913		39,020
其他員工成本								(17,406)
其他未分配行政及經營開支								(19,182)
除稅前溢利								2,432
所得稅開支								(4,181)
年度虧損								<u>(1,7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	31	61	77	573	1,519	-	2,307
融資成本	30	-	71	-	-	205	-	306

貴公司駐於香港。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其於紐西蘭的經營業務。其來自紐西蘭及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紐西蘭	119,982	96,141
其他地區	146	120
	<u>120,128</u>	<u>96,261</u>

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578	4,564
紐西蘭	699	834
其他	1,425	825
	<u>5,702</u>	<u>6,223</u>

概無外部客戶單獨佔各年度 貴集團交易收入的10%以上。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 貴集團行政隊伍，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附註27(a)(i))	12,803	7,916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270	22,301
利息收入	1,902	1,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62	(5,343)
其他	777	516
	<u>35,114</u>	<u>26,961</u>

8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5)):		
工資及津貼	37,884	28,5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5	937
	<u>38,769</u>	<u>29,532</u>

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附註27(a)(v))	2,821	2,543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附註27(a)(v))	306	82
其他寫字樓租用開支	1,364	1,541
核數師酬金	1,697	2,865
資訊服務開支	2,886	3,690
專業及諮詢費	16,060	14,287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442	623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1,857	2,511
差旅費	2,556	2,033
交際應酬費	944	1,030
其他	3,970	2,8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開支(附註27(a)(vi))	(12,669)	-
	<u>22,234</u>	<u>34,064</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已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計算。根據當地稅務機關，貴集團於紐西蘭及澳洲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按28%及30%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支出	15,195	4,293
去年超額撥備	(411)	(371)
遞延稅項:		
年度(計入)/扣除	(34)	259
所得稅開支	<u>14,750</u>	<u>4,181</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305	2,432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300	4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4,891	665
無須課稅收入	(2,127)	(9,007)
不可扣稅開支	2,556	11,48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5)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34)	433
稅率變動的影響	14	-
去年超額撥備	(411)	(371)
轉撥至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	1,785	573
其他	(179)	-
所得稅開支	14,750	4,181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應佔受相同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虧損根據紐西蘭二零零四年所得稅法案申請集團稅項減免。該虧損公司可選擇用經挑選盈利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淨額或所有經挑選盈利公司的總應課稅收入淨額抵銷其所產生的應課稅虧損淨額。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澳洲實施稅務綜合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同系附屬公司屬相同稅務綜合集團。稅務綜合集團遞交一份代表稅項綜合集團項下全部實體的全體所得稅報稅表。稅務綜合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解散。

11 股息

股息18,1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宣派及於二零一一年支付予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30,34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宣派予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支付23,348,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向當時股東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14,00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有關期間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555	(1,749)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052,898</u>	<u>9,642,89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u>3.93</u>	<u>(0.18)</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無計及附註29所述之建議資本化發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85	7,903	4,691	1,692	21,071
累計折舊	(5,719)	(7,441)	(3,276)	(1,380)	(17,816)
賬面淨值	<u>1,066</u>	<u>462</u>	<u>1,415</u>	<u>312</u>	<u>3,25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6	462	1,415	312	3,255
匯兌調整	4	4	9	6	23
添置	969	563	3,039	299	4,870
出售	(23)	–	(5)	–	(28)
折舊	(679)	(387)	(1,224)	(245)	(2,535)
年末賬面淨值	<u>1,337</u>	<u>642</u>	<u>3,234</u>	<u>372</u>	<u>5,58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96	8,441	7,710	1,584	25,331
累計折舊	(6,259)	(7,799)	(4,476)	(1,212)	(19,746)
賬面淨值	<u>1,337</u>	<u>642</u>	<u>3,234</u>	<u>372</u>	<u>5,5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37	642	3,234	372	5,585
匯兌調整	25	10	17	6	58
添置	457	500	757	764	2,478
出售	–	–	–	–	–
折舊	(509)	(385)	(1,108)	(225)	(2,227)
期末賬面淨值	<u>1,310</u>	<u>767</u>	<u>2,900</u>	<u>917</u>	<u>5,89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85	9,065	8,631	2,420	28,401
累計折舊	(6,975)	(8,298)	(5,731)	(1,503)	(22,507)
賬面淨值	<u>1,310</u>	<u>767</u>	<u>2,900</u>	<u>917</u>	<u>5,894</u>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09
累計攤銷	(5,916)
	<u>93</u>
賬面淨值	<u>9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
匯兌調整	(1)
添置	127
攤銷	(102)
	<u>117</u>
年末賬面淨值	<u>11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15
累計攤銷	(5,998)
	<u>117</u>
賬面淨值	<u>11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7
匯兌調整	2
添置	290
攤銷	(80)
	<u>329</u>
年末賬面淨值	<u>32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6
累計攤銷	(6,307)
	<u>329</u>
賬面淨值	<u>329</u>

15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公用設施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6	3,052
預付款項	2,886	5,566
其他	103	44
總計	<u>6,415</u>	<u>8,662</u>

貴集團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衍生外匯合約	46,259	36,571
流動負債		
衍生外匯合約	(4,181)	(7,178)
總計	<u>42,078</u>	<u>29,393</u>

貴集團透過其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進行外幣交易。為保障貴集團不受匯率波動影響，貴集團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多項外匯及遠期交易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2,161,206,000港元及1,892,205,000港元。

17 應收代理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結餘：		
－ 證券代理	<u>10,626</u>	<u>14,037</u>

貴集團應收代理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應收代理結餘屬流動性質，賬齡為30天以內。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應付銀行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949	243,493
銀行定期存款	32,373	24,948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0,929	71,691
	<u>309,251</u>	<u>340,132</u>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u>295,079</u>	<u>340,132</u>

貴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貴集團不可動用客戶的資金清償其自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因此該等款項並無計入現金流量表中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98,000港元及19,791,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於該等銀行結餘中，15,000,000港元及5,849,000港元乃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市場莊家存置的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動用任何透支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949	243,49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6,275	5,157
應付銀行結餘	(14,172)	—
	<u>178,052</u>	<u>248,650</u>

19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負債實際上為租賃資產權利的抵押，發生違約事件時，該等權利將轉歸出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65	173
一年後及五年內	335	217
	<u>500</u>	<u>390</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開支	(72)	(42)
	<u>428</u>	<u>348</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	151
一年後及五年內	300	197
	<u>428</u>	<u>348</u>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融資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車輛。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而資產所有權歸 貴集團所有。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部份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而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僱員福利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2	(243)	199	458
匯兌調整	-	(2)	2	-
年內(扣除)／計入	(114)	91	57	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u>	<u>(154)</u>	<u>258</u>	<u>49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	(154)	258	492
匯兌調整	17	(2)	8	23
年內(扣除)／計入	(296)	(26)	63	(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u>	<u>(182)</u>	<u>329</u>	<u>256</u>

當有法定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構時，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金額(並無計及抵銷結餘)列載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7	438
遞延稅項負債	<u>(175)</u>	<u>(182)</u>
	<u>492</u>	<u>256</u>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	-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u>48</u>	<u>-</u>
	<u>48</u>	<u>-</u>

由於有關稅項資產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獲動用，故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等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67	43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175)	(182)
	<u>492</u>	<u>256</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應計租金利益	1,356	1,002
應計費用	2,144	5,612
應付佣金	5,252	3,139
僱員權益	6,211	512
客戶的暫時存款	–	413
重置成本	42	–
其他應付款項	397	4,569
應付股息	7,000	–
	<u>22,402</u>	<u>15,247</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應計費用	–	3,332
其他應付款項	–	3,651
	<u>–</u>	<u>6,98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客戶結餘

該等結餘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的保證金存款。賬面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9,999,999</u>	<u>100</u>	<u>56,991</u>	<u>57,09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u>	<u>56,991</u>	<u>57,091</u>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一日，貴公司按面值發行9,054,399股股份及以57,000,000港元的代價發行945,600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股份)。

24 資本儲備

該結餘指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LXL II、LXL III及LXL IV用以交換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應付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僱主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155	522	12	1,809	325	2,823
吳棋鴻先生	97	750	12	188	-	1,047
Gregory Patrick Boland先生 (附註)	80	731	15	123	-	949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78	-	-	-	-	78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126	643	12	121	-	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85	-	-	-	-	85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85	-	-	-	-	85
林文輝先生	55	-	-	-	-	55
巴曙松先生 (附註)	85	-	-	-	-	85
	<u>846</u>	<u>2,646</u>	<u>51</u>	<u>2,241</u>	<u>325</u>	<u>6,1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僱主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120	444	14	882	318	1,778
吳棋鴻先生	120	788	14	-	-	922
Gregory Patrick Boland先生 (附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	-	-	-	-	60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60	568	-	-	-	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120	-	-	-	-	120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120	-	-	-	-	120
林文輝先生	120	-	-	-	-	120
巴曙松先生 (附註)	76	-	-	-	-	76
	<u>796</u>	<u>1,800</u>	<u>28</u>	<u>882</u>	<u>318</u>	<u>3,824</u>

附註： Gregory Patrick Boland先生已遞交辭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巴曙松先生已遞交辭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a)。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佣金	3,569	3,28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154
酌情花紅	2,695	—
	<u>6,315</u>	<u>3,434</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的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酬範疇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4</u>	<u>3</u>

2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投資，按成本：		
未上市股份	1	1
	<u>1</u>	<u>1</u>

於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的股權	法定核數師	審核年度
KVB Kunlun New Zealand Limited	紐西蘭， 二零零一年 九月六日	提供槓桿式外匯服務， 紐西蘭	10,862,083 紐西蘭元	100% (間接)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紐西蘭	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
KVB Kunlun Pty Limited	澳洲，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提供銷售服務， 澳洲	1,050,010 澳元	100% (間接)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紐西蘭	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
昆侖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日	提供管理服務及 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
LXL Capital 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直接)	附註	附註
LXL Capital 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間接)	附註	附註
LXL Capital I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間接)	附註	附註
LXL Capital I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間接)	附註	附註

附註：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即屬有關聯。雙方受共同控制者亦屬有關聯。

就應收或應付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而言，貴集團有權合法強制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時呈列金額淨值。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貴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交易			
以下公司提供集團管理、 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 支援的管理費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i)	12,803	7,916
向以下各方墊款的利息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ii)	56	—
應佔佣金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iii)	370	39
來自以下公司的手續費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iv)	244	—
向以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 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對賬 的管理費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	(v)	2,821	2,543
— 同系附屬公司		306	82
應收開支：			
— 最終控股公司	(vi)	12,669	—
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最終控股公司	(vii)	14,668	—
— 同系附屬公司		3,447	201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 主要管理人員的差旅墊款	(viii)	26	8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ix)	1,129	698
— 最終控股公司		—	3,683

貴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vii)		
— 附屬公司		—	23,252
— 最終控股公司		15,3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viii)		
— 附屬公司		20,054	9,269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參考提供集團管理、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行政支援服務的成本加差價釐定。
- (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市場通行利息收取。
- (iii) 佣金收入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溢利分攤安排收取。
- (iv) 手續費收入乃參考與同系附屬公司協定的業務安排而收取。
- (v) 管理費開支乃就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對賬、財務系統及網站維護服務參考產生的費用而扣除。
- (vi) 由於一名重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逝世，上市過程被推遲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鑑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恢復上市過程前有關上市的若干準備工作不能使用，有關準備工作的開支乃參考所產生的費用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
- (v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差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x)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6	1,800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28
酌情花紅	2,241	882
其他福利	1,171	1,114
	<u>6,109</u>	<u>3,824</u>

28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198</u>	<u>915</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辦公室。租期按平均三至六年磋商。

貴集團須發出六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該等租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7	15,207
一至五年	32,787	22,208
五年以上	<u>509</u>	<u>-</u>
	<u>47,653</u>	<u>37,415</u>

29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於該等大會有關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貴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元及0.6港元。特別股息總額16,000,000港元已支付予當時股東。

此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6,466,55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646,655,000股股份，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646,655,000股股份，以按有關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只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只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顯示倘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配售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452港元計算	232,423	139,008	371,431	0.18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2,752,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329,000港元作出調整。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通過配售方式(「配售」)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的，僅供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負債以其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以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其是否合乎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拓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大綱所列明的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採納。細則中若干條款的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訂明條款，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帶或隨附有關股息、投票、資本發還或其他方面的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條文、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代價、條款及條件於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處的地區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以致於該等地區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無論任何目的，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款，惟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行使或進行。

(ii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應得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核。

(iv) 給予本集團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款禁止向本集團董事發放貸款。

(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務或職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根據細則及董事會可能制定的有關條款，除任何其他細則列明的任何酬金外，該董事還可收取兼任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又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惟該董事無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交代其作為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於其他公司之權益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該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有關數額(除非就此進行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經產生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參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的涵義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已曾出任行政職務或有酬勞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根據任何條款或條件，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的額外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的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將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告退，惟須以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為限。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外，退任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須因屆滿某一年齡而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有關董事人數上限的規定。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呈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許可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破產判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該董事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人事或某些目的

全面或部分撤回該等所授予的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的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取款項，並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且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銷售或以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作為附屬擔保。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有關登記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存案，董事或高級職員於登記冊的內容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該變動起計30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的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股數須按決議案訂明的方式分拆；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具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訂明)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在已給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惟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上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少於足21日及少於足10個營業日通知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及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全部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

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製本。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年期及彼等的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的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屬此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有關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及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則最少須發出足21日及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14日及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務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本集團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給予本集團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附帶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據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獲授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及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派及從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派付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根據公司法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和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和派付。如任何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其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收件

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繳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和配發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以現金或等值代

價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或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當日可能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所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和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有最少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或在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公司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公司，則應視為該公司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虧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和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

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有關信託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股份股息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有禁止和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列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且此等規定或與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批准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變更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即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助彼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受薪董事）為受益人而收購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就某恰當目的且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認為合宜，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細則並不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和條件，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並可能據此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和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公司溢利派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利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細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原則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按照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處事。

(h)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記錄。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的賬冊，則不視為已存置適當的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發放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若細則有所訂明，則可享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總冊和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主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而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營業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那一刻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由全部還是任何一名或以上法

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該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提供甚麼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託管。如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符合資格擔任法定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受委任作為法定清盤人。法院亦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有關抵銷或對銷申索的任何從屬協議或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大會至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和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始可作實。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影響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涉及收購建議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訂明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出現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和董事彌償的規限程度，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干犯罪行的後果提供彌償)。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香港為主要業務基地，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欣諾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及鄭詠詩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部分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共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一股股份予李先生，而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由李先生轉讓予KVB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向KV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054,3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KVB Holdings隨後持有9,05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向Calypso及Silverlake分別配發及發行643,008股股份及302,59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及3.03%。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除本文及下文「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同意並採納細則；及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之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6,466,55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共1,646,655,000股股份，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646,655,000股股份，以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或按其指示)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計入分數，以免配發及發行不完整股份，惟將盡量貼近實際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b)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前提下：
 - (i) 配售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適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

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且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李先生持有的該一股股份轉讓予KVB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股本中1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LXL Capital 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等同於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等同於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股股份。
- (j)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KV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054,3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KVB Holdings隨後持有9,05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k)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上市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上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前投資時已發行股本約9.46%，總價為57,000,000港元。
- (l)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3,90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載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LXL Capital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

(b) LXL Capital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

(c) LXL Capital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

(d) KVB紐西蘭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紐西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紐西蘭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持有。代價為KVB紐西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因此，KVB紐西蘭成為LXL Capital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KVB澳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KVB Holdings收購KVB澳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澳洲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II持有。代價為KVB澳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II按KVB Holdings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II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因此，KVB澳洲成為LXL Capital I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KVB香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徐女士遺產收購KVB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指定KVB香港股本中的該等股份由LXL Capital IV持有。代價為KVB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已由LXL Capital IV按李先生及代表徐女士遺產的管理人的指示透過將配發及發行予LXL Capital I的LXL Capital IV股本中1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溢價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支付。因此，KVB香港成為LXL Capital IV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誠如本附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集團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獲授予購回授權。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禁止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d)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銷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銷售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李先生、管理人及KVB Holdings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按代價101,684,437港元買賣KVB香港的100,000,000股股份；(ii)按代價12,716,614紐西蘭元(相當於約79,478,838港元)買賣KVB紐西蘭的872,083股股份；及(iii)按代價1,388,047澳元(相當於約11,243,181港元)買賣KVB澳洲的1,050,010股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alypso及Silverlake(均作為認購人)就按總代價57,000,000港元認購合共945,6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KVB Holdings及上市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 (d) 本公司與KVB Holdings就KVB Holdings向本集團補償若干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契據；
- (e) KVB Holdings(作為許可方)與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就按代價1.00港元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以使用九種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更多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a)商標特許協議」一段)；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配售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紐西蘭	9	679539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	澳洲	9、36	112478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	香港	36	300150065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本公司	美國	36	329408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KVB紐西蘭	中國	36	3582965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下列商標^(附註)：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持牌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紐西蘭	36	663304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KVB Holdings	本集團	紐西蘭	36	663305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KVB Holdings	本集團	澳洲	9、36	1124787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日
 KVB Kunlun 昆倫國際	KVB Holdings	本集團	澳洲	36	1408668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澳洲	36	1408672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香港	36	300150056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一日
 KVB Kunlun 昆倫國際	KVB Holdings	本集團	中國	36	3582964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KVB Kunlun	KVB Holdings	本集團	美國	36	3279876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KVB Kunlun 昆倫國際	KVB Holdings	本集團	加拿大	36	TMA767131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七日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KVB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KVB Holdings已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根據商標特許協議的條款使用上述九個KVB Holdings名下於若干司法權區註冊的特許商標。有關商標特許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forexstar.bi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forexstar.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exstar.info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forexstar.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forexstar.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kvb.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net.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org.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fg.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kvbfinance.co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kvbfinance.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kvbfx.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kvbkunlun.bi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kvbkunlun.co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kvbkunlun.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info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kunlun.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net.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kunlun.org.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kvbblisco.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kvblisco.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kvblisco.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kvblastco.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kvblastco.net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kvblastco.org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kvbsecurities.co.nz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kvbtradingstar.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tradingstar.com	KVB紐西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kvbfinance.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kvbfx.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kvbkunlun.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kvbkunlun.net.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kvbsec.com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kvbsecurities.com.au	KVB澳洲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forexstar.com.hk	KVB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kvbkunlun.com.hk	KVB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kvbkunlun.hk	KVB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昆侖國際.com	KVB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該協議須根據服務協議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細則所載

輪值告退條文規限。此外，各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均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乃載於本附錄「董事薪酬」一段。

本集團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如下：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500,400港元
吳棋鴻先生	922,5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委聘書，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其年薪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60,000港元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462,9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120,000港元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120,000港元
林文輝先生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聘書，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多項因素後不時制定，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表現。根據現時薪酬政策，可能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800,000港元。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d)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2,306,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司發起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報酬，以誘使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提供與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相關的服務。

3. 權益披露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0 <small>(附註2)</small>	75.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於上市日期，該等1,500,000,000股股份將由KVB Holdings持有。由於李先生有權控制KVB Holdings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市日期於KVB Holdings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並概不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招攬、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及其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以上第(i)至(v)項所述的人士稱為「參與者」。

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受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面值)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被視為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 (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於下文(iv)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於下文(ii)段所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本集團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應視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授出日期。

(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身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後：

- (A) 合共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失職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出任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倘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委聘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務、要職或委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相關全面收購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會發出通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悉數行使或根據相關通告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則本公司須就此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不時有效的細則所規限，自配發日期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重新歸類、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以下項目(其中包括)須相應修改(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或
- (ii) 認購價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改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示及／或詮釋，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規定。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具十足效力，以令屆滿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具有效力，且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在可授出購股權不超過上文(f)段所述獲股東批准的限額(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前提下方可作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先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獲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均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須獲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資料前，不得提呈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有關彌償人所提供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5,4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提述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Kensington Swan Lawyers	紐西蘭法律顧問
Block Legal & Compliance	澳洲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華富嘉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Kensington Swan Lawyers、Block Legal & Compliance、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該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即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計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在本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資料的函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書面同意書；
- (j)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紐西蘭法律顧問Kensington Swan Lawyers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澳洲法律顧問Block Legal & Compliance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n) 購股權計劃。

